

加拉太书讲解

LECTURES ON GALATIANS

美]菲力·莱肯(Philip Graham Ryken) / 著

陈萍 / 译

齐宏伟 / 校



RTF-US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Mare Nostrum

ARABIA

加拉太书讲解

Lectures on Galatians

[美]菲力·莱肯 (Philip Graham Ryken) / 著

陈萍 / 译

齐宏伟 / 校

Based on a series of lectures sponsored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RTF-US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2020 and 2024

Translated by 陈萍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RTF-USA)

6023 6th Ave.

Beaver Falls, PA 15010

www.rtf-usa.com

Contact Information: rtfdirector@gmail.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目录

前言.....	v
第一章 致恢复中的法利赛人（加 1： 1-5）.....	1
第一节第二章 没有别的福音（加 1： 6-10）.....	19
第三章 保罗福音的由来（加 1： 11-24）.....	37
第四章 捍卫福音自由的战士（加 2： 1-10）.....	55
第五章 捍卫福音的战斗（加 2： 11-16）.....	77
第六章 出死入生（加 2： 17-21）.....	99
第七章 唯独信心（加 3： 1-5）.....	119
第八章 父亚伯拉罕有很多子孙（加 3： 6-9）....	139
第九章 被诅咒的古旧十架（加 3： 10-14）.....	157
第十章 应许先于律法（加 3： 15-18）.....	177
第十一章 领人到基督的律法（加 3： 19-25）....	193
第十二章 所有神的子民（加 3： 26-29）.....	211
第一节第十三章 从奴仆到儿子（加 4： 1-7）....	231
第十四章 一位困惑牧者的请求（加 4： 8-20）...	247
第一节第十五章 两个母亲，两个儿子，两个约 （加 4： 21-31）.....	265
第十六章 唯一重要的事（加 5： 1-6）.....	285
第十七章 为什么基督教如此令人讨厌（加 5： 7-12）？.....	305
第十八章 非反律主义的自由（加 5： 13-18）....	321
第十九章 怎样结出好的圣灵之果（加 5： 19-26）	341
第二十章 属灵的生活（加 6： 1-6）.....	361
第二十一章 种什么收什么（加 6： 7-10）.....	381
第二十二章 十字架上的荣耀（加 6： 11-18）....	399
校后记 文/齐宏伟.....	419

前言

这本《加拉太书讲解》是我在费城第十长老教会周日晚礼拜系列讲道的汇编。其解经和改革宗传统对《加拉太书》的教导一致，尤其在因信称义教义方面。加拉太人在试图靠行为称义的过程中，面临着更改福音核心信息的危机，他们要把神恩典的福音变成靠行为称义的基督教。使徒保罗义正辞严地警告加拉太人任何形式的靠行为称义都与神救恩的好消息敌对，因为“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

人们若真能正确理解《加拉太书》中所阐释的恩典的福音，就可以免受律法主义捆绑。然而，人因其本性倾向于律法主义，所以《加拉太书》会不断冲击关于人如何被神称义的错误观点。布鲁斯（F. F. Bruce）在他的《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中写到：

只要有人读懂并忠实宣讲《加拉太书》的信息，这些人一定会被指责是破坏分子，正如保罗在他生活的年代也得到了破坏分子的名声一样。但《加拉太书》宣讲基督徒的真自由，这一信息不断保护福音免受一些虽有好意却被误导者的谬解，以至于真正的福音可以一次又一次

一次在人心中产生释放的力量，使接受福音的人获得了真自由，这正是基督赐给信靠之人的自由。¹

唯求神使用这本《加拉太书讲解——改革宗研经系列第一卷》来帮助人们理解并正确传讲给人带来自由的恩典福音。

菲力·莱肯牧师

(Philip Graham Ryken)

于宾州费城

¹ 布鲁斯 (F. F. Bruce): 《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大急流城：俄德曼斯出版社，1928 年版，第 278 页。

第一章

致恢复中的法利赛人（加 1：1-5）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加1：1-5

《加拉太书》是写给恢复中的法利赛人的信。生活在耶稣那时及以后的法利赛人，宗教性非常强。他们按时敬拜，神学正统，行为严谨，却少了什么。神尽管在他们的脑海中和行动中，却不在他们心中。所以，他们的宗教陷入了伪善。

法利赛人之所以伪善，因他们相信神为他们做什么取决于他们已为神做了什么。所以，他们读《圣经》、祈祷、十一奉献、守安息日等都是为了做成得救的工夫。他们没有领会神的恩典是人无法赚得的，是神白白赐给人的。¹

¹ 我非常清楚桑德斯（E. P. Sanders）及其他一些人试图恢复一世纪的犹太派并把犹太派也变成一个恩典的宗教。但是我们理解犹太派、法利赛主义最好、最

有一条走出法利赛主义的路，那就是福音。福音就是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的得救做了该做的一切。我们如果信靠他，他就赐我们白白的恩典，使我们与神和好。如果我们想靠自己的义而拒绝接受耶稣的义，我们就变成了以前的法利赛人。

多数法利赛人一直有个难题，他们很难把律法主义抛到后面。他们尽管起初也接受神白白的恩典，然而他们总试图在神白白的恩典上再加上一些东西。他们相信神爱他们，可私下还是认为神的爱是有条件的，这取决于他们过基督徒生活时的行为表现如何。他们最终否定神的恩典，成了以行为为本的基督教。用神学术语说，他们想靠行为称义。

这表明许多以前的法利赛人甚至信主的基督徒，仍有回归过去的倾向和实际行动。我们里面仍有旧的律法主义的根。我们尽管靠着神的恩典得救了，却不知道如何靠着神的恩典生活。福音是我们过去收到的恩典，但不是当下为之而活的信仰。

《加拉太书》正是写给这样的人看的。

可靠的来源是在《新约》，《圣经》清楚表明法利赛人相信靠人的努力可以得救。若要想全面深入了解第一世纪犹太派的律法主义，可以参看《称义和变相的律法主义》第二卷（卡森等编，图宾根：摩尔·斯比克出版社，2001年版，2004年再印）。

第一节 自由之书

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这封书信被称为“基督徒自由大宪章”。《加拉太书》的匙节就是一个自由的宣告：“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若加拉太教会能领受“因信称义”的福音信息，加拉太信徒就是把生命和自由带给了恢复中的法利赛人。

改教之父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的生命正是被“因信称义”改变的生命。起初，路德竭尽一切所能想成为一个好基督徒，他回忆说：“我曾是一个严格修炼的好修士，甚至敢说只要有修士能靠这些苦修上天堂，那我就是其中一个。修院认识我的修士们可以为我作证。如果当时所操练的守夜、祈祷、苦读再继续下去，我一定会苦修致死。”¹路德尽管尽一切可能刻苦修道，但他的良心一直受到困扰，总觉得自己不够好不能得神喜悦。他不理解福音中的恩典。直到他发现基督教不是讲我们要为上帝做什么而是讲上帝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他的良心才得到彻底释放。

于是，路德有一系列关于《加拉太书》的非常著名的讲道，其最重要的主题就是神在基督里赐下白白的恩典，人凭着信心领受这份恩典。他在讲道之始便宣告：“我不再寻求自

¹ 马丁·路德的话见于伯纳德·里尔登（Bernard M. G. Reardon）所著《改教时期的宗教思想》，（伦敦：朗曼出版社，1981年版），第51页。

己主动的义；我应该有并且活出这样的义，但我认识到即便我有并活出这义，我仍然不能靠这样的义站立在上帝的审判台前。因此，我唯独信靠基督的义，基督的义不是我们用行动挣来的，而是从神那儿领受的，是父神透过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¹

通过路德的讲章，著名清教徒布道家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也从《加拉太书》学到了同样的功课。在他的灵性自传《丰盛的恩典临到罪人中的罪魁》一书中，班扬描述了自己如何得到了一本马丁·路德备受人们攻击的《加拉太书讲章》。班扬非常吃惊地发现书很破旧，更吃惊于书的内容。“我发现自己的状态和路德的经历惊人雷同，仿佛这本书描述的是我自己的心路历程……我甚至喜欢马丁·路德的《加拉太书》讲章超过所有我已经读过的书（当然《圣经》除外）。”²

《加拉太书》为什么能如此释放人的良心呢？因为教会总是不乏蠢蠢复苏的法利赛人，他们需要重新接受福音的信息，宛如第一次接受一样。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1535，珀力坎（Jaroslav Pelikan）编译，《路德全集》（圣路易斯：康考迪亚出版社，1963年版），第26卷第6页。

² 约翰·班扬（John Bunyan）：《丰盛的恩典临到罪人中的罪魁》，纽约：企鹅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第二节 保罗是谁？

《加拉太书》1：1 一开篇更像辩论，而不像正常书信开始的嘘寒问暖：“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这和古代书信格式一样，先出现写信人名字，接着是介绍写信人身份。保罗称自己是受神差派而不是人委任的使徒。从这样的开篇中有两样事情是不言而喻的：一是保罗很难过，二是他的使徒身份不容置疑。保罗希腊原文十分简洁，“保罗，使徒，不是”。显然，保罗很难过，因为他的敌人正试图消解保罗的使徒权柄。

在古代社会，使徒是正式被委派传递消息的人，就像特使或大使一样。使徒有权柄代表自己的主人，就像律师代表当事人一样。《新约》中“使徒”一词的含义更加具体：使徒就是耶稣基督的代言人，尤其是指十二使徒。这十二使徒都是耶稣亲自拣选、呼召，然后委派他们代表耶稣去传福音（路 6：13-16；可 3：14-19）。

很明显保罗遭到一些非议说他并不是最初那十二个使徒中的一员，他是后来添上的，不是耶稣亲自委派的。因此保罗不过是个二级使徒，他所传的福音也是从别人那儿听来的。

如果人们这样非议保罗，就不难理解保罗为何《加拉太

书》开篇就免去传统书信的客套话而是直接辨明自己的身份。保罗并不只是自卫而已，他明白敌人攻击他个人是为了宣扬一个错误的神学体系。他们贬低保罗是为了贬低他所传讲的福音。如果这些人可以证明保罗不过是个冒名顶替的骗子而不是真正的使徒，他们就可以拒绝他所传的恩典的福音。

真正危在旦夕的不单是保罗的名声更是我们的救恩。著名《新约》学者莱特富特（J. B. Lightfoot, 1828-1889）在其《加拉太书》注解开篇即写到：“两条线索自始至终贯穿《加拉太书》，一是保罗捍卫自己的使徒身份，二是保罗坚持恩典的教义，两条线索从开篇的问候中就出现了。”¹保罗并不是护卫自己，而是护卫自己的使徒身份，至终乃是为了护卫福音。当论及因信称义的救恩信息，保罗一丝一毫也没有让步。

的确，保罗成为使徒不是出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他的使徒职分并不是安提阿教会给予的，他也不是受人委派，有些人认为他受巴拿巴或是彼得委派。保罗成为使徒完全是神的旨意，神从母腹中就把保罗分别为圣，又用恩典召他并把神的儿子启示给保罗（参加 1：15-16），因此，他的宣教不是出于人，也不是藉着人。

¹ 莱特富特（J. B. Lightfoot）：《圣保罗致加拉太人书》，林恩：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81 年版，第 71 页。

可是抵挡保罗的人却说保罗的福音不是神给人的启示，而是人对神的理解。今天怀疑主义者也持同样看法。他们控告保罗发明了一个基督教。他们宣称拿撒勒人耶稣是爱的化身、牺牲的典范，而保罗却带着一套复杂的希腊理念，把基督变成了基督教。

《加拉太书》是保罗早期书信之一。保罗在书信开篇就辨明自己传讲的基督教从何而来，那是直接从基督而来。保罗是使徒，“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加 1：1）。他的权柄不是人赋的，而是神赐的。因此，保罗的信息乃是神自己关于罪人得着救恩的信息。任何人否认保罗以使徒身份传讲福音就等于否认耶稣基督的福音真理。

第三节 加拉太人是谁？

保罗称这封教牧书信是写给“加拉太的各教会”（加 1：2），就这么一句简单的话却引发了很多学者的争论：加拉太人到底是谁呢？

传统认为加拉太人是居住在小亚细亚北部的凯尔特人和高卢，加拉太人（Galatians）和高卢人（Gaulatians）发音很接近。路加记载保罗和他的同工们“被圣灵禁止在亚细亚传道，就走遍弗吕家、加拉太地区”（徒 16：6；18：23）。

路加和保罗可能都是指住在北部的加拉太各部落（参加 3：1）。

这一观点的主要疑问在于《新约》没有任何其它地方提及小亚细亚北部众教会。若是这些教会引发了一个非常关键的神学争论而且是保罗非常重要受信人，而其它书卷却丝毫没有提到，这不是非常奇怪吗？

较新观点认为保罗是写信给小亚细亚南部众教会。虽然从人种上说居住在小亚细亚南部的人并不是加拉太人，但是罗马人把整个小亚细亚地区并作一个大省，早在耶稣诞生之前罗马人就一直称这个省为“加拉太省”。作为罗马公民，保罗也可能就是用这个省的名称称呼这个省的信徒，虽然从种族上说他们并不是在加拉太省出生的人。的确，“加拉太人”也许是唯一较为合适的称呼，可以涵盖所有加拉太省各教会的信徒。

我们可以举一现代的例子加以说明。俄国曾经统一乔治亚人、立陶宛人、乌克兰人以及其它种族的领地成立苏联。尽管这些民族仍然保持自己的民族风格，但有时他们被称为“俄国人”。

而且，小亚细亚南部的众教会是保罗亲自创立的教会，所以，若是认为保罗这一封信是写给他们的就有充分的理由。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走访了加拉太省南部的一些主要

城市如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

不仅如此，保罗关于加拉太人对福音回应的记载和路加早期教会历史上这些城市的记载完全吻合（参徒 13：1-14：28）。路加非常到位地总结了保罗的信息：“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耶稣基督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8-39）后文中我们将看到不靠行律法、唯独因信基督称义正是保罗要敦促加拉太信徒不可忘记的真理。

因此不管收信的加拉太人是住在北部还是南部（南部的可能性更大），保罗写信的目的非常清楚。神学家维克托瑞纽斯（Marius Victorinus, ?-303）在第一部《加拉太书》的拉丁文解经著作中对保罗信息的总结堪称数一数二：“加拉太人正在偏离福音，因为他们试图在因信基督称义的福音上加上犹太主义（Judaism）……保罗为他们的偏离担忧，因此写了这封信……为了加拉太人可以持守唯独因信称义。”¹

有一些可能来自耶路撒冷的传统宗教分子正试图教导加拉太信徒所谓新的福音。这些人尾随保罗走遍整个小亚细亚地区。有人称他们为“犹太派”（Judaizers），因为他们要

¹ 维克托瑞纽斯（C. Marius Victorinus）之语，见布鲁斯（F.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大急流城：俄德曼斯出版社，1928 年版，第 21 页。

求外邦人遵守犹太的传统。他们教导外邦人成为基督徒之前必须先成为犹太人。简而言之，他们传讲的福音是基督加上摩西律法。

具体来说，犹太派让外邦信徒受割礼。《使徒行传》第15章总结了他们的神学思想，那里提到有“几个人”，很有可能就是制造加拉太地区信仰混乱的那几个人，他们从犹太来到安提阿，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15：1）。毫无疑问，这个说法尤其得那些曾是法利赛人后又成为基督徒之人的欢心（徒15：5）。教会向来不乏有回归律法倾向的法利赛人，他们总想在神的恩典上加上人的努力。

第四节 复活的基督

到底该从哪开始帮助基督徒重新发现恩典的福音呢？尤其是那些恢复的法利赛人？在接受真正的福音之前，人们首先得了解福音是什么。所以，福音本身正是谈论的起点。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致加拉太信徒的信要从福音本身开始谈起。保罗一开始就提到基督被钉十字架的福音和复活的基督。福音是由基督被钉十字架和基督复活升天这两个最重要的救赎事件组成的。

保罗传讲福音时，总是从事实讲起。他会简单重述耶稣

在人类历史上为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罪恶所作的大工。保罗在给哥林多人的信中也用了这个方法：“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15：1，3-4）福音就是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又复活了。

保罗给加拉太人的信采用了近似的策略，只不过这次他从基督的复活讲起：“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加1：1）。耶稣并不是普通人，尽管这不是保罗要强调的重点，这里其实暗含着道成肉身的教义。保罗把基督和父神上帝视为一体，神的呼召和基督的呼召等同。接着保罗谈到耶稣不同于必朽坏的人（“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而是用了一个介词“藉着”（“through”）把耶稣和权能的神放在同等位置上（“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当然，耶稣是人。保罗在后文中称基督为“女子所生”（加4：4）。但是拿撒勒人耶稣既有人性又有神性。他和父神同质，为永恒的合一。耶稣基督和父神没有“本质区别”。

¹路德写着说：“除了耶稣基督没有别的神……若我们要看神，就只能看这位道成肉身具有人性特质的耶稣。”²虽然耶稣是人，但他也是独一真神在肉身的显现。

这位耶稣既是神又是人，父神使他从死里复活。保罗为什么要从复活开始谈起呢？一直到第四节保罗才提到耶稣被钉十字架，显然保罗没有按时间顺序讲。

保罗这样的写信思路与他个人经历有关。想想保罗起初是怎样与基督相遇的吧。保罗没有在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遇见他，而是与复活的主相遇，并蒙召成为基督徒进而领受使命成为使徒。当时，保罗正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扫罗行路，将到大马士革，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他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徒9：3-5）。所以当保罗在加拉太捍卫自己的使徒权柄和所传讲的福音真理时，他很自然地从小信并他的复活说起。

耶稣基督的复活是令人震惊的神迹。拿撒勒人耶稣的身体从罗马的十字架上被取下后放进一个犹太人的坟墓。直到

¹ 克里斯托木(John Chrysostom):《加拉太书和以弗所书解经》，亚历山大(Gross Alexander)译，菲力·塞孚等(Philip Schaff, Nicene Post-Nicene)教父编，第一辑，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4年版，第13卷第3页。

²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29页。

第三天，神藉着无限权能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神不仅使耶稣活过来，而且用超自然的能力使耶稣有了一个荣耀不朽的身体。

保罗压根儿就没信过耶稣的复活直到他亲眼见到了复活的主耶稣。当然，除了保罗的记载，有关拿撒勒人耶稣复活的事实也被其它许多可靠的文献作为人类历史上发生的真事记载下来。无数的目击证人谈到复活的主基督。有好几周，无数男女、信徒、不信的人都见到了带着复活身体的主耶稣。他们有机会亲眼得见复活的主耶稣。他们和复活的主同行、交谈过。他们完全一致的见证表明他们的确曾和复活的主基督同在过。

第五节 被钉的基督

耶稣基督的复活是福音真理，但耶稣复活本身并不是福音。复活虽然证明神有权柄战胜死亡，但复活不能解决我们罪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要引进耶稣被钉十字架。保罗在《加拉太书》中谈到这一救赎事件为“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1：4）。这节经文教导了关于基督被钉十字架的四件很重要的事。

首先，这节经文表明十字架上的**甘心乐意**。被钉十字架是甘愿的自我牺牲，耶稣给了我们古往今来最珍贵的礼物，他“为

我们的罪舍己”（加1：4），《圣经》也经常用“完全倾倒自己”（弗5：25；参提前2：6）和“为我们舍了自己”（多2：14）等，来描述耶稣被钉十字架。没有人夺走基督的生命，他是情愿献出：“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10：17-18）这也是《马太福音》记载的重点，里边用了不太寻常的一句“气就断了”（太27：50），来表达耶稣当时死的状况。

其次，这节经文也表明十字架的**目的**。基督牺牲自己的性命乃是因为“我们的罪”（加1：4）。十字架上有一笔神圣交易。我们本是被钉之人，因我们犯罪抵挡神欠下了无法还清的罪债，而基督替我们被钉十字架。他成为我们的替罪羊，成为因我们的罪被献上的祭物。他集人类所有的罪于自己的肩膀，然后用自己的生命来偿还罪债。因此，基督被钉十字架不单是崇高之死的典范，而是实实在在为了偿还人类的罪债。基督受死满足了神全然公义的要求，神便赦免我们这些罪人。

基督为我们的罪付上如此大的赎价，我们才知道人根本无法赎自己的罪。这赎价大到一个程度，只有耶稣基督，神独生爱子的宝血才有功效。我们的信心在于相信耶稣为我们每个人个体的罪而死。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甚至想象自己如何在魔鬼面前宣告这样的信心：“魔鬼控告我们说：

‘你是个罪人；因此你该下地狱，’我们回答说：‘因为你魔鬼说我们有罪，那我们就是义的可以得救。’魔鬼说：‘才不呢，你们一定会下地狱。’我说：‘不，我不会下地狱，因为基督是我的避难所，他已经为我的罪献出自己的生命。’”¹

第三，这节经文表明十架的**功效**。基督被钉十架是“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1：4）。一想到十架我们通常首先会想到赎价。如上所述，基督为我们的罪献出自己的生命，同时也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福音是救赎大工，好比让奴隶得自由，囚犯得释放。

谈到“罪恶的世代”，保罗是指“这个世界的思潮已经完全受到罪的玷污”²。另一个解经家说保罗是指“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已经被罪辖制来抵挡神”³。我们的世代是一个堕落腐化充满死亡气息的世代，被各样罪恶充斥，如战争、谋杀、压迫、奴役、乱伦、堕胎等等。

耶稣被钉十架为要拯救我们脱离所有的罪，不是某个罪，而是所有的罪，让我们成为全新的人。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写：“保罗讲到耶稣舍命不仅成就了我们个人的救赎，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36页。

² 文森特（Marvin R. Vincent）：《新约研究》，第二版，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第4卷第84页。

³ 罗纳德·方（Ronald Y. K. Fung）：《给加拉太人的信——新国际版新约注释》，大急流城：俄德曼斯出版社，1988年版，第41页。

更是完成了天父上帝在更广泛的时空里的救赎计划。”¹我们虽然肉体仍然活在这罪恶的世代，但藉着十字架我们正在被拯救。将来的世代已经临到现在的世代。我们再也不需要像过去一样活在罪的权势之下，而是开始活出将来世代该有的生活样式以成就天父的旨意。

我们常常祷告神“救我们脱离凶恶”，像主祷文中说的一样（参太6：13），我们祈求神完成基督在十字架上开始的工作。所以，加拉太书是让灵魂得自由的书信，宣告耶稣已经死在十架上可以救我们脱离凶恶。莱特富特（J. B. Lightfoot）说救赎是“加拉太书的主旨，福音就是救赎，使人从捆绑中得释放”²。

第四，这节经文还表明十架的**由来**。耶稣被钉十架乃是“照我们父神的旨意”（加1：4）。拿撒勒人耶稣的受难并不是一个突发的悲剧，不是历史上一次纯粹偶然的事件，而是神拯救罪人计划的一部分。使徒彼得认为那些亲手钉死基督的人也在神的计划中。他在著名的耶路撒冷讲章中说：“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不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2：23）

保罗的看法和彼得一样，他告诉加拉太信徒十字架从创

¹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纳什维尔：布罗德曼与霍尔曼出版社，1994年版，第87页。

² 莱特富特（J. B. Lightfoot）：《圣保罗致加拉太人书》，第73页。

世以来就在神的计划中，表明神的爱，基督的爱。三位一体神之间没有冲突，不能误解成一位满有慈爱的儿子救我们脱离一位忿怒父亲的手。恰恰相反，圣子甘心乐意为我们舍己正是遵行父的旨意。圣父并不是因为圣子为我们死了才爱我们，而是因为圣父爱我们圣子才会为我们死。十字架出于我们天父的心意。

第六节 荣耀归于神

耶稣的受死、复活、十字架和空坟墓构成福音的基要真理。福音就是耶稣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三天之后，神又使他复活升入高天。

这些基要真理没有一个字提到人的行为，只是讲述神透过耶稣基督在人类历史中的作为。福音不是我们为神做了什么，而是神为我们做了什么。圣父上帝亲自制定救赎计划，圣子上帝遵行圣父的旨意甘心乐意舍己。圣父上帝又使基督从死里复活。圣父和圣子藉着十字架共同完成了救赎罪人的计划，透过使徒的教导向人类传讲救恩信息，又通过圣灵让基要真理撞击我们的心。

因此，所有的荣耀都归于神，正如保罗在结束《加拉太书》开场白时所说：“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加 1：5）如果救恩从始至终都是神的工作，那么一切的荣耀、尊贵都属于他直到永远。从字面来看，他的荣耀“存到万代”，永不消逝，不像现今罪恶的世界，转瞬即逝。

如果一切荣耀都归于神，那么福音于我们就是完全的恩典，这正是保罗要对加拉太信徒讲明的真理：“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加 1：3）这不是听起来敬虔的陈词滥调，而是神赐给罪人的白白礼物。恩典是神藉着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将他的大爱赐给不配的罪人。而恩典正是那些归回过去的法利赛人需要的。我们总是被诱惑要忘记基督才是我们需要的一切。我们一旦忘记了，就需要重新找回福音中神白白的恩典。

第二章

没有别的福音（加 1：6-10）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加 1：6-10

古罗马著名教育家和散文家昆提良（Quintilian, A. D. 35-95）若是给保罗的这封书信打分的话，估计不会是“A”。昆提良是古典风格大师。人们过去若想学习优雅地写作或者演讲，他的著作《演讲艺术》（*Institutio oratoria*）是必读书目。昆提良对合宜措辞有很严格要求，他鄙视那些一开场就大声叫嚣或言辞激烈的演讲者：“我搞不懂为什么他们一开场就要如此野蛮、喧哗。不论人在何事上表达自己

的观点，只要是健全的人，都不该一上来就大叫，而是应该竭力通过礼貌自然的开场白来赢得听众的认同。”¹

保罗一开场就对加拉太信徒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 1：6）这和礼貌自然的开场相差甚远。保罗并不是因为愚蠢才这样说话（或许 Quintilian 持不同看法），他很受震惊，不仅震惊，简直要晕倒。

英国人对保罗此时的态度有个很好的形容词——“目瞪口呆的”（gob-smacked）。“gob”是“嘴巴”的俚称；“to be smacked”指用手猛掴。所以一个“目瞪口呆”的人张大嘴巴，手啪地一声捂住嘴巴，惊愕地睁大双眼。保罗此时就是“目瞪口呆”，他吃惊、惊奇、震惊又愤怒，因此信一开头就用了表达义怒的词语。

保罗甚至没先对加拉太人说几句客套话。这和保罗其它书信风格很不一样，其它书信中保罗总是首先为教会的美好见证向神感恩。就连风气败坏的哥林多教会还得到保罗一大堆赞扬。但是保罗就连最正常的礼貌也没给加拉太信徒。在第五节颂赞神之后，我们本期待保罗来个祝福，没想到保罗却发出咒诅。

¹ 昆提良（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演讲艺术》之语，见韦森瑞腾（Ben Witherington III）所著《加拉太书中的恩典：保罗加拉太书注释》（爱丁堡：T 与克拉克出版社，1998 年版），第 32-33 页。

第一节 别的福音？

保罗这样的语气有充分的理由，因为他正面临紧要关头。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当时的情形，一定是这样的：信使送给保罗一封有关加拉太众教会的信或报告，信中提到加拉太信徒正试图为基督的福音加上摩西的律法。这正是犹太派的教导，就是那些从耶路撒冷起一直在宣教中尾随保罗的信基督的犹太律法主义者所讲的。他们希望外邦人成为基督徒之前先成为犹太人。他们希望在信靠基督上加上人遵守律法的行为作为得救根基。

保罗一收到信就立刻构思如何回复。我们可以想像当时的情形，保罗抓起羊皮卷信纸，猛地一拍桌子，甚至打翻了墨水瓶，大喊书记员过来。保罗一边在房间踱来踱去，一边口授回信，语气急促，言辞愤慨：“保罗……使徒……稀奇你们……！”

保罗写《加拉太书》是因为担心加拉太信徒正要丢弃基督里的信心。他们走偏了。“离开”（Deserting）一词原是军事用语，用来形容叛国者，后又被用于指人从一个宗教变节到另一个宗教，或是从一个哲学流派跑到另一个哲学流派。加拉太信徒正在背叛他们对基督的信仰而从了别的路。我们要特别留意保罗用了动词“deserting”的现在时，表明加拉太信徒当前正处在这样的偏离中，还没有完全偏离，所以还

有机会阻止他们。

让保罗困惑不解的是加拉太信徒如此之快地离开福音真理，《新英语圣经》(New English Bible)用“这么快离开”(“turning so quickly away”)来翻译，这意味着加拉太信徒很快就接受关于守律法的新福音，很有可能是保罗才离开不久就发生了这样的事。

保罗在加拉太地区的短期布道非常成功，看看下面的片段便可得知：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犹太人和敬虔进犹太教的人多有跟从保罗、巴拿巴的……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于是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徒 13: 43, 48-49)；在以哥念，保罗和巴拿巴“同进犹太人的会堂，在那里讲的，叫犹太人和希腊人信的很多”(徒 14: 1)；在路司得他们甚至被奉为神(徒 14: 11-13)；在特庇“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徒 14: 21)。

保罗不枉此行：罪人悔改，神迹不断，教会建立。这是基督教历史上最成功的宣教旅程之一，所以保罗才这么不敢相信加拉太人已经正在偏离真道。保罗一离开，犹太派就混进了教会，不费吹灰之力之力就使教会放弃了真信仰。变化是多么快！这也提醒我们：除非在神的恩典里我们才会保持真信仰，否则人多么容易走偏啊。

保罗所遇到的，摩西也曾经历过。摩西当时正在西奈山领受神的圣言，经历了属灵的巅峰体验，没想到下山时却发现人们在拜金牛犊，神对摩西说：“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他们快快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出 32：7-8）

保罗和当时的摩西一样愤慨。他只是没有像摩西一样摔碎石板，而是力争在局势失控之前和加拉太信徒再次讲明福音。保罗这封信表明一个正极力试图把灾难遏制在萌芽状态的人是何等急迫。梅钦（J. Gresham Machen, 1881-1937）对这段经文解释得非常直白：“你们正偏离福音，我写信就是要阻止你们。”¹

加拉太信徒打算抛弃的正是福音。他们正在离弃十字架和耶稣死里复活的福音。神恩典的福音是他本不该爱不配的罪人但他却爱了。福音宣告为了救我们脱离罪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第三天又复活。加拉太人离弃恩典的福音，问题不单在于他们接受别的宗教，也不在于他们用一套思想取代另一套思想，而在于背乎神自己，正如保罗所言：“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 1：6）。他们的离弃是位格间的事，离弃福音就是离弃神。

¹ 梅钦（J. Gresham Machen）：《新约文学与历史导论》，约翰·库克（W. John Cook）编，卡莱尔：真理之旗出版社，1976 年版，第 127 页。

第二节 颠倒的福音

加拉太人正离弃神和神恩典的福音，保罗进一步阐明原因：“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

这些人到底是谁呢？也许保罗本人并不知道，也许保罗知道了也不想点名道姓。不过显然这些人不是加拉太本地人，有可能是从耶路撒冷来的。整卷《加拉太书》中保罗都直接用“你们”称呼加拉太人，而保罗提到那些传别的福音的教师时，则用“他们”。不管他们是谁，他们都引发了教会的混乱。他们就是在制造混乱。他们在“搅扰”加拉太人（加 1：7）。这些人就是肇事者，他们制造混乱，所以称他们“捣乱者”一点儿也不为过。

许多因素会引发教会混乱，但这些捣乱者干的事最具破坏力。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说：“教会最大的捣乱者（过去如此，现今亦是）不是那些外面反对、嘲笑、逼迫教会的人，而是教会内部企图更改福音的人。”¹ 这正是犹太派们干的事，他们试图“更改基督的福音”（加 1：7），他们歪曲福音，歪曲合乎《圣经》的神学。

“更改”一词意为“颠倒”、“完全颠倒”。若耶稣的好消息正过来传讲，人就得到了福音；可是如果把福音倒过来，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23 页。

就像人倒立一样，结果人就得到了律法。但福音和律法的区别并不容易辨明。如果你当时就在加拉太教会，你能辨明哪头该朝上吗？你能辨别真正的福音吗？更何况对于加拉太信徒而言，都是初信者，这个“别的福音”太具有迷惑性，听起来和真的好消息一样好。

不仅如此，这些来到加拉太教会传讲“别的福音”的人都是基督教会已经受洗的信徒。他们一开始也会说：“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世界的救主。他就是弥赛亚，以色列中被拣选的那一位，为我们的罪被钉于十字架，又从死里复活。你们必须认罪悔改信靠耶稣基督得救。”

这些让保罗头疼的人和保罗用一样的福音词汇。他们也传讲基督里的救恩，只不过他们还要更进一步，保罗的对手是“**信基督的犹太宣教士**，他们为了完善、更正保罗的福音，来到加拉太教会，宣扬藉着割礼使信徒成为亚伯拉罕后裔从而‘服在律法之下’，好使他们的悔改‘得以完全’”¹。

犹太派试图在保罗传讲的恩典的福音上再加一些东西：“保罗讲得不错，但是我们犹太人敬拜神已有很长的历史，比你们外邦人长得多。不夸张地说我们遵守摩西律法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而且你们可知道耶稣是怎么说的？耶稣说他

¹ 雅各顿 (James D. G. Dunn):《加拉太书——布莱克新约注释》，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1 页。

来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成全律法。你们如果想得到全备的福音就要受割礼。外邦人要想成为神的百姓**总得**要受割礼。”

还有比犹太派传讲得更合情合理的吗？如果你当时就在以哥念、路司得的教会，你能辨明哪个是真正的福音吗？

第三节 当代“福音”乱象

回到现实，在现在的教会你能区分真福音和那么多假福音吗？现在的教会充斥着多种福音，有物质丰富的福音——教导耶稣可以带来经济收入；有家庭稳固的福音——教导耶稣可以使家庭和睦幸福；有自我成功的福音——教导耶稣可以帮助我们实现梦想；有宗教传统的福音——教导耶稣是走向体面之路；有道德本位的福音——教导耶稣可以使人成为好人，等等。

这些“别的福音”之所以很危险是因为他们的教导都是可以使人受益的：物质丰富、家庭幸福、举止得体是好事。然而，这些尽管都很好，但它们并不是真正的好消息。如果它们成为我们所信的福音，我们就面临偏离那唯一真正福音的危险。

欧特轮德牧师（Raymond Ortlund）想象过没有福音的教会。“没有福音的福音教义是什么样的？我们不得不用别的东西来替换福音的核心信息。那在我们的讲章、书籍、录音

带、主日学、家庭《圣经》学习中，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心中，到底用什么来代替真正的福音呢？”¹欧特轮德列举了一系列的可能性：

热衷反堕胎

热衷现代管理技术

热衷教会增长

热衷家庭建造

热衷基督教的消费模式

热衷人际关系的联络

热衷藉政治力量把美国带回基督教路线

热衷提升自尊

换句话说，今天没有福音的教会看起来和有福音的教会差不多。我们不能简单地假定我们已经有了福音。我们除非时刻都把福音放在教会核心位置，否则随时有可能把福音弃置一旁而让其它东西来取代福音。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警告说：“教会中时时都面临着一个显而易见的危险：魔鬼总是想方设法诱感人偏离对纯正教义的信心，取而代之以行

¹ 欧特轮德(Raymond Ortlund, Jr.):《对神的热爱》，惠顿：十架之路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页。

为得救和人间传统的某些教义。因此，教会必须不断宣讲以信为本的信息。”¹教会必须传讲基督被钉十字架、受死、三天之后又复活的好消息，信徒当相信并活出这样的真理。否则，福音就会被遗忘。

教会面临的重大危险不是教会外面对福音的敌挡，而是教会里边的假福音。犹太派并没有穿上写着“拥抱我，我是假先知”标语的T恤走遍彼西底的安提阿。他们的危险之处在于他们知道如何用基督徒说话的方式和基督徒对话：他们用正确的宗教词汇；谈论自己“得救”的经历；教导人们要“信靠基督”；他们“谈论福音”。他们唯一没有的就是真正的福音。所以，真福音的最大敌人就是也被称为“福音”但却不是福音的别的什么；最危险的教师传讲的是一个别的基督却还称之为“耶稣”。

这样的假教师并不鲜见，比如一个相当有信誉的教会，其传道人虽然总是谈论福音，却从不花时间教导人面对罪；或者一个摩门教徒邀请人加入基督的教会（所谓“今日圣徒会”）；或者罗马天主教发表声明“我们因信称义”，却不详细说明是唯靠基督里的信称义；还有的神学家自称是福音派信徒，却教导有许多方式可以与神和好，基督也藉着其它宗教

¹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3页。

拯救人。假教师看起来就像是些很亲切的人，都宣称自己相信基督；但他们相信的耶稣到底是谁？是既为神又为人的那个基督吗？是唯有他被钉十字架的宝血才能洗净我们罪污的那个基督吗？是既为审判者又为救主的那个基督吗？是唯有藉着他的义才能使我们与神和好的那个基督吗？

不是任何自称基督徒的人就是服侍真基督；也不是任何被称为福音的**就是**真福音。使人得救的不是怎么被传讲出来的福音，而是基督为罪人死又复活，这唯一的真福音使人得救。

第四节 只有一个福音

其实有且只有一个白白恩典的福音。在第六节中保罗说他的敌人在传讲“别的福音”，事实上并没有别的福音。保罗一感觉到自己的说法会让人误解还有别的福音，他马上使自己表达得更清楚说“那并不是福音”（加 1：7）。保罗不希望任何人哪怕是一念之间认为还有别的福音，因为事实上根本没有别的福音。

为了证明再没有别的福音，保罗尽力想象了一个人们信别的福音的情形。有没有可能保罗再回到加拉太却传另外一个福音？毕竟保罗一直辩称自己是真使徒，是神正式委任的使徒。或者有一天上帝启示给保罗一个新的福音，或者天使

从天堂带下另一个福音？保罗提到天使大概是因为犹太人认为律法是藉着天使颁布的（参加 3：19）。可以想象一下：一个光明的天使出现了，说：“不要怕！留心听！我奉神的名给你们带来一个新的福音。”那会怎么样？

上帝的圣言《圣经》已经保证神绝无可能重新赐下另一个福音。“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唯一的真福音就是人称义是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任何人若宣讲和以上信息不同的信息，保罗说无论是谁都应当被咒诅下地狱。没有别的福音，从前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不教导基督的就不是使徒，哪怕这个人是保罗或彼得；教导基督的就是使徒，哪怕这个人是犹大、安拉、彼拉多或者希律。”¹路德借用他惯常夸张的说话方式来强调要点，而且这个要点是合乎《圣经》的：真基督教的真伪标准不在于传讲信息的人，而在于信息本身：“不能因为保罗传讲了这个福音，这个福音就是正确的；这个福音是真福音乃因复活的基督授权保罗传讲这样的福音”。²福音是真福音就因为这是神的福音。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之语，见布鲁斯（F.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83 页。

² 同注¹。

因为福音是神的，所以不可能再有别的福音。当然，福音向来不乏冒牌货。比如，伊斯兰教就宣称建立在天使启示的基础上；一些宗教宣称他们得到特殊启示知道如何在将来的审判中得救；甚至有些《圣经》学者以《加拉太书》为证说明新教改革的错误，他们说《加拉太书》的主题并不是真正关于唯独因信称义。这就是保罗新观的倡导者们的见解，他们认为《加拉太书》重点是谈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关系问题，而非关注罪人如何被神称义的终极问题。

任何人若持这种观点，我们都要以保罗的话奉劝他：“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保罗为了表明这番话不是出于草率的夸大其词或过分的宗教狂热，而是经过慎思明辨，便再一次郑重其事地重复：“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9）第 9 节经文保罗用的是陈述语气而非虚拟语气，第八节还是虚拟语气（if anyone **should** preach），第 9 节就变成了陈述语气（if anyone **does** preach），保罗实际上就是指加拉太目前真实的景况：假教师在传假福音。

真福音不仅是保罗当初所传，也是加拉太人曾经接受的。任何人若是传别的福音，都应当被“咒诅”。这也是《旧约》

的观点：“任何人或事与神为敌就必致灭亡。”¹被“咒诅”就是承受来自神的咒诅，就像迦南地被神咒诅直至完全毁灭一样。保罗说即便自己传别的福音，他也会被咒诅。任何传别的福音之人必要承受神的忿怒和咒诅。

没有别的福音。罪人要么接受这个唯一的真福音，要么就永远受咒诅。神让独生子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又复活，为我们提供了永生这一白白的救恩。如果我们拒绝这个礼物，神还能做什么救我们呢？

第五节 只讨他的喜悦

保罗关于永远受咒诅的话听起来并不顺耳。马丁·路德说：“保罗的布道不会得到人和世界的好感。因为世界听到自己一切的智慧、自义、宗教和权柄全被否定了自然会愤怒至极，无法忍受这样的否定……好比我们公开指责人并否定他们一切的努力，毫无疑问很快我们就会遭到仇恨、迫害、被逐出教会、被定罪等等。”²

使徒保罗独自面临着这所有的一切，包括殉道的危险。因为无论生死，保罗都定意要将那唯一纯正的福音传开。他甘心乐意地迎接一切挑战，因为保罗深知谁的喜悦才是最重

¹ 莱特富特 (J. B. Lightfoot): 《圣保罗致加拉太人书》，第 78 页。

²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6 卷第 58 页。

要的。

尽管保罗非常忠于神的道，但从经文可以明显看出他的敌人甚至攻击保罗前后不一：“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1：10）

保罗的敌人指责保罗所言所行都是为了取悦于人，为了自己的名望：当他和犹太人在一起的时候言行举止像犹太人；可当他和外邦人在一起的时候，他又告诉外邦人不需要遵守摩西律法、不需要受割礼。他只在乎自己的声望。比如，保罗让提摩太在加拉太受割礼是为了取悦犹太人（徒16：3），却没让提多受割礼（加2：3）。鉴于此，保罗受到质疑说他前后行为不一致就一点儿也不奇怪了。况且保罗本人也说过：“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9：22）

事实上保罗的做法看起来似乎前后不一致，但保罗对福音从没有前后不一致。提摩太受割礼是为了更便于向犹太人传福音。对于保守的犹太人而言，不受割礼的人基本上连接近犹太人的机会都没有。而提多的情形则不一样，保罗发现犹太基督徒要把提多的割礼等同于救恩，故而拒绝要提多受割礼。对于保罗而言，受不受割礼并不重要，除非人们认为

要想得救必须要受割礼，割礼就变成关于福音真理本身的事了。读读保罗关于咒诅的论述就知道他根本不是为了讨人的喜悦（加1:8-9）。一个人若在乎人们的评价压根儿就不会说出保罗这样的话。所以保罗就提出这样的反问：“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加1：10），显然保罗不是为了讨人的喜欢。

保罗只为讨神而非人的喜悦而活！像保罗这样的人太少了。那保罗为什么能如此坚定呢？因为他是靠着唯一的真福音而活。不错，曾经有段时间保罗人生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别人对自己的评价，第10节的结束保罗提到自己的这段经历：“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1：10）保罗悔改信主之前、他还是法利赛人的时候，保罗尽一切努力装门面。他为自己受过割礼、自己的种族、家庭出身、文化背景、尤其对自己能遵守律法而骄傲（参腓3：4-6）。那个时候他靠别的福音活着，其实压根儿并不是福音。

后来保罗离开法利赛教门悔改信主了。他再也不试图讨人的喜欢，而是全然信靠耶稣基督。他再也不关心别人对他的评价，他不再为自己的名声而活，而是为了讨神的喜悦而活。

那我们到底为了谁的喜悦而活呢？这是一个人人都必须要回答的问题。如果我们还试图为自己或他人的喜悦而活，

我们就是靠别的福音而活。要么讨神喜悦要么讨人喜悦，二者只能取其一。我们不可能一边追随自己的梦想一边又追随基督。对于我们而言，“好消息”会带来更高的薪水，一份更好的工作，一次新的浪漫体验或其它个人成就，但是一旦我们明白了那唯一真正的好消息，我们就不能继续再为自己或别的东西而活，而是开始为神而活。

福音并没有告诉我们如何讨神的喜悦，而是宣告藉着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上帝已经悦纳了我们。神怎样悦纳自己的独生爱子也怎样悦纳我们，这就使得我们从渴求别人悦纳的网罗中得释放，同时也使我们从靠自己取悦神的努力中得释放，我们已经得到了上帝永恒不变的大爱。那我们还需要什么呢？什么都不需要了！所以福音才是如此令人奇妙的好消息。

第三章

保罗福音的由来（加 1： :11-24）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派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派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中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加1:11-24

我们继续研读《加拉太书》之前，有必要先清楚地了解《加拉太书》的结构。这封书信可分成三个部分：个人简介、神学教义和实际运用，每部分各两章。

保罗在《加拉太书》前两章讲述了自己的灵程经历。他的生命经历表明他是真使徒，传讲神恩惠的真福音。书信第一部分可归纳为：“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1：11-12）保罗知道人们在接受他所传讲的福音之前必须要先接受他的使徒身份。

保罗在第三章和第四章详细阐述真福音的神学思想。本质上说就是唯独因信基督恩典才能称义的神学：“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3：11）

书信的最后两章谈因信称义的具体运用。和其它书信一样，保罗在结尾总要把神学理念运用到日常生活中：“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

人只能靠信心接受福音，并且藉着福音而活，这是加拉太书的逻辑。神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第一、二两章的见证）启示我们当信什么（第三、四两章的神学）和当怎样活（第

五、六两章的运用）。

第一节 早年的保罗

我们从保罗的灵程自传谈起。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信徒的时候，他的使徒身份和所传讲的福音都正受到攻击。一些从耶路撒冷来的人要更改保罗的教导。他们希望在耶稣基督福音的基础上加上摩西律法，他们教导外邦人要想成为基督徒必须先成为犹太人。他们和保罗的教导完全不同，所以他们必须要使人质疑保罗的信息，因此他们就放出话说保罗是二流使徒，传的也是二手福音。

接下来的好多世纪里，这样对保罗的攻击从未停止过。许多人，甚至包括美国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都不承认保罗的使徒身份，认为他是“耶稣教义的第一个破坏者”¹，这样的攻击直接攻击基督教的核心。《新约》告诉我们要想获得永生必须藉着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已经献上了赎罪祭而且三天之后又复活了。这样的信息是人本的还是神本的？十字架和空坟墓的福音信息是第一代基督徒们自己编出来的还是来自神亲自的启示？

¹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致邵特（W. Short）信（1820）》，见约翰逊（S. L. Johnson）：《加拉太书：信徒圣经公告》，第三期，达拉斯：信徒教堂出版社，1978年版，第1页。

保罗早就料到人们会有这样的质疑，所以一开篇保罗就申明他所传讲的福音“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加1：1），到了第10节他又再次强调：“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

（加1：11）保罗非常清晰地一再声明他所传讲的福音就是从神而来的福音。

为了证明自己所传讲的是从神而来的唯一真福音，保罗先说明这福音不是从人来也不是从别处道听途说而来。第11节保罗否认自己传讲的福音是自己杜撰出来的（也不是别人编出来的）。这个福音不是人关于神的好消息；而是神关于人的好消息。

第12节保罗否认他的福音是从人领受的，不像加拉太人有人传福音给他们，而保罗“不是从人领受的”（加1：12）。没有人向保罗传过福音，也不是保罗读了某本福音小册子或是参加了某个布道大会，没有人向保罗讲过神的救恩计划，甚至也没有人培训过保罗。保罗强调自己不是人“教导”了福音（加1：12），也不是和什么人商量之后得到了福音（参加1：16）。保罗既然亲自遇见了复活的基督，他哪里还有必要自己编或从人领受福音呢？他没有必要找人确认核实，他也没有跑到耶路撒冷找使徒们确认自己传的福音：“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

又回到大马士革。”（加1：17）

综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猜到保罗的对手们会说什么了。毕竟，他们都来自耶路撒冷母会，他们认为耶路撒冷是唯一获得使徒福音真传的地方，因此，他们宣告保罗没有从权威人士那里得到福音，即便曾和权威沾过边，现在也已经偏离了。

面对这样的控告，保罗澄清早在他去耶路撒冷之前他就已经是使徒了。他悔改归主后的第一件事是去阿拉伯（加1：17）。一些学者认为这里的“阿拉伯”指的是西奈山周边地区。或许保罗和《旧约》先知一样，退到旷野与神独处并研读关于弥赛亚的经节。其实保罗这里更有可能指的就是纳巴提阿（Nabatea）王国，在那个世代称作“阿拉伯”。大马士革也属于这个王国，正如保罗在其它书信中谈到“在大马士革的亚哩达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马士革城，要捉拿我，我就从窗户中，在筐子里，从城墙上被人缒下去，脱离了他的手”（林后11：32-33）。

这里有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纳巴提阿人为什么要捉拿保罗？很有可能和任何想捉拿保罗的人一样都出于同样的原因：保罗在传讲白白的恩典的福音。如果是这样的话，早在他回耶路撒冷之前他就已经开始传福音了。

第二节 彼得和保罗

保罗最终还是去了耶路撒冷。《使徒行传》记载保罗是悔改后立刻就回了耶路撒冷（徒9：26）。路加并没有提保罗去耶路撒冷的具体时间，倒是《加拉太书》给出了确切的时间表：“过了三年（从保罗悔改归主后算起），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加1：18）

保罗用十五天和彼得同住。这十五天的时间虽然来不及接受拉比式训练，却足以了解一个人。毫无疑问这两位使徒谈论的正是耶稣和福音。希腊语的“访问”（historesai）本意是指得出一个报告。大概是保罗采访了彼得，透过彼得的个人经历从而更多了解耶稣基督的生平、受死以及复活。

除了见彼得，保罗还见了耶稣的兄弟雅各（不太清楚当时有没有被认为是使徒）：“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加1：19）为了表明自己所言完全属实，保罗居然使用了法庭上的誓词：“我写给你们，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加1：20）如果保罗没有见其他使徒使人觉得不解的话，那么请不要忘记因着保罗早年逼迫教会，当时的使徒们对保罗还依旧存有戒心（参徒9：26）。

保罗虽然只见了彼得和雅各，从他们却学了不少东西。他一定问了他们见到复活的基督时的情形，因为保罗在列举亲眼看见复活的主的人名时，只点名提及彼得和雅各（参林

前15: 5-7)。但是有一件事一定不是保罗从彼得、雅各或别的使徒学来的，那就是福音。因为他已经知道福音了，保罗得到福音不是听从人的教导，而是接受了主亲自的启示。约翰·斯托得总结说：“保罗第一次去耶路撒冷是三年之后，只待了两星期，只见了两个使徒，所以若说保罗是从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得到了福音真是有些滑稽了。”¹

保罗也不承认自己是从某个教会听了福音，他提到“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加1: 21），这些城市都在耶路撒冷的北方，保罗给那些地方的外邦人传福音，而且很明显果效不错（参徒15: 41）。至于犹太地的其他基督徒，他们甚至没有见过保罗：“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加1: 22）这个证据使保罗的辩解无懈可击。他不是自己发明了福音，也不是从别人得到的福音，无论在他悔改前、悔改中或是悔改后。

第三节 保罗的福音从何而来？

保罗的福音若不是来自他本人丰富的想象力，不是从彼得或别的使徒听来的，也不是从某个教会听到的，那他的福音究竟从何而来？答案是他的福音来自神亲自的启示。保罗的福音“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 12）。这个福音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35 页。

不是发明，不是传统，而是启示。¹也就是说，福音本来不为保罗所知，现在则被神亲自揭开了面纱。

耶稣到底是被启示的那一位还是启示的那一位？耶稣应该是被启示的那一位，因为保罗后来提到神将耶稣启示给他（参加 1：16），但这两者区别不大，重要的是耶稣被启示给了保罗。那是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保罗抬头望天的时候看见主耶稣在荣耀中降临，那一刻启示给保罗的是纯正的福音。看见荣耀的基督就等于知道了基督被钉十字架以及空坟墓。

保罗应该在悔改前也听过拿撒勒人耶稣的事，但他根本不信，因为那些事听起来像是对上帝的亵渎。然而，等到他亲眼见到了那位传说中已经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是活生生的神的儿子和复活的主向他显现，他灵里的眼睛被打开了。那一刻他意识到自己根本不可能靠着遵行律法与神和好，只能通过来到基督面前。因此，保罗直接从耶稣本人得到了福音的好消息。

当然，保罗福音的源头可以往前追得更远。早在他出生之前，神就已经定意呼召他成为基督徒并成为主的使徒。保罗在第 16 节提到神“乐意”将上帝的儿子启示在他心里，“乐意”一般指神永恒的拣选、神预定之爱的奥秘。神“乐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30 页。

意”把保罗从母腹中分别出来（参加 1：15），保罗很智慧地强调这一点，因为法利赛人认为他们是通过遵行律法被神分别出来。保罗曾经也是法利赛人，但他现在明白了神不是要分别他出来遵行律法，而是要分别他出来传福音。神从“母腹”中便将他分别出来，保罗就像《旧约》中一些伟大的先知（参耶 1：5），他还在母腹中时神就已经分别了他的一生和侍奉。

许多年后，时间一到，上帝便乐意“藉着恩典”呼召保罗（参加 1：15）。呼召指的是透过一系列生命的经历引导人认罪悔改相信耶稣基督。这样有效的恩召完全藉着神的恩典，因为呼召表明神的大爱，是人不配得到的。同时，呼召也指神对某人一生工作的特殊计划。神对保罗的安排就是让他把福音带给外邦人，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加 1：16）。第 16 节概括总结了保罗的一生：他把基督传给外邦人，传扬那位被钉十字架且复活的基督，正是那位神亲自向他启示了主基督。

第四节 你的福音从何而来？

著名《新约》专家梅钦（J. Gresham Machen, 1881-1937）曾写过《保罗信仰的来源》（*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一书，透过对保罗的研究，梅钦得出的结论和保罗

本人的宣告一样：保罗的信仰完全来自于神在基督里亲自的启示。而且，这不单是保罗的信仰源头，也是一切真信仰的唯一源头。

毫无疑问，人类自己发明的宗教最终都是荣耀人自己。在这样的宗教中，总是要求人遵行一些律法、践行一些教导、履行一些仪式、忍受一些苦修、达到某种顿悟的状态以致得救，总之，人可以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法爬上天堂与神联合。

基督教却不是这样。基督教和世上其它宗教的本质区别在于基督教完全来自于神的启示，这一真正的信仰不是人编出来的，因此最终也是把所有的荣耀都归于神。有关十字架和空坟墓的好消息只能来自神的启示，因为这个好消息讲述的完全是神怎样透过耶稣基督来拯救世人。基督教不是讲人怎样努力到达天堂，而是讲神怎样来到世界寻找人。藉着道成肉身的基督，神进入了人类历史，进入了人的内心。

当然我们今天不可能像保罗一样直接领受神的亲自启示，即便我们重走大马士革之路，也不可能在路上遇见主，天也不会再打开好让我们看见主耶稣全然的荣耀。然而追根溯源，救恩的好消息仍和保罗的来自同一个地方：来自于神自己。路德说：“对于基督的认识和相信不是人的作为，完全是神的恩典。”¹ 神从我们一出生就把我们分别出来，甚至早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

在我们还在母腹中的时候他就已经认识我们。这是拣选教义的一部分：“神满有恩典地拣选一部分人进入永恒的生命，因此人得以被呼召信主，被称义成圣，被带进荣耀里。”¹

神恩惠的拣选一直可以追溯到创世之前：“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1：4-5）早在我们能选择信靠神之前神早已在爱中拣选了我们。

然后神藉着他的恩典呼召我们。“藉着恩典”是因为我们根本不配得救恩。然而神却藉着各样方式呼召我们，有的藉着父母的引导，有的透过保姆的见证，或是通过福音广播电台或是同事的邀请，总之神呼召了我们。他藉着他的独生子呼召我们。从《圣经》中我们读到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从讲道中我们得知耶稣基督是世界的拯救者，我们信这一切都是真的，我们信是因为神藉着圣灵将他的独生子启示在我们心中。

有个人一直在追寻存在的意义。他的人生充满了空虚和绝望，他知道在空虚和绝望以外一定还有别的意义，却不知究竟是什么。直到有一天他找到了一直在找的。他作为一位

64 页。

¹ 《信条概要》，路易维尔：浸信会神学院。

病理学家，那次下到一家医院的太平间，另一个在场的医院员工直视着他并问道：“你认识耶稣基督吗？”他心中有个东西在呐喊：“哦，这就是了，这就是答案，我一直在寻找耶稣基督。”

每个基督徒蒙恩得救的故事都不一样，但都有一条相同的主线：神拣选你并呼召你来跟随他，他把他的儿子启示在你心中，又给你一个独特的位置服侍他。你知道神要呼召你做的事吗？

越南一位大学生决定要信主，然而这样的决定意味着要付出很大代价，他失去了领导的宠爱，被从大学讲师职位上开除，去被迫做苦力。起初这个年轻人非常愤慨，不仅恨上帝，也恨他的父母，是他们从小让他在教会中长大。“你们只知道为教会工作，为什么不帮帮我？”他抱怨父母。他的父亲只给了一个简单的回答：“你是为神而活。”换句话说就是：“亲爱的孩子，你属于神，所以你不能再为自己而活，你不能自己去找一个高位，你应该从神那儿得到一生该从事的岗位。”

你是为神而活吗？你有没有因为要服侍他而分别为圣？神正透过他全然的恩典呼召你，就在此刻他邀请你离弃罪恶信靠他。他正向你启示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三天之后又复活表明他战胜死亡的权能。如果你

相信他的救赎便会一生为他而活。

第五节 福音的功效

福音来自于神，当福音临到我们时会发生怎样的功效呢？答案是福音会完全改变你一生。

先看看福音对保罗的改变。加拉太人很清楚保罗未信主之前的所作所为：“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派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加1：13）保罗没有悔改信主之前是神的大仇敌：他挨门逐户地用暴力抓走基督徒，男人女人他都不放过；而且审讯时，他赞成把这些基督徒全部处死（徒26：10）。尤其在众人皆知的迫害司提反致死的事件中，保罗甚至为“行刑队”看守司提反被剥下来的衣服（参徒7：58）。

保罗曾一直致力于摧毁教会，他用希腊文“残害”（*eporthoun*）一词本来指把某个城市洗劫一空，屈梭多模（Chrysostom, 约347-407）说“残害”表示“要把教会消灭、削弱、摧毁、最后连根拔起的尝试”¹，保罗的目标就是要彻底完全摧毁基督教，当初他如此狂热以致根本无人能改变他的观点。

¹ 约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加拉太书和以弗所书讲道集》，格罗斯·亚历山大(Gross Alexander)译，菲力·筛孚(Philip Schaff)编，《小亚细亚古教父文集第一辑》，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4年版，第13卷第10页。

在这段时间，保罗积极热心于犹太教，他是同学中的佼佼者：“我又在犹太派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1：14）保罗的父母为他提供良好的教育，他们甚至可以炫耀说：“我们的儿子是迦玛列门下高足”（徒22：3）。保罗熟悉摩西五经、旧约律法以及律法所有的解释和运用。他把基督教和犹太教放在完全对立的位置。

然而这一切都是保罗的“从前”了，“之后”人们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加1：23）。

保罗的变化如此翻天覆地以致人们都有些紧张，他的敌人攻击说这个家伙可是靠逼迫教会出名的。所以保罗刚刚悔改信主后，无论他到哪里，比如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保罗都不受欢迎。但保罗生命的变化又毋庸置疑，而且是全人的改变。他不仅停止逼迫基督徒，还开始传扬基督教，他开始传扬曾经一度竭力摧毁的福音。

那究竟是什么引起保罗生命中如此大的转变呢？肯定不是他的宗教背景，唯一能说得通的便是神亲自超然的引导。请注意保罗描述信主前的生命，用第一人称：我逼迫教会；我热心追求犹太派等等；信主后，他的生命全然不同了，当描述时（参加1：15-16），他用第三人称：神拣选了他，呼

召了他，神把独生子启示在他的心里。

经文中保罗用神将耶稣基督启示在“他心里（in him）”（参加1：16），语法上“他心里”（“in him”）可以解释为神把耶稣向他（to him）启示或是透过他（through him）启示出来，然而保罗实际的意思是说耶稣进入了他的内心，因为第二章保罗写到“基督住在我里面”（参加2：20）。保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基督后他的生命发生了从里而外的彻底变化。保罗关于基督的知识不再只停留在听历史上的前人怎么说，也不再只是理论上的，而是整个灵性的更新和个人生命的改变。

人们听到保罗生命中发生的巨大变化，便归荣耀给神：“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加1：24）。他们知道唯有神直接干预才能改变一个罪人的心；看到神直接的动工，我们便把所有的荣耀都归给他。

第六节 改变生命的福音

福音改变了保罗的生命，同样也会改变我们的生命。当然改变的方式不可能一模一样，毕竟保罗只有一个。但是福音是同一个，或许我们从没有迫害过人、绑架人或是促成别人的受死，但我们仍然是需要福音的罪人，本质上我们都是背离神的，需要福音把我们从现在的境况中拯救出来带到我

们该去的地方。

有一个人，名叫汤姆·潘帕利亚（Tom Papania），他的生命也是被神的福音大大改变的。他从黑手党变成一位服侍神的人。汤姆的祖父是黑手党头目，把有规模的犯罪组织从西西里岛发展到了美国。汤姆本人性格刚硬，小时候常遭受父亲暴打，十岁那年有次被父亲打，他发誓今后有生之年绝不再掉一滴眼泪。他偷盗、勒索、杀人，最终成为纽约黑手党二把手。汤姆的心变得十分冷漠以致那些心肠残暴的惯犯们从他的眼神中看到的只有杀气。

可是神开始对汤姆的心说话，开始汤姆拒绝倾听，他可不希望自己受管于神，于是他决定和神较量一番，最终他觉得自己大概是快要因为罪而死了，但在神杀他之前，他决定先自杀。就在他把手枪对准自己的脑袋准备扣动扳机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打电话的人是一位一直邀请他去教会的朋友，于是，为了证明神不可能影响他，汤姆决定去一趟教会。崇拜结束的时候，他在教堂后门口遇见牧师，牧师对他说：“朋友，有些话我想对你说，但并不想冒犯你。眼睛是灵魂的窗口。当你一进来，我看到你的眼神，就宛若看到一个小男孩在啼哭，渴望被爱。”

其实牧师所言正暴露了汤姆最伤心的秘密，然而汤姆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自己的软弱，于是那天半夜他又返回教堂准

备谋杀牧师。可是到了教堂后，他很奇怪地发现自己怎么也下不了手。于是他和牧师开始长谈，牧师问他是否认识耶稣基督并指出他需要重生。汤姆笑笑说到：“牧师啊，如果教会的人知道我的背景，一定会把咱俩都扔出去。你就是活到一百万岁，怕是也不会见到比我更罪大恶极的人了。这里的人不会接受我的，我是个罪人。”

于是汤姆开始一件件讲述自己的罪，他想让牧师对他瞠目结舌，别对他抱什么重生的指望，他想让牧师知道自己太坏了所以神都想杀他，只不过他比神先行一步。然而，汤姆没想到自己其实是在认罪，他还没意识到自己已经跪在地上，任凭三十年来的眼泪涌流，打开心门让耶稣进来。他说：“我找到耶稣了，我一生都在找他，现在我拥有他了，我是不会让他走的。”汤姆后来成为一名监狱传道人。他的生命因着福音完全改变了。¹

在我自己的教会，我也亲眼见到过许多生命被福音改变的见证。我想象若是我们没有遇见神，我们的生活会是怎样的。或是思想我们以前的生活方式，我们当中一些是小偷，一些是恶棍，一些人常常施暴，一些人沉迷于性中无法自拔，一些人撒谎行骗，还有一些人看起来倒也像是良民，但只为自己而活。

¹ 听于科罗拉多州《爱家》福音广播节目。

然而，上帝改变了我们。首先，他藉着恩典呼召我们，有人告诉我们有一条路可以与神相和；接着，他将自己的独生子向我们显明，他给我们看到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以及又复活的福音。我们的罪可以藉着基督耶稣的受死、复活被洗净；然后，他再把我们分别为圣服侍他。我们开始爱别人并为神而活。这就是福音的功效，福音完全改变人的生命。神也可以完全更新你的生命，这非常简单，你只需要相信耶稣基督就行。

第四章

捍卫福音自由的战士（加 2：1-10）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至于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加2：1-10

“终于自由啦！终于自由啦！感谢全能的上帝，我们终

于自由啦！”这些话表达了得自由和释放的喜悦。这是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1929-1968）1963年3月在华盛顿为争取民权发表演说的结尾。其实，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的演讲不仅包含了获得自由的喜乐，还暗示了为得到自由曾经进行了多么漫长、艰苦的斗争。一百年前，美国黑人宣告要为种族平等而战；一百年后，他们才获得了自由。经历了几个世纪的捆锁和奴役，最终，他们自由了；又经历了长达一百年的歧视和冤屈，最终，他们自由了。

从美国的奴隶制度，我们知道宣告解放和真正获得自由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自由不容易得到，一旦得到了，还很容易丢掉。

第一节 自由的敌人

自由带来这么多的喜乐和斗争，就像在人类社会一样，在灵性领域也是如此。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的演讲词正是引自一首古老的黑人灵歌：“终于自由啦！终于自由啦！感谢全能的上帝，我们终于自由啦！”这首歌本来是宣告通过耶稣基督脱离罪得到自由。

在基督里的自由是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信徒的关切所在，这是一封被称为“基督徒自由大宪章”的书信。保罗知道灵

里的自由是多么宝贵；他知道为了获得这样的自由基督在十架上付出了怎样的代价；他也知道人很容易挥霍这样的自由而重回灵里的枷锁。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要急切地写信给加拉太信徒。加拉太信徒相信基督被钉十架，也相信基督复活，他们因着信靠这位死而复活的基督也获得了灵里真实的自由。但他们现在却受了一些人的迷惑，要在基督的福音上再加上摩西律法（参加3：1），所以，他们正面临着被奴仆的轭重新辖制的危险（参加5：1）。

其实，加拉太教会发生的变化对保罗来说并不陌生，几年前，也许是在安提阿，有过一样的情景。当时一些犹太派秘密潜入教会——“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加2：4）。这词（“偷着引进来”）本来是用在间谍身上，被保罗借用了。保罗的对手在教会干一些偷偷摸摸的勾当。他们就像间谍一样，偷偷摸摸地混进教会想看看这些外邦基督徒到底在做什么。然而，他们不单打探消息，还是奴隶贸易者；他们密谋要使教会服于律法之下。

这些人一般被称作“犹太派”，他们把犹太教和基督教混为一谈，他们教导外邦人要想成为基督徒必须先成为犹太人。他们的口号是：“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

得救。”（徒15：1）所以，他们抵挡保罗传讲的不靠律法得救的自由的福音。我们不妨称他们为“托拉（Torah）警察”吧。但保罗很清楚他们本质上是“假弟兄”（加2：4）。保罗说他们为“弟兄”是因为他们自称基督徒，说他们“假”是因为他们根本没跟随基督。

不管我们怎么称呼他们，他们都是自由的敌人，所以保罗语气非常严厉地对他们说：“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2：5）保罗是捍卫自由的战士，他知道一切愿意持守基督里自由的信徒也必须时刻捍卫这份自由。

我们需要注意保罗捍卫的福音不是若干真理中的**某一个**真理，而是**那一个**真理，也正是耶稣所指的那个真理，“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8：32）。耶稣还说他就是那真理（约14：6）。只有一个基督，一个真理，一个福音。因此，我们所需要捍卫持守的就是那一份至高的自由。透过保罗的例子，我们学到灵里自由的代价就是要时刻保持警醒。单单分享和布道是不够的，福音需要被捍卫。

在一个充满谎言的时代捍卫真理并不容易。人们想编造自己的好消息，他们不想被教导说只有一个得救的真理。只要教会不碍着他们，他们也会容忍基督教。所以，教会现在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要妥协讲台信息。但有一件事我们不会放

弃，那就是基督里的自由。救恩只能从基督的受难和复活而来，我们绝不容让任何人在基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的信息上增加或删减。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我们可以承受财产、名誉、生命等一切的损失，但我们绝不能失去福音、信心和耶稣基督。决不能失去福音。”¹

第二节 保罗什么时候去的耶路撒冷？

这也是保罗的一贯立场，他不能失去在基督里的信心。为此，他前往耶路撒冷去捍卫福音的自由。保罗记载自己访问耶路撒冷的经历留下一个重要问题：他在《加拉太书》的属灵自传如何能与路加在《使徒行传》中的历史记载吻合？著名《新约》学者巴雷特（C. K. Barrett）称这恐怕是“整个《新约》使徒书信中最著名也是最复杂的历史难题”²。

《使徒行传》至少提到保罗四次去耶路撒冷：第一次是保罗刚信主悔改不久之后（参徒9:26-30），这一次保罗结识了彼得（参加1: 18-19）。第二次去耶路撒冷，保罗是为了给饱受饥荒之灾的穷人送救济品（参徒11: 27-30）。保罗第三次去耶路撒冷大概是最有名的一次，他和巴拿巴还有其他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99页。

² 巴雷特（C. K. Barrett）：《自由和义务》，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一些信徒同去参加耶路撒冷大会（参徒15）。正是在这次大会中使徒们正式宣布教会欢迎外邦人加入。保罗第四次去耶路撒冷也是人生最后一次，在此次，他被捕并被押往罗马（参徒21-28）。

那么，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二章提到的，到底是他哪一次去耶路撒冷呢？“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加2：1-2）保罗说“过了十四年”，可能是指他悔改后的十四年，或者是他第一次拜访彼得后的十一年。他的同伴有提多和巴拿巴，前者是希腊人，后者是犹太人。他们去是回应天上的启示，而不是使徒的邀请。但是到了那儿，他们和其他使徒私底下交流如何向外邦人传福音。

这其中的一些细节记载和路加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描写的耶路撒冷大会吻合。两卷书都提到同样的人：保罗和巴拿巴向其他使徒讲明他们的福音，也正是受到假弟兄们攻击的福音。他们讨论的焦点是外邦人到底要不要先受割礼才能被教会接纳。会议最后达成基本共识，那就是肯定了保罗对外邦人传讲的恩惠的福音。

然而两卷书的记载似乎也有些不同。加拉太人说这次大

会是私底下开的，而《使徒行传》却记载大会是公开的（参徒15：4，22）。《加拉太书》讲保罗去耶路撒冷是因为有天上的异象，而《使徒行传》却说保罗是作为安提阿教会的一正式代表出席耶路撒冷大会（参徒15：2）。问题在于如果《加拉太书》第二章和《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所记为同一件事，那么保罗就略去了《使徒行传》第十一章记载的保罗耶路撒冷之行。这样的描述至少会引发对《圣经》的误解。其实保罗的意思乃是要尽力向加拉太人证明他并不是从别的使徒那儿听说福音的，如果那样的话，他避而不谈去耶路撒冷的行程就没有道理了。

或许以上不一致的地方还可以调和，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加拉太书》第二章提到的保罗去耶路撒冷和《使徒行传》第十一章为同一次，而不是第十五章的那次。那样的话，大多数细节就可以吻合了。保罗前一次是和巴拿巴同去耶路撒冷（参徒11：30），他去乃是回应天上的异象（参徒11：28）。他去是为了要帮助穷人，这刚好和《加拉太书》2：10一致：“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那么《加拉太书》到底和《使徒行传》的哪段年表一致呢？乍一看，《加拉太书》第二章似乎记述保罗第三次去耶路撒冷，和《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为同一次。然而太多的细节不吻合，反而《加拉太书》第二章和使徒行传第十一章保

罗第二次去耶路撒冷有很多重要的契合之处。

同时还有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那就是耶路撒冷大会彻底解决了外邦人的问题。会议结束时公开发表了一份正式文件论及基督教会里外邦人的身份问题（参徒15：23-29），这份文件被送往当时所有的教会（参徒16：4）。如果《加拉太书》第二章指的是《使徒行传》第十五章，那么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信就应该在耶路撒冷大会之后；若是这样的话，保罗在信中为什么不提耶路撒冷大会已经达成的决议呢？因为一旦保罗拿出大会决议，就可以止住犹太派宣称他们有来自耶路撒冷支持的说法。

综合以上所有因素，《加拉太书》第二章应该是指保罗第二次到耶路撒冷，而不是去参加耶路撒冷大会。这样，我们也就大概计算一下保罗到这里的生平。保罗是在耶稣基督受死复活后不久也就是公元三十二年左右悔改信主的。然后他花了三年时间在大马士革附近，公元三十四年左右他去了耶路撒冷结识了彼得，但停留时间不长，可参见《加拉太书》1：18-19节的记载。后来直到公元四十四年保罗才又一次去耶路撒冷，这一次他的主要目的是给当时正饱受饥荒的耶路撒冷送救济。就在这一次的行程中，保罗和其他使徒私下见面讨论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事，参见《加拉太书》2：1-2。

这一去耶路撒冷之后不久，使徒保罗开始了他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也正是在这一次的宣教旅程中他建立了加拉太地区的一些核心教会。但是犹太派不断诋毁保罗的宣教，尤其在安提阿（参徒15：1；加2：11-14）。犹太派和保罗的冲突如此激烈，最后教会决定召开正式大会来解决这一分歧，《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记载了会议的一些小片段。就在此次大会召开前夕，保罗写了著名的《加拉太书》。

第三节 提多，一个接受考验的个案

关于保罗生平年代的一些查考尽管不能绝对定准，但是这并不太影响我们对《加拉太书》第二章的理解。不论保罗什么时候去的耶路撒冷，我们知道他打赢了这场自由保卫战。这次耶路撒冷之行有两个积极成果：其一，保罗传福音的果子（就是外邦人提多）被接纳，其二，保罗的宣教被认可。

首先，保罗传福音的果子被接纳。第一节保罗就提到他带了提多同去耶路撒冷，提多是个外邦信徒，保罗视他为同工，事实上，提多就像是保罗的儿子（参多1：4）。后来提多成了早期教会的一个重要领袖，以牧师的身份在克里特教会服侍。

保罗把提多带到耶路撒冷实为大胆之举，因为提多是希腊人而非犹太人，提多没有受过割礼。把一个没有受过割礼

的人带到圣城足以激怒犹太派。割礼对犹太人而言意味着一切，既是犹太人身份的神圣印记，又是得救的确据。自从亚伯拉罕时代起，割去男子包皮就被视为可见的属神记号。根据神的吩咐（参创17:9-14），割礼决定一个人在圣约之内还是圣约之外。

过去，外邦人想成为犹太人的话必须要先接受割礼，这是律法的要求。然而保罗来了，传讲他的不受律法限制的自由的福音，传讲耶稣被钉十字架而又复活的好消息。保罗说耶稣基督已经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受不受割礼并不重要。人只要信靠耶稣基督就是属神的子民，而提多刚好是保罗自由福音的最佳个案。提多接受了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他到底还要不要满足律法的要求，焦点便集中在他到底要不要受割礼？

众使徒们给出的答复是提多不需要非得接受割礼才表明他得救，保罗说：“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加2：3）救恩不是对主的信靠再加上割礼，独有对主的信靠足以成就救恩。

受不受割礼不再是教会热烈讨论的话题，然而相关更深层次的问题仍需要好好梳理。保罗认为割礼是整个律法的代表（参腓3：2-9），割礼代表总体上努力遵守律法。因此保罗捍卫的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对基督教来说都是非常重要

的一个问题：成为神家里的头等公民到底需要做什么？单凭对主的信靠就可以了还是要再加上别的什么？

在神家里并没有二等公民，也没有一等和二等之分。所有基督徒的得救之路都是相同的：唯独基督、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因此，教会中不该有歧视。教会不能因种族、性别、等级、年龄或是别的任何缘由把人排除在救恩之外。教会也不可以根据人好坏程度把信徒分门别类。基督徒有时会把罪划分等级，如果有人和骄傲、欲望斗争，没啥大碍，谁不骄傲、谁没有欲望呢？但如果谁陷入抑郁、或是婚姻离异、或是有同性恋倾向、或是沉迷于毒品最好别让人知道，否则大家就会认为他们并不真属于教会。

这似乎是一些基督徒的思维方式，但不是神的。基督徒有不同的恩赐、背景、文化、侍奉和呼召，所以教会中是有秩序的。基督徒也面对不同的试探和诱惑，但是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样的。如果在神面前没有区别，那么在人面前也应当没有区别。

提多是个很好的例子。他作为一个未受割礼的外邦人来到众使徒面前，同时他也是一个完全被十字架和空坟墓拯救的人来到众使徒面前。神已经单单因为耶稣为他做的而完全接纳了他。同样，众使徒也在基督里接纳他为平等的弟兄，哪怕在耶路撒冷。这就证明称义是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

独基督。¹

第四节 向外邦人宣教的使命

保罗去耶路撒冷表明他的悔改被接纳了，与他同去的提多也没有被强求受割礼。而且这次众使徒的高层会面后保罗的宣教也得到认可。

我们看看保罗对其他使徒的态度，他称他们为“有名望的人”（加2：2，6）、“教会的柱石”（加2：9）。保罗这么称呼使徒似乎自己是个局外人，甚至听起来有点贬义。别忘了他的敌人正高举使徒仿佛只有耶路撒冷的使徒才算数。保罗说：“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加2：6）保罗看到了神在他生命中的作为和神在彼得生命中的作为并不一样。虽然保罗不是原初的十二使徒之一（加1：17），但即便其余的十一位在耶稣早期事工中亲身跟过耶稣，也不能使他们成为更高权威。保罗尊敬其余众使徒，但并没有因他们的身份而恐惧战兢。他没有对使徒的身份大惊小怪因为他知道“神不以外貌取人”（加2：6）。约翰·斯托得说：“尽管保

¹ 保罗和律法的新观强调保罗之事的教会论维度：福音使提多这样的外邦人被犹太人接纳。其中，怀特（N. T. Wright）说：“安提阿教会讨论的问题也就是保罗在第二章谈到的问题，不是人怎样与神和好，而是可以和谁同席吃饭。”见怀特（N. T. Wright）：《使徒保罗言说的真意》，大急流城：俄德曼斯出版社，1997年版，第121页。然而保罗用提多的例子想说明救恩论里一个更核心的问题：使徒接纳提多就表明人被神接纳的根基不是靠行为而是靠恩典。

罗接受使徒们的**职分**，他并没有因他们这些人而被震慑，而犹太派则过分夸大使徒职分。”¹

其实重要的不是保罗如何看待其他使徒，而是其他使徒如何看待保罗和保罗所传讲的自由的福音。保罗说得很清楚：“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加2：6）。其他使徒不需要对保罗进行公开认可，他们只是宣告保罗已经得了神亲自的认可，因为神的确呼召他成为使徒。其他使徒也没有加添删减保罗所传讲的信息，他们没有修正、编辑或更改保罗传的福音，他们什么也没有加添也没有删减，他们丝毫没有更改保罗的福音，他们原原本本按照保罗所传讲的接受了保罗的福音。

我们不妨比较下使徒们和保罗的敌人，那些自由的敌人的不同态度。那些“托拉警察”说保罗的福音不错，但不够全备，他们要在信而得救上再加上律法作为得救根基。但使徒们知道不应该也不能在保罗的福音上加添什么，基督已经成就了救恩，我们不可能再使基督已完成的工作更加完善。福音告诉我们藉着基督的死与复活，耶稣基督已经做成了我们得救所需要的一切。我们如果试图在这样自由恩惠的福音上加添什么，就仿佛是拿到了奥林匹克金牌后再给它镀上一层铜。耶稣被钉十字架、死而复活的好消息不可能因为加上什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45页。

么变得更完美，而只可能被摧毁。

这是教会总会面对的危机。基督徒总试图在福音上加添什么，他们推崇基督教某一方面为至高，于是福音就变为对主的信靠再加上什么。一般说来，那些加在福音上的东西本身会很好，比如圣灵引领下的一些特殊经历；一些特殊的服侍（通常是我们参与的）；一些委身、教会增长或家庭提升的方法；一些与众不同的教义或敬拜方式；一些政治或社会理想；一些跟世界一样或不跟世界一样的做法。但福音之所以是福音就在于它必须是独立的，福音就是基督，除此以外没有其它的。爱德华·莫特（Edward Mote, 1797-1874）谱写的一首古老圣诗中唱到，我们的“希望单单在于耶稣的血和义，别无其它”。同理，我们的希望也不能建立在多过耶稣的血和义之处。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一章告诉信徒不要接受更改过的另一个福音；第二章保罗告诉信徒不要接受加添过的福音。

除了耶稣的死和复活我们还需要什么救我们脱离罪吗？实在不需要了。使徒们很清楚这一点，所以他们认可保罗传福音的使命：“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

（加2：9）右手行相交之礼不只是礼节性的握手，而是象征在主里面同工伙伴的关系。这表明其他使徒看到神国度中不

同的分工，认可保罗向外邦人的宣教事工。

第五节 福音差传的同工

初代使徒们的相处之道实为福音事工的典范，一本颇为古老的《加拉太书注释》写到：

这卷书可以教导我们真正避免纷争的方法。参与事工的双方都需要完全以诚相待——一方需要乐意原原本本地解释陈述事情；另一方需要乐意赏识别人的才干、热情和成功，尽管对方的成功远远超过自己。这样教会中的争竞就会止息；每个委身与神、颇有成就的传道人都会得到那些热爱真信仰的全体会众的右手相交之礼。

1

初代使徒们同心合意避免纷争。作为教会的开拓者，他们真是完全彼此坦诚相待。保罗见到其他使徒时，把他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加2：2），“陈说”指的是完全充分地讲明，保罗没有遮掩任何事情，他把所传讲的福音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使徒们，这样他们才可以坦诚讨

¹ 巴姆斯（Barnes）之语，见约翰·布朗（John Brown）：《使徒保罗加拉太书注解》，爱丁堡，1853年版，埃文斯维尔：主权恩典出版社，1957年再版，第80-81页。

论。

同时，使徒们也乐意听到看到他人的恩赐和成功。他们不是忙着建立自己的小王国，他们没有嫉妒保罗普世宣教的巨大成功，“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

（加2：7-8）他们看到保罗的事工就等于看到神的工作，他们看到福音需要彼此同工。他们没有强逼保罗尾随彼得，而是看到每个人都有神托付的禾场，彼得受托主要向犹太人传福音，而保罗则要把福音传向外邦的世界。彼得尽管有时也向外邦人传福音（比如去哥尼流家），保罗也有在犹太人会堂讲道时被轰出去的经历，但他们都有各自独特的呼召。

全球福音化取决于教会的合作范式。不是只对自己的服侍引以为傲，也应该欢庆神藉别人所做的。我们可以参加不同的校园团契，或属于不同的教会背景；我们可以采取不同的传福音策略，也可以因不同的文化背景而接纳不同风格的音乐。我们不仅要接纳这样的不同，还应该欢喜，**当然前提是**我们传的是同一个福音。这种心胸需要在教会中得到强化。福音传到哪里，那里就有同工；不要超出福音的范围，正是出于此原因，使徒们才花时间一起认真讨论所传的福音。

《圣经》学者们经常强调《新约》使徒之间的差异，他

们谈保罗所传讲的福音，又和彼得所传讲的福音对比。的确，每个使徒都有自己传讲福音的方法，但是无论个人经历、传讲重点或是传讲风格有什么不同，传讲的内容没有区别。保罗传讲的福音很独立，但并不是别的福音。福音有不同的变体，更多是因为面对不同地区不同的人，而不是福音本质内容改变。因此，无论是保罗传讲的福音，还是彼得、约翰、雅各所传讲的福音都是同样的自由恩惠的福音。

因此，这里的原则是教会可以允许不同的事工，但是必须保证信息的合一。福音本身就是我们和其他同称为基督徒合作与否的界限。我们可以在许多方面妥协，但论及福音时，我们一点儿也不能让步。若是任何基督教会或组织不传讲那独一无二真正的福音，我们就不能承认他们是基督徒。如果在福音上不认同，事工中就不可能有合作。

保罗和身在耶路撒冷的使徒有真实的同工关系。他们对保罗只有一个要求——“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加2：10）。这里的穷人特指耶路撒冷教会，虽然大多数外邦教会都有富人，然而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却非常缺乏，尤其在饥荒期间。

帮助穷人本身不是福音，但却是福音的必然结果。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写到：“一个好牧师除了要宣讲

福音，还当记念穷人。”¹一个广传福音的教会不会忘记穷人，尤其世界上那些正在受苦的基督徒，应当记念他们关怀他们。论到关心穷人的事，保罗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好榜样。他从来没有忘记使徒们的嘱托。他后来有好几封书信都提到收集捐资去帮助正遭受困苦教会（参林前16：1-4；林后8：1-9：15）。保罗送钱送物到耶路撒冷正表明了教会的合一。保罗和其他使徒们连接为福音的同工。

第六节 保罗要是错了怎么办？

保罗要离开耶路撒冷时，他已赢得了捍卫属灵自由的胜利：他的悔改被接纳，他的事工被认可。他成功地捍卫了福音真理：救恩是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有人或许会问保罗赢了与否则有啥区别，对保罗而言当然有区别，“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加2：2）。保罗说这样的话不是怀疑自己传讲的福音是否正确，他深知自己所传讲的乃是纯正的福音，因为他从基督直接领受了福音而且已经传讲了十多年，他不需要耶路撒冷的使徒们确认他传讲的是正确的福音。

保罗担心的和自己的事工无关，而是关乎教会的事工。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105页。

除非其他使徒和他传同样的福音，否则教会不可能完成向普世宣教的重任。具体说来，保罗担心教会中犹太人和外邦人永远有隔阂。布鲁斯（F. F. Bruce）这样描述保罗的担忧：

保罗的事工虽然不是受耶路撒冷教会的差派，但除非和耶路撒冷教会同工否则他的事工必然会受亏损。保罗的外邦福音事工和耶路撒冷母会之间一点小小的嫌隙也会导致灾难性后果：基督会被割裂，所有保罗已经投入甚至包括将要投入的外邦福音事工的努力都会毁于一旦。¹

保罗借用接力赛跑中的专业术语表达他的忧虑。保罗知道他会竭力跑完自己这一棒，但是他也需要确信其他使徒们也正拿好福音的接力棒，否则他就是徒然奔跑，教会永远达不到终点线。所以，我们可试想一下若是保罗输了这场为福音自由的战斗将会带来怎样的结局？若是初代使徒们要求外邦人信主时必须受割礼，那今天的教会会是啥样？

若是保罗这次输了，那么今天所有的基督徒必须要一一遵守摩西律法：人要受割礼、遵守《旧约》的饮食条规、遵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111 页。

守《利未记》中晦涩难明的繁琐规条才能得救；教会将受到犹太文化的辖制。并不是说犹太文化有什么错误之处，神从没有要求犹太人放弃他们本民族的特定文化。他们可以受割礼，甚至也可以遵守摩西律法，**但前提是他们当明白不能以这些为得救的根本。**

若强求基督教受制于犹太文化必将铸成大错。基督教作为原则可以适于多种文化，这也是它能改变世界的一个原因。福音成功的其中一个秘密就在于它能植入任何文化处境。保罗很有远见，他知道外邦人的问题会影响整个基督教的未来。他担心若是犹太派得胜了，基督教将会沦为犹太教的一个宗派，而不是全人类的福音。

第七节 终于自由啦

加拉太人多少有些民族优越感，想把文化上的优越变成教义上的必需，但往更深处看是想在唯独因信称义的救恩上加上人的要求。所谓保罗和律法新观念的根本错误之一在于它把焦点集中在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平面关系上而忽略了神和人之间的垂直关系，而对于保罗而言后者才是问题焦点。实际上保罗重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冲突正是因为这个冲突威胁到恩典的福音。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如此说：“基督徒已从律法得了释放，因为神拣选他们完全是因为耶

稣基督代赎的恩典。重新引进律法的工作、使基督徒的得救再取决于律法和规条等于把一个已经获得自由的人重新套上枷锁。”¹

保罗上耶路撒冷正是要打破这样的属灵枷锁，这一问题若解决不好，基督教前景难测。保罗坚决捍卫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详见《加拉太书》第三章和第四章），不是为了化解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冲突。相反，保罗捍卫不受犹太规条拘禁的属灵自由是为了捍卫福音中神称人为义的恩典。

靠着神的恩典，保罗赢得了这次争取福音自由的斗争：外邦人在教会中被接纳唯独凭着福音。事实上，依据《巴拿巴书信》的记载，到第二世纪的时候割礼在各教会已被废除。²然而，捍卫基督里的自由这场战争将一直继续直到主再来使我们得永远自由的日子。因此，今天福音仍需要捍卫自由的斗士，教会历史上不乏这样的斗士，其中非常著名有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他写到：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至关重要；这个问题关系到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因着父神的旨意道成肉身，被钉十字架，为着人类的罪流血牺牲。如果有人在因信称义上

¹ 斯托得：《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43 页。

² 《巴拿巴书信》，见《使徒教父著作选》，雷克(Kirsopp Lake)译，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12 年版，第 370-371 页。

打折扣，神的儿子就白白死了，基督是人类的救主只不过是神话而已。而且，神也成了撒谎者，因为他没有实现自己的诺言。因此，我们近乎倔强地固守因信称义的教义是虔诚而神圣的；有了这份绝不妥协，我们才能维护在基督里的自由，保守福音真理。如果我们失去了自由和福音真理，我们也就失去了神、基督以及所有的应许、信心、公义甚至包括永生。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为自由的福音斗争过，我们今天也当为之斗争。而且，我们必须为之斗争。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90-91页，

第五章

捍卫福音的战斗（加 2：11-16）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加2：15-16

教会内部爆发战争着实让人尴尬，这一次的战斗更是引人注目。一方面，爆发的时间恰逢教会内部举行爱宴，本该大家都高兴欢喜的时刻；另一方面，参加战斗双方是教会的柱石——保罗对彼得，两个人正面对峙，可谓“刀光剑影”。

这次战斗完全出乎意料。保罗和彼得自从耶路撒冷结识后一直是朋友。他们上一次见面的时候，彼得还向保罗行右手相交之礼；但这一次保罗却当面“挑战”彼得。

许多解经家一想到两个如此有声望的使徒公开冲突就很不舒服，因此一些早期教父说这两位使徒并不是真正的不和，而且这个彼得并非使徒彼得，一定是同名的另一人。近代有些学者甚至认为这次冲突导致的裂痕是永久的，保罗和彼得再也没有和解，或许这也正是犹太派一直对加拉太信徒所说的。大家都知道在安提阿曾经有过争论，所以很容易利用那次事件诋毁保罗所传的福音。

然而对保罗而言这次争论却恰可以证明他是那真正的恩惠福音的使徒。我们回顾一下保罗的辩论会有助于更好的理解。首先，保罗称他在遇见其他使徒之前早已成为使徒（参加1：13-24）；接着他澄明了其他使徒是如何承认他的使徒身份（参加2：1-10）；以防有的人还想要更多保罗使徒身份的证据，保罗说若别的使徒行为不合真理他有权柄指出（参加2：11-14）。

第一节 在餐桌边上

我们若能了解一下当时的餐桌礼仪，会更好地了解保罗为何会对彼得如此失望。吃，是个文化事件，我们吃什么，

和谁一起吃，都可以部分表达出我们是什么样的人。有时一些人拒绝和另外某些人同桌吃饭。这正是黑人名人堂里棒球运动员鲍勃(Bob Gibson)进入美国国家棒球联盟时的发现。有一次，他上了联盟队的班车，看见一个白人棒球运动员正在喝一瓶橙汁，“哇，味道一定不错，我能喝一口吗？”他的队友低头看了看自己的饮料，又看了看鲍勃说：“我可以留些给你喝。”这位白人队友想表达的意思是他的白人嘴唇是不会和黑人同喝一瓶饮料的。¹

安提阿事件如此不光彩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它折射出种种种族歧视。《科顿圣经》(the Cotton Patch Bible)如此译述《加拉太书》2: 11-13: “因为彼得分明有可责之处，当他来到安提阿后我就当面指责他。因为雅各那里的人未到以先，他和黑人一起吃饭；可是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白人就退去与黑人隔开了。他甚至让其他白人也和他一起装假，就连巴拿巴也随伙假装。”

这段描写有助于让人了解安提阿不同种族间的张力。然而，教会里发生的事不只是种族歧视。遵守《旧约》的餐桌规条被犹太人视为归属上帝的一个记号：“犹太派视餐桌上的友谊为上帝前的结盟，因为同桌吃饭的人分享同一个面包

¹ 大卫·哈伯斯塔姆 (David Halberstam): 《1964 年十月》，纽约：维拉得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20-221 页。

上掰下来的面包，也就表明他们同享主人在掰饼之前的祝福祷告。”¹ 进餐时间对于犹太人而言是神圣的。还记得耶稣和罪人、税吏一起吃饭时犹太人的反应吗？

安提阿城的居民来自世界各地，因此犹太人的饮食习惯对于安提阿教会产生了严重问题。安提阿城近五十万人口中，至少十分之一是犹太人。安提阿教会是多元文化的熔炉，正是在安提阿第一次各种族信基督的人们被称为“基督徒”，人们认为不管这个新奇的宗教是什么，反正不是犹太教，所以需要有一个特殊的名称。

因此安提阿成为早期教会首次争论餐桌礼仪的地方。在先前的耶路撒冷会见中（加2：1-10），使徒们已经达成一致，教会接纳外邦人，而且他们不需要遵守《旧约》律法以致得救。同时，犹太基督徒仍应保留遵守礼仪律的传统。外邦人有外邦人的举止规范，同样犹太人也可以保持自己的民族传统。然而，若是犹太人和外邦人同在一所教会敬拜，他们该如何相处呢？他们一定要在一起**吃饭**吗？犹太人自古以来不可和外邦人一起吃饭！有一个古老的犹太传统说：“不可以和外邦人同吃……因为他们的行为不洁净。”² 在犹太人

¹ 乔基姆·耶利米（Joachim Jeremias）：《新约神学：耶稣的宣告》，伦敦：SCM出版社，1971年版，第115页。

² 《纪念手册》，见于雅各顿（James D. G. Dunn）：《加拉太书——布莱克新约注释》，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3年版，第11页。

眼中，外邦人吃错误的食品，用错误的方式烹饪，有时候还奉给错误的神，若是犹太基督徒非得和这样的人同吃，他们如何才能保持犹太派所规定合宜的事呢？

使徒们尽管已经解决了外邦人得救的神学问题，他们却没有解决和外邦人如何具体相交的问题。梅钦（J. Gresham Machen）提到：

外邦基督徒已经不需要受割礼，也无需遵守摩西律法，而犹太基督徒却不是非要放弃祖先遗传的生活方式不可。若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交往的方式使犹太人不能严格遵守律法，那犹太基督徒到底该如何继续活在律法之下呢？¹

神用异象启示了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法。一天，彼得在午餐前祷告，他“看见天开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缒在地上，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徒10：11-12）。换句话说，彼得看到的动物都是犹太人绝对不可以吃的。接着天上有声音传来，且说出骇人之词：“彼得，起来，宰了吃！”（10：13）哇！神

¹ 梅钦（J. Gresham Machen）：《保罗信仰的来源》，纽约：麦克米兰出版社，1921年版，第100页。

一定在开玩笑！彼得说：“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徒10：14）但这个声音对他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10：15）

藉着这一异象，神预备彼得的心给外邦人传福音。领受异象之后，彼得立刻被呼召去凯撒利亚，给一个名叫哥尼流的罗马人施洗（徒10：48）。彼得从中学到了很重要的一课：

“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10：34-35）后来面对众人指责他给外邦人施洗，彼得说：“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徒11：17）。

末了，彼得终于明白神给他的异象不仅关乎向外邦人宣教，还关乎如何和外邦人交往。“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加2：12），这表明彼得和外邦人同桌吃饭已经很正常了，和在基督里未受割礼的弟兄一起吃饭，彼得没有任何顾虑。彼得解决犹太人和外邦人同席吃饭的方法就是视外邦人是平等的，而不是要和他们分开吃饭。

第二节 彼得的装假

对于一个保守的犹太人而言，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就是公然违抗传统。所以，可以试想“从雅各处”（加2：12）来的

犹太人到了安提阿，看到彼得和外邦人同桌吃饭会有什么反应。耶稣的兄弟雅各也曾和保罗行右手相交之礼，但是似乎他在耶路撒冷有一帮人马，暂且称他们“雅各帮”吧，他们有时缺乏“帮主”的平衡。实际上，雅各本人在给众教会的信件中清楚说到：“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有古卷加：你们必须受割礼，守摩西的律法。）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徒15：24）

这正是安提阿上演的一幕，“雅各帮”成员要去指出彼得的“不妥”。这些极端的“雅各帮”当然是基督徒，但是和法利赛人一样（十有八九他们就是法利赛人），他们在信仰上非常保守（徒15：5）。他们依旧遵守摩西的例律，尤其是割礼。他们首先发现彼得对于传统多么疏于严守，彼得行事为人简直就像是外邦人，“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加2：14）！彼得坐在那儿，和不洁净、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同桌吃饭，若是照此推理，彼得完全有可能为单身团契的信徒们主持烤猪宴。

来自耶路撒冷的这帮人置彼得于非常尴尬的境地。坦率地说，彼得本人的确“怕奉割礼的人”（加2：12）。彼得深知他们恪守传统，不想冒犯他们；毕竟他受神的呼召向犹太

人传福音，而不是向外邦人，又何必为外邦人挂虑呢？¹所以彼得突然改变态度：“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加2：12）。他不再邀请外邦人和他同桌吃饭，他独自退到会堂地下室的一角吃饭了。由于初代基督徒一般在家中聚会，也有可能彼得不再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就是圣餐也不例外。

彼得这么做不是出于原则，而是因为胆小。这不是彼得第一次屈服于外在压力，至少是第四次了（参太26：69-75）。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伟大的圣徒也会犯罪，有时还不止一次；也看到牧师多么需要有勇气护卫福音的纯正，抵挡一切有碍福音的反对，包括来自教会内部的反对。

彼得失败的例子也教导我们当为福音守望。彼得笃信不疑救恩出于恩典也因着信，不是靠律法。他相信外邦人可以成为最好的基督徒，而且，彼得对外邦信徒的态度也表明他并不认为外邦信徒不如犹太信徒。可惜的是，彼得从自己原来坐的位子上退下，他“退去”和弟兄姊妹们“隔开了”。希腊文“退去”(hupestellen)一词往往用于军事上的撤退。实际上，彼得这是以福音为耻，压力一来，彼得便不能持守福音真理：所有基督徒得救都是靠同样的恩典。

捍卫福音的纯正需要勇气。从前，坎特伯雷一位大主教

¹ 本·维泽瑞堂 (Ben Witherington III): 《恩典多奇异：加拉太书评注》，爱丁堡：T & T·克拉克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32 页。

被记者问他是否信神，他居然回答：“嗯，算是信吧。这取决于你说的神是什么意思。”这位主教以福音为耻，害怕当众为神辩护。有一次，在飞机上，一位看起来颇有些紧张的妇女问我：“你有信仰吗？”我想她大概是希望我能祈祷飞机不要撞到大山吧。我当时回答得吞吞吐吐，以致后来我告诉她我在神学院教书她感到非常吃惊。她说：“哦，你没必要害怕说出你的信仰。”我真惭愧啊。所以，第二天滑雪时我便鼓起勇气向陌生人传福音了。若对人的顾虑超过了对神的敬畏，我们很容易否认信仰。我们除非愿意在周一的工作中为神作见证，否则星期天教会中的敬拜就是在装假。

第三节 保罗的抗议

有些人和彼得一样，讨厌正面冲突。他们不想制造麻烦或当面吵架，所以就避开冲突。然而，保罗不是这样的人。保罗真的不在乎别人是怎么想的，即便这个别人就是大使徒，他也胆敢对抗。对保罗而言，不要廉价的和平，而是要不惜任何代价捍卫福音。

保罗抗议彼得的装假：“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加2：14）

有许多场合，保罗愿意私底下处理一些事或适当妥协，但这次没有。他当面且在众人面前也就是全教会的面前指出彼得的不对之处。保罗这么做不是要显出他多么能言善辩或是把彼得看作竞争对手，他这么做乃是看到福音正危在旦夕，乃是看到彼得如此明显的罪，“他有可责之处”（加2：11），彼得的行为在神面前有可责之处。

不仅彼得本人错了，他还做了坏榜样，所以保罗必须当众指责他，私底下的错误私底下责备便可，而公开的丑闻需要公开澄清（参提前5：20）。彼得是领袖，他的言行会影响到其他人。突然间，在席的其他人全开始守起《旧约》的餐桌礼仪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加2：13）我们可以感受一下保罗的震惊和难以置信。甚至巴拿巴！巴拿巴，那位保罗亲密的伙伴。正是他把保罗引荐到耶路撒冷教会且在其他众使徒面前替保罗辩护；也正是他在保罗外邦宣教之旅中一直支持保罗！保罗简直不敢相信甚至连巴拿巴也随彼得装假。

保罗反对的是彼得、巴拿巴还有其他人的伪善。“伪善者”一词出自希腊的剧院，当时的演员们都带着面具演戏。最终“伪善者”一词蕴含浓厚的宗教色彩。曾有一位著名的斯多葛派哲学家埃皮克提图（Epictetus，55-135）这样说过，“我们若看见一个人试图在两种信仰间平衡，我们就可以说，‘他

不是犹太人，他是在演戏’”。¹保罗看到彼得、巴拿巴、其他人全在装假。他们不是**真**认为外邦信徒是二等基督徒，但他们的行为举止表明仿佛他们就认为外邦信徒是二等基督徒。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神学并不一致。

他们装假的举动最终带来的结果便是否认福音，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解释得很好：“彼得非常清楚只有信靠耶稣是神人相和的唯一条件；然而**彼得**却加了割礼作为额外条件，彼得要靠着割礼和人相和，结果却抵挡了福音。”

2

貌似彼得和其他人已经背弃了先前在耶路撒冷达成的一致（参2:1-10）。他们行的与福音的真理不符，说一套，做一套。他们的实际生活违背了福音。更糟的是他们要求外邦人与他们一起“出轨”。保罗指责彼得强迫外邦人“犹太化”，为了被教会接纳以致他们必须要接受犹太人的习俗和传统。彼得并不是真认为犹太人的身份能得着救恩，可此处他的所作所为已经造成误导。彼得拒绝和外邦人同席吃饭，就在表明他认为外邦人不洁净。外邦人通过彼得的举动获得的信息是要想成为基督徒，必须得像犹太人一样生活。

¹ 埃皮克提图(Epictetus)：《论谈话》，见《斯多葛和伊壁鸠鲁派哲学大师》，惠特尼·奥兹(Whitney J. Oates)编，纽约：兰登书屋，1940年版，第2卷第9页。

²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56页。

这对当今教会是有力的警告。我们的行为举止会削弱我们的信仰。基督徒有可能心里相信、口里也承认福音，然而生活中却背道而驰。

从教会历史看，美国内战前南方长老制教会有过这方面惨痛的教训。¹当时，长老们通常发给教区的信徒硬币表明他们有资格领圣餐。可悲的是一些教会的非洲奴隶得不到那种通用的银质硬币，而只是一种普通的金属币。而且，只有等到教会的白人们都领完圣餐后才能轮到这些黑奴信徒。显然，这是圣餐中的歧视，而神的本意乃是藉着圣餐预表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无论这些长老们是否相信福音，他们的行为明显在否认福音。

我们的行为在言说什么？我们的友谊、聚餐的邀请、服侍中的彼此联结是在表明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吗？还是我们的行为与福音背道而驰？

第四节 靠信心，不是靠行为称义

保罗在安提阿指责彼得的时候，他不只是在处理一个社会问题。他关注的不是教会中正在形成的小圈子或谁在饭前洗了手，甚至也不是种族主义的丑恶行径，尽管犹太派正用

¹ 安德烈·慕理 (Andrew E. Murray): 《长老会和黑奴：一段历史》，费城：长老会历史社群，1966 年版，第 62 页。

他们的神学为实际存在的歧视辩护。

保罗明白他和彼得的冲突乃是一场为辨明福音是白白恩典的战斗。表面看来是关于餐桌上犹太人和外邦人合一的问题，实际暗藏的则是更本质的问题：神对救恩究竟有何要求。这正是以所谓保罗和律法新观点理解《新约》神学不合宜的地方之一。新观点认为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冲突本质上是文化冲突，而对于保罗而言问题在于救恩论，而不是文化。因此，这一封给加拉太人的信再次引发我们回到耶稣基督的福音。

福音宣告说藉着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及他从死里复活，主耶稣基督已经满足了神对救恩的所有要求。除了唯独信靠基督，我们自己不需要再做什么以赚得神对我们罪的饶恕、与神的交契以及永生的盼望。这就是福音，神白白的恩典，相信福音的就是基督徒。

福音告诉我们怎样与神和好，或更确切地说是告诉我们神如何藉着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来成就我们与神的和好；接着福音便谈到我们怎样与人和好。任何人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与神和好了，我们就当与他们和好。如果我们不与他们相和，我们的行为就是在敌挡福音。我们在制造神自己都没有制造的与他人的界线。神只要求人唯独在基督里的信心，我们却在这唯独之上随人意加添。

“雅各帮”的问题在于他们是想重回过去的法利赛人。他们关注外表的行为；他们为如何成为好基督徒列了一份清单。外邦的归信者若没有照单而行，比如受割礼，他们就被当成是二等基督徒。这种“法利赛性”在人性中根深蒂固：人总是想在神已经做成的事上加添些人的行为，而且歧视不照章而行的人，无论“加添”的到底是些什么。

当保罗指正彼得的时候，他以一个想重回过去的法利赛人的口吻对另一个想重回过去的法利赛人说话。首先保罗诉诸他和彼得的共同点：“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加2:15）。保罗和彼得有同样的出身，他们是生来的犹太人而不是外邦的罪人，他们一直属于上帝子民的内部，而不是世界的外部。

接着保罗诉诸他和彼得都认为正确的福音，这一点特别需要强调。使徒们已经对耶稣基督的福音达成一致意见，唯一的分歧在于基督的福音对于犹太人和外邦人餐桌上的团契生活有何影响。所以这一场捍卫福音的战斗不是两个不同福音之间的斗争，乃是为了确保教会能自始至终地活出起初所接受的福音。

保罗和彼得所传讲的福音都是因信称义而不是因行为称义的恩典的福音：“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

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加2:16）这是著名的关于称义是唯独恩典唯独藉着在基督里信心的教义。“称义”是法律术语，法庭词汇，意为“被宣告为无罪”，“被赦免了”，“所有的罪债都被清除了”。《圣经》中“被称义”指的是人在上帝公义的门槛前被称为义人了。

1

称义一定是非常重要的教义，因为保罗在一节经文里三次用不同方式提到称义。首先，他笼统地陈述称义的教义：“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2:6）此处是对神救恩之法的概括性介绍。人如何与神和好呢？不是靠着遵行神的律法，而是靠相信耶稣基督。

词组“因信耶稣基督”（faith in Christ）也可以被当做主语的所有格“因着耶稣基督的信”（faith of Christ）。保罗和律法新观念的倡导者们倾向于弱化古典改革宗关于唯独信心称义的教义，所以更喜欢后者一说。然而，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宾语的所有格“因信耶稣基督”（faith in Christ）更贴近原文语气。赛弗利德（Mark Seifrid）总结到：“保罗说到‘耶稣基督的信’（faith of Christ）他乃是指

¹ 称义不是宣告一个人作为约民，这和赖特（N. T. Wright）及其他保罗和律法新观念的倡导者们观点不同。保罗和律法新观念混淆了教会论和救恩论。见唐纳德·哈格纳（Donald A. Hagner）：《保罗致加拉太人书信里的律法》，载《现代改革宗》第12卷第5期，2003年9、10月期，第38页。

基督是信心的宾语，因为他在别处都没有明确提到基督的信。”¹

保罗谈到的“律法”包含但不局限于《旧约》的礼仪律。

²近来有些学者试图把保罗谈到的律法限定于诸如割礼和饮食规条等的礼仪律，也就是所谓的区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种族界限。他们认为保罗与彼得的争论是关于对礼仪律的遵从而不是道德律。然而从保罗对律法主义的长篇辩论中很清楚地看到保罗谈到的律法既包括礼仪律也包括道德律（参罗2:6-29；腓3:2-9）。因此，“行律法的义”“通常指律法全部的要求”。³ 保罗“反对认为不论个体或国家只要行律法就可以得着义站立在神面前的错误观点”。⁴

典型的犹太人的观点认为律法使人称义，且看第一世纪的一段墓志铭便一目了然：

女王陛下安眠于此……日后她会复活重见光明。她有确据可以等候神所应许的新生命，因着她在世令人敬仰和敬虔的生命，她配得天堂的居所。她敬虔度日、简

¹ 马可·赛弗利德（Mark Sefrid）：《基督，我们的义——保罗的称义神学》，见《圣经神学新究》，道纳斯格罗夫：大专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² 马可·赛弗利德：《基督，我们的义——保罗的称义神学》，第99-105页。又见安德烈·戴斯（A. Andrew Das）：《保罗、律法和约》，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2001年版，第155-160页。

³ 安德烈·戴斯（A. Andrew Das）：《保罗·律法和约》，第158页。

⁴ 马可·赛弗利德：《基督，我们的义——保罗的称义神学》，第99页。

朴守节、爱护百姓、遵行律法、忠于配偶。因着她所有的善行她得着确据等候未来的天堂。¹

这一墓志铭表明一世纪的犹太派实则是律法而非恩典的宗教，和保罗与律法新观念的看法相反。当这种犹太化的神学开始影响新约教会，保罗辩论说（马丁·路德后来在新教改革时也曾如是说）任何人若认为靠遵行律法可以挣得神的接纳就已经落入毁灭灵魂的律法主义深渊。他（她）试图靠遵行律法称义，可是等到被神接纳时，遵行律法完全不在计算之列。保罗在此绝对区分靠律法得救和靠信基督得救的不同。遵行律法不能使任何人称义。

这并不是说律法本身有何不妥，律法出自神公义的本性，正如保罗所言：“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7：12）律法的问题在于人无法守律法，我们不能靠着行律法称义是因为我们压根儿就不能遵守律法。即便我们能外表遵从神的律法，里面也会违背：“没有任何人的言行，无论初衷多么正确或是执行得多么真诚，能赢得被神算为义的资本。”²

然而，令人欣喜的是我们的称义还有另一条路，那就是

¹ 霍斯特（Pieter W. Van Der Horst）：《犹太人的墓碑碑文》，见《圣经考古研究》，第18卷第5期，1992年9、10月期，第55页。

²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194页。

藉着信。保罗这里谈到的信不是泛泛而谈的信。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曾说美国“建立在深深的宗教信心上，可我并不在乎这个信到底是什么”。¹艾森豪威尔也许从来没在乎过，然而保罗却相当在乎。对保罗而言，重要的是我们信仰的对象，不单只要有信就可以了。

我们信仰的对象必须是耶稣基督。保罗在这节经文里强调了三次：我们必须信靠“耶稣基督”、“基督耶稣”和“基督”（加2:16）。信靠是全然降服在基督里，完全接受他所是以及他为我们的救恩所做的一切。信使人称义因为信抓住了基督，而基督正是使我们与神和好的那一位。我们被神接纳——不是靠我们自己遵行律法，而是靠相信唯一、全然遵守过律法的耶稣基督。称义的教义可以笼统概述为：我们与神相和，不靠遵行律法，唯靠相信神的儿子。

接着，保罗以个人的语气陈述了称义的教义。“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加2:16）保罗在此提醒彼得本人也是因信基督称义（参太16:16）。通过自己的阅历，保罗深知遵行律法并不能对付自己的罪性。遵行律法不能阻止人否认耶稣，也不能除去罪污，唯有耶稣基督藉着他救赎的死可以，所以彼得才笃信基督的

¹ 艾森豪威尔 (Dwight David Eisenhower) 之语，见赫伯特·施莱辛格 (Herbert Schlossberg): 《毁灭的偶像》，惠顿：十架之路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51 页。

救恩。

需要注意的是称义的信是一种个体的信。因信称义不是关于救恩之路的一个泛泛的原则；而是对个体发出的委身于基督的呼召。**你，你有没有全然放弃自救的努力，转而恳求神藉着耶稣基督救你？**

最后，保罗又从**普世**的角度陈述因信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2:16）他的辩论达到了最高峰。普遍真理，必须成为个体的真理，也一定是普世性的真理。¹ 对彼得和保罗而言算为真理，对其他人也当是真理，尤其是对每一个外邦人。因此，使徒们即便是犹太人都无法靠遵行律法称义，任何人都没法靠行律法称义。彼得如果自己都摒弃了靠行律法称义的努力，他却还强迫外邦人遵行这样的律法，岂不是可笑之极！

基督教正因为强调不靠行为称义，这就使基督教有别于其它宗教。其它宗教试图通过人的努力登上神的宝座以达到极乐世界，但《圣经》说我们不能通过这种方法达到神的面前。事实上，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人若尝试通过行为获得恩典，实则就是“试图以罪安抚神”²。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认为即便人最好的行为也受了罪的玷污。保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63页。

²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126页。

罗早就从《旧约》中领会了这一普世真理，他引用了大卫的诗：“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诗143:2）保罗自己也写到：“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2:16）所有人都在完全堕落之列。

所以，成为基督徒就意味着承认人不可能靠着自己的善行得救。加拉太人总是遇到试探靠行割礼得神的喜悦。这对于现在大多数基督徒来说不是试探，可今天有今天的试探。去教堂、读《圣经》、参加团契、热心慈善——这些都不会使我们进入天堂，即便为主殉道也不能挣到进天堂的门票。

除了藉着信靠耶稣基督能使我们与神相和，此外别无他法。用路德的话说就是：“基督教的真意乃是这样：首先人对照律法承认自己是罪人，发现自己根本无力行善……如果想得救，救恩不能靠行为；但是神已经把独生爱子降到世界，以致我们可以靠着耶稣而活。他为着我们被钉十字架，为我们受死，用他的肉身担当我们一切的罪。”¹

相信耶稣基督救恩的就是基督徒。是基督徒就要活像个基督徒，比如，和其它同样藉着恩典得救的信徒有团契交往。威廉·凯里（William Carey, 1761-1834），著名的浸信会宣教士，前往印度宣教，他的生活和服侍最美丽地诠释了何为

¹ 同上。

真正的基督徒。印度是等级森严的社会，不同社会阶层的人绝对不可以同桌吃饭。然而，当凯里传福音所结的第一个果子帕尔（Krishna Pal），撇下等级观念，勇敢地和宣教士们同桌吃饭时，凯里实在获得了真正的突破。凯里的一个同工欢呼道：“信心之门已为外邦人打开，谁能再关上呢？等级的枷锁已断开，谁能再锁住呢？”¹

上帝接纳人因着同样的原因：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我们也因着同样的原因彼此接纳。这样，信心之门在世界的每个角落都被打开了。

¹ 威廉·华特（William Ward）之语，见于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忠心的见证：威廉·凯里的一生和宣教》，伦敦：大专出版社，1991年版，第130-131页。

第六章

出死入生（加 2：17-21）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 2：17-21

我们当谨记保罗于《加拉太书》2:16 节的教导：“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这是《圣经》关于唯独因信耶稣基督称义的教义。加尔文说：“除了信靠之外我们没有别的称义之路，也就是唯独因信称义。”¹

称义原是一个法律术语，指一个人站在神公义的审判大门外，要想被神算为义，人必须是没有瑕疵的义人。然而没有人是义者，人都是罪人。那么，人怎样才能被神算为义呢？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语，见于史普洛（R.C. Sproul）：《唯独信心：称义的福音性教义》，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73 页。

这就是因信称义所要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因信称义

我们想不出比怎样被神接纳更重要的问题了。这个问题在宗教改革时期更加要紧。新教徒们反对罗马天主教信心加行为称义的教义，捍卫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如果称义教义丢了，整个基督教的教义就都丢了。”¹

今天，称义依旧至关重要，哪怕很多福音派基督徒并不清楚称义到底是怎么回事或称义问题是否重要。这让人想起有一个人被问到无知和漠然之间的区别，他说：“我不知道，也不在乎。”问的人惊讶地说：“你说得对极了”。的确，用无知和漠然来描述当今教会对称义问题的态度再准确不过了。基督徒们不懂也不在意要明白因信称义的教义。然而，若没有因信称义的教义就没有真正的基督教。巴刻（J. I. Packer）曾写到：“因信称义的教义就像是希腊神话中那位肩负地球的大力神阿特拉斯（Atlas），他承载着整个福音中关乎得救恩典的真理。新教徒们带出因信称义的思考，乃是带出得救问题的真理。除非称义的真理回到自己当有的位置，否则一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9页。

切都乱套。一旦阿特拉斯倒下，他肩负的一切也必将全然坍塌。”¹

称义真理对基督教至关重要，对基督徒更是重要。被神称为义对我而言是最重要的事。那么，像我这样一个不公义的人怎么能被一位公义的神算为义呢？

《加拉太书》2:16 包含了部分答案：“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前文中我们曾提到此节经文出自《旧约》。我们当意识到《新约》作者绝不是简单随意引用《旧约》经文，而是根据《圣经》原初的上下文背景。往往一节经文能引发人思考全部《旧约》。

这正是保罗写《加拉太书》第二章的笔法。在此，保罗引用《诗篇》。这首诗从一困难处境开始。大卫当时外有仇敌追杀内有罪的控告。他呼求神救他脱离苦境，尽管他知道他该受神的审判。此诗开始两节为：

耶和华啊，求你听我的祷告，
留心听我的恳求，
凭你的信实和公义应允我。

¹ 巴刻（J. I. Packer）之语，见詹姆斯·布彻南（James Buchanan）：《因信称义教义：教会内简史及其经文阐释》，爱丁堡：真理之旗出版社，1961 年版，第 vii 页。

求你不要审问仆人，
因为在你面前，
凡活着的人，
没有一个是义的。

大卫不想站在神的审判台前，因为他知道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能站立得住，更别提他自己了。然而，大卫却呼求神的拯救，他的呼求是靠着神自己的义。大卫呼求神搭救他不是因为大卫自己的义，而是因为**神**是义的。《诗篇》第 143 篇的末尾，大卫再次发出同样的呼求：“耶和華啊，求你为你的名将我救活。凭你的公义，将我从患难中领出来。”（诗 143:11）大卫呼求**从神而来**的义搭救他。

《诗篇》第 143 篇谈到一个不义的人如何被神公义的恩典救赎，是写给被称义的罪人的。保罗引用这首《诗篇》来说明神对大卫祷告的最终应允是藉着耶稣基督。没有人可以靠着遵行律法被神算为义，因为没有人是义的，但耶稣基督是全然公义的那一位，他可以让我们在神前称义。

事情是这样发生的。我们一旦信靠耶稣基督，神就把我们看得和耶稣一样为义，神把耶稣的义归给我们，更确切地说就是，神把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因此耶稣受死和复活所成就的一切就归在我们身上。称义是一个法庭行为，

神赦免罪人，因着基督的义看罪人为义。神称每一个罪人为义都是看在他独生爱子的份上，这个罪人和他的独生爱子同为义。

“归算为义”这一概念太重要了，值得花时间细细探究。马丁·路德解释说：“神说：‘我把基督作为使你们称义者和得救者赐下，因为你们相信我，且你们信靠我所赐的耶稣，你们就算为义吧。’因此神完全因着我们所相信的基督接纳我们，称我们为义。”¹加尔文提到：“我们被神算为义完全是因为所注入的基督的公义。人本身无义而言，本该受严厉的审判，可是通过**归算**，基督就把他的义给了罪人。”²

同样，《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三十三问如此定义“称义”：“称义是上帝的作为，来自他白白的恩典，在此，他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接纳我们为他眼中的义人，这只是因为基督的义归给了我们，且惟独通过信心才能接受得到。”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六十问解释得更全面。这一问的问题是：“你怎样在上帝面前称义呢？”答案是：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之语，见于马可·赛弗利德 (Mark A. Seifrid)：《保罗、路德及〈加拉太书〉2:15-21 中的称义》，载《威斯敏斯特神学杂志》第 65 卷第 2 期，2003 秋季，第 221 页。

²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之语，见史普洛(R. C. Sproul)：《唯独信心：称义的福音性教义》，第 93 页。

惟独藉着在耶稣基督里的真信心。我的良心尽管控告我严重干犯了上帝的一切诫命，从来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条，并且仍倾向于各样的罪恶，然而上帝出于白白的恩典，并非出于我的任何功德，将基督完美的补偿、公义和圣洁授予和归给我，好像我本来就没有也从来就没有犯罪，又好像我自己作成了基督为我所作成的一切顺服，只要我用信心拥抱这些恩惠就够了。

第二节 异议：罪的问题

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显然会引发一个问题：这一切既然是出于神白白的恩典，神已经算我们为义，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努力成为更好的人呢？我们为神而活的动力是什么？因信称义的教义似乎有些不负责任，听起来甚至有点像中了灵性彩票。如果神白白地算我们为义，谁还愿意再为他好好工作呢？

保罗早已料到这样的异议，因此他说：“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加2:17）这是一个很合理的问题，而且通过保罗提问的方式，他似乎要借此说明某件具体的事。线索是“罪人”一词，保罗用了他在十五节用过的同一个词描述犹太人对外邦人的态度。外邦人是“罪人”，不是因为他们道德上的不完全，而

是因为他们生活在律法之外。根据犹太派的看法，这也正是保罗和彼得的问题：他们已经成了不合法的人。他们的行为举止像外邦罪人而不像犹太人。他们本来严守每条律法，现在他们居然和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一同吃不洁净之物。

因此，保罗和彼得被指控说使耶稣成了罪的奴仆，耶稣似乎在为魔鬼兴风作浪。保罗和彼得一直寻求信基督称义，他们就要放弃靠遵守律法与神和好。但是，他们以前一直是中规中矩遵守律法的犹太人，现在居然堕落到和异教徒一样的标准。犹太派一发现保罗和彼得像“外邦的罪人”，就得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因信称义会让人以基督的名义犯罪。如果对保罗和彼得的指控成立，那外邦人就更不用说了。他们虽相信基督，却依旧活得像所谓的罪人。因此，需要有人领导这些外邦信徒遵守更高的道德标准，犹太派自然责无旁贷。

怎样才能最好地回复犹太人这种思路？一方面必须要承认基督徒的确常没有好行为为基督教“做广告”。每每此时，倒有助于我们记得所有基督徒也是罪人。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基督徒不是没有罪或感觉不到罪的人，而是因着信靠基督，神不把他的罪算在他身上。”¹ 这是本质性的不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133页。

同，基督徒也是罪人，只不过他们的罪不再控告他们。因此，除了监狱之外，教会是世上唯一为坏人预备的地方。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神自己与罪染指。“断乎不是！”（加 2:17）保罗斩钉截铁地宣告。神禁止罪！用通俗的话说就是“没门！”把基督是“罪的仆役”这一想法抛之脑后吧，就像神的恩典该为我的罪负责一样！神使罪人因信称义，并不是怂恿人犯罪。这样的说法是亵渎。神不会犯罪（参耶 1:13），也不该为我的罪负责。我成了基督徒后仍然犯罪，不是别人的错，而是我的错。

真正助长犯罪的恰恰是靠律法称义而不是因信称义的教义。保罗用对手的辩论来反对他们自己：“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 2:18）

保罗说重新建造他所拆毁的，指的是藉着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所拆毁的《旧约》律法。如果有人重新建造律法会带来什么后果？这正是彼得在安提阿做的事。开始，他撇弃律法，欢迎外邦人进入教会，看他们为完全成熟的基督徒。可是当他面临压力时居然屈就这样的压力容让自己和外邦人分开吃饭。实际上彼得正在用一只手重建他另一只手所拆毁的。起初他告诉外邦人他们得救是因着信，不是靠行为，可是接着他却把行为当做基督徒团契的开门锁。

不仅彼得这么做了，加拉太人也受试探要这么做。一些

犹太人来敦促加拉太人重建律法取代福音。如果加拉太人真重建律法，那么他们将再一次沦为违背律法的人。律法为要显明我们是罪人，因此重建的律法越多，我们的罪也就越多。用布鲁斯（F. F. Bruce）的话就说：“已经信靠基督被称义的人此后若重建律法取代基督不过使自己再次沦为罪人。”¹重建律法实际上就意味着干犯律法，因为我们不能全然遵守律法。

第三节 向律法死

在基督里，律法作为人与神和好的途径已经被拆毁了。既然已经被拆毁了，就不要再重建，这一点对基督徒个人有深刻意义：“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2:19）。

那究竟何为“向律法死”？请注意不是律法要死，而是保罗要向律法死。这对于一个曾经身为法利赛的人来说真是惊世骇俗。保罗过去身为法利赛人，他为律法而活；现在他成了基督徒，他向律法而死。也就是说他不再在律法的权势之下。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说：“**向律法死了**就是宣布放弃律法，从律法的枷锁中解脱出来，因此，我们不再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142页。

靠律法，律法也再不能用它的枷锁奴役我们。”¹

接下来就有另一个问题：人究竟怎样**因着律法**而向律法死呢？如果保罗说“我因**福音**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倒让人明白，然而他却说律法本身引导他放弃律法。

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理解此节经文。可能保罗的意思是律法藉着显明他是罪人而“使他死了”。保罗在别处经文曾有类似的描述（参罗 7:9-11）。律法不能救人。律法的本领在于证明我们根本遵行不了律法从而来定我们的罪。苏格兰解经家约翰·布朗（John Brown）说基督徒必须停止“期待靠着顺服律法而称义和得救”²。律法不能应许生命，只能以死亡威胁。因此，我们可以说藉着律法向律法死了。

此节经文的另一种解释可依据律法的惩处来说。我们知道律法本身带有致命的咒诅。只要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保罗 2:19 提到的律法包含神全备的律法不单是礼仪律，不像保罗和律法新观念的学者们所认为的那样），人都要被判死罪。律法对人做的最严重的事就是让人死。然而，一旦律法对人执行了死刑，律法对这个人就再也没有效力了。因为一个人只能被处决死刑一次，一旦被处决过了，律法就失去辖制力了。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保罗看自己向律法是死的：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 42 页。

² 约翰·布朗（John Brown）：《使徒保罗加拉太书注解》，第 96 页。

因为律法已经把他处死了。

对基督徒来说，律法的惩处已经执行过了。律法对人死刑的惩处已在基督的代死上满足了。律法使基督钉于十字架。基督死了，保罗也死了，至少在律法的层面是这样的。保罗因着基督的代死而向律法死了。因此保罗得胜地宣告：“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加 2:19）

第四节 在基督里活

写完自己的讣告后，保罗接着解释自己死亡的实情：“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保罗在此强调他向律法死的时间：当基督被钉十字架时他就向律法死了。

这节经文显明了十字架极其奇妙的地方。至少有四样东西同时被钉在十架上。最明显的当然是耶稣的被钉，他的双手和双脚被钉在十架上。《圣经》清楚地记载兵丁把耶稣钉死在十架上，而且在十架上还钉上一个牌子写着：“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 19:19）第三样与十字架同钉的是我们的罪债。保罗向歌罗西教会的信徒解释说神“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 2:13-14）。我们罪债的证据就是律法，律法罗列我们所有的罪并据此给我们判刑，神却把律法钉于十字架从而

废除了律法对人的控告。

最不可思议的是我们如果成了基督的跟随者，**我们**也就和他同钉十字架。十字架受死不单是基督生命的事实，也不单是人类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也是每个基督徒生命故事的一部分。剑桥清教徒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 1558-1602）说：“我们在心中默想基督被钉十字架，首先我们要相信基督为了我们被钉。但默想不能停于此，要延伸到仿佛我们自己也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相信并且如同看见我们自己与基督同钉十字架。”¹

请不要误解这一点。耶稣基督一次为所有人献上。唯有他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所以他一人替代我们献上自己的生命足以代赎所有的罪。但《圣经》也明确说基督徒**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此处用的是现在完成时表示这是真实发生过的事，仿佛我们真的被钉在加略山的那个十字架上。这不是信徒的主观经历，而是一个因为信徒和基督联结所生发的客观事实。马可·赛弗利德（Mark Seifrid）写道：“保罗不仅谈自己的内在生活，而是他的全人和历史，因着基督的受死和复活已经完全被翻转了。”²

¹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谢泼德（Gerald T. Sheppard）编，伦敦：1617 年版，纽约：天路客出版社，1989 年再版，第 124 页。

² 马可·赛弗利德（Mark Seifrid）：《基督，我们的义——保罗的称义神学》，第 221 页。

基督徒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真理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建立在最伟大的基督教教义根基之上——与基督联合。苏格兰神学家约翰·慕理（John Murray, 1898-1975）称之为“整个救恩教义的核心”¹。《新约》中我们随处看到与主联合的教导，《圣经》不断教导基督徒是在基督里的，用严格的神学术语说基督徒是连于基督的。

人若要与基督联合，信心是唯一途径。保罗在 16 节说：“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一旦我们把信心放在耶稣身上，**我们就是在基督里了**。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就成了属灵的事实。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藉着信心你是如此粘于基督以至基督和你成了一个人，永不分离，一直粘于基督直到永恒。”²

连于基督是重中之重的教义，因为我们一旦凭着信心进入基督里，基督做的每件事就变成我们做的，我们似乎也过了他那样无罪的一生；我们似乎也受极大的十字架之苦而死；我们似乎也被埋然后复活进入神荣耀的天堂（参罗 6:3-5）。神把我们附着于基督生命的每一个片段以至于基督的人生就变成我们的人生。基督的故事——被钉十字架、复活升天——

¹ 约翰·慕理（John Murray）：《已完成并被运用的救赎》，大急流城：俄德曼斯出版社，1955 年版，第 161 页。

²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6 卷第 168 页。

一也变成我们的故事了。

我们要想得到基督为我们做成的救恩，唯一之路就是在信心里与他联合。加尔文(John Calvin)说：“我们必须清楚只要基督还在我们身外、我们没有与他合一，他为人类受苦做成的救恩就对我们一文不值。”¹可是一旦我们进入基督里，我们就得着他所做成的一切，尤其他的义。如果我们在基督里，神看我们和他的独生子一样为义，不是因为我们为义而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

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可以解释为什么基督徒向律法是死的。我们已在十架上与基督联合。在神看来，我们真的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正是在那个十架上律法执行了对我们的死刑。因此，就律法而言，我们已经死了。律法再也不能做什么提升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我们可以向基督活因为我们向律法已经死了。

我们不仅向律法死了，而且我们仿佛自己也不再活着了：“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保罗仿佛在说：“我再也没有自己的生命了。我唯一有的生命乃是神藉过耶稣基督放在我里面的生命。”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巴特尔斯(by Ford Lewis Battles)译，第2卷，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年版，第三卷一章一节。

在当代文化处境里我们实在很难想象比这个更遭反对的经文了。演员麦克莱恩(Shirley MacLaine)曾说过：

人所经历的最愉快的旅行是与自己；唯一持续的爱是与自己；当你回忆所到之地并计划将要到之地，当你审视你的工作，你的爱情，你的婚姻，你的孩子，你的痛苦和欢乐，所有这一切当你仔细审视的时候，你才发现真真实实与你同床共眠的人就是你自己。你唯一为之穿戴的人是你自己，你唯一的事业就是奋斗并登上自我成就的巅峰。¹

麦克莱恩的话逼真地刻画了这个标榜自我的时代。现代人和后现代人一样都被自我充斥。自我尊严、自我修养、自我成就、自我放纵——只要是“我”字当头一切皆可。

在这个自我膨胀的年代，《圣经》却宣告自我的死亡：“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加 2:20）世界不再围绕我转，我也不再整天只想着自己的快乐和名声。如果我还活着的话，那也是基督的生命在我里面活着。

这并不意味着成为基督徒就是变相自杀。我们依然有肉

¹ 麦克莱恩(Shirley MacLaine)之语，见于亨利·菲尔利(Henry Fairlie)：《今日七宗罪》，华盛顿：新共和国出版社，1978年版，第31-32页。

身的存在，保罗称之为“我如今在肉身活着”（加 2:20）。既然有**我**活着的肉身，就有自我，但是我唯一的“自我”也是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的“自我”。我的生命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的生命，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的生命（加 2:20）。

这就是基督藉着圣灵与人同在的奥秘。神学家们一直尝试用各样方式解释这种奥秘。加尔文（John Calvin）说基督徒“不是活自己的生命，而是被基督隐在的大能激活了，以至于基督可以在我们里面活并不断长大”¹。苏格兰神学家亨利·斯库格尔（Henry Scougal, 1650-1678）称之为“人灵魂里神的生命”²。如此说来，成为基督徒是最佳也是唯一发现自我的途径。我们永远也找不到真正的自我直到我们在基督里找到自己。我们的自我是靠与基督联合才得以建立的。除了我们在基督里的自我我们没有自我。要想有一个“健康的自我形象”，就要看在基督里的“我”。

第五节 基督为某人死

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可以回答我们前文提出的问题：神既然称坏人为义，那为什么还要做好人呢？因信称义难道不是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 42 页。

² 亨利·斯库格尔（Henry Scougal）：《人灵魂里神的生命》，伦敦：1677 年版，孚恩：基督教焦点出版社，1996 年再版。

纵容人堕落的危险的教义吗？

“当然不是！”

为什么这么说？

因信称义的教义不会纵容人犯罪，因为使人称义的信心使我们进入基督里，我们若住在基督里就是新造的人。我们不仅靠信心称义，还靠信心而活。靠着信我们在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里；靠着同样的信基督也在我们里。我们既然住在基督里，就不住在罪里。我们在基督里、靠着基督、藉着基督为着神的荣耀而活。

基督徒的生命是死后的生命。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向律法和自我都死了，但是藉着信心我们仍与基督的生命联合。因此，我们的故事没有停留在十字架上，而延伸到了空坟墓。正如耶稣死里复活，我们也会从死里复活；神给了我们一个为他而活的全新的生命，一个因爱而生的信心的生命。

如果这不是基督教，那就无基督教可言了。保罗致加拉太人的书信的第一部分做出总结：“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梅钦（J. Gresham Machen）认为此节经文是“《加拉太书》的匙节；表达了《加拉太书》的中心思想。犹太派信徒想在基督救赎的工作上再加上他们自己顺服律法的功劳。保罗说那是不可可能的，基督要么做成一切要么什么也没做：你若能全然遵守律

法，就可挣得自己的救恩，要么你就全然相信基督已完成的工作；你不可能两者都做；你不可能混合人的功劳和神的恩典；如果称义有一丁点是藉着人的功劳，基督就是徒然死了”¹。

出于辩论的需要，我们假设除了基督的救赎之外还有另外一条称义途径，假设还有别的方法与神和好。假设正如保罗对手所言：神只会因为我们遵守了摩西律法，受割礼以及其余逐条而接纳我们。那现在请解释基督为什么还要被钉十字架？显然不是为了使罪人称义，因为罪人有自己必须该承担的。十字架只有在有能力使罪人与神和好时才是唯一必须的。

保罗认为如果人有可能靠行律法称义，那基督就没有理由被钉十字架了。他的死就毫无意义；他的工作徒劳无益；他被钉十字架也完全没必要。因为如果我们可以靠着行为自救，那基督的死就是多余的。抑或基督的死还不足，当他被挂在十字架上奄奄一息地说“成了”（参约 19:30），实际上还没成。救恩要么来自基督已经成了的工作，要么来自人的努力，但不可能两者都需要。我们如果可以靠着善行自救，那么基督就是一个假弥赛亚，在没有意义的十字架上做无谓的牺牲。

诚然，认为基督受死没有意义是毁谤，马丁·路德

¹ 梅钦（J. Gresham Machen）：《梅钦加拉太书释义》，斯基尔顿（J. Skilton）编，费城：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73 年版，第 161 页。

(Martin Luther) 说：“你已经看到除了神独生爱子的受死和他的宝血这一无价之宝可以抚慰神之外别无他法，他的一滴血都要比所有的受造物更有价值，我们却还自作主张设计出一套抚慰神的好行为，这是最不可容忍、最可怕的亵渎。”

¹事实上，任何人若企图在信心之上加上行为，他所作的就和主耶稣临死时他的仇敌对待他的方式是一样的。提摩太·乔治 (Timothy George) 写到：“如果我们在十字架上加上遵守律法的善行，我们就是在嘲弄耶稣的受死，和那些向他吐唾沫的兵丁、侮辱他的强盗、喊着‘从十字架上下来’的暴民无异。”²

这正是犹太派所行的事。他们认为在神面前称义靠着信心不够还要加上行为。他们这么做就等于说基督被钉十字架没有意义。他们否定了神的恩典。但是使徒保罗绝对拒绝的一件事就是否定神的恩典。他靠着信心而非行为来到神的面前。他知道若回到过去并强辩律法也可以救罪人就等于否认十字架救赎的大能。十字架本身就足以证明称义是凭着恩典藉着信心，而不是行为。如果人不披戴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的义，那么神的恩典也被废除了。若救恩是唯独恩典，唯独信心，那么也必须是唯独基督。否则，耶稣的确死得没有任何意义。

¹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6 卷第 176 页。

² 提摩太·乔治 (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01 页。

当然，基督死得有意义。或者更具体地说基督是为**某些**人死的。他为我而死。保罗谈到他和耶稣基督的关系时用非常强烈的个人性称呼，尽管耶稣是神的儿子，但是他“爱我，为我舍己”（参加 2:20）。那位爱全宇宙的神也单单地爱我。他不仅爱我，还为我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耶稣白白地、甘心乐意地成为我的救主。耶稣单独为我而死，我也单独与他同钉十架。神的爱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通过十架牺牲所表达出来的热切的挚爱。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相信基督后，这一真理在他身上生发了深切、久远的影响。在日记中，他写到：“我劳作、等候、祈祷能感受到‘谁是爱我为我舍己。’”¹卫斯理发现这些经文实在配得自己的信靠。同样，所有藉着信心来到基督台前的人都已经与基督同钉十架，从而接受了慈爱天父的白白恩典。

¹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日记》，伦敦：1849年版，第1卷第90页。

第七章

唯独信心（加 3：1-5）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无知吗？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

——加 3:1-5

上帝怎样才能接纳我？只是因为我信耶稣基督。这是符合《圣经》的因信称义教义，也正是保罗教导加拉太人的。我不能靠自己的任何行为得救，只能靠基督所行的得救，他为了我的罪被钉十字架又从死里复活。我不能使自己称义，因为我不义的。但耶稣藉着自己十字架受难和死里复活做成了一切，所有我要做的就是相信神的独生子从而接受神白白的恩典。

称义是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可这样的教义

总是不乏诋毁者。如果称义是恩典，那么所有的荣耀都当归于神。然而，人们总想为自己保留一些荣耀，因此他们试图靠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称义。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自己的祖国德国传讲福音时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路德说：“因信称义，简言之就是我们唯靠相信基督、不靠行为被神算为义。”¹当萨克森的乔治公爵听到路德的教导时，他抱怨道：“靠着这个教义死好得无比，可是靠这个教义活糟糕透顶。”²这位公爵认识到因信称义对临终的人是极大的安慰，它保证罪人站在神的宝座前所有的罪会被赦免。罪人不需要保卫自己的生命，因为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的生命已经保卫罪人的生命了。可是公爵也想知道这样的教义如何教导罪人活着时的行为。罪人既然最终是靠神的恩典而非行为得救，那他为什么还要为神而活，又怎样为神而活呢？

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一开始就给出了答案：靠着因信称义不仅死好得无比；靠着因信称义活也是好得无比。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的称义教义是贯穿基督徒一生从始至终的教义。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233页。

²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197页。

第一节 受了迷惑

回顾一下保罗因信称义的论点或许有助于进一步研经。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保罗用属灵亲历证明自己是那真福音的真使徒。第三章和第四章他解释这个福音的神学，开篇就是一个指责。

保罗开章就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迷惑你们呢？”

（加 3:1）当加拉太人第一次读保罗书信，他这样的指责一定引发不小骚动。保罗当时非常难过。当然保罗此处语气很强烈，可他整个行文并不是如此。不管怎样，他的确是愤怒地指责。事实恰如保罗所言，加拉太人正面临着拆毁神恩典的危险。一些从耶路撒冷来的犹太派试图劝说加拉太人称义必须要行律法。但若如他们所言，十字架的意义何在？如果我可以自己解决罪的问题，为什么还需要有人为我的罪死呢？靠行为称义隐含的逻辑就是“基督是徒然死了”（参加 2:21）。

这么看来，保罗的怒气就完全可以理解了。加尔文（John Calvin）写到：“当我们听说神的儿子并他所有的恩典都被拒绝且他的死被看作一文不值，还有哪个敬虔的人不发怒呢？”

¹ 保罗认为加拉太人应当为他们犯下这么愚蠢的灵性错误感到羞耻。菲利普斯（J. B. Phillips）如此诠释保罗的话：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46页。

“哦，亲爱的加拉太傻子们——诚然你们不能这么傻！”保罗听到加拉太人居然相信那样的一派胡言完全懵了。

加拉太人的行为如此愚蠢以致保罗以为他们被巫术迷惑了。“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加 3:1）希腊文“迷惑”（*ebaskanen*）的意思是“给人邪恶的眼光并对其使了咒语，把人困在魔咒里，无法自拔”¹。好像巫师对加拉太人施了恶咒，或是魔术师对他们用了催眠术。

保罗当然知道加拉太人并不是真中了魔法。他们受了假教师影响，这些假教师想在信靠基督上再加上摩西律法。但保罗使用的语言仿佛在说有一种恶魔的力量在影响加拉太人。魔鬼最擅长的一个伎俩就是歪曲真理以致人们无法区分真福音和假福音的区别。

教义出错往往有两大原因：人的无知和魔鬼的诡计。加拉太教会面临着这两个问题。一方面加拉太人很无知以致要放弃真福音，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他们之所以要这么做是因为他们正受到灵里攻击。时至今日，甚至一些神学上的错谬通常也是由这两个原因引起的。比如某个家庭溺于迷信，父母就会因着宗教原因拒绝给孩子正常医病。教会领袖既不能也不愿区分因信称义和因行为称义。这些错误某种程度上完全

¹ 德令(G. Delling):“施魔法”(“*Baskaino*”), 见基特尔(Gerhard Kittel):《新约神学词典》，大急流城：俄德曼斯出版社，1964年版，第1卷第594-595页。

是因为人的愚蠢。如果这样的解释听起来有些牵强，请记得基督教的教义本来就是属灵争战最激烈的战场。

这当然并不是说撒但要为我们的愚蠢负责。关于此种情形最好的一种解释来自于“二战”后的德国。一些牧师开会探讨为什么教会没有起来反抗第三帝国的邪恶。一些牧师归咎“魔鬼”的力量迷惑了教会从而为教会辩护。然而，有一位牧师起身责备持这种观点的人：“朋友们，谁叫我们一直以来都很蠢啊。”¹ 论及神学错误，一方面我们要警惕魔鬼的诡计，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我们自己似乎任何事上都会犯傻的可能性。

第二节 活画的基督

为了“打破咒语”，加拉太人需要仰望基督。保罗提醒加拉太人：“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加 3:1）保罗特意提到眼睛，事出有因，因为古代人通常认为“魔法”通过“邪恶的眼睛”而来。加拉太人既然被迷惑了，那么他们现在就需要定睛基督十字架。

保罗以前向加拉太人传福音的时候他们就“见过”十字架。“活画”一词属广告用语，希腊语中“活画”指公开张贴

¹ 科尔（R. Alan Cole）：《保罗致加拉太书：介绍和评注——丁道尔新约评注》，莱斯特：大专出版社，1965年版，第86页。

的海报，宣传某个财产正在待售中。加拉太人所见过的正是公开展示的被钉十字架的耶稣。耶稣基督曾经被展示在他们眼前，仿佛被张贴在大的广告牌或油画布上，这并不代表保罗在传福音的时候使用素描之类的视觉图像，也不是说保罗聘用了一个广告公司在小亚细亚为福音做商业宣传。他指自己对福音的传讲。常言道一幅图能顶一千字。因此如果字有一千个了，人们也就如同看到一幅图景了，这正是保罗传福音时的情形。无论保罗是站在街市或坐在人们的家里传讲福音，他都在展示同样的内容：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

不少人来参观费城第十长老教会，也就是我做主任牧师的教会。有时候他们想知道十字架放在哪里，因为教堂里没有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的十字架。的确，教堂的一个魅力所在就是没有有形的图像分散会众的注意力以致不能专心敬拜神。但是教堂**的确有**十字架。每一次《圣经》被打开、基督被传讲，十字架就被高举，众人都能眼见。加尔文（John Calvin）说：“你若要传讲正确的福音，请不只是言说和抨击错误，还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至于人们听了道就宛若看见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他的宝血为罪人流出。若是教会有这样的绘画大师，教会就不再需要木头或石头所雕刻的没有生气的图像，教会不再需要有形的图像。”¹ 这就是传道的力量。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

藉着传道，可以把神在历史上伟大的作为描绘在当下人们的脑和心中。及至保罗讲道快结束的时候，加拉太人宛若亲眼看见了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宛若看见基督被活活地钉于十字架，流出鲜血。

当保罗和其他使徒传讲福音的时候，他们总是从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神讲起。耶稣曾经是也一直是真正的神，又是真正的人，人性和神性集于一身。使徒们首先讲明耶稣既是人又是神。因为他是人，他能够进入到我们人的处境并为我们罪受苦；因为他又是神，他能够完全顺服神并献上自己为毫无瑕疵、满有功效的祭物。

使徒们讲道的中心就是基督被钉十字架。因此讲道就是描绘十字架。保罗总是在传讲“十字架的道理”（林前 1:18a），“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3），保罗甚至定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保罗的福音就是关于钉十字架的基督的福音，聚焦于神独生子十字架上的受死并他的死对救赎世界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对加拉太人谈基督被钉十字架用的都是现在完成时。保罗曾在第二章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20），用的是现在完成时，第三章一开头他依然用现在完成时。从字面上看，耶稣基督不是“被钉了”（crucified）

十字架，而是“已经被钉十字架”（having been crucified，参加 3:1）。

从文法上看，现在完成时用于讲述一件过去发生并继续对现在造成重要影响的事。如果有什么事非用现在完成时不可的话，那就是基督被钉十字架。耶稣在特定的一天、被特定的一群人、于一个特定的城外、在特定的一棵树上被钉。若我们亲眼目睹他的被钉，我们一定会伸手摸摸那十字架并捡一点十字架上的木屑。耶稣被钉十字架是人类历史上的真实事件。在十字架上，耶稣倾倒生命成就了永远的赎罪祭。根据神严格的公义标准，罪的代价就是死，而耶稣就是来解决罪债问题。出于神的怜悯，神算耶稣的牺牲可还清所有的罪债。这就是保罗所说的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活画在我们面前。

然而，耶稣被钉十字架并不是终结，神使耶稣死里复活，以此表明神接纳耶稣的牺牲。因此，传基督“已经被钉十字架”不单是传讲基督的被钉受死，还要传他从死里复活。基督已经复活了，他复活升天，是一位活的救主，他可以赦免一切信靠他之人的罪。这赦免一直可以要追溯到十字架，一个过去发生的事却和现在发生了无法切断的关联。

保罗对加拉太人感到非常痛心因为他们似乎要忘记所有的一切。保罗曾经把耶稣被钉十字架“活画”给加拉太人，然而却有别的教师来在他的画板上乱涂乱画。这些人不愿接

受唯独靠基督得救，想添上自己的几笔使基督的拯救工作得以完全。

因此，加拉太人需要被提醒，耶稣在十架上已经满足了救恩一切所需。约翰·布朗说：“耶稣是独一且全备的救主。”

¹ 耶稣的十架是罪的唯一赎价，也是全备赎价。我们对他的信靠，也是唯一且全备的被神称义之路。耶稣既然是唯一且全备的救主，在十架已经成就的救恩上加上任何东西都是毫无意义之举。尤其想靠遵行神的律法来蒙神拯救实在是无稽之谈。唯独因信称义。

第三节 起初

若追根究源，加拉太人很清楚唯独因信称义，因为一开始他们就是这样信靠基督的。为了防止他们回到靠律法得救，保罗诉诸他们的属灵经历。保罗连续用了一连串的反问句：

1) 关于**得救**：“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 3:2）

2) 关于**成圣**：“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加 3:3）

3) 关于**逼迫**：“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

1. 约翰·布朗（John Brown）：《使徒保罗加拉太书注解》，第 96 页。

道果真是徒然的吗？”（加 3:4）

4）关于**神迹**：“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加 3:5）

这所有问题本质上可以归结为一个问题：基督徒接受圣灵是因行律法呢还是因听信福音呢？问题的答案其实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加拉太人不可能无视他们曾经被圣灵感动的经历。如果他们还是基督徒，正如保罗称呼他们的那样，他们起初接受基督的时候就一定经历过圣灵。

保罗提到圣灵，乃是提醒加拉太人神三位一体的位格。神只有一位，但他以三个位格的形式存在：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神的三个位格都参与了罪人的救赎之功。圣父差派圣子道成肉身成为救主，圣父和圣子又差派圣灵感动罪人。

加拉太人知道三位一体神第三个位格圣灵的一些工作，因为他们曾经经历了圣灵使人悔改的大能。他们接受了圣灵的恩赐，如教导和说预言。他们也正开始活出圣灵的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及果子其它方面（加 5:22-23）。圣灵甚至还在加拉太人中行了神迹（圣灵通常在福音初到之地广行神迹）。使徒们在加拉太地区赶出污鬼、医好病人。或许加拉太人本身就行过圣灵大能的工作，至少有一段时间。有了这些刻骨铭心的记忆，加拉太人永远不可能忘记圣灵曾经在他们

教会的作为。他们经历了圣灵无可辩驳的工作和同在。

保罗想向加拉太人探究圣灵大能的**缘由**。保罗看到圣灵改变生命的大能。他知道人们做决定通常依靠他们与神相遇的经历，但他也知道只有基督教的教义能解释宗教的经历，而不是反过来，所以他想知道加拉太人如何接受圣灵的。

过去和现在都只有两种可能：得到圣灵要么靠“遵行律法”，要么凭“信心领受”。在后文《加拉太书》第五章我们会看到这里的“遵行律法”指的是遵行所有的律法，不单是《旧约》的礼仪律。所以现在两种可能就泾渭分明：律法或信心。如果得到圣灵是靠遵行律法，那么人必须要**做**才能得到圣灵。如果人遵守摩西五经，遵守《旧约》的教导，那么神就把圣灵赐给我。因此圣灵的赐福是神对人属灵成就的奖励。

这正是人想要走的路：一些能够确保得到圣灵赐福的方法。请告诉我们顺服的栅栏在哪里我们就可以拆掉它并得到灵里的奶酪。然而，神不是机器。唯一认识神的方法是进入信靠他的关系之中。圣灵的同在只能来自信心。1998年，中国的一些基督徒草拟了一份家庭教会的信仰告白，充分显明以信为本的原则：“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我们是因信称义，因信领受圣灵，因信得神儿子的名分。”称义和得着圣灵都是靠着信心。

当然，从另一种意义上看圣灵是先于信心的，因为最初是圣灵引导罪人相信基督。但是只有当罪人真实相信基督的时候圣灵的工作才完全显明，加拉太人有这方面的亲身经历。保罗问他们的问题实际是根本“不用动脑子”就可以回答的。加拉太人并没有为得着圣灵做什么。事实上早在犹太派告诉加拉太人要遵守律法之前他们已经得着圣灵了。他们单单相信基督在十架上成就的救恩以及基督从死里复活。加拉太人因着信靠基督就得着圣灵了。正如保罗所言，他们受了圣灵是“因听信福音”（加 3:2），也就是相信那位脱离律法捆绑的钉十字架的基督。对基督徒而言，听就是信，听到了福音就相信基督，有了信就得着圣灵。因此受圣灵不是个体属灵作为的奖赏，而是给相信基督作为之人的礼物。

为了以防加拉太人有关于圣灵出处的疑惑，保罗给他们一个暗示：“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 3: 2）圣灵不是他们挣来的礼物，而是给予他们的礼物。保罗在第五节再次显明神乃是厚赐圣灵的那一位——不是给那些遵行律法的人，而是给那些听信福音的人。

保罗在此澄清了关于圣灵位格和圣灵工作的几个重要真理。一些基督徒教导圣灵是基督徒相信基督之后得到的礼物。这种“二次祝福”的说法暗示基督徒有两种可能性：有

圣灵、没有圣灵。保罗分明完全否定了这种观点。保罗认为一旦信靠了基督就有了圣灵。圣灵的工作、礼物、果子从最初就伴随着基督徒的生活。整个基督徒生活都是活在圣灵中的。

我们也应该注意圣灵和全备的教义并不冲突。实际上圣灵和全备的教义紧密结合以至于除非我们在神学上纯正否则我们不可能靠圣灵而活。一个没有全备教义的教会不会经历圣灵真正的祝福。反过来亦是如此：一个没有圣灵的教会也没有其自认为的那么纯正。

第四节 自始至终

一旦加拉太人愿意承认他们受圣灵唯独因着信心，保罗就不用再苦口婆心辩论了。所以，保罗说他只想问加拉太人一个问题，只要他们承认圣灵来自信心，所有问题就都不解自破了。

受圣灵唯独因着信心这一真理在基督徒的生活有着深广的运用。这意味着基督徒的生活从起初到末了都是靠圣灵的。“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 3:3）“肉身”一词让人想起割礼，割礼表明除非圣灵内住，否则人性是全然败坏软弱的。所以保罗问：难道你们想靠自己（败坏）的努力得以成全吗？

这个问题很荒谬，可这正是犹太派要教导加拉太人的。他们说强调信心没有错，可是称义是靠行律法得完全的。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如此总结犹太派的观点：“他们没有否认人必须相信基督才能得救，但他们又强调人必须受割礼、遵行律法。换句话说，必须让摩西完成基督开始的救恩；抑或说你自己必须靠遵行律法完成基督开始的救恩。你必须在基督的工作上加上自己的工作。你必须完成基督未完成的工作。”¹《圣经》教导我们永远没有必要重新完成基督已经完成的工作。事实上，这么做只会摧毁基督无价的救恩。这就好比在棒球上，描摹美国最伟大棒球运动员贝比·鲁斯（Babe Ruth, 1895-1948）的签名。这么做非但不会加增其价值反而是完全摧毁了其价值。

保罗深知只有神才能完成神自己开始的，因此成圣也只能来自信心而不是靠行为。保罗在《腓立比书》中也同样强调：“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如果神要藉着信心完全他的善工，那回到律法是十足的愚蠢：“如保罗所言，基督被钉十字架使人得以与神相和，完全靠信靠基督而不是行律法，实在难以相信曾经笃信这样福音的人会转而依靠律法作成救恩。”²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22 页。

² 布鲁斯（F.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148 页。

加拉太人愚蠢到要转回靠律法的一个缘由可能是因为他们面临的困苦：“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加 3:4）“受苦”（*epathete*）一词可能指实际的受苦，就像保罗和巴拿巴刚到加拉太地区受到的逼迫一样（参徒 13-14）。加拉太人可能也因着信靠基督而遭逼迫。但如果十字架不是必须的，那何必要为十字架受逼迫呢？

当然还有另外的解释。希腊文里“受苦”与“经历”是同一词。因此此处也可能指加拉太人所有的属灵经历。圣灵曾在他们中间行了莫大的恩典奇事，保罗担心这所有的一切是不是都是徒然的。他当然希望不是如此。实际上保罗用“果真是徒然的吗”表明保罗还是有希望的。或许加拉太人还没有完全迷失。

乍一看这些经文似乎都是关于成圣而非称义的。成圣是一个罪人逐渐圣洁的过程。基督徒通常认为成圣是称义之后发生的一切事（称义是从成为基督徒那一刻就开始的）。他们的思路大体上是这样：“我信了基督就靠着信心被称义了。现在既然被称义，我必须要继续努力以成圣。”

的确，成圣发生在称义之后，但是称义也绝不是就被抛在一边了。我们**永远不可能**靠着自己的义站立在神面前。我们只能靠着基督的义站在神面前。从始至终我们都是因为凭信心接受基督的义从而被神称义。我们一直在不断地成圣。

因为被称义了，我们现在也开始成圣了。但我们不能藉用自己的顺服构建自己的义来站在神面前，因为我们的顺服是那样的不完全。换句话说，我们不能把称义建立在我们自己成圣的基础上。

从始至终，基督徒的生活都是靠着恩典藉着信心。基督里的新生活从信心开始、由信心维持、靠信心完成。换言之，福音对于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是一样的。我们永远不会前进到超越十字架和基督的复活。信心是我们得救的唯一根基，没有别的可加的，因为信心使我们和耶稣基督联结起来。善行在使人得救方面没有任何作用。善行建立在信心上好比一个建筑物是建立在根基上的。因此，基督徒需要不断回望福音，福音是我们称义的基础，永远不要靠律法。

近来一些学者认为因信称义**不是**《加拉太书》的主题。这就是所谓的保罗和律法新观点的部分神学思想。他们认为称义“只是在探讨关于加拉太人如何以基督徒的身份行事为人以及他们是否要在信靠基督上加上顺服摩西律法”，而不是作为罪人得救的根基来探讨。¹这些学者倒是把保罗反驳的观点说对了。当时的情形是一些自称为基督徒的犹太人来到加拉太地区要改进保罗的福音。他们说保罗称义的教义只是

¹ 本·维泽瑞堂 (Ben Witherington III): 《恩典多奇异: 加拉太书评注》，第 175 页。

“入门级的福音”¹，如果加拉太人想要进步，他们必须在信心上再加上一些什么。因为恩典，他们尽管已经得着基督里的救恩，但他们必须靠着顺服维持救恩。²

这些犹太派信徒所言的最终一定会导致自义。他们希望加拉太人在信心上加上善行从而在神面前称义。他们特别提出要加拉太人受割礼。但对于保罗而言，这不是受割礼与否的问题，他关注的是靠行为称义的宗教，因此唯独因信称义正是本书信的主题。保罗在割礼一事上与犹太派门的信徒辩驳不单是为了改善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关系，保罗更关注他们的灵魂。

世上没有以善行为基础的基督教。我们由信心入门，也必须靠信心成全。因信称义自始至终都贯穿基督徒生活的全部。因信称义不只出现在我们开始信靠基督的时候，我们尽管信靠基督的瞬间就被称义了。这也不单是我们死时的一个伟大的教义，神尽管在末日审判时会因着信靠基督称我们为义。

因信称义是每时每刻我们都要靠之而活的教义，是给受

¹ 提摩太·乔治 (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13 页。

² 这正是保罗新观等人如桑德斯 (E. P. Sanders) 等所描述的第一世纪的犹太派：“靠恩典入门，靠顺服维持。”他们认为这样的神学可以守着救恩中神的恩典。但是保罗新观之人没有意识到这样的神学里隐含着摧毁恩典的律法主义：如果我们靠着顺服与神同行，即便起初是靠着恩典，最终也变成靠自己并自己遵守律法的能力。这正是加拉太人要关心的事，也是后来新教改革者们关心的事。

咒诅之人的教义。有一天所有的人，男女老少，都要承认自己是刚硬的罪人，坏到极处，只配上帝的愤怒。在这一天，唯一的希望就是唯独信靠基督。

因信称义是给那些**怀疑之人的教义**。每个基督徒的生命中总有怀疑一切的日子：神真爱我吗？他对我的人生真有美好计划吗？他真在乎我吗？当这些疑惑来袭时，基督徒就当回到十字架，基督被钉十架正是为了我们被称义，而且藉着信心我们持定信仰。

因信称义是给那些**灰心沮丧之人的教义**。有时候，事情看起来完全没有指望。事实上，有时候信仰似乎完全是无稽之谈，因此我们怀疑怎么可能有一天我们靠着信心得救呢。我们因此每天都当给自己传福音。每天起床时我们要说：“我知道自己真正的问题：我是一个罪人，生活在罪恶的世界上。”冲晨澡时我们说：“尽管罪大如我，我却有一位更大的救主，他爱我以至倾倒自己的生命为我。”到了早餐时间，我们就能满被神的恩典充溢。

福音就是尽管我们是迷失被欲望充斥的罪人，一旦我们认识基督，我们就被称义、不断被称义。因信称义不单是人死时需要的伟大的教义，当然的确也是人死时需要的，唯独神的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的因信称义教义是我们生活的必须。

弗莱芒斯画家亨德里克·利斯(Hendrik Leys, 1815-1869)描绘了基督徒忘记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情形，此画名为“安特卫普圣雅各旁十字架边祈祷的妇人”，画家以极其细腻的画笔展示这些祈祷着的妇女们，甚至她们罩裙的每一层褶皱都被精心描绘。背景是教堂围墙边一个美丽的花园。然而，这幅画中少了一样东西，那就是十字架。画家告诉这些妇人她们没有敬拜那位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荷兰艺术评论家汉斯(Hans Rookmaaker, 1922-1977)说：“我们看到了什么呢？过去一个时代的人，充满了信心、敬畏和祈祷，可是我们却没有看见他们信靠的那位被钉十字架的基督。”¹

同样，这也正是今天基督徒生活中遇到的常见问题。我们常常有法利赛人的倾向，我们忘记信靠的对象：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但是当我们把他重新带回图画中，看见他不仅作为我们的救主受死，又复活了，我们就可以重得藉着信心为他而活的异象。

¹ 汉斯(Hans Rookmaaker):《现代艺术和一个文明的消逝》，惠顿：十字架之路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

第八章

父亚伯拉罕有很多子孙（加 3：6-9）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外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加 3：6-9

一些简单的儿童《圣经》歌曲常常蕴含着最健全的神学思想。且看以《加拉太书》第三章为基础的童谣：

父亚伯拉罕有许多子孙，
多子也以亚伯拉罕为父。
我是其中一子，你也是，
让我们一起高歌颂扬主！

这首童谣的基本神学思想非常深刻，当我还是孩童吟唱的时候根本不知其所云。我首次在一个营会中听到这首歌，

当时想：“原来父亚伯拉罕有许多子孙，我还认为雅各才是众子之父呢！”

父亚伯拉罕对犹太派相当重要，尤其对使徒教会那些伪善的“好人”来说，他们既相信因信称义，又信要遵行律法。犹太派如果到加拉太地区要教什么歌曲的话，他们大概会教这么一首：

父亚伯拉罕有许多子孙，
多子也以亚伯拉罕为父。
我是其中一子，你不是，
那让我们一起受割礼吧！

犹太派在这一点上非常严肃。属于神意味着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子。因此，当犹太人想向耶稣证明他们乃是神的百姓，他们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代，亚伯拉罕是我们的父。”（参约 8:33, 39）因此，外邦人若想要属于神，他们必须要成为亚伯拉罕的孩子。

犹太派认为成为亚伯拉罕真儿子的唯一办法就是像亚伯拉罕一样受割礼。他们认为这是《圣经》的教导。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创 17:10）这

难道不是再清楚不过了吗？除非外邦人接受割礼否则他们没有资格称亚伯拉罕为父或称神为父。

第一节 信心之父

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和第四章之所以用大量篇幅谈论亚伯拉罕是因为犹太派对亚伯拉罕太小题大做了。他们声称父亚伯拉罕和他所有的后裔都属于神，不仅因信称义还靠遵行律法。

犹太派不仅误解了福音，还误解了《旧约》。因此，为了驳斥他们以行为为本的基督教，保罗引用了希伯来版本的《圣经》。第三章第一到五节保罗先从加拉太人受过圣灵的经历入手辩护唯独因信称义。六节之后保罗引用《圣经》历史以亚伯拉罕为信心典范继续辩护唯独因信称义：“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 3:6）

保罗引用的《旧约》经文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犹太派喜欢引用《创世记》第十七章神以割礼作为与亚伯拉罕立约的标记。但是保罗一直追溯到《创世记》第十五章神应许亚伯拉罕生子。

神给亚伯拉罕一系列的应许：“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接着神应许要使亚伯拉罕成为大国，要赐福他，叫他的名为

大（创 12:2-3）。亚伯拉罕相信了神的应许，一听到神的吩咐，亚伯拉罕就立刻动身前往“耶和华吩咐之地”（创 12:4）。

《希伯来书》的作者如此总结亚伯拉罕的这段经历：“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8-10）亚伯拉罕离开父家之地，凭着信心来到神的应许之地。

一些年后，神又给亚伯拉罕一个应许。这次是关于得一个儿子的应许。实话说，这个应许实在让人难以置信。神曾经应许亚伯拉罕土地，可是亚伯拉罕却没有任何田产。现在神又应许亚伯拉罕后裔，可是亚伯拉罕膝下无子。当然亚伯拉罕不可能再返老还童。实际上亚伯拉罕即将年逾百岁，这样一把年纪还能当爸爸吗？

为了向亚伯拉罕显明自己的计划，神把亚伯拉罕领到户外让他看天上的繁星。神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5）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在人看来不可能实现，然而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一定不会落空。他凭信心领受了神的应许，正如每一个神的应许都当用信心领受一样。“亚伯兰信耶和华，耶

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保罗也引用这一段：“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 3:6）

保罗强调亚伯拉罕信心的结果。他的信就“算”或是“奖赏”（*elogisthe*）为他的义。亚伯拉罕相信了，神便认为他是义的。用金融术语说，神把义计入亚伯拉罕的账户。相信神就好比开了个银行账户，亚伯拉罕相信的瞬间神就把义存入到亚伯拉罕的账户。

这并不是说亚伯拉罕真是个义人，只是他被算为义。用恰当的神学术语说就是神把义“归算”给亚伯拉罕。神有权决定人为义或是不义，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神因着亚伯拉罕的信心看他为义。

英籍德国天文学家威廉·赫瑟尔（William Herschel, 1738-1822）的人生故事是“被算为义”很好的诠释。赫瑟尔生长在德国汉诺威（Hanover），从小喜欢听军乐。后来他加入了一个军队乐团。再后来德国参战，赫瑟尔也走向了战场，却完全没有料到战争的恐怖。在一段激战之后，赫瑟尔离开自己的部队逃离了战场。逃兵会被处死，所以赫瑟尔不能继续留在德国。他最终逃到英国，在英国继续音乐和科学方面的学习。最终他成了名人，因其音乐天赋和科学发现他的名声享誉整个欧洲。

赫瑟尔把过去差不多都忘在脑后了，几乎不去想他还被

背着死刑的审判。然而，后来另外一个德国人汉诺威议院的主席乔治也来到英国，且被封为英国国王。乔治国王知道赫瑟尔鲜为人知的过去并传召他来皇室法庭。赫瑟尔怀着极大恐惧，来到国王居所，在皇室外的客厅里等待着对自己的处决。后来，国王的侍卫递给赫瑟尔一个文件。他极度惶恐地打开，上面写到：“我，乔治国王，赦免你曾经对祖国的背叛。”

1

赫瑟尔得到了国王的赦免。不是他逃跑的事实被忽略，而是他却被算为无罪，因此他在法律面前是被算为义的。同样，亚伯拉罕得到了一位万王之王的赦免，他被算为义。亚伯拉罕尽管是不义的，可是他的信却被神看为义。大家虽然都认同亚伯拉罕是义的这样的结果，然而却在他如何得到义上意见不一。一些犹太文学把亚伯拉罕的义描绘成是因着顺服而得到的神的奖赏。他站在神面前不是神的礼物，而是他自己挣来的。比如根据次经《西拉书》44：19-21，神给亚伯拉罕应许是因为亚伯拉罕有信心。还有一些拉比说亚伯拉罕要通过十个考验以显明他配得神的恩典。次经《马加比一书》2：52 问到：“难道不是因为亚伯拉罕在考验中坚定不移所以他获得神的信任被算为义人吗？”保罗却笃定地回答：“不

¹ 本·维泽瑞堂 (Ben Witherington III): 《恩典多奇异：加拉太书评注》，第195页。

是！”的确，亚伯拉罕在考验中没有跌倒，但他并没有因着自己的顺服获得神的奖赏。神因着他的信便算他为义，此外并没有别的。

关于亚伯拉罕令人吃惊的是在他没有做任何事之前就已经被算为义了。如果亚伯拉罕因为遵行律法而被称义，他就有骄傲的资本了。然而保罗在罗马书中问到：“经上说什么呢？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3）。亚伯拉罕被算为义不是因为他是遵行律法的人，而是一个相信神应许的人。信心是他被称为义的载体。

尤其需要澄明的是亚伯拉罕并非一定要受割礼才得以被称义。这是保罗和犹太派信徒辩论出彩的地方：甚至在亚伯拉罕还没听过割礼之前神就已经算他为义了。保罗在《罗马书》问到神的赦免之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罗 4:9）保罗回答：“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罗 4:9-10）换句话说，我们的信心之父被算为义的时候，他还是个未受割礼的“外邦人”。

第二节 父如此，子如此

亚伯拉罕还作外邦人的时候就被神称义，这对于加拉太人而言是最有说服力的例子。加拉太人一直在两个问题上较劲：神拣选什么人？拣选的依据是什么？保罗便以亚伯拉罕的见证，回答加拉太人也回答了我们的问题：“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7）

毫无疑问，当犹太派听到这样的回答他们会暴跳如雷。他们自豪地宣称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而外邦人不是。“我们可是受过割礼的啊，我们可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啊！”保罗当仁不让，指出亚伯拉罕的**真正**后裔乃是以信为本的人。保罗不仅如此教导，而且笃定坚持。第 7 节的语法结构是：“那些以信为本的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也就是所有以信为本的人——只有那以信为本的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亚伯拉罕家族的成员身份不是通过遗传获得的。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不是那些遵行律法的人，而是凭信心而活的人。这个家庭的后代是属灵的而不是生理遗传的。

如此推理，神如何拣选了亚伯拉罕，神也会如何拣选我们。神如此对爸爸，也会如此对儿子。如果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那么他的子孙也必因信称义。因此，我们永远不可能靠着所行而是靠着所信成为神的儿女。

那么，什么是我们必须信的呢？请注意亚伯拉罕信心的

对象：他信靠神。“亚伯拉罕信神”（加 3:6），这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相信的不仅是神的那些几乎无法相信的应许，亚伯拉罕更相信神自己。亚伯拉罕信靠这位信实的神——这位给他应许的神。亚伯拉罕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也不知道怎样去，他就是相信神会领他到要去之地。亚伯拉罕年迈依然无子无女，他就是相信神会成就自己的应许。在看不到任何希望的情形下，亚伯拉罕没有一丝疑惑，把自己以及自己的一生完全交给神。“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20-22）。

如果我们要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也就是神的儿女，我们必须要有同样的信心，也必须把信心投靠于同样的对象。我们必须信靠这位应许从不落空的神。我们要相信他的护理，相信他会照管我们的一切所需；我们要相信他的拯救，相信他会在诸般试炼之后必救拔我们；我们在一切事上都要相信神，像亚伯拉罕一样。但是最首要的我们当相信神在基督里赐下救恩。神的儿子既然已经道成肉身来到世界，相信神就是接受耶稣基督的福音。“唯独相信基督里的救恩，因为神已在福音中将基督赐给我们。”¹

¹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 86 问。

有信心就是相信主钉十字架，相信主从死里复活，接受《圣经》里记载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从死里复活，就是相信“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正如保罗在三章一节所言。有信心就是相信耶稣为了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相信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给我们永恒的生命。我们如果希望像亚伯拉罕一样被神算为义，我们就要相信这些事。“‘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3-25）我们若全然相信那位使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神，神就把基督的义算给我们。用正确的神学术语说就是把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以至于藉着信心我们在神眼中被看为义。如此，我们就成了亚伯拉罕的真子孙，成了神的儿女。

第三节 像以前一样

这样的信不单是给亚伯拉罕、加拉太人，也给我们每一个人。第 6 节保罗证明因信称义是神对亚伯拉罕的计划。第 7 节保罗说加拉太人可以因着同样的信心成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接着第 8 节保罗证明唯独因信称义是神给全人类的计划：“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保罗的引用把我们带回到亚伯拉罕更早期的生涯，神第一次给他应许的时候：“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创 18:18）

保罗引用《创世记》的经文为要教导《圣经》的重要真理。《创世记》中的应许出自上帝的口，对保罗来说，就等于《圣经》如此说。于是，保罗说“圣经……说”（加 3:8），尽管是神在说话。正如普林斯顿神学家华腓德（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 1851-1921）所言：“《圣经》和神如此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为说明在权威方面两者是一致的。”¹

《圣经》就是写出来的神的话，因此，《圣经》是活的。《圣经》有权柄预见有权柄宣告，因为神在《圣经》里用永活又满有大能的声音说话。《圣经》里的字句都是直接出自神之口。

因为《圣经》是神写成的——当然是藉着不同的作者——所以《圣经》的信息是前后一致的，那就是唯独因信称义。神的救赎计划，神的恩典之约，从亚伯拉罕开始一直到基督：“圣经……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加 3:8）神对亚伯拉罕说的就完全是福音的宣告。基督徒经常会唱“古老的，古老的关于耶稣和耶稣大爱的故事”，其实这个故事比我们

¹ 华腓德（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圣经的启示和权威》，费城：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48年版，第299页。

很多人意识到的还要古老，至少可以追溯到亚伯拉罕的日子，实则一直可以追溯到亚当和夏娃（参创 3:15），他们是最早听到福音的人。本质上说《旧约》的好消息就是关于耶稣基督的好消息。

福音就是关于神赦免罪、赐下永生的好消息。这正是亚伯拉罕所信的。虽然他不知道耶稣基督的名字，但是他依旧相信福音的本质。他相信神会赦免他的罪并赐他永生。换句话说亚伯拉罕相信神的救赎以及死里复活。

我们可以看看当时在摩利亚山神让亚伯拉罕献独生子以撒为祭的情形。孩子总想打探父母的行程安排，以撒也不例外。当父子俩向山上走去的时候，以撒感觉出缺了点什么：“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创 22:7）亚伯拉罕相信神一定预备了祭物，于是回答以撒：“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8）亚伯拉罕没错：神预备了一只公羊，撞在灌木丛里，亚伯拉罕就用这只羊羔代替以撒献祭。他相信神必预备作燔祭的羊羔。

亚伯拉罕也信复活。在他和以撒上山之前，他“对他的仆人说，‘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创 22:5）。亚伯拉罕上了山，手中拿刀，就要献以撒为祭，然而他没有一丝一毫的疑惑以撒再也不会和他一同下山了。这如何解释呢？《圣经》说出当时亚伯拉

罕的心理活动：“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 11:9）。父亚伯拉罕相信神有权能胜过死亡。他相信神会赦免他的罪并赐他永生。因此，福音对亚伯拉罕而言就已经包含救赎和复活了。

所有亚伯拉罕的子孙们都相信同样的福音。凡真为亚伯拉罕儿女的人都是以信为本的人。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也相信他身体的复活，乃是按神创世之初就有的计划。神从古至今并今后永远都用同样的方式解决人的罪。

这就说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并不是神学上的新发明。现在一些福音派基督徒因为对罗马文化着迷便质疑改革宗神学的必要性。他们尤其质疑是否真有必要根据对因信称义的不同理解划分教会。他们认为唯独因信称义抑或信加上行为而称义究竟有啥不同呢？反正最后都是义人，管它是神让人成义还是神算人为义呢？

对那些质疑唯独因信称义的人，我们要和保罗并亚伯拉罕一同向他们明辨：称义从古至今都是只来自于信心。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在基督里的称义一直是神救赎计划的核心。因此厄恩斯特（Ernst Käsemann）总结到：“称义始终位居救赎历史的开头、结束和中心。”¹

当保罗说“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

¹ 厄恩斯特（Ernst Käsemann）：《聚焦保罗》，伦敦：1971 年版，第 76 页。

（加 3:8），其实他的语气应该可以更坚决些。《旧约》已经预言耶稣基督要来拯救世界。《圣经》不仅预言耶稣要来，还精准地预言了耶稣救赎的方式。神因信称罪人为义，正如神因信就称亚伯拉罕为义一样。

第四节 所以让我们一起来赞美主！

因信称义的救赎计划是给普天下所有的人，不分国籍、种族。称义的祝福绝不是只给犹太人，向来都是为全世界而预备的，就是《加拉太书》3:8 中保罗所说的“外邦人”和“万国”。实际上，他们是同一个词的两个不同翻译。这个词不是指政治的邦国，而是指所有的族群。透过亚伯拉罕，神的赐福临到世上每一个种族、每一个部落，每一个人、每一种语言。这是耶稣给教会的使命：“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后来也成为保罗普世宣教的使命。所以保罗才会来到像加拉太这样的外邦之地传起初神传给亚伯拉罕的关于耶稣基督的好消息。

给万民传福音今天依旧是教会的使命。符合《圣经》的思想和行动当是面向万民万邦的思想和行动。我们向全世界传讲全备的福音，因为知道在地球每一寸土地上向每一个民族宣告主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心意。且看另一首神学深刻的儿歌：

耶稣喜爱小孩，
世上所有的小孩，
红皮肤，黄皮肤，黑皮肤，白皮肤，
在神眼中都是宝贵，
耶稣喜欢世上所有的小孩。

如果世上的小孩子想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女，他们必须靠着信心来到耶稣跟前。教会要传给万民的福音是因信称义的福音。

《加拉太书》3:9 保罗总结他上文所说的：“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这节经文提到一个共同的祝福：我们要和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因此所有亚伯拉罕得到的福都会成为我们要得到的福。出于信心，我们也成为神应许给亚伯拉罕之福的受惠者。因此他既是我们的兄又是我们的父。这也是圣徒相通教义的一部分。神在在同一位基督里赐下同样的救恩给万民包括亚伯拉罕。

保罗提到的福就是神对亚伯拉罕讲的从福音而得的福：被称义，在神眼中看为义。提摩太·乔治问：“圣经‘预先看明’和‘早已传福音’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很简单：就是救赎的好消息要传给万民，包括外邦人，像亚伯拉罕一样以信

为本被神算为义的人”。¹

亚伯拉罕一生得到很多神的赐福。他在应许之地得了遗产，得了一个儿子，藉着这个儿子，亚伯拉罕成为多国的父。但是他得到的最大的福是被神称义。

我在前文曾提到威廉·赫歇尔（William Herschel）被英王乔治特赦。不仅如此，英王还因为赫歇尔为人类在音乐和科学方面做出的杰出贡献而嘉奖他获得爵士头衔。从那一天起，赫歇尔成为英王乔治的爵士，在整个大英帝国被尊称为男爵威廉赫歇尔。当赫歇尔被赦的时候，他不仅被看为是无罪的，而且还成了国王的朋友。

这也是亚伯拉罕的经历，也是我们的经历。我们可以得到亚伯拉罕已经得到的那些福；我们可以与神和好；我们可以成为这位宇宙创造主的朋友；我们可以在永恒中和他永远同在。所有要求我们的只是要信靠基督。如果我们想得到亚伯拉罕的福，我们只能用同样的方式得到。亚伯拉罕被称义因为他是以信为本的人。他不是作为一个受过割礼的犹太人被称义，而是作为一个信靠神的人被称义。因此，父亚伯拉罕的遗产是靠信心继承的：“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

被神称义不一定非要受割礼，不一定非要遵守律法，不

¹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25 页。

一定非要遵守犹太文化，不一定非要“做”什么事，只要信便可。信靠基督的人就可以得着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我们再一起思想这首神学深刻的儿歌，每每吟唱时就会想到唯独因信称义：

父亚伯拉罕有许多子孙，
多子也以亚伯拉罕为父。
我是其中一子，你也是，
让我们一起高歌颂扬主！

凡如此吟唱的，一定是以信为本的人。

第九章

被咒诅的古旧十架（加 3：10-14）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加 3:10-14

试想这样一幅场景：举国上下集合在两座山腰上敬拜神。一半人站在其中一座山腰上，另一半人站在另一座山腰上。他们达成一致意见，轮番称颂神。其中一座山腰上的男女老少齐声呼求神，然后另一波人再接续。

这就是神的百姓渡过约旦河进入应许之地时的情形。根据摩西的吩咐，六个支派站在基利心山，另六个支派站在以巴路山，组成一个轮番吟唱的唱诗班。他们并没有协调一致

地唱，而是各自背诵着一些祝福和咒诅。基利心山上的百姓发出祝福，而以巴路山上的却发出咒诅。

且读读他们的咒诅词。“有人制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作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诅！”（申 27:15）“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诅！”（申 27:16）

“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诅！”（申 27:19）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诅！”（申 27:26）。利未人一口氣背誦了十二個咒诅，每一個咒诅之後，百姓都同聲應和：“阿們！”

第一节 律法的问题

保羅非常清楚這些咒诅。當然，在《申命記》他讀到過，但他也曾親耳在五個記憶猶新的場合聽人背誦這些咒诅，就是保羅因為傳福音被猶太人痛打的那五次，每一次他都被處以標準的“每次四十，減去一下”的刑罰。當時的會堂手冊要求受刑者在被鞭打的時候還有人大聲讀出律法上的咒诅。¹因此保羅在受最後一鞭的時候，或許正聽到他後來引用講給加拉太人的經文：“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

¹ 隆格奈科 (R. Longenecker): 《加拉太書—聖經話語評注》，達拉斯：聖言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17 頁。

诅。’”（加 3:10）

这节经文宣告神对罪人的严厉审判。神的标准是完美的。他要求人全然遵守每条律法。神完美的律法是给每个人的，既给犹太人也给外邦人。最近一些研经者称保罗此处指的是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整体对神的悖逆，而不是指个体的罪。可是依据《申命记》的语境，咒诅分明是临到违背律法的个体。还有一些人称这些咒诅是单独给犹太人的，这种看法忽略了一个事实：**每一个人都当顺服神。**

不单犹太人在神的律法之下，全人类都服在神的律法之下。

我们不仅要遵守神的律法，还要持续不断地遵守。神要求人始终如一、恒久不变地顺服他显明的旨意。不但如此，律法的每一条都当遵守。人必须持久地遵守律法上的**每一条**，不落下任何细节。

《圣经》此处经文指神的道德律，不像所谓保罗和律法新观念把这局限在区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礼仪律。这两种观点对解释《加拉太书》和对整个福音的理解截然不同。保罗新观认为当保罗写到要遵守律法书上的每一条时，他脑中想的不是《旧约》所有的律法，而只是区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礼仪律，诸如割礼和餐桌礼仪，不是那些可能被人用来在神前称义的道德律。

桑德斯（E. P. Sanders）首先在他的著作《保罗、律

法和犹太人》里表达了这样的观点。¹根据桑德斯的观点，保罗强调的不是“全部”，只是作为《申命记》27:26的一部分而引用的，而保罗引用只不过是出于辩论的需要。然而戴斯（Andrew Das）在批评桑德斯及持类似观点的人时指出“全部”对理解整个《旧约》是重中之重，“全部”包含了一切对神律法的违背及那些违背律法之人的咒诅。“全部”同样也是保罗辩论的重中之重。戴斯说：“加 3:10 引用申 27:26 正是解释了为何以行律法为本的人要被咒诅，因为律法要求全部律法都要被遵守。”²

对这节经文不同的理解关乎保罗写《加拉太书》的目的甚至关乎他对因信称义的理解。难道保罗只是像保罗和律法新观之人认为的那样单单要求犹太基督徒不要拒绝和外邦基督徒同桌吃饭吗？还是像新教所理解的保罗和律法之间的关系，保罗根本关注的乃是罪人如何能得到全然公义之神的救赎呢？

保罗引用申 27:26 就是答案。这节经文是神在律法上列出的一长串规条的结语（几乎所有的都是属于道德律的范畴），并咒诅所有违背任何一条的人。“凡以行律法为本的，

¹ 桑德斯（E. P. Sanders）：《保罗、律法和犹太人》，费城：堡垒出版社，1983 年版，第 21-22 页。

² 戴斯（A. Andrew Das）：《保罗、律法和圣约》，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64 页。

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保罗捍卫唯独因信称义，强调没有人可以凭藉律法被神接纳，除非他遵守律法的每一条。正如经上所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同时参来 2:2）

不能遵守神全部律法的人就要受到神公义的咒诅。每一个犯法者都要受到神的审判。《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八十四问提到：“每一个罪该受什么处罚？”答曰：“每一个罪在今生和来世都该遭受神的愤怒和咒诅。”

如此说来，我们都处在神咒诅之下，正如以巴路山上百姓所喊的那样。这是加 3:10 潜在的前提，即**我们都**违背了律法。¹这个前提如此明显甚至都用不着明说了。《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八十二问提到：“自从堕落以来，无人能在今生完全遵守神的诫命，反倒天天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违背神的诫命”。这就是人全然败坏的教义：不是我们可能会犯罪，而是我们每时每刻在每件事上都带着罪性。我们的身体、灵魂、精神、思想、心灵、意念，没有哪一个部分不是败坏的。

《圣经》一直在教导全然败坏的教义：“世上没有不犯罪

¹ 或者如戴斯（Das）所言，“所有以行律法为本的人都不能完全研究律法并行出律法”（同上，第 146 页）。戴斯还指出省去不言而喻的前提在古代修辞学中非常常见。

的人。”（王上 8:46）“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 53:6）“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圣经》对于人性的判断已经在历史中得到应验，人类历史充斥着战争和痛苦：邻里纷争、同事欺诈、周围人自我中心；家庭甚至教会里鸡毛蒜皮的纷争不和。但全然败坏的教义最明显不过的还是在 我们内心。我们自己满有罪的良心足以使我们相信我们不配得神的恩典。你有没有歪曲过事实？有没有拿过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有没有说过不和善的话？如果有，神的律就定你为可咒诅的说谎者、窃贼和谋杀犯。

若是这样的话，那么每个人，无一例外，都活在律法的咒诅之下，人为什么还试图把救恩建立在遵行律法之上呢？这正是保罗的观点。任何想靠行律法得救的人都在咒诅之下，因为律法咒诅每一个不能全然遵守律法的人，而实际上没有一个人能全然遵守律法。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犹太派热心倡导遵行律法，结果不是避免了神的愤怒反而招致了神的怒气。

保罗特别针对那些“以行律法为本的人”（加 3:10），在第二章保罗比较了“行律法称义”和“信基督称义”（加 2:16），就是用同样的词。那些“以行律法为本”的人就是想藉自己的功劳被神接纳的人。他们期待神因为他们的行为正直而看他们为义，这种态度虽然尊重律法，却歪曲了对律法的理解。

任何想靠行律法称义的人就是在尝试那不可能的事。神给我们律法不是为了让我们成为好人，乃是要显明人的败坏，这是律法的功用之一。因此，若想靠行律法讨神的喜欢是完全无望的。“律法就像一台演出，而人却没有能力出演。”¹如果称义真的来自律法，那我们就不可能被称义，因为我们不能遵行律法。清教徒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说：“如果我们能完全遵守律法，我们或许可以靠律法称义；然而人是不能靠律法或行为称义的，因此人是不能完全遵守律法的”。²

律法的问题不在于律法，而在于我们的罪。我们既然不能守律法，律法就不能祝福我们。律法只能咒诅我们，把我们置于神愤怒的惩罚之下。

第二节 律法的原则

如果律法不能祝福我们，那我们怎么才能得到神的赐福呢？这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一直探寻的问题。我如何与神和好？神如何能接纳我？我必须做什么才能赢得神的欢心？一句话，我到底怎样才能被称义？

这两种可能性：要么我因行律法称义，要么我因信耶

¹ 唐纳德·哈格纳（Donald A. Hagner）：《保罗致加拉太人书信里的律法》，见《现代改革宗》，第34页。

²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第163页。

稣基督称义。保罗的答案当然是只能因信称义而非因行为称义。前文保罗已经说过，现在又再次重申：“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1-12）称义不能靠行为，而只能来自信心。

信心和行为有不同的运作方式，且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前者靠所信，后者靠所作。如果我们靠信心生活，我们相信神会在基督里称我们为义，正如保罗在《使徒行传》所说：“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8-39）另一方面，如果我们靠行为而活，我们就是靠自己的功劳要神的接纳。但我们不可能既靠信心又靠行为，因为信和行是完全不同的方式，要么我们相信神在基督里称我们为义，要么我们试图靠行为称自己为义。

信心和行为，好比一个人，一只脚在岸上，一只脚在船上。当船开始启程的时候，他必须要做出选择，要么上岸，要么上船，否则就会落入水中。正如加尔文解释的，信和行是两种截然相对的生活方式，“律法称那些遵守每一条律法的人为义；信心称那些不靠行为而靠基督的人为义。靠自己的善行称义或靠另外的恩典称义是不可调和的”。¹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

保罗引用《旧约》解释这两种不同的生活原则。第 11 节保罗引用先知哈巴谷的话，“义人必因信得生”。其原文是：“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哈 2:4）这节经文对保罗一定意义非凡，因为《罗马书》的匙节也正是这节经文（罗 1:17）。

在《哈巴谷书》中，先知用此节经文谴责迦勒底人自高自大，他们“没有与神合宜的关系：不相信神，而是远离神，他们只相信自己，自大自傲”。¹然而这不是神希望他百姓生活的方式。神希望人靠信心而活。以信为本的人才是被称义的人，才是被神宣布为无可指责的人。他们必须靠信心而活，如同亚伯拉罕一样。不是相信自己，而是相信神。信靠自始至终都必须是人神关系的特质。

《哈巴谷书》2:4 对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生活有极大影响。路德在爱尔夫特的修院读到此节经文，他起初并不十分明白此节经文的意思。后来，他经历了一段深受疾病和沮丧煎熬的黑暗期，在那段时间里他想象自己就在神的震怒之下。路德躺在意大利的病床上，深恐自己很快就要离世了，他发现自己一遍又一遍重复的话就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

第 54 页。

¹ 布鲁斯 (F. F. Bruce):《哈巴谷书：小先知书释义》，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 卷第 860 页。

路德痊愈之后不久，他走访罗马，去了圣约翰·拉特兰（St. John Lateran）教堂。罗马主教应许任何信徒只要爬上拉特兰教堂的楼梯罪就可以得到赦免，据说这楼梯来自彼拉多审判耶稣时的大厅。朝圣者们相信这些楼梯上沾有耶稣的宝血，他们用膝盖跪着爬楼梯，不时停下来祈祷并亲吻这神圣的楼梯。

马丁·路德的儿子讲述着这个故事（其手稿存于鲁多尔施塔特图书馆）：“当路德跪在教堂楼梯上不断祈祷时，先知哈巴谷的话突然跳入他的脑海：‘义人必因信得生。’后来，他就停止祷告，回到威登堡，把这节经文作为他所有教义的根基。”路德再也不相信自己能做什么讨神的喜悦。他开始靠信神的儿子而活。正如路德本人后来所说：“在这节经文敲击我的脑袋之前，我恨神而且对他很生气……然而圣灵光照我，我便理解了这节经文——‘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我觉得自己重生了，就像变成了一个新人；我穿过宽敞的大门进入神的乐园。”¹

马丁·路德正确地理解了靠遵行律法不能像靠信心一样使人称义。靠律法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也依据完全不同的原则运作。为了解释律法的生活原则，保罗引用了《利

¹ 见詹姆斯·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小先知书释经》，大急流城：克瑞格出版社，1996年版，第2卷第91-92页。

未记》：“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2）原文是：

“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利 18:4-5）

《利未记》和其它经卷中的律法，和信心的基础完全不同。律法只祝福遵守律法的人。在称义的事上，律法不是对信的人，只是对行的人。因此，律法是以行为为基础。施赖纳（Thomas Schreiner）解释保罗的意思道：“因行律法得救和因信心得救不同，因行律法得救意味着以律法为本的人靠着自己的顺服而活。”¹这就是律法的原则：行出来吧。如果你行出律法，你在法律上就被称义，你就可以活着。

这就暗示如果我们能遵守律法，律法就能救我们。问题在于没有人能遵守律法，这又把我们带回到第 10 节谈到的律法的问题。如果我们能遵守律法，我们就能靠律法称义；但我们不能，所以我们不会靠遵行律法被称义。律法的原则是靠行律法而活；但律法的问题是我们偏偏又行不出来。

且以下面的例子做进一步解释：一个基督徒和朋友出去吃饭，等餐的时候他们开始谈论属灵的事。这位基督徒的朋友刚巧说到自己已经二十年没有犯罪了。这真是个骇人的自夸，这个基督徒都不知该如何回答。他正考虑如何作答时，

¹ 施赖纳（Thomas R. Schreiner）：《律法和践行：保罗的律法神学》，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93 年版，第 60 页。

服务员端着食物来了，一不小心刚好把所有食物都泼翻在这位朋友的大腿上。这位朋友开始骂起服务员来。当谩骂终于平息下来时，这位基督徒说：“我想你二十年没有犯罪的生活到此结束了。”

有两种被称义的方式。一个是靠行律法称义，但这个方法注定要失败因为没有一个人能持续不断地按照律法行事，即便是说自己二十年不犯罪的人也不能保证一辈子都遵守律法。另一条被称义的途径是靠信心，唯独信心可以使罪人在神的面前被称义。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以神的口吻这样解释神使人称义的方法：“如果你们想安抚我，请不要给我看你们的行为和功劳。去相信耶稣基督我的独生子吧，他道成肉身、忍受苦难、被钉十架，为你的罪死。因为他的代赎，我才接纳你并宣布你为义。”¹

第三节 律法的后果

路德正确地认识到只有基督并单单藉着他的十字架可以称罪人为义。使徒保罗如此向加拉太人解释：“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

这节经文再次强调第十节所谈的律法的后果。律法的后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231页。

果就是神的忿怒。神的律法对每一个不能遵守的人都宣告了一个咒诅，请记住这对每个人都是有效力的咒诅。因此，我们要想得救，就必须挪去咒诅。这正是基督在十架上所做的：赎回他的百姓脱离律法的咒诅。

“赎回”一词本是商业用语，指支付某一价格，就像如今所做的。比如，燕麦盒上的优惠券可以“赎回”一定价格。在保罗的时代，“赎回”最常用在奴隶市场，通常指购买一个奴隶的价钱。有时奴隶的朋友或亲属想买回这个奴隶并给他自由，藉着付上的赎金，奴隶就可以得自由。

通常，赎价由最高的出价者付。论到神的儿女，被罪恶所奴役之人的赎价，这个赎价乃是赎金中最高的。福图内特斯（Venantius Honorius Fortunatus, 530-609）写的一首古老的赞美诗中唱道：“神的旌旗在飘扬，十架带来神的救赎，我们的肉体由他造，我们的赎价由他肉体付。”我们正是被耶稣基督的宝血赎回。

《新约》谈到罪人的赎价时通常强调赎价的昂贵：“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为了付上这贵重无比的赎金，基督必须承受神的咒诅。

了解《旧约》如何处置犯人有助于我们理解基督的受苦：“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申 21:22-23）把罪犯如此挂在木头上乃是使他因其罪行在众人眼前蒙羞。把罪犯的身体挂在木头上表明罪犯是被神咒诅的，而且这个罪犯的尸首不可以留在木头上过夜，因为这样是冒犯神。

神的百姓认真对待这些条例。当约书亚在玛基大打败五个迦南王时，他把他们的尸首挂在五棵树上且在日头快要落山时把他们取下来（参书 10:26）；扫罗的七个儿子在基比亚也遭遇同样的事（参撒下 21:6）。请记住犹太人的领袖也要确保耶稣的身体在日落之前被取下十字架（参约 19:31），以免玷污安息日。被挂在木头上是对人最大的咒诅。

那么，可以想象基督教对于犹太人而言是多么令人讨厌，因为基督教的核心信息就是救主被挂在木头上。使徒们传讲的信息都是有一人被神咒诅以至最终被钉十字架。而且使徒们非但不为这个“丑闻”遮羞，还聚焦于十字架。彼得在耶路撒冷向犹太人的领袖传福音：“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神已经叫他复活。”（徒 5:30）彼得在《彼得前书》也用了同样的词：“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

的罪。”（彼前 2：24）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会堂讲道时也描述耶稣怎样从“木头上”被取下来（参徒 13:29）。

使徒们甚至直接把十字架称为《旧约》的“木头”；同时又称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就是基督。对于犹太人而言，这是对神十足的亵渎：一个被咒诅的弥赛亚，且被挂在被咒诅的木头上。难怪十字架成为犹太人巨大的绊脚石。所以用最令人震惊然而又或许是最正确的话来总结，使徒的信息是在讲一个被神咒诅的弥赛亚。

犹太人对这种弥赛亚信息的抵挡可见于好几个古经卷中。第二世纪的游斯丁（Justin, 100-165）详细记述了和犹太人特里丰（Trypho）的谈话。特里丰拒绝相信神所设立的弥赛亚会死在木头上。他说：“至于耶稣是否应该被如此羞辱地钉死，我们犹太人质疑。因为律法上说凡是被钉死的都是受咒诅的，所以我根本不信这点。”¹同时代另一位作家比尔拿的亚里士图（Aristo of Pella），记录了一个基督徒和一个犹太人关于十字架类似的争执。当犹太人帕匹斯库（Papiscus）意识到基督徒所说的十字架，他立刻完全否定耶稣：“神可是憎恶他并把他钉十字架的啊！”²自称是弥赛亚，

¹ 游斯丁(Justin Martyr)：《和犹太人特里丰对话》，见唐纳森(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编：《尼西亚前期教父》，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4年版，第1卷第244页。

² 亚里士图(Aristo of Pella)：《和帕匹斯库和杰森对话》，见唐纳森(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编：《尼西亚前期教父》，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4年版，第8卷第749页。

却被钉在被咒诅的木头上，还有什么比这更亵渎神呢？

或许保罗自己也纠结于这个问题。当保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复活的基督时他知道耶稣就是主。可是又如何解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呢？似乎真的解释不通。耶稣是唯一全然遵守律法书上所有规条的人，他又怎么会成为被咒诅的人呢？要么是通过研读《圣经》，要么是神亲自的启示，保罗得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启示：“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一位以前的研经者说：“保罗这里的用词是令人震惊的，甚至都有些让人窒息了。我们本不敢用这样的词，然而保罗就是要表达这个词所能表达的。”¹

保罗句句当真，字字定准，因为他知道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意义，基督的死是代替性的，他代替我们死。保罗向哥林多人写到：“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21）当基督把我们的罪都归到他自己时，基督也就必须承受神的咒诅，“为我们受了咒诅”（加 3:13）。

违背律法的结果就是死，这个死刑在耶稣基督身上执行了。如同《旧约》百姓在以巴路山上喊出的咒诅一样，耶稣正是承受着那些咒诅。

如果从个人的角度，律法的咒诅不能对耶稣发挥效力，

¹ 布伦特 (A. W. F. Blunt): 《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人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25 年版，第 96-97 页。

因为耶稣从未违反过律法，但是神把我们的罪归算在他的头上。马丁路德有大段的解释，值得我们在此引用：

“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这句话所有的重心应该在“为我们”。因为就基督个体而言他是无罪的；因此他本不该被挂在木头上。但是根据摩西律法，每一个窃贼都要被钉死，因此，基督也应该被钉死，因为他承载了一个罪人和窃贼的罪——而且不单是一个罪人和窃贼，而是所有的罪人和窃贼。因为我们是罪人和窃贼，我们该受死亡和永恒的地狱。而基督却亲身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为着这些罪人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被钉十字架，不是以他本人的位格进行的。现在他不是由童女怀孕所生的神的儿子。他是一个罪人，他承当着保罗的罪：曾经是个褻渎者、迫害者、攻击者；他承当着彼得的罪：曾经否认基督；他承当着大卫的罪：曾是个奸淫者、杀人者，使外邦人褻渎主的名。总之，基督以肉身承当所有人的罪——不是他犯了这些罪，而是我们犯了这些罪，基督把这些罪拿来放在自己的身上，好用自己的血洗清这些罪。¹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277页。

当基督把我们的罪担在他自己身上的时候，他就被咒诅，不是为他自己的罪，而是为我们的罪。我们该受的咒诅在律法上已经从我身上移到基督身上了。路德称之为“划算的交易”，我们用我们的罪以及罪带来的咒诅换来了耶稣的义：“只要罪、死亡和咒诅在我们身上，罪就控告我们，死亡就杀死我们，诅咒也咒诅着我们。可当罪、死亡和咒诅被移至基督时，本该我们的承受就转成基督的，基督的就转成我们的。因此让我们谨记每一次把罪、死亡、咒诅以及一切压迫我们的邪恶从我身上移至基督身上，同时义、生命和祝福就从基督那儿移到我们里面。”¹

现在我们或许才开始理解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呼求：“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当基督被挂在木头上，圣子神被圣父神咒诅。律法的咒诅就是神的咒诅，因为律法是神的律法。因此，基督成为神咒诅的对象，被神咒诅又被律法咒诅。

在这个被咒诅的古旧十字架上，我们看到神对人类罪的忿怒。十字架永远都向众人昭示神的审判。既然看到神的独生子为着人的罪被挂在木头上，谁还能怀疑罪的代价或神的忿怒呢？

然而正是在这同一个十字架上，我们看到神恩典的大能，

¹ 同上，第 284 页。

比任何地方都多。神承受了神自己的咒诅为了救我们脱离罪。
有一首古老的美国民间赞美诗如此唱到：

这是何等奇妙大爱，
我的灵，我的灵啊；
这是何等奇妙大爱，
哦，我的灵啊，
这是何等奇妙大爱！
致使天上的恩主，
承受可怕的咒诅，
为我的灵魂，为我的灵魂
承受可怕的咒诅！

第四节 福音的应许

基督大爱奇妙无比，他被钉十字架为要挪去我们身上的咒诅。我们既然不再是律法死亡咒诅的对象，我们就可以得到福音的应许：“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14）

在此，保罗总结了所有第三章谈论的内容。他提醒我们神给亚伯拉罕的福：被神算为义。保罗提醒我们给亚伯拉罕的福也是给全人类的福，他提醒我们神的赐福包括得着圣灵

以及随着圣灵而来的所有恩典。

所有这些福都不可能由行律法得来。他们只能从“基督里”得来。这就是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当我们进入基督里，所有神的赐福就会临到我们。进入基督里的途径就是藉着信。所有神的赐福只能藉着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得到。藉着这被咒诅的古旧十字架全世界都可以得到罪的赦免；藉着这被咒诅的古旧十字架，我们被神的恩典称义了；藉着这古旧十字架，我们得着那应许的圣灵。

藉着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我们得到这所有的福。**信**配成为这里最后的话，因为加 3:14 最后一个字正是**信**。对基督的咒诅化为对我们的赐福，正是藉着**信**。

第十章

应许先于律法（加 3：15-18）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

——加 3:17-18

有一位妇人去世后把她所有的财产捐给一所基督教大学。据她遗嘱中准确的措辞，她所有“世上”的财产全要“遗赠”给一指定的教育机构。这一妇人的子女们，住在远离妇人国家的另一端，吃惊地发现他们被排除在母亲遗产之外。震惊还不足以表达他们获知此事的心情，他们非常恼怒这个

大学如此“占了便宜”。

于是这个妇人的孩子们决定通过法庭重新界定遗嘱。他们想称母亲的遗嘱只能适用于个人的私有财产而不包括田产。可是他们最终输了官司，结果就是他们没有任何机会获得任何一丁点儿遗产。他们无法对遗嘱的条款作出任何修改。根据法律，妇人一死，遗嘱就无法更改。

第一节 约的永久性

上文这个故事正是保罗在加 3:15 所思考的法律的情形。整个第三章保罗一直在证明称义和圣灵来自于信心而不是行为。他从经历开始展开辩论，从加拉太人接受圣灵时的经历谈起（参加 3:1-5），接着他引用《圣经》中对亚伯拉罕这位信心之父的记载（参加 3:6-14）。论及神学问题时，他借助一恰当的例子加以说明总是很有效果，于是保罗就用了“人的常话”来说明（参 3: 15）。保罗举了一个法律方面的例子，根据正式的法律条款，“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加 3:15）。这就是约的永久性。

保罗此处所谈到的“约”，并不是指商业交易中的法律合同，而是指有关遗产的约，今天称之为“遗嘱”。“约”一词的希腊文为“*diatheke*”，其实更适合翻译为“遗嘱”而不是“约”。遗嘱不是契约，并不是设立一些条款让约的几方在法

律上履行责任。事实上，它只是宣告一方准备做的事。遗嘱是一方把他（她）的遗产赠与另一方，同时遗嘱受法律保护。遗嘱是赠与，而不是双方的交易。

保罗讲到的这一人间的“约”也是不可改变的。一旦给“约”署了名，封上缄并发出去，此“约”就不能更改了。约不可以被增减；不可以被撤销；不可以被修订。法律上这个约必须是原封不动的。

大家对保罗此处谈到的“人的常话”隶属哪个法律体系众说纷纭。罗马法律和英国法律一样。罗马的约可以被撤销或更改。男人（通常财产的拥有者都是男人）可以在活着的任何时候撕毁自己的旧遗嘱重立新嘱；或者也可以添加一个附加说明以更改原先的遗嘱。在古罗马，只有此人死后他的遗嘱才不可修改。如果保罗讲得是罗马法律体系，人一死他的遗嘱便生效，保罗就是指这样的“立定了”。美国的法律也是一样。一旦遗产经过认证，就不可能再被重新分配了。

希腊的法律和罗马的法律略有不同。根据希腊法律，遗嘱是绝不可以被废除，甚至不可做丝毫修改。希腊的遗嘱一旦被正式签了名而且在公证部门入册后是绝对不可以改变的。¹希腊的法律运作正适合说明保罗的观点：一旦约被订立，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170-171页。

就不可以更改。

或许保罗这时候也在思考犹太人的遗产继承法。犹太人在死前会有一个特别的手续来立定不可更改的遗嘱。¹犹太人称之为“不改的约”（“*mattenat bari*”）。且看耶稣在浪子回家的故事中所作的阐释：“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路 15:11-12）父亲尚未过世，小儿子就要求分家产。换句话说，小儿子是在要“*mattenat bari*”，一个不能加增也不能废除的不可更改的约。

《加拉太书》第三章究竟指哪个法律体系并没有明说，其实这也不重要。不管是哪国的法律，都规定在一特定的时刻之后遗嘱就永不可更改了，要么是写遗嘱的人去世了，要么经过一个官方的认证；在此之后，遗嘱就不可有任何改动了。

如果人间的约尚不可更改，神通过亚伯拉罕立的约更是如此：“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加 3:15）。保罗的辩论从级别上来说是从小到大，人间的法庭尚且不可更改约定，更何况在全能神的法庭上呢？

保罗用遗嘱为例非常恰当，因为它和亚伯拉罕之约有好几个可比较之处。既然是约，保罗就可以和他那个时代的约

¹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46 页。

比较。神给亚伯拉罕的约更像是遗嘱，不是相对平等的双方订立合同，相反，此约上列着一长串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的福。

亚伯拉罕之约符合当时立约的风俗。当时，法律协议不是建立在握手或白纸黑字的基础上，而是在立约仪式中用血来订立。

他说：“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亚伯兰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

——创 15:9-10, 17-18

动物被杀献祭，神从其间经过，用一个受法律约束的方式使约生效。

保罗的着眼点在于那个晚上神向亚伯拉罕定的约有永久的效力：“保罗认为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神亲自核准的定规或称约，此约远远先于律法，因此约不可能因着后来出现的律法失去效力。”¹人尚且不可以改变人的遗嘱，神与人的

¹ 罗纳德·方 (Ronald Y. K. Fung): 《给加拉太人的信——新国际版新约注释》，

约更是不可改了。因此，自从神正式设立了他的约，此约便决不可以被废除或加增。约是永久的。

第二节 约的对象

解释了这么多，这究竟和加拉太人或我们有什么关系呢？保罗通过辨明此约的当事人来回答这一问题：“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

就这么一节经文，便可再次显明保罗熟稔《旧约》。在好几个场合神重复他给亚伯拉罕的应许。神通常既给亚伯拉罕后裔应许，也给亚伯拉罕本人应许：“耶和华向亚伯兰显现，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12:7）“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 13:15）“我要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24:7）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强调“后裔”一词乃是单数，《圣经》说“一个子孙”（“offspring”）而非“众子孙”（“offsprings”）。

保罗在加 3:16 把自己的辩论聚焦于一个名词结尾，他乃是强调《圣经》的权威。如果保罗不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他又怎么会从希伯来文的《旧约》得出如此精确的

一点呢？保罗尽管没有用这些精确的词，但很显然保罗相信《圣经》自始至终都是精准无误的。

有些学者认为保罗过分强调《旧约》的语法。例如，保罗与律法新观的代表人桑德斯（E. P. Sanders）就称保罗“不关心《圣经》在原文语境中的意思。他只是熟记了《圣经》中大量的词汇，如果找到一些段落组合得一样，就把他们凑在一起，然后就得出自己的论点了”¹。至于加 3:16，桑德斯（Sanders）和其他一些学者指出“offspring”（后裔）本身是个集体性名词，虽然形式是单数，但实指是复数。好比“family”（家庭）也是一个集体性名词，尽管以单数形式出现，实指家庭成员，当然不止一个。同样，“offspring”（后裔）既可以指一个后代也可以指一个人所有的后代。

而事实上，保罗和其他被圣灵充满的《新约》作者非常注意语法以及被引用《旧约》经文的上下文。保罗非常清楚“offspring”（后裔）是一个集体性名词，他有好几次就是把 offspring 作为集体名词来用的，包括加 3:29。保罗也知道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后裔如同沙土和星星一样多。但是保罗想强调神约的应许归给某个特定的人。在加 3:16，保罗不是以《旧约》语法为根据展开辩论，而是想解释清楚《旧约》

¹ 桑德斯（E. P. Sanders）：《保罗》，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56 页。

真正的含义：神应许的后裔首先指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最终也指向所有神的孩子，但是特别指向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

耶稣基督乃是真正的后裔，他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当事人。约全是关乎耶稣基督的；约展望耶稣的来到，所以保罗在前文中称“《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加 3:8）。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是关于耶稣基督的好消息，因为只有在基督里地上的万国才能蒙福。

因此，神与亚伯拉罕立的约也与我们有关。正如保罗早先解释的，我们不一定非得在血缘上是亚伯拉罕的后代才能承受他的遗产。我们所需的只是信靠基督，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不是血缘上的，而是基督里的。¹约的应许实际上是归于基督的，若我们属于基督，应许也归于我们。

一旦我们理解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就是给基督的应许，那么“offspring”（后裔）一词是集体名词刚好就能解释得通了。集体性名词既可以指单个的人，也可以指一群单个的人，也可以两者都包括。同样，亚伯拉罕的“后裔”也有这样的指代意义，应许首先归于一个单个的人——耶稣基督，同时也指个体的集合，也就是所有属于基督的人。约的对象是基督并所有在基督里的人。神把应许给亚伯拉罕，这

¹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47 页。

个应许就是基督。既然我们在基督里，这个应许也是给我们的。清教徒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说：“给亚伯拉罕的应许首先是给基督的应许，在基督里又归给所有信他的人。”

1

至此，我们再次被提醒与基督联合的教义，这个教义对加拉太人相当重要，也是保罗整个神学的核心。基督徒是在基督里的，我们参与在他里面。藉着信心，我们已与基督连接在一起。我们藉着约与基督联合为一。我们与基督如此的合一以至于他的就是我们的。再次引用帕金斯（Perkins）的话：“获得神赐福的正确路径是首先得到应许，然后在所应许的基督里：因为基督的就是我们的；在基督里、从基督里我们得到所需一切。”²

如此一说，约只有一接受方，那就是耶稣基督。这也正是加拉太人快要遗忘的。因为要转而相信行律法称义，他们正在根据种族分裂教会：一边是犹太人，一边是加拉太人。他们没有在基督里合一。保罗用给后裔的应许提醒加拉太人神永恒的计划乃是给在基督里联合的一家人。到了《加拉太书》第三章的结尾，保罗的辩论达到高潮：“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

¹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第184页。

² 同上，第186页。

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6, 29）

第三节 约的应许

“应许”是《加拉太书》第三章的钥词，在最后 15 节共出现了 8 次。保罗反复强调约的应许在律法之先。此刻我们最好回顾一下保罗的论点：加 3: 15 描述了约的永久性，当神给亚伯拉罕的时候约就永远地立定了；加 3: 16 节辨明约的对象，接着保罗澄清约的应许：“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 3:17）

应许和律法是分开的却可以互相补足。他们完全依据不同的原则运作：信心和行为。应许是神打算做什么，而律法是我们必须要做什么。从神最初给予应许和律法时用的不同词汇能明显看出应许和律法的不同。神给亚伯拉罕应许的时候说：“我要……我要……我要……。”而神在摩西律法中说：“你们应该……你们应该……你们应该……。”

律法和应许运作的方式不同，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如此解释他们之间的差异：“应许展示神的信仰——神的计划、神的恩典和神的主动。而律法却展示人的宗教——人的义务、人的行为和人的责任。应许（代表神的恩典）只需要

人相信；律法（代表人的行为）必须要人遵守。”¹当我们说到应许只需要人相信，并不是指那种单单认同式的相信，而是矢志不渝地信靠并紧紧抓住神及所有神在基督里的应许。

应许和律法不仅运作的原则不同，先后顺序也不同，前者有优先权。在神的计划中，应许优先于律法。在救赎历史中律法是第二位，不是首要的。律法原则附属于信心原则。

首先，应许到来的比律法早。神给亚伯拉罕应许远远早于神给摩西律法。保罗说律法是在应许后四百三十年才来的，在那段时间，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出 12:40-41）。有人会因此借机说律法是要取代应许，或说律法要补充应许的不足，这正是犹太派教导加拉太人的观点。他们要在信心上加上行为并使之成为人在神面前站立的根基。换句话说，他们把律法当做应许的补充。

所以保罗便借用法律上关于遗嘱的例子加以说明。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一个不可更改的约。神的应许如同一个已经生效的遗嘱。没有人可以使它作废，也不可增补。一旦神给了应许，应许就不能被废除或增加。

由此可见，福音和亚伯拉罕的关系远超过和摩西的关系。犹太派太热衷于摩西以致于他们想引荐一种律法版的基督教。他们说只有有了律法应许才得以完全；只有行为才能完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86-87 页。

成信心开始的行程。当犹太派教唆加拉太人接受这套理论时，加拉太人有必要重新接受因信称义的教导。关于称义，律法只是给摩西的迟来的吩咐。律法不能改变神的应许。若是那样，就仿佛神已经与亚伯拉罕签订了合同，然后又改变想法在合同中为摩西加一些条款似的。

除此之外，如果律法对于救恩真是必需的，那律法也来得太迟了以致于亚伯拉罕根本不能得救。神给摩西律法时，亚伯拉罕已经死了好几百年。感恩的是远远早在摩西律法被神颁布的时候亚伯拉罕就已经因信称义了。亚伯拉罕的得救不是靠他所行的任何事。约并没有设立一些亚伯拉罕必须完成的法律条款，完全是白白得来的，正如人获得遗产一样。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没有任何条件，没有“假如……”、“而且……”、“但是……”等，没有附着任何条件。约完全是应许，靠着信心领受。

第四节 应许的继承人

如果约是以应许为基础，那应许就不可能来自律法，这就是保罗的总结：“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8）这是继承法的运作方式。因此，如果神应许了一个遗产，一定是由应许来的，而不是靠遵行律法来的。

这个结论把我们带回保罗在整个《加拉太书》一再强调的主题，也是那些正恢复中的法利赛人不断要听到的提醒：神根据他自己的应许而不是我们自己的行为待我们。我们只因信称义而不是因行为：“如果神的约凭信心而非行律法设立，那么神在基督里与加拉太人约的关系也是藉着信心而不是行律法。”¹亚伯拉罕因信得着应许，加拉太人一样，我们也是一样：我们只能在神的恩典里因信称义。

为便于理解，我们当记得应许的运作方式：人不可能挣得应许。唯一获得应许的方法就是相信应许。如果一个捐助者许诺要送我一套拉古纳海边（Laguna Beach）别墅，我是没法做任何事情来完成这个许诺的。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他会保守自己的许诺，或许我决定还是抓住自己的房子保险，万一应许我的准捐助者不能兑现他的承诺。但不管怎样，我不能代替他来实现他给我的诺言。

同样，神的约带来的应许也是如此。只有神能完成应许。因此，当神应许给我们救恩，那就表明我们自己挣不了救恩：“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罗 4:13-14）

¹ 麦克奈特（Scot McKnight）：《加拉太书——新国际版圣经应用型释经》，大急流城：宗德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166页。

到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非常实际的结论：神根据他的应许待我们，而不是根据我们的行为。约翰·斯托得写到：“任何一个罪人若相信救恩来自基督被钉十架，而不是靠人的功劳或善行，他就可以得着永生的祝福，从而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¹救恩怎样临到亚伯拉罕，也怎样临到所有在基督里的人。

基督里的救恩不是依赖一套人必然要违反的律法；而是依赖神**绝不会**违背的应许。神已经应许藉着耶稣的受死和复活饶恕罪，神应许任何信靠基督的人都可得着救恩。神不会——实际上也不能——背弃自己的应许。神的约乃是不可更改的遗嘱，神的应许永远坚立。

基督里的救恩不是商业交易，我和神的关系不是看我办事或谈判的能力。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套交易，不是如果我满足了神的需要，神就会满足我的需要。神没有这样行事。相反，我和神的关系完全依靠全然相信他恩典的应许。

神应许的就是遗产，但凡捐赠遗产的人有权设立自己的规定。神有权处理自己的属灵赐福。他捐赠的遗产包括：罪得赦免；在圣灵里与基督交契；白白得来的永生。神已经决定赠与遗产的方式是白白地给予：“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8）“赐给”一词用的是完成时态，表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89 页。

明过去的事件对现在造成的影响，表明救恩是神一次给我们并永远属于我们的礼物。

既然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我们不需要做工以赚得救恩。没有一个人为了遗产而工作。遗产是礼物，而不是薪水。我们和亚伯拉罕一样从神那儿获得遗产：藉着信心。我们就是单纯地相信神会实现自己的应许：藉着耶稣基督的受死、复活救赎我们。我们已经在基督里藉着神的约成为继承者，藉着并唯靠信心活出真正继承者的样式。

远东某大学一位教授的故事很好地阐明了这个观点在现实中的运用。这位教授的一名学生绝望地来找教授并承认自己正在同性恋。这位学生痛苦地说：“我觉得自己就像个奴隶。”教授用充满慈爱的真理回答他：“你的确是个奴隶。”可是接着教授教导他藉着信靠基督从罪中得自由。

教授的话对学生很有吸引力，他很想成为基督徒。可是有个想法使他打了退堂鼓：他太差劲了不配得神的爱。神怎么能饶恕他犯的一切罪呢？于是他对教授说：“我首先必须成为一个像你一样的基督徒，然后，神才会爱我。”

教授回答说：“**我也不是像我一样的基督徒**。除了我有神的爱和大能之外，我和你没有区别。神现在就爱你如你所是。”这就是神的恩典，他不按我们的行为而是按他的应许待我们。无论我们做了什么，我们的罪都被基督约中的义遮盖了。既

然已在基督里，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就不会因顺服的程度而上上下下。出于神颁布律法之前的应许，神以毫无保留的大爱爱着我们。

第十一章

领人到基督的律法（加 3：19-25）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加 3:19-25

芝加哥小熊队用两个愉快的夏季教棒球球迷们改革宗神学基要真理。首先，棒球队和罗（Vance Law）约定，让他一开始在第三垒。几个月后，不可思议的是他们把一垒手格雷斯（Mark Grace）调来组成小联盟。他俩并肩站在那儿，一个刚好叫“罗”（和“Law”即“律法”同词），一个刚好

叫“格雷斯”（和“Grace”即“恩典”同词）。他们在球场的位置也很合宜，先是格雷斯从第五点发球，然后罗接球。正如保罗向加拉太人所解释的那样，神先给了亚伯拉罕恩典，再给了摩西律法。他俩站在棒球场内，恩典和律法，镇住了内场的对手。对手会把球猛扣向第三垒，罗会把球接住然后扔向第一垒。改革宗神学在此得到了实践：从律法到恩典，最后收场。¹

使徒保罗用不着经历里格利(Wrigley)球场上连续失败的赛季，但他一定会喜欢芝加哥小熊队的神学。恩典和律法不是对手，他们乃是成就神救赎之恩的合作伙伴。律法引入进入只有在基督里才有的恩典，这正是保罗对“律法是为什

么有的呢”这一问题的解答（参加 3：19）。

第一节 律法显明罪

“律法是为什

么有的呢？”大家都会有这样的疑问。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一直论证神的赐福藉着信通过恩典临到人，而不是通过律法。他从个人经历、《圣经》以及日常生活等方方面面来证明称义和圣灵是由应许而来的。但如果神给的一切都是从应许而来，谁还需要律法呢？律法的用途

¹ 这个故事首先是由诺尔（Mark A. Noll）讲述的，故事名为“钻石组合”，见《改革宗杂志》，1989年7月，第6-7页。

何在？难道纯属多余？

律法，因为是神的律法，在神的计划中就有功用。首先，律法显明罪：“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

（加 3:19）这一答案解决了很多疑问，但同时也生出许多问题。我们已经知道律法是后来加上的，神在给亚伯拉罕应许四百三十年后才颁布律法。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又是什么意思呢？在律法的几个功用中，这到底是哪个功用呢？

一种可能性是为了遏制人的坏行为律法被添上了，要么藉着献祭体系，要么藉着惩罚恶行。因为违反律法必有后果，所以律法可以遏制人犯罪。律法不仅显明对错，还显明犯错的人会有怎样的惩罚，对惩罚的恐惧可以遏制邪恶。因此律法在人类社会中有威慑作用。加尔文称之为“律法的第二个功用”。国家的法律就有遏制罪恶的能力。所以保罗说律法是为“过犯”加上的，他大概就是说神赐下律法为要帮助人避免犯罪。

然而，更有可能保罗的意思刚好相反。有时律法可以遏制罪恶，但这不是神给摩西诸多律法规条的原因。神赐下律法不是为要减少过犯，而是“增加”过犯。律法显明何为罪的本质，即违背神全然圣洁的标准。违法就是越过某条法律的限制或是违反了某条具体法律。

律法有时会让人想违背它。保罗向罗马人解释律法的功

用：“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 7:7）一旦保罗知道了什么是罪，他甚至想尝试：“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

（罗 5:20）或者可以如此诠释保罗对加拉太人说的，律法本是“为了会有过犯”¹。有时候，律法是罪的诱因。

因此，律法的功用之一是诱发性的而非预防性的。²律法非但不能阻止人犯罪，反而诱发人犯罪。果真如此，律法没有使事情变好，反倒雪上加霜：“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神赐下律法不是显明人称义之路，而是揭示罪的权势。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总结道：“因此，律法的真正功用、律法的主要作用乃是叫人看到自己的罪、无知、困苦、邪恶、愚昧、对永生神的仇恨和蔑视、死亡、地狱、审判以及当受的神的忿怒。”³

这并不是坏事。《圣经》说到律法是“外添的”，字面解释律法是从“岔道”来的。律法是为应许预备的，是上福音高速公路的辅道。我们越认识律法，就越认识自己的罪；越认识自己的罪，就越发承认我们需要救主。加尔文（John Calvin）写到：“神赐下律法为要显明过犯，好使人承认自己

¹ 布鲁斯（F.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175 页。

²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53 页。

³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6 卷第 309 页。

的罪。”¹只有当我们看到自己的罪才知道我们何等需要耶稣。律法就是律法，只有基督才是我们得以称义的救主。

第二节 律法有限

加尔文称律法显明罪是“律法的第一个功用”。当然，这不是律法的唯一功用。律法的第二个功用是遏制罪恶。律法还有“第三个功用”，保罗会在第五章介绍这一功用：律法教导基督徒当如何为基督而活。但是首先律法需要显明人的罪。

律法的第一个功用是暂时性的。律法只在一段特定时间显明人的罪。律法的第一个功用好比一个插入语，介乎神给亚伯拉罕应许和应许成就在耶稣基督中间。

一方面神的律法是永恒的。神对自己的百姓有全备、永恒的道德标准。这个标准已经启示给亚当且会存到永远，因为这个道德标准符合神的属性。²然而，从另一个意义上说，神的律法也是暂时的。神启示给摩西关于律法的具体施行——各样仪式、咒诅和献祭——都是有限的。在救恩历史范畴里，律法为福音预备这一功用只是暂时的，直到“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 3:19）。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61页。

² 参菲力·莱肯(Philip Graham Ryken):《石版上的圣言：十诫与今日道德危机》，陈萍译，台北：改革宗出版社，2011年版。

在第 16 节中保罗就已经解释了“子孙”的含义。神永恒、永不改变的圣约应许是给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子孙为单数。应许是和一位单数的子孙订立，因为这个子孙指一特定个体，也就是圣子。圣子来了，律法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因此律法的时效是有限的。律法显明罪并加增过犯的功用限于西奈山和加略山中间的这段历史。

律法还有另一个限制，是关乎律法的启示方式，“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加 3:19）。要弄清楚这节经文的准确含义或保罗为何要在辩论中谈到此节经文比较困难。《出埃及记》第十九章没有特别提到天使，当时神在密云、雷电、大火、浓烟中给摩西律法。然而，摩西在离世之前的确提到了天使。当亚伯拉罕祝福神的百姓时，他回顾了神赐下律法时的情形：“耶和华从西奈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圣者中来临，从他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申 33: 2）

神赐给摩西律法时由众天使陪同。

《圣经》还有别处经文佐证此说。大卫唱到：“神的车辇累万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西奈圣山一样。”（诗 68:17）神赐下律法的时候不仅有天使陪同，实际上律法就是藉着天使传的。当司提反向犹太领袖传福音的时候说到“天使所传的律法”（徒 7:53）。同样，《希伯来书》的作者也称律法为

“藉天使所传的话”（来 2:2）。

神藉天使传下律法这一事实一定让犹太派着迷。他们一直在试图说服加拉太人他们必须要遵守律法以成全福音。可能他们还使用神藉着天使传讲律法这一事实增加律法的权威。

然而就保罗而言，天使的介入并没有加增律法的重要性。刚好相反，与应许相比，藉由天使传讲反而使律法处于明显劣势地位。保罗说律法是“经中保之手”（加 3:19）设立就有此暗示。应许没有中保。神直接给亚伯拉罕应许。但是律法临到神的百姓却以较不直接的方式，藉天使经中保之手——摩西设立。摩西就是这位中保，“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加 3:20），神通过摩西对百姓说话，摩西代表百姓和神说话。

律法经中保所传使律法和应许有本质的不同，也显明罪人处于多么不利的地位。律法之所以需要一个中保，因为罪人不能直接来到神的面前；我们和神有鸿沟之隔。尼尔（Stephen Neill）评论说“应许临到亚伯拉罕是神直接的启示，而律法临到百姓却辗转三波：神—天使—中保摩西—百姓”¹。

¹ 斯蒂芬·尼尔（Stephen C. Neill）：《保罗给加拉太人的信》，巴特沃斯：世界基督徒书籍出版社，1958 年版，第 44 页。

这些经文表明给予天使过分关注会带来危险。在现如今现代时代，天使变成一种时髦，他们有自己的书籍、日历、电影和电视节目。甚至运动场上也有天使，至少在加利福尼亚州的阿纳海姆（Anaheim），天使还打棒球。但实际上真正的天使毫无兴趣高抬自己，他们全然专注于神，他们也希望我们和他们一起全然敬拜神。

还是回到主要话题，律法是有限的，律法的功用有限、时效有限。不像应许，律法是藉着天使传的，律法是间接传给人的。律法最终要让步于应许，律法只是暂时的。

第三节 律法不能带来生命

保罗越多谈到律法的有限，仿佛律法和应许就越处于对立地位。整个第三章保罗都在鲜明地对比遵守律法和相信应许。律法和应许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则，显而易见律法处于劣势地位。所以使徒保罗问这个明显的问题：“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加 3：21）这是第 19 节问题的变体。如果律法确有作用，这个作用岂不是和神的应许相悖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太简单了，以至于保罗的回答让人大吃一惊。律法与应许相悖，是吗？“断乎不是！”（加 3:21）保罗先引出似乎符合逻辑的推论，然后加以彻底否定。神禁止把律法看成与应许相悖。

律法并不是与应许对立，因为律法有完全不同的功用。不像应许，律法不能带来生命。如果律法能带来生命的话，应许就没有必要了：“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加 3:21）。这恰恰正是犹太派一直向加拉太人传讲的信息：被称义的途径在于遵守律法。犹太派法典第一部分就写着：“越多的律法，越多的生命。”“如果有人领悟了律法的教导，他就得着永生了。”¹

这种看待律法的视角对以前的法利赛人来说很有诱惑力，他们接触基督教的方法就是以行为为本。然而律法不能带来生命。请记住律法运作的原则：“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2）换句话说，律法只能为遵守律法的人带来祝福。然而问题是没有人（除了耶稣基督）能遵守律法。

律法的问题不在于律法，而在于我们天天违背律法。因此，如同保罗曾经所言以及将要重申的，没有人能因行为称义。律法只能证明我们是罪人，却不能使我们与神和好。律法不带来生命，反而增加过犯，因此必带来死亡。保罗坦言：“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 7:9-11）

¹ 麦克奈特 (Scot McKnight):《加拉太书——新国际版圣经应用型释经》，第 181 页。

律法有些像化疗。¹当化疗用于治疗癌症时，化疗并不能带来生命，反而是死亡的载体。化疗时化学药品输入身体后既杀死癌细胞也杀死健康细胞。在治疗期间，化疗实际上会使病人感觉更糟。但为了病人长期的身体健康化疗又是完全必要的。同理，律法使我们更糟，相比之下基督使我们更好。

第四节 律法驱赶我们走向信心

保罗从第 19 节开始解释律法的功用。到了第 22 节我们还在期待保罗到底是如何阐释的。到目前为止保罗说律法的“不能为”已经超过律法的“能为”。律法不能带来生命，律法只能显明罪。律法不是直接从神而来的，而是藉由天使传讲的。而且律法不会永久存在，等到基督来了律法就废止了。但即便表面看起来律法失败了，律法仍然做着神的工。律法不仅是暂时的，律法还是预备性的。律法为那将要来的预备道路：“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2）。律法本身不能称义，但律法却驱赶我们走向信心，而信心使人称义。

保罗此处的“圣经”特别指律法。前文我们已经看到律法的一个功用就是显明罪恶，而且实际上还会增加罪恶，因

¹ 此类比见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60 页。

此全世界都在律法的奴役之下，对拥有摩西律法的犹太人而言如此；对神的律法写在内心的外邦人亦是如此（罗 2:14-15）。因此全世界都在律法之下，被判为有罪且无法摆脱。

律法宣告自己的“无能”，实则向众人做了有力的宣告并证明在神的救赎计划中律法还是有价值的。律法不能使人 与神和好；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律法只能定人的罪。律法不能使我们成为义人，律法只能把我们关在罪恶的牢笼里。但是因为律法表明靠律法不能让人得救，律法反而驱使我们寻求救主。当世界开始寻找解决罪的出路时，人们发现神的怜悯才是唯一的出路。

律法正是这样把人带到基督面前。在律法的范畴里或律法本身都不能使人得救，但是律法把人领到基督面前，基督使人得救。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这样解释：

对于因信称义律法当然是有贡献的，不是因为律法使人称义，而是因为律法促使人寻求神满有恩典的应许，使得恩典亲切并令人向往。因此，我们并不废除律法，而是显明律法的真正功用，即最好的使人归向基督的工具……律法不仅要显明人的罪和神的忿怒还要使人归向基督……因此从神学上讲来律法不是让人更好而是更坏；律法显明人的罪，人因着罪可能会谦卑、恐慌、

沮丧，也才有可能渴望恩典并向往那位蒙福的“子孙”。

1

若我们合宜地看待律法，律法和应许并不冲突；而且非但不冲突，还和应许相得益彰。律法藉着表明只有因信称义而指向神的应许；因此也就把我们领向基督；我们若信了基督，就能得着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所有的福。

第五节 律法如同监护人

保罗最后用了两个比方来总结律法如何领人归向基督。首先是个来自监狱体系的比方：“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加 3:23）在这个比方里，我们被锁在罪的囚牢里，律法就是监狱看守。我们是囚犯，律法是看守。律法，因着带来的惩罚，遏制人的罪并处罚着犯罪的人。

尽管没有人喜欢当囚犯，但有时候在监狱里也并不总是坏事。保罗本人的经历就是明证。写《加拉太书》若干年之后，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被关押在一个罗马要塞。在保罗关押期间，他的仇敌密谋除非把保罗干掉否则他们将不吃不

¹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6 卷第 315、327 页。

喝（参徒 23:12）。后来他们的密谋泄露，罗马总督调来两百名士兵、七十名骑手、两百名长枪手护卫保罗至凯撒利亚。保罗仍然是一名囚犯，但关押他的人实际上救了他的命。由于一直有守卫看守保罗，最终他们才能把保罗平安护送至罗马。

同理，虽然律法拘禁了犹太人，但也在保护犹太人。律法守护着犹太人直到把他们引导基督前。芬德利（G. G. Findlay）如此描述以上情形：

律法一直看守着当事人，防止他有任何逃跑的企图，直到预定的时间把他交给信心审判。律法把所有的规条就像许多看守一样安置在囚犯的周围。对囚犯的看守极其严密以致于囚犯一而再再而三地试图逃跑却怎么也挣脱不了铁的镣铐。解救的情形乃是这样：信心的日子临近了。早在神给亚伯拉罕应许时就已经是拂晓了。现在晨曦的曙光已经照在囚犯的地牢里，他听到了耶稣的话：“你们的罪得赦了，你们可以平安回去了。”律法，如果是看守着罪犯直到信心来到的日子，虽为严谨，但同时也一直像个好朋友。律法阻止罪人徒劳无益的试图逃跑并追求幻想中的自由。¹

¹ 芬德利（G. G. Findlay）之语，见于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

律法就是我们的看守，防止我们逃跑，直到把我们当面交给耶稣。

保罗接着又打了一个托儿所的比方说明此理：“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手下了。”（加 3:24-25）保罗说的“看守”字面上就是“训蒙的师傅”——专门被指定保护孩童的奴隶。富裕的希腊家庭里通常每个孩子都是由各自的监护人教育成人。从六岁直到青春后期晚期孩子总是在照顾和监管之下。训蒙的师傅既是保姆又是陪护。因为训蒙的师傅还负责惩戒，所以他又是惩罚的执行者。古代绘画中训蒙的师傅通常手执藤条或杖体罚孩子。

1

训蒙的师傅本质上并不是老师，他们尽管有时也帮孩子复习功课。所以英王钦定本把训蒙的师傅译为“教导者”（schoolmaster）算是有些误译。训蒙的师傅的确负责接送孩子上学，负责孩子吃穿，负责携带孩子的一切学习用品（写字板、笔墨、书卷和乐器）。²但是一旦到了学校，就有专门的

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64 页。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97 页。

² 本·维泽瑞堂（Ben Witherington III）：《恩典多奇异：加拉太书评注》，第 265 页。

休息室，训蒙的师傅在那儿等孩子们上完课。训蒙的师傅不是教育者，而是纪律实施者。

训蒙的师傅全方位地服侍着孩子的最大需求，通常孩子和师傅之间会生发亲密的感情。纪律并不一定非要严厉，师傅不仅惩罚，也提供保护。他也像一个道德导师，培养孩子的道德修养。

在救恩计划中，律法就像是训蒙的师傅，把以色列人从孩童养育到成年。律法并不是教师，教导以色列人品行越来越好直到神最终接纳他们。相反，律法是来惩戒的。律法告诉神的百姓该做什么并惩罚没有做到的人。有时候以色列人厌烦这样的管教（监护人从来没有广受欢迎的）。但律法始终在预备神的子民不偏离神的律。

就像训蒙的师傅一样，律法最终要“失业”的。孩子到了一定年龄就不再需要不断地照管了。古希腊作家色诺芬（Xenophone）（前 428—前 354）说：“当一个男孩长成小伙子了，家人就会辞去他的‘训蒙的师傅’，也会辞去老师；他再也不在他们的手下了，而是被允许走自己的路。”¹同理，只在基督到来之前需要律法。

这就是保罗所说的“那将要来的信”，一方面，信已经来了，因为神一直教导他的百姓要信靠他。他们要信的是那位

¹ 色诺芬（Xenophon）：《论税收》，第 3 章第 1 节。

将要来的救主。他们相信的对象乃是耶稣基督，当基督一上场，律法时代就结束了，信心时代开始了。

以上这两个来自监狱体系和训蒙师傅的比方表明律法对我们有法律上的保护作用，直等到基督来救我们。神用律法“把我们关在监狱里直到基督释放我们；把我们放在训蒙师傅手下直到基督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子”¹。

不仅在救恩历史中如此，在个人层面亦是如此。在基督来之前，律法曾为犹太人做的也为我们而作。律法显明我们的行为僭越了神的律法以揭示我们的罪。我们是罪人，有时律法还惹动我们犯罪，把我们关押在对罪的内疚中。律法越是我们关押在我们的罪中，越显明我们需要恩典，律法也就把我们带向基督：“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 5:20-21）律法本身不能救人，但是律法可以把我们带向基督。马丁·路德说：“律法真正的作用乃是如此：对照律法我深知自己犯罪了，也就使自己谦卑下来，好让我来到基督面前因信称义。”²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98 页。

²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6 卷第 348 页。

因此，人需要认识神的律法；因此，教会必须把罪当做罪，不管是怎样的罪。当然人不愿听这样的信息，人不愿意被告知色情、贪心、暴饮暴食、不公正都是罪。不管是谁若被告知他们在这些方面犯罪了，他们总会自卫的。他们会抱怨基督徒总爱定人的罪。有时基督徒的确爱定人的罪。但这不是问题的本质。真正的问题在于罪人不想因为自己的罪被审判。

但是如果保罗关于律法功用的所言为是，人们必须要知道律法的审判好来寻求救恩：直到我们被律法打得鼻青脸肿我们才会承认需要福音来裹扎我们的伤口；直到律法把我们逮捕并下在监里我们才会呼求基督来释放我们；直到律法把我们逼得对自己完全绝望我们才会相信基督；直到律法使我们快下到地狱了我们才会转向福音使我们升向天堂。¹

我们需要律法把我们引向基督。只有律法显明了我们的罪，我们才会寻求神在福音里为我们预备的白白的恩典。

¹ 约翰·斯托得 (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93页。

第十二章

所有神的儿女（加 3:26-29）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加 3:26-29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晚期，在费城，开车的人常看到路边一广告牌上赫然写着：“谁是你父亲？”这令人感到非常震惊。这是一则广告，为一家名为“无误亲子鉴定”的公司作广告。这个公司利用 DNA 技术进行亲子身份鉴定。这是后现代的标记，人们不知道自己是谁，也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

人总需要知道自己的身份。基督徒回应人类寻求价值和意义的答案就在《加拉太书》第三章结尾，此处经文解释了基督徒和神（参加 3:26-27），和人类（参加 3:28），以及和历史的关系（参加 3:29）。

第一节 神的儿子

人要了解自己的身份，第一需要弄清楚的就是父亲是谁。所以保罗先确立基督徒的父亲是谁：“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如果你认识耶稣基督，你就认识了自己是谁，因为你知道自己属于谁。基督徒是神的孩子。早在第 7 节保罗就说每个信徒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现在他更进一步地说：每个信徒都是至高神的孩子。

这是保罗辩论的高潮。保罗刚刚论述完律法如何成为未成年孩童训蒙的师傅。但是最终孩子要长大，不再需要监护人，所以律法只能持续到基督来的时候。我们现在享有儿女的所有权利。我们不再是“受限于训蒙师傅手下的小不点儿，而是神的儿子，是神荣耀国度的继承人，我们享有一切成人儿子的特权”¹。

这是加拉太人特别需要的信息。那些犹太派因为自己是犹太人，他们一向认为犹太人是神唯一的选民，他们把外邦人看作神家中的二等公民。除非外邦人也受割礼，否则他们不可能和犹太人成为真正的亲兄妹，最多也只是堂兄妹。

但保罗却完全接纳外邦人进入神的家：“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而且他的重点落在希腊文此节经文的第一个单词“所有人”（all），即包括犹太人和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99 页。

外邦人。福音对于犹太人和外邦人是平等的，儿子的身份也是同等地给予所有神的孩子。

任何人成为神家中的一员都是要经过合法的收养，《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三十四问答如此解释道：“‘得儿子的名分’是我们从神白白领受的恩典作为，我们因此被收纳算为神众子的一员，有权享受神众子一切的特权。”

从法律上来讲，收养的孩子也是真正的孩子，他们和亲生孩子有同等权利：有“父亲”；有人照顾他们的需要；有人给他们父亲般的关爱和训诫；而且，领养的孩子可以同样享受家庭财产的继承权。

我们这些基督徒因为成了神的儿子就拥有了所有这些权利和特权。我们有“父亲”，因为我们祷告天上的父（参太 6:9）；有人照顾我们的需要，因为我们的天父知道我们的需要（参太 6:32）；他带着温柔的慈悲爱我们。使徒约翰感叹道：“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约壹 3:1a）

我们的天父如此爱我们以至于他不能让我们偏行己路。他不断地训练我们使我们成为圣洁：“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来 12:7）更重要的是神已经应许所有他的儿女可以同样享受他永恒无限的产业。如果我们是神的儿女，那我们就是后

嗣：“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

（罗 8:17）一位好父亲会把他所是的一切好品质和所有的一切都给他的儿女们。神，有最多东西施与的那一位，是最好的父亲。因此，世界上再没有比称为神儿女更高的地位了。

要想获得如此之高的地位只要信靠基督即可：“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保罗通过《加拉太书》一直在宣告神的恩典唯独藉着信心；唯独因信称义（参加 2:16；3:6）；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参加 2:20）；藉着信心得享亚伯拉罕的福（参加 3:9）；藉着信心得到圣灵的应许（参加 3:14）。神给我们的一切都是藉着信心，我们被领养成为神的孩子也是如此。能被领养的福也是通过在基督里的信心。用使徒约翰的话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

收养的概念最形象生动地说明信心与人的工作之间的不同，没有人可以靠着自己的工作进入一个家庭。人通过工作在一个家庭中获得的最高位置不过就是仆人。仆人可能会住在这个家里，可能会在这个家洗衣服，做饭，打扫屋子，照顾小狗，仆人甚至几十年日复一日地做着同样的事情，却不是家里的一员（就好比不是一个家族的眷属在处理此家族事务时不可能有权做最后定夺）。在此情形之下唯一能成为家庭一员的方法就是被领养。而且领养必须经过父亲的同意。

没有一个仆人可以通过工作获得被领养权。论到神的家，神愿意收养任何信靠他独生爱子耶稣基督的人。

保罗和律法新观再次提出要准确界定《加拉太书》中信心和基督究竟是什么关系。保罗有好几次提到“相信基督”（参加 2:16；3:22）。但是还有其它对此句的解释，“相信基督”可能是“基督的信心”，指基督对神的信心。问题是：到底是谁在相信？是基督还是基督徒？保罗所谈的是在基督里的信心还是基督的信心？如果是后者，加拉太人所教导的还真的是宗教改革因信称义的教义吗？

从语法上看，两种翻译皆有可能。我们毫不疑惑耶稣是信实的那一位。事实上我们的救恩还取决于他对律法的全然顺服并为了我们的罪承受审判。《加拉太书》3:26 清楚表明保罗谈的究竟是哪种信心：“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NIV）。英文《圣经》中，保罗明确地使用介词 in（在基督耶稣“里”）所以不会产生歧义。唯一进入神家中的途径就是个体性认信耶稣基督。

自由神学过去常常教导“神的父亲身份和人们之间的手足情”。他们认为既然每个人都是神的儿女，那全人类都是弟兄姊妹。某种意义上说来这是对的，神对所有的被造物都有护理之恩，我们都属于广义上的人类。然而儿子的身份是特指那些藉着信靠耶稣基督来到神面前的人才有的特权。神尽

管是一切的创造者，一切的治理者，一切的审判者，他更是独生子耶稣基督唯一的父，也是一切信靠基督之人唯一的父。

第二节 受洗归入基督

所有信靠基督的人都应当受洗：“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保罗这里指的是内在藉着信心的属灵洁净，而不单单是外在的水洗。

洗礼是主耶稣基督亲自设立的圣礼。洗礼是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用水施洗（参太 28:19），用水施洗代表从罪中得洁净，同时也是一个封印，好比公文官方的盖章，是藉着信心我们已经属于神的外在标记。但这并不表示信徒仅靠受洗这一行为就可以得救。我们强调这一点因为一些基督徒（包括长老会、路德宗、圣公会的一些信徒）把洗礼这一外在行为看得太重以致于他们认为洗礼本身就能使人得救。保罗特别警惕加拉太信徒不受这种思维迷惑。因为犹太派正是把割礼作为获得救恩的方法。事实上不论割礼（《旧约》中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还是洗礼（《新约》中归入基督的记号）都不能影响救恩，两者都预表救恩只能藉着信心从恩典而来。

当然，割礼和洗礼之间有紧密联系（参西 2:11-12）。割礼和洗礼都是专为信徒和他们的后裔预备的。信徒的儿女通

过信靠神的父母进入圣约所以盼望神也会把他们带入信仰。

《旧约》中，大多数人成为约民都是通过血缘，但是他们也必须像亚伯拉罕一样藉着信心才能真正属于神的家。他们被领养进入神家的圣礼就是割礼，犹太派信徒的孩子出生第八天就要受割礼，当然皈依犹太派的成年人也要受割礼。那以色列人进入神的家是靠割礼吗？不是，割礼只不过是神家一员的记号，他们必须藉着信心才能进入神的家，不管是割礼之前（成年的信徒）还是割礼之后（儿童）。

《新约》的情形又如何呢？除了外在记号不同之外，我们靠同样的方式进入神的家：信心。神赐下我们被收养的记号：洗礼。洗礼不是我们得救的方法，宛如《旧约》的割礼一般。不管对成人还是婴儿，洗礼本身都不能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但却是我们被收养的外在记号，我们因信耶稣基督就得着了这记号。

信心和洗礼齐趋并驾。通常认信和洗礼间隔不长时间，当然这不是绝对。保罗悔改之后接受了洗礼。自从保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称耶稣为“主”他就得救了（参徒 9:5），几天之后保罗受洗（参徒 9:18），保罗称之为“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洗礼是保罗成为神家中一员的记号。保罗藉着圣灵的洗得救了，而不是水的洗礼，洗礼只是他得救的记号。

事实上，洗礼仿佛是在基督徒被收养的文件上盖了公章。所以许多教会赠与接受洗礼的大人孩子受洗证书。由此可见洗礼非常重要，尽管洗礼不是绝对必须的。在十架上悔改的强盗没有受洗依然和主同在乐园。但洗礼是成为神儿女的印记，因此按照常理基督徒不受洗是不合常理的。

洗礼特别预表信徒与基督联合。保罗教导加拉太人，“你们受洗归入基督”（加 3:27），这里我们看到保罗一个核心的教义：与基督联合。基督徒实际上是归入了基督，基督在基督徒里面；基督徒在基督里面。我们藉着信心归入基督，我们归入他里面的外在记号就是洗礼，所以第一代基督徒就是“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 2:38）。他们受洗归入三一神的圣名，但是他们是与基督联合。

归入基督表明基督为我们的救恩所作的一切都可以归算在我们身上，我们参与了他顺服的一生，他饱经痛苦的死亡以及他荣耀的复活。这所有的一切都在洗礼中得了印证，洗礼是我们归入基督的记号：“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3-4）《加拉太书》和《罗马书》一样都是讲耶稣被钉十字架和耶稣复活的福音信息。洗礼表明我们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上都与他联合了，

我们已经归入那死而复活的基督，我们在基督里有了新的身份。

归入基督的另一种说法是批戴基督：“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这就像美国人常说的那样：以衣定人。基督成了我们称义的义袍。保罗用“批戴”一词，或许他脑中浮现了早期基督徒受洗的情形。成年信徒受洗的时候要脱去衣服，受洗完以后，他们会穿上一件白色的袍子象征他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或者保罗想到了收养奴隶的仪式也是要一件白色的新袍子。无论如何，基督徒就是批戴基督的人，代表被释放的、圣洁的神的儿女。

第三节 分开的墙

你与神的关系如何？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就是神的儿女。这样的关系还有一个很明显的含义：任何一个属神的人也彼此相属。所有神的儿女都是兄弟姐妹。

《圣经》强调在这个新的属灵的大家庭里没有人被排除在外：“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参林前 12:13 与西 3:11）在基督里可以超越一切的社会藩篱，换句话说，与基督联合使圣徒相通。

保罗特别提到一些划分人之间界线的事情：种族、等级

和性别。¹这三样事情使古代社会人与人之间泾渭分明。比如一个希腊男人这样感谢神：“感谢神我生下来是人不是动物；感谢神我是男人不是女人；感谢神我是希腊人不是野蛮人。”

²异教徒通常鄙视奴隶、虐待妇女。一些地方禁止奴隶进入异教徒的寺庙，妇女的地位和奴隶差不多。

同样，一些以色列男人每天为着他们不是外邦人、不是奴隶、不是妇女感谢神，这种歧视在以色列地区很普遍。看看这些第一世纪犹太人的感恩祷告：“我主我神啊，宇宙的君王，感谢你没把我造成外邦人；我主我神啊，宇宙的君王，感谢你没把我造成奴隶；我主我神啊，宇宙的君王，感谢你没把我造成女人。”³

种族、阶级、性别这三者对人的划分中尤属种族歧视为甚。对于犹太人而言，整个世界就分成两部分：犹太人和外邦人，他们的不同使他们在敬拜、婚姻、商业甚至饭桌礼仪上都不可相交。布鲁斯（F. F. Bruce）写到：“对犹太教的人而言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不同是人类最大的不同。的确外邦人可以信犹太教……一个成为犹太教的外邦人终于跋山涉水到达鸿沟另一端的犹太教，但是鸿沟却不可能消失。”⁴

¹ 同上，第 100 页。

² 本·维泽瑞堂（Ben Witherington III）：《恩典多奇异：加拉太书评注》，第 270 页。

³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85 页。

⁴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

犹太派力挺这一鸿沟。他们按照种族把加拉太教会分成两派，强迫外邦基督徒选择：他们要继续做希腊人呢还是在文化上也要成为犹太人？这样的斗争贯穿整个《新约》。

这样的斗争也贯穿整个人类历史。犹太人对抗希腊人、奴隶对抗以获得自由、男人对抗女人。提摩太·乔治写到：“种族、金钱和性是人类生活的主要驱动力；这三样本身并不是邪恶的，他们只是生活的一部分，然而因着人刚愎的罪性，人类愈演愈烈地制造其间的鸿沟；民族和种族的区别被民族自大主义夸大；物质的祝福因着贪婪变成咒诅；性因着欲望而堕落。”¹被我们称之为历史的大部分内容都关乎种族、金钱和性，比如历史不断上演对犹太人的残酷迫害、美国现今还存有奴隶制的遗毒以及全球许多地区对妇女的压制。任何一个当地大学的历史系都至少可以部分地“介绍”这些罪恶。多元文化主义者把一切问题都归因于种族冲突；马克思主义者把历史当作永不休止的阶级斗争；女权主义者总是从性别的视角看待人类关系。

基督徒通常会摒弃以上观点，因为他们把人类的问题总结得太简单了，但实际上每一种视角都揭露了问题的某一个方面。人类社会和谐的最大障碍就是种族、经济和性别上的

一》，第 188 页。

¹ 提摩太·乔治 (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85 页。

不同。你的皮肤是什么颜色？你说哪门语言？你每个月的收入以及你如何挣到这些钱的？你有 Y 染色体吗？这些正是经常使人与人之间生发纷争的问题。

隔断的墙无处不在：不同的种族相对抗；不同的阶级相对抗；男人和女人对抗。全球大多数的武装冲突都和种族歧视有相当大的关系。有时候在美国人们还玩印有不同种族的牌面游戏，表明种族歧视依旧存在。法律尽管已经尽最大努力消灭种族歧视，但是和解又在哪里呢？离婚、强奸、暴力、性骚扰、极端的女权主义也使得性别之战愈演愈烈。

种族、阶级、性别之间的冲突也破坏着教会内的和平。在保罗时代，犹太人阻止使徒向外邦人传福音；可从教会其它时间的历史看外邦人也曾阻挠犹太人接受福音。教会的遗毒里不仅有反犹太主义，还有奴隶制。且看看下面十九世纪长老会的一篇讲章中这些偏执用词：“你们这些身为奴隶的，如果为人很好也可以进天堂，但是不要奢望你们会靠近你们的主人。绝无可能！绝无可能！你们之间有隔断的墙；但是墙上有一些洞，当你们的主人经过时可以允许你们看一眼。”¹实在难以判断这些露骨的种族主义言辞和致命的律法主义哪个更糟糕。教会对待女性的态度也总是会忽左忽右：

¹ 约翰·凯德（John B. Cade）：《释放黑奴之口述》，见《黑人历史杂志》，1935年7月，第329页。

有时高抬女性，有时贬低女性。教会当谨防歧视女性，又当谨防走入另一个不合《圣经》的极端：给女性按立圣职。教会中姊妹的恩赐一直没有被充分发挥，其贡献也被贬低。种族、社会、性别歧视等问题一直活跃在教会生活的表面之下，直至今天这些问题还依然存在。

第四节 在基督里合一

《圣经》教导种族、阶级和性别分歧只能在基督里克服：“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换句话说，“你们所有人在基督里都合一了”。这里重点强调“所有人”。犹太人和希腊人，自主的和为奴的，男的和女的，**所有人**都是神的孩子。耶稣基督的教会是我们的家，在这个家里没有“二等”儿女。

神在基督里重建了全新的人类关系。我们彼此的关系取决于我们与神的关系。我们如果与基督合一，我们就可以与他人合一；与基督联合是圣徒相通的基础。十七世纪一位德国改革宗神学家约翰·海德格（Johan Heidegger）说圣徒相通就是“所有有着共同点的信徒的联合、团契和集合。这个共同点就是基督是教会的头以及从基督我们的头倾倒给身

体的各样恩赐”¹。

论及救恩，人人平等。我们在律法下或是福音中都是平等的，我们都同样需要救恩；同样因着罪不能自救；我们需要同样的十字架、同样的空坟墓；我们都需要同样的代赎同样的身体复活。简言之，我们都需要同一位基督，我们需要靠着同样的信心来到基督的台前，那就是为所有人倾倒生命的基督并且所有人都在基督里。

这也是为什么保罗极力反驳犹太派的原因之一。犹太派在教会里划分界线，一边是犹太人，一边是外邦人。同时，他们又强调割礼只能给男人，所以又排除妇女。洗礼的一个智慧之处在于洗礼是给所有信徒施行的圣礼。所有神的儿女都受洗归入基督。

无论种族、阶级和性别，我们都受洗归入基督。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联合。基督已经拆毁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隔断的墙，藉着十字架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和好了（参弗 2:15-17）。奴隶和自由人也在基督里合一了：“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林前 7:22）自由人成为基督的奴仆，而在基督里奴隶得到了自由。

¹ 约翰·海德格（Johan Heidegger）：《基督教神学本论》，苏黎世，1696年印。见《赫珀》第659页。

男人和女人也在基督里合一了。使徒保罗经常被误解歧视妇女，其实他可不是沙文主义者。在圣灵的光照下，保罗认识到女人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也要按着基督的形象被重建。保罗欢迎女人进入神的家并称赞他们参与服侍。保罗与沙文主义真是沾不上一点边，看看他还真像个“女权主义”者呢，因为他倡导要完全承认女人在基督里的地位和恩赐。保罗关于性别的教导真是引起不少争议，正如当今的时代一样，只不过完全出于不同的原因。和当时普遍认为女人地位低下的观点不同，保罗在教会生活的层面解放了女人。这样关于性别的“激进的”教导乃是认识到男女都是神平等的儿女。

保罗人人平等的观点并不是要取消种族、性别和不同社群的区别。《加拉太书》3:28 节有时被误用说与《新约》在犹太人和外邦人、奴隶和奴隶主、男人和女人关系上别处的教导不一致。教会不是要取消种族、阶级和男女之间的区别。我们信靠了基督，我们仍然还是亚洲人或非洲人、老板或雇工、男人或女人。在自然和社会属性上我们还是原来的我们，只不过我们现在所是的一切都是在基督里的。

在基督里人与人之间建立了一种本质上的平等，在这种平等之下人和人之间的不同反而得到尊重。种族区别依然存在。保罗信主后并没有不做犹太人了，反而继续珍视自己犹

太人的身份。不同的经济状况也会依然存在。《新约》尽管禁止绑架奴隶（参提前 4:10），但没有明确经文表明废除奴隶制，部分原因是在古代奴隶制有时候是自愿的。不管奴隶制有没有被废除，最重要的是基督徒奴隶和基督徒奴隶主当视彼此为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参西 3:22-4: 1）。所以腓利门才会欢迎逃跑的阿尼西母，“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兄弟”（门 16）。

男女区别也依然存在。我们且看《加拉太书》3:28，保罗的文法很重要：“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加 3:28）这段话仿佛是特意回应《创世记》“他造男造女”（创 1:27），保罗用的文法使我们想到男女的区别可以回溯到创世之初。神让人性别不同乃是要我们承当家庭和教会中特别的属灵责任，而不是威胁我们在基督里本质上的平等。具体说来，神呼召男人在家里成为仆人式领袖并治理教会，呼召女人在家中顺服丈夫并顺服教会。但若认为男人的服侍、女人的顺服和地位关联，那是错误的想法，因为在基督里没有地位高低。

总结说来，我们的种族、社会、性别不同会依然存在，但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这些区别并不会使我们因此被分门别类，这些区别不影响我们在神家中的地位。因此，在基督里的合一，并不是要取消一切种族、社会的和性别不同，

而是整合这些不同，使不同都融汇于“基督里”，以至于可以提高身体的合一（而不是损害合一），可以互相补足、更有效地彼此服侍。换句话说，因为差异不再是障碍，也不再是骄傲、自卑或冲突的源头，反而彰显神创造的多样、神恩典的丰富，这样的合一既相信“大家成为一”，同时又保留各自的特点。¹

只有意识到彼此的差异，我们才会有真正的团契；而且基督里的合一可以超越差异。

教会要成为在基督里神全新的百姓还有漫漫长路。教会现在依然有种族和社会地位的隔离。福音派的教会更是在妇女的作用上有很大分歧。《加拉太书》3:28 节暗示了我们的问题所在：我们不能够按应有的样式彼此相待，因为我们还没有与基督深深联结。在基督里，就没有隔离。如果我们中间还有势利、歧视甚至仇恨，就是因为我们还没有完全扎根于基督。

只有我们在基督里我们才会用耶稣看待人的眼光看待人、用耶稣对待人的方式对待人。耶稣如何对待井边撒玛利亚妇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参约 4）。那是一个卑贱的撒玛利亚妇人，按理说耶稣在种族、社会地位和性别上都应与她不相往来，但是耶稣依旧爱她、为她而死。现在神也呼召我

¹ 雅各顿 (James D. G. Dunn): 《加拉太书——布莱克新约注释》，第 208 页。

们用基督的爱去触摸那些与我们不同的人。

那将会是怎样的情形呢？我们看待别人、谈论别人的方式将会被改变。我们本来眼中绝无“那些人”，只看到“我们”自己。同时我们彼此相待的方式也会被改变。犹太人本该爱外邦人（外邦人亦然），黑人本该对白人热情相待（白人亦然），残疾人本该和体格健全的人建立友谊（体格健全的人亦然），国际组织本该欢迎一切国家（一切国家亦然），穷人本该爱富人（富人亦然），女人本该尊重男人（男人亦然）。

种族、社会地位和性别不同非但没有妨碍人与人之间的合一，反而成为一个向世界展示何为在基督里合一的机会。

第五节 应许之子

在基督里属神的新人性不只是为了今生，更是为了永恒：“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这节经文在历史上奠定了基督徒的身份。就神而言，我是儿子或者女儿——神的孩子；就人而言，我是所有神儿女的弟兄姊妹；就历史而言，我属于神从亘古就设立并护理到永远的家。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说基督徒“在永恒中找到了他们的位置（第一身份是神的儿女）；在社会中找到了他们的位置（在神的家中彼此成为弟兄姐妹）；在历史中找到了他们的位置（与历代神的百姓联结）”

保罗说“如果你是基督的人”，也就是说“如果你是属基督的”，在基督里就是属基督的。因为属基督，一旦我们凭着信心来到他面前，我们就有权利穿着 T 恤衫上面写着：“耶稣基督的宝贝。”

属于基督的人不仅彼此相属，而且都属于亚伯拉罕。记得神的应许是给亚伯拉罕并他的后裔。“后裔”乃是特指亚伯拉罕的真儿子耶稣基督（参加 3:16）。如果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就是神的后裔——亚伯拉罕的儿子。这点很重要，因为在古代只有儿子才有遗产继承权。说我们都是神的儿子并不代表性别上一定要成为男性。儿子的身份代表我们可以继承神应许要给儿子的一切——罪蒙赦免、天堂、永生等等。

犹太派知道神在历史上要建立一群人，并把他们带入永恒，可是他们搞错了入场的资格，他们告诉加拉太人若想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子必须先成为犹太人。保罗称只要信靠了基督他们就已经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成为神儿子的唯一条件就是信靠耶稣基督。同时也表明教会才是神的真以色列。外邦人信了基督，就成为神家中的一员，这家乃是神唯一设立过的家。

你是这家里的一员吗？如果你还不确信你是谁，一定是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01 页。

因为你还没有在耶稣基督里找到真正的你自己。或许你还没有凭信心信靠基督，相信他救你脱离罪恶、使你成为神的儿女；或许你已经相信了基督，但是仍然在别处寻找自己的身份。

第十三章

从奴仆到儿子(加 4:1-7)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他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

——加 4:1-7

1999 年春，英国诺森伯兰郡（Northumberland）的公爵和夫人到法庭立文阻止他们的儿子十八岁便可继承财产的权利。他们的儿子，年轻的厄尔·珀西（Earl Percy）当时只有十四岁。他父母考虑怎样会对儿子有最大益处。有一天佩斯会继承一大笔财产，包括阿尼克（Alnwick）城堡，一百万英镑的遗产，还有近乎五十万英镑的年收入。他的父母不希望他继承太多遗产、太早继承遗产，因为他们清楚地见证

了很多英国贵族的子女挥霍财产、吸毒、过糜烂奢华的生活。所以，他们签订了一个委托授权书，在珀西二十五岁以前仍由父母管理他的财产。¹

第一节 像奴隶一样被对待，但仍然是儿子

这个故事很像保罗在《加拉太书》第四章一开始就谈论的情形。保罗一直在比较《旧约》和《新约》、摩西时代和基督的时代、律法以下的生活和信心的生活。他在第三章称律法就像监狱的看门人（加 3:23）或是训蒙的师傅（加 3:24），管理神的百姓直到他们来到基督的面前。现在他给了一个略微不同的比较：“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加 4:1-2）

现在若了解一些希腊的民法会对我们理解经文有助，因为似乎保罗脑子里想的正是希腊的民法。² 在那个时代，富人习惯把自己的财产继承人交给监管人照管。在这个继承人整个幼年时代，他知道自己将会继承父亲的遗产，但现在还没有。³ 英语标准版的翻译称孩子是“全业的主人”（加 4:1），有点容易引起歧义。更准确地说这个儿子乃是“全业之主”，

¹ 莫林·约翰逊（Maureen Johnson）：《厄尔不必太早遇见试探》，见《费城调研》，1999年5月31日，A卷26页。

² 本·维泽瑞堂（Ben Witherington III）：《恩典多奇异：加拉太书评注》，第282-283页。

³ 雅各顿（James D. G. Dunn）：《加拉太书——布莱克新约注释》，第210页。

他虽然名义上拥有父亲一切田产，但还没有事实上的拥有权。

同时，这个继承人幼年时不过就像奴隶一样。他没有法律权利或财产权。他的监管人在训练他。他被教导什么时候起床、什么时候上学、穿什么衣服、如何行为举止、什么时候上床睡觉。如果他父亲已经过世，会有一个委托人管理他的财产。他在到达指定的年龄之前被一直叫做“年轻的主人”：称他“主人”因为有一天他要继承遗产；称他是“年轻的”好使他不越位行事。

在这样的法律体系里，这位年轻主人真有些像奴隶而不是儿子。但是这一切都是为了他的好处。有时候貌似奴役对一个人走向成熟是必须的。当然这种未成年状态只是暂时的。最终到了他父亲设定的法定日子他就可以继承遗产。

保罗借用这样的法律类推律法在救恩中扮演的角色。“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加 4:3）“世俗小学”使这节经文有点难以解释，保罗似乎指的就是赐给摩西的律法，因为保罗在接下来的两节经文中都用到“在律法之下”（加 4:4-5）。

或许“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是另一种谈论律法的方法。神的律法当然是世界的基本原则。希腊文里“基本原则”指“重要的组成部分”、“基础的东西”。有时候“基本原则”指像“ABC”这样的基础教导（或是希腊文里 α 、 β 等等）。这

样描述神的律法很容易让人理解，学习神的律法就是学习神旨意里的“ABC”。

遵行这样的逻辑，《旧约》就像是教导神百姓的小学，对犹太人如何行事都有具体的规定，《希伯来书》的作者称之为“是在‘更新的时候’来到之前，为肉体立的规例”（来 9:10）。论到敬拜，犹太人要到指定的地点用指定的方式献指定的祭物。遵守所有《旧约》的教导就像在语法学校，规规矩矩地临摹神的圣手亲自所写的 ABC。

然而，孩子们终究要小学毕业。他们掌握了 ABC 就要学习写作。同样，神用律法养育他的子民乃是为了预备他们接受福音。清教徒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形容以色列就是“设立在世界某个角落的小学校；摩西律法就像是 ABC，又像是导管，用一种隐藏不明的方式，把耶稣基督输向世界，尤其是输向犹太人。”¹

称律法为“世俗小学”，保罗乃是给那些从耶路撒冷来的律法师们补上一课。这些犹太派的人一直教导加拉太人律法是福音的完成。但是保罗强调在律法之下实际上是灵性不成熟的标记。要加拉太人回归律法仿佛就像让一个博士在回到幼儿园重新学 ABC 一样。²如果他们要成为属灵上的大人，

¹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第 243 页。

²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296 页。

他们必须前进超越律法。

“世俗小学”还有另外一种解释方法，对外邦人而言，他们在“异教偶像崇拜的奴役之下正如犹太人在律法的奴役之下”¹。“小学”一词在《加拉太书》4:9 再次出现，这里保罗非常明确地在谈论异教崇拜。在异教徒中，“小学”可以指一些灵界的元素，比如地球、空气、火和水的灵。所以，当保罗说“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加 4:3），他指的是邪灵的权势。因为有一段时间加拉太人就是在这些假神的枷锁之下。

无论此处的“小学”对犹太人而言指神的律法还是对外邦人而言指撒但的辖管，要点最终都是神的百姓要成长。的确有一段时间他们和奴隶差不多。当他们还为孩童的时候，必须要向奴隶一样被对待。但事实上他们一直都是儿子，所以他们脱去灵性的稚气、满有属灵的成熟这样的日子终究会来到。

第二节 神儿子的来到

神的百姓从奴仆变成儿子唯一的方法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我们一直在律法之下直到基督来了，保罗几乎用如诗般的美丽语言描述这一场景：“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

¹ 同上，第 295 页。

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

这几节经文大概描绘了救恩计划，谈到有关基督到来的六个核心教义。第一是耶稣来的**时间**，“及至时候满足”，耶稣就来了（加 4:4）。在古代律法之下，父亲有权决定儿子什么时候可以获得遗产。¹同样，父上帝决定子上帝什么时候来到人间给予所有神的孩子遗产。

耶稣自己知道预定的时间一到他就来了：“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4-15）神预备好了让耶稣来，耶稣就在预定的日子进入了人类历史。我儿子小时候在他卧室的墙上画了一个六英尺长的手绘世界历史年历表。在区分新、旧约的时间点上，我儿子画了基督的十字架。加尔文（John Calvin）写到：“因着神的护理，耶稣就在神所预定的时间恰逢其时地来了。”²

当世界也准备好基督要来的时候基督就来了。希腊的文化为福音广传提供了共同的语言基础和文化基础；罗马的大一统为福音广传提供了安全的交通；最重要的是罪人们都渴望从罪中得释放。外邦人已经厌倦了膜拜那些古老的异教神。

¹ 布鲁斯（F.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192 页。

²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 73 页。

犹太人也厌倦了被囚于一千年来他们尝试遵守却屡屡遭败的律法。所以恰逢其时，不早不晚，基督来了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

第二是关乎基督到来的**源头**，证明了他永恒的神性。《圣经》说“神就差遣他的儿子”（加 4:4）。圣子被差遣这一事实表明早在耶稣肉身出生于伯利恒之前他已经存在了。他从天上被差遣表明他的神性。耶稣是圣子上帝，与圣父上帝同尊同荣。他的儿子身份是永恒的，他是圣父的独生子，三位一体的第二个位格，从永恒的过去中就和圣父同在荣耀中。及至日期满足了，永恒的圣子上帝就从天堂来到人间。

第三是关乎基督到来的**方式**，圣子上帝“为女子所生”（加 4:4）。“被差遣”表明圣子永恒的神性，“为……所生”则表明他真实的人性。耶稣有一个平常的出生。一个人间的妇人生了他表明圣子上帝成了实实在在的人。这就是道成肉身的教义：神成了人。还有比说耶稣为女子所生更好地强调耶稣基督真实人性的吗？

当耶稣为童贞女玛利亚所生并生于马槽中，圣子上帝取了我们的肉身和人性，并和我们一样有各种试探诱惑。来到人间进行救赎的既是神又是人；既有神性又有人性。《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二十二问答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成为人，乃是取了人真实的身体，和有理性的灵魂，藉着圣灵的

能力，在童女马利亚的腹中成胎而生，但是没有罪。”正因为耶稣是真正的人他才能成为我们的救主。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

基督教和其它任何宗教都不一样，不是从社会上层开始的宗教；而是从底层开始的宗教——因此，无论何时你想到救恩并要为救恩开始行动，你必须放下一切关于神威荣的推断、关于行为、传统——当然还有神律法本身的想法。你必须径直奔向马槽、母亲的子宫，拥抱从童女而生的婴孩，看他——被生出来、被喂奶、成长、进入社会、教导、死亡、复活、升天、拥有对万物的权柄。只有这样你才能卸去一切的恐惧和错误，如同太阳驱散乌云。¹

第四是关于基督到来的**状态**：全然的顺服。耶稣生为犹太人，当然要遵守神全部的律法。他“生在律法以下”（加 4:4）。因为他的身份，他需要遵守托拉（Torah），基督是完全遵守了律法。耶稣为他的百姓遵守了全部律法。按照律法要求他在第八天受割礼；他从没有违背十诫中的任何一条；他遵从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6 卷第 30 页。

《圣经》教导的敬拜；他到耶路撒冷守节期；他纪念逾越节，他做律法要求的一切事。

耶稣甚至也死于律法之下。对于神的儿子，在律法之下也包含承当百姓因为违背律法遭受的死刑。保罗在第三章就曾说到：“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基督既在律法之下，也就在律法的咒诅之下。他不仅为百姓遵守了全部的律法，也承当了百姓犯罪而遭致的后果。

第三节 神儿子到来的原因

第五点是关于耶稣到来的两方面的功用，“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加 4:5）。保罗此处特指基督在十架上成就的代赎。他在《加拉太书》的一开始就谈到基督的受死，“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4）。然而，基督的死不仅是消极意义上的救出，还是积极意义上的赎回。在古代社会代赎一般指付钱买赎一个奴隶。如果有人出钱就可以买回奴隶的自由。这正是基督为百姓做的。我们被这世上的小学所奴役（参加 4:3），而耶稣被钉于十架也就是在为我们的自由付赎金。他付出了最昂贵的代价。代赎一般总是买回来什么，然而上帝差遣他的独生爱子，乃是差遣他为我们而死。

基督的死使一些人不自在，包括一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例如，1999 年春，一位德国路德宗牧师发表言论认为马槽而非十架应该成为基督教的象征，引起一片哗然。她说十架太令人恐怖了，当然没有小耶稣安睡在干草上吸引人。

当然，耶稣受难前必须要出生。没有圣诞节就没有复活节。但是由童贞女所生的圣子就是为了要死于十字架。基督教不是马槽和干草堆的宗教，而是荆棘、钉痕、十字架和鲜血的宗教。没有十字架，即便是基督道成肉身也不能救我们。基督单靠他的生不能救赎我们，唯有藉着他的死才能救赎我们。

基督要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正因为此，耶稣才必须要出生在律法之下。他有资格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他全然遵守了律法。实际上保罗所言关于耶稣到来的特质——恰逢其时、永恒的神性、真实的人性、全然的顺服——使之有资格成为我们的救主。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写到：“基督的神性、人性和公义使他成为人类独一的救主。如果他不是人，他不可能救赎人；如果他不是义人，他不能救赎不义的人；如果他不是神的儿子，他不能为神救赎人或者使人成为神的儿子。”¹但是基督的确救赎了我们，他是圣洁的神，是无瑕疵的人，被钉于十字架流出宝血拯救罪人。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06 页。

基督来的第二个目的是“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5）。基督来既要救赎我们又要收养我们为儿子。神降下他的儿子使我们得以成为他的儿女。基督既完成了救赎我们的工作又完成了我们被收养的工作。神救赎我们脱离奴役、脱离律法的辖制、脱离律法的咒诅，本已经足够了，可是神没有就此停止，一旦基督救赎我们获得了自由，他还呼召我们进入他的家。基督不仅救赎我们，还收养我们，把我们从奴隶变为儿子。

保罗称加拉太人为神的**儿子**并不是性别歧视。古代只有儿子能继承父亲的遗产，神称孩子为儿子表明他所有的儿女都被包含在他意旨和遗嘱里了：“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 4:7）任何人只要藉着信靠耶稣基督成为神的孩子就得着应许进入永生、进入天堂与神同在。

耶稣受死、复活不仅救赎了我们获得自由，还向我们提供了收养证书，使我们成为至高神的儿女。耶稣复活的故事里暗示了这一点。到坟墓前的妇女们跑去告诉门徒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突然，耶稣就站在他们面前，他们全都伏地敬拜他，耶稣说：“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太 28:10）耶稣称门徒为弟兄，因为他已经藉着自己的死和复活把门徒们都领进神的家了。

现在，谁相信基督的复活谁就是神家中的孩子。我们如果仍出于恐惧或是责任服侍神，就表明我们还没有真正明白基督已为我们成就的。基督教不是束缚，而是释放，因为基督已经把我们从小奴变为儿子了。我们保持神家里一员的资格并不依赖我们的行为，不管看起来多么像是要靠我们自己维系。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的一生很好地诠释了上文所提及的内容。卫斯理真正认识主之前就是一个胜过许多信徒的所谓好基督徒，至少外在行为如此。在牛津上学的日子卫斯理帮助建立了“圣洁联盟”（the Holy Club），这个联盟里的学生去教会、学《圣经》、禁食、祈祷。他们到监狱和囚犯工厂传福音。他们给穷人家的孩子提供食物、衣服和教育。然而，即便这样他们仍然是属灵的孤儿，被自己的宗教所捆绑。卫斯理反思自己在真正信主之前为神所做的事，他写到：“我当时只有仆人的信心，不是儿子的信心。”¹

第四节 儿子的灵

真正的基督徒，像后来的卫斯理一样，已经摆脱奴役成为儿子了。然而，我们即便已经成了神的儿女，有时仍然会忘记天父的爱。我们重回过去，以为自己是奴仆而不是儿子，

¹ 同上，第 100 页。

这真伤害天父的心啊。

小孩子自有一套方法测试父母的爱。有时候他们用伤害父母的方式来测试父母的爱却没有意识到这是对父母的伤害。收养的孩子经常会有这样的纠结，他们总是想弄明白父母是否真的爱自己。当然，父母是真的爱孩子，所以倘若这些孩子不愿意单纯地享受父母的爱，真让父母痛心。

和任何良善的父母一样，上帝希望他的儿女接受为父之爱并在这份爱中得享安息。他希望世上所有被收养的孩子都能确信他的爱。因此，他差派圣灵进入我们的心：“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加拉太人的确受了圣灵（参加 3:2）；他们受了圣灵，也得着了神儿子的确据，因为神既赐下圣子，也赐下圣灵。首先神赐下他的儿子使我们得以成为他的儿女（参加 4:4），他又赐下圣灵让我们确信我们真是他的儿女（参加 4:6）。圣子完成的领养由圣灵实行出来。

这里我们被带入了三位一体的奥秘。这位独一的神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领养是三位一体神的工作。圣父，因为他是父，他是收养我们的那一位。他首先降下他的独生子救赎我们脱离捆绑，使我们不再是奴仆反成了儿子；然后圣父又降下圣灵使我们确信我们真成为神的儿女了。

神赐下的灵具体说来就是“他儿子的灵”（加 4:6），表明在三位一体的神性里面圣子和圣灵的亲密关系。圣子的工作使我们与圣父建立关系，圣灵则是巩固这种家庭关系。圣父、圣子和圣灵一起工作使我们成为神真正的儿女。

我们得知我们真的成为神的儿女因为我们称他为“父”。我们不仅称他为“父”，仿佛靠着“父”这个词就可以得救似的，我们更是向我们的父呼求。《圣经》中的**呼求**（*krazon*）充满最强烈的情感。在这个失迷的世界中，罪人向神呼求救恩，是由心底而发的呼求。

我们呼求神的时候，用的称呼和耶稣离世前夕向神的呼求是一样的“阿爸，父啊”（参可 14:36）。“阿爸”既有尊敬又有亲切，意为“亲爱的爸爸”或“至尊的父亲”¹。这乃是圣灵特别的工作把这个子女对父亲的称呼放在我们心上和唇上。圣灵使我们确信与神的关系以至于我们可以称神为“阿爸，父”。保罗在别处写到：“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5-16）布鲁斯（F. F. Bruce）描述“阿爸”是“耶稣之灵的声音（在他子

¹ 若要更详细地了解此术语的解释，可参菲力·莱肯（Philip Graham Ryken）：《祷告：让主祷文成为你自己的祷告》，惠顿：十架之路出版社，2000年版，第57-58页。

民的唇上)”¹。

对于加拉太人而言，他们既然受了圣子的灵，就已经得着了儿子的全部权利。雅各顿（James Dunn）解释道：“若保罗所言为是，外邦加拉太信徒不需要做或接受其它额外的东西来确认自己属于神的家；他们已经是儿子了，他们就可以享有亚伯拉罕的遗产，尽管他们只是收养的儿子。”²遗产是给儿子的，不是给奴仆的。不是靠遵行律法，而是靠住在圣灵里。

藉着基督我们可以得着同样的遗产。我怎么知道神就是我的父，我在他的永恒中有份？不是靠努力进入神的家。当然不是靠割礼或是遵行神的律。不是靠我做的任何一件事。路德说：“在基督里没有奴隶只有儿子。”³我的顺服只能证明我是神的仆人，而不能说明我是儿子。儿子的身份完全仰赖于圣子所成就的救赎大工。圣灵使我们可以称神为“父”，就把这样的确据带给我们。仆人只能称“主”，儿子却可以称“阿爸，父”！

这一全新的家庭关系在我们的祷告中一定有所体现，祷告会帮助我们知道我们是神的儿女。毫无疑问正因为此耶稣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199 页。

² 雅各顿（James D. G. Dunn）：《加拉太书——布莱克新约注释》，第 222 页。

³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6 卷第 390 页。

教导我们要以称呼神为父开始我们的祷告。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写到：

神不仅要藉着圣子使我们获得儿子的身份，还藉着圣灵使我们确信儿子的身份。神赐下圣子好让我们得到儿子的**身份**，神又赐下圣灵好让我们**体验**儿子的身份。祷告中我们与神亲密的、热烈的联结就足以表明我们是神的儿子，发现祷告中我们的态度和用词并不是奴仆对主人，而是儿子对父亲。¹

一个简单的例子或许可以帮助说明上文的要点。有时我揽我的女儿坐在大腿上，我会在她耳边低语：“你永远都是我特别的女儿！”我女儿通常都会更紧地依偎着我：“你永远都是我特别的老爸。”

我们的父神和儿女这间正是这样的关系。首先神赐下他的独生子救赎我们脱离罪恶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圣子是长兄，把我们抱起来放坐在神的腿上；神又赐下他的圣灵，那神圣的低语告诉我们我们永远都是神特别的儿女。当我们听到圣灵的低语时，我们的心也向神倾诉：“你永远都是我的阿爸。”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07 页。

第十四章

一位困惑牧者的请求（加 4:8-20）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加 4:8-20

许多人认为基督教是一种束缚，其实不然，基督教实际上是一种父子关系。没有耶稣基督，人类被罪和原始的宗教观念奴役。但他们若来到基督里，基督就释放他们脱离捆绑成为神的儿女。

从奴仆到儿子——这正是《加拉太书》的信息。这也是图卡诺（Tuyuca）部落的人初次听到福音时的转变。图卡诺部落的人住在哥伦比亚东部与巴西接壤的热带丛林里。他们和宣教士珍妮特·巴恩斯（Janet Barnes）一起翻译《加拉太书》时，他们不明白因恩典而来的救恩，“如果只要相信我们就能得救，那么，然后呢？我们得救之后该怎么办呢？”

图卡诺部落的人得到的答案是基督徒藉着遵行神的心意活出信仰。基督徒愿意遵行神的旨意，非因他们是奴仆所以要满足主人，而因他们是儿女所以要让父亲开心。其中一个图卡诺部落的翻译同工紧握着《加拉太书》说：“现在我终于明白祖父的话了，他说过儿子最好因着爱而不是害怕被罚而顺服父亲。这也是神希望我们的，出于爱来顺服。”¹

第一节 从儿子到奴仆

藉着基督的灵加拉太人已经学会了称神为“父”，尽管他

¹ 此故事载于威克里夫暑期语言学院保罗·弗兰克博士（Dr. Paul Frank）的通信。

们现在正面临着从儿子退回到奴仆的危机。他们正准备挥霍他们所继承的属灵财产卖掉神儿女的名分。

面对这一变化，难怪保罗感到十分震惊！已经被神收养的人怎么还会希望要回到过去再为魔鬼效力呢？百思不得其解，所以保罗要尽一切所能阻止加拉太人。保罗首先讲述自己因着耶稣基督的福音悔改的见证（参加 1:11-2:21）；接着诉诸加拉太人领受圣灵的经历（参加 3:1-5）；保罗基于《圣经》历史、神学和加拉太人展开辩论（参加 3:6-14）；又引用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参加 3:15-4:7）；最后到了第四章保罗以他和加拉太人的个人交情来恳请他们。保罗担心自己所有的努力付之东流，所以动了真情。保罗的言辞中充满了伤痛：“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加 4:11）“弟兄们，我劝你们。”（加 4:12）保罗不仅以兄长之怀称呼加拉太人，还以为母之爱对他们说：“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加 4:19）

保罗原以为加拉太人已经重生了，现在他担心自己是枉费功夫。到了第四章中间部分，保罗简直不知道该说啥了，他已经黔驴技穷了，不知如何表达他复杂的情感：“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加 4:20）。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写到：“读《加拉太书》前半部分我们一直在听使徒保罗、神学家保罗、信仰的卫士

保罗在言说，到了这里，变成了在听凡人保罗、牧师保罗和灵魂的挚爱者保罗在言说。”¹

第二节 认识神的恩典

为了防止他所爱的加拉太人归回奴仆的身份，使徒保罗提醒加拉太人他们是如何成为神儿女的。从保罗言谈中看到儿子不同于奴仆的三处地方：神的儿女知道神白白的恩典（参加 4:8-11）；他们喜欢神的道（参加 4:12-16）；他们的生命被更新与神的儿子联结（参加 4:17-20）。

首先，成为神的儿女就要知道神白白的恩典。简单说来基督徒就是认识神的人：“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加 4:8-9）

曾几何时加拉太人完全不认识神。他们大多都是外邦人，因此并不熟悉《圣经》中的神。他们膜拜异教诸神。一些人侍弄占星术观测黄道吉日；一些人膜拜古希腊诸神；在路司得（lystra）有宙斯神庙；在以哥念（Iconium）他们膜拜母神泽门娜（zizimene）。整个加拉太地区百姓都随从罗马帝国的异教崇拜。所有这些神都不是真神，不过是偶像而已。但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11 页。

因为邪灵的作用，跪拜假神带来了真实的灵里的捆绑。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在《社会契约论》开篇有句名言：“人生来是自由的，却无处不在枷锁之中。”加拉太人也曾陷于这样的捆绑中，因为他们不认识神，他们也不能更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然而，藉着听到神白白的恩典的福音，加拉太人逐渐认识这位真神。换句话说他们成了基督徒，因为基督徒简言之就是认识神的人——不是认识关于神的人，仿佛基督教是某种哲学，而是与神有关系的人。在《圣经》里，对于神的知识经常是个体性的：藉着神儿子的灵与父神有亲密的相遇。基督教不是我们知道**什么**，而是我们知道**谁**。

更确切的说基督教是谁认识我们。因为神已经认识我们，我们才能认识神，这位个体的神把自己启示给我们。所以保罗辨明说：“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

（加 4:9）认识神就是成为神的孩子，但这取决于更基要的真理，那就是我们被神认识。

这就是神白白的恩典：早在我们认识他之前他已经认识了我们。我们得以进入神的家完全取决于神自己。想象一个生活在孤儿院的小女婴。有人造访孤儿院，他看见这个小女婴躺在小床上，于是大发爱心收养她进入自己的家。这小女孩从小到大一直称这个人为“父亲”，因为他是唯一她知道

的“父亲”。但小女孩之所以一直称他为“父亲”，是因为他首先称小女孩为女儿。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对他所有儿女的爱。

任何人得到这样的恩典、这份不配得的宠爱都不会再回到孤儿院。然而，这恰恰正是加拉太人试图要做的。保罗简直不敢相信：“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

（加 4:9）加拉太人要重回过去以行为为本的异教信仰。他们要重新遵行异教信仰里规定的 ABC。他们尽管已经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靠而毕业，却还要在属灵幼儿园重新入学。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加拉太人遵守犹太人所遵守的旧约礼仪，“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加 4:10）。换句话说，他们开始谨守犹太人的节期当成自己的宗教义务。他们打算要和法利赛人一样谨守所有犹太人的节期比如新月节、逾越节、住棚节等等。

对保罗而言，这样的信仰并不比异教信仰好到哪里去——这样的观点肯定让犹太派大吃一惊。加拉太人如果要遵行外在宗教的规条，那他们大概也能接受占星术或其他形式的异教信仰。在他们的律法主义里，他们正试图回到当初归信基督时所弃绝的那种宗教。他们曾有自己的“幸运日”，他们遵守占星术，还庆祝国王的生日。回归到这样的宗教真是严重的灵性愚昧。

任何一个以遵行特殊节期为本的宗教都是愚昧落后的，因为它把宗教变为一套规矩，把信神变成履行义务而不是接受神的恩典。现在也有教会开始庆祝一些日子、节期，他们正落入这样的属灵危机中。这也是一种危险的信号表明许多美国人压根儿就是异教徒，因为我们整个民族的属灵基调就是隆重庆祝一些重大节日而不是强调每天为基督而活。甚至还有很大一批人认为他们所有该为神做的就是在圣诞节和复活节到教会去。

当然，纪念耶稣基督的诞生和复活、为之赞美神并没有错，保罗也说过，“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罗 14:6）；“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西 2:16）。但是非强制性的纪念这些特殊的日子和强制性的遵守并把它视为称义的途径则，意义就完全不一样了。加拉太人需要再次被提醒神的恩典是白白的。只有我们认识到这份白白的恩典才能成为神真正的儿女，也就再不会回到属灵的小学去了。

第三节 享受神的圣言

神儿女的又一个特质就是爱慕父亲的教导。神的儿女一定會在神的话语里得着真正的享受。“享受”一词和保罗在经文中用的“福气”在原文中是同一词，“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

在哪里呢？”(加 4:15)。加拉太人初次听到福音的时候也“数算自己的蒙福”。他们庆祝自己有机会听到领他们摆脱奴役得着儿子名分的福音。

保罗第一次到加拉太宣教的时候加拉太人的喜乐溢于言表。这一次宣教之旅有些意外，至少对保罗而言本是意外，他因为身体的缘故行程被耽搁而留在了加拉太地区：“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加 4:13)。加拉太人清楚地知道保罗所说的身体疾病，然而今天我们却不太清楚。使徒行传里并没有记载保罗这次的生病。一些学者认为保罗染上了地中海沿岸蚊子传播的痢疾，所以保罗要到加拉太高原上来休养一下身体。这个疾病听起来也有点像《哥林多后书》第十二章提到的折磨保罗十多年的“身上的一根刺”。“肉体上的软弱”(通常指身体上的疾病)在这两段经文中都有出现；也许说的就是同一个病。

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保罗有慢性眼疾，这倒是可以解释 15 节听起来有些吓人的解释：“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加 4:15)如果有医生可以为保罗做眼睛移植手术，加拉太人会乐意捐出自己的眼睛。

当然这听起来有些夸张，但是足以说明问题。这也并不一定说明保罗的视力有问题，也许和视力一点无关。在古代，眼睛被认为是一个人最珍贵的财富。保罗说加拉太人情愿把

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他以此说明加拉太人愿意为保罗做任何事情。卢西恩（Lucian）讲述的一个有关丹达密斯（Dandamis）和阿密佐西斯（Amizoces）的故事倒是和保罗所说的情形很像。丹达密斯和阿密佐西斯是患难之交，为了赎阿密佐西斯出监狱，丹达密斯卖掉自己的眼睛。狱中的阿密佐西斯并不知情直到被放出来以后。当他得知好友丹达密斯为自己做出的牺牲后，阿密佐西斯也弄瞎了自己的双眼，因为他受不了看着自己的好友在黑暗中摸索。¹

那么保罗到底为什么身体不适呢？没有检查病人是不可能做出正确诊断的。但不管他的疾病是什么，都有从中学到的宝贵功课。

首先，神使用我们的软弱做成他的工。使徒保罗并不特别喜欢自己的疾病，从哥林多书信中我们看到保罗有时候祈求神使他恢复健康重新得力。然而，在神完美的护理中，保罗的祷告却没有被应允。神用保罗的疾病表明神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参林后 12:9）。神使得保罗身体的软弱成为加拉太人得听恩典之福音的机会。通过他们自己的经历，保罗教导加拉太人儿子和奴仆的区别。因此不管当时觉得多么不适，保罗的疾病却带来诸多果效。神是最伟大的经济学

¹ 汉斯·贝斯（Hans Dieter Betz）：《加拉太书注释》，费城：堡垒出版社，1979年版，第228页。

家，他能从最微乎其微的挫折中引出最大的果效。因此抱怨生活中的艰难是毫无益处的。最好的是相信神的一切安排并看他如何在我们的试炼中荣耀他自己。

另外一个可以借着保罗的生病我们学到的功课是关乎我们如何接受神的道。我们会用最大的热情来拥抱神的圣言。

“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

（加 4:14）这至少说明保罗生的病，不管是啥病，总之不太雅观，甚至还让人恶心。因此加拉太人本该一看到保罗那副样子就调转身离去的。他不雅观的外表实际上对加拉太人而言是一种试探。更何况古希腊人认为疾病和残疾是神不喜悦的记号，甚至是出于魔鬼的力量。保罗说加拉太人没有厌弃他（加 4:14），字面意思就是加拉太人没有往他身上吐唾沫，因为异教徒见到被魔鬼弄得外观不像样的人时通常会朝那人吐唾沫。

然而，无论保罗当时的面目如何难看，加拉太人没有弃绝他，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加 4:14）。他们没有把他当做被鬼附的人，反而看待保罗如同天使一般。实际上加拉太人接待保罗的态度如同接待基督一样。他们如此热待保罗不是因为他们爱保罗而是他们爱神的道。他们认出保罗是使徒，是耶稣基督差派传福音的使者。因此他们像神的儿女一样欢喜快乐地接受保罗所传的道。

加拉太人的事例倒是提醒我们牧师最基本的质素就是传神的道。太多的教会对牧师有错误的期待，读读下文关于“完美牧师”的描述便可知（感谢神我的会友没有如此期待）：

他斥责罪，却不让人难过；他从早上 8 点开始工作直到深夜，还同时兼教会看门人。他一周的薪水只有 60 美元，每周奉献 50 美元给穷人；他 28 岁却已经传道了 30 年。这位完美牧师有张真诚的脸，一直面带微笑，他有幽默感却又对自己的工作严肃认真。他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传福音上，任何时候有需要他都会在办公室。

我们不该用能力、相貌、个性、人脉或任何世界常用的标准来评判牧师。而是首先看牧师是否忠于神的道。如果他们忠于神的道，欢迎他们所传讲的信息就是欢迎耶稣基督本身。苏格兰人约翰·布朗（John Brown）写到：“如果牧师爱羊群，羊群也因着真理的缘故爱牧师，那将是一个喜乐的教会。”¹

然而，不幸的是加拉太人正准备转而反对保罗了。以前

¹ 约翰·布朗（John Brown）：《使徒保罗加拉太书注解》，第 218 页。

他们没有不公正地对待保罗，然而他们现在正要冤枉他，他们的热情正化为敌意，大概因为犹太派的人诋毁保罗、否认他所传讲的福音。

因此，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人，宛若一个受伤的恋人。保罗甚至困惑“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加 4:16）？保罗传讲的福音没有改变，他仍然在传讲关于十字架和空坟墓的好消息，他仍然在传讲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靠着耶稣基督称义的福音，然而加拉太人却准备拒绝这个未曾改变的真正福音。他们不再愿意听真理了，他们对待保罗就像对敌人一般。本使他们热爱保罗的信息却在他们中间产生裂痕。

当加拉太人离弃了神的道、离弃了神的使者，保罗怀疑他们是否真成了神的儿女。忠实于神道的牧师经常讲一些大家不爱听的信息（说真话，有时候他们自己也不爱听自己所传讲的）。但如果真是神的信息，神真正的儿女一定爱听。他们知道如果他们慈爱的父亲要告诉他们他们不想听的信息，那说明这信息对他们一定有好处。

第四节 靠着神的儿子成形

爱听神道的人会不断被更新。他们越研读《圣经》，就越像耶稣基督。他们会想耶稣所想、爱耶稣所爱、做耶稣所做、

甚至苦耶稣所苦。这就是神儿女逐渐被塑造的过程：他们被更新进入神儿子的生命，如保罗而言，“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加 4:19）。

保罗的对手也想要改变人，只不过不是为了他们的益处：“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原文作把你们关在外面）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加 4:17）保罗虽然没有提对手的名，但他就是指那些来自耶路撒冷存心叵测的犹太派，他们要诋毁保罗所传讲的福音。

犹太派是方向错误的狂热分子。他们热衷律法却误入歧途，他们告诉加拉太人他们要成为好的基督徒就必须先成为犹太人。这一异教的教导使教会里面本该在基督里合一的犹太人和外邦人泾渭分明，同时也使加拉太人离弃了保罗并唯一真正恩典的福音。犹太派似乎嫉妒保罗宣教所取得的成功。他们真正想要的是让人跟随他们，假教师通常都有这样的动机。所以他们千方百计谄媚加拉太人使他们背弃保罗。

对于保罗而言，他无意让人成为**他的**门徒，还记得哥林多教会出现“纷争帮派”（参林前 1:10-17），他是多么难过。他只想带出跟随基督的门徒。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加 4:12），这正表达了保罗的心声，类似的表白在《哥林多前书》也有：“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

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0-22）保罗愿意向什么人就作什么人好得着人归向基督。用通俗的话说就是保罗能使福音**处境化**。保罗知道如何融入不同的人群好用他们可以理解的语言解释福音。

保罗第一次进入加拉太人中间用的就是这样的策略。他完全融入他们的生活以至于他几乎就成了一个加拉太人。他特别小心不恪守任何犹太人的文化礼仪以至于妨碍他在加拉太人中的福音事工。

这是每一个基督徒传福音时都当遵行的原则。在没有妥协福音的前提之下，我们应当尽量学像传福音的对象。我们真正的目的是让别人学像我们（其实我们是学像基督），但我们首先要学像别人。

保罗处理得游刃有余。为了帮助加拉太人学像他自己，保罗先学像加拉太人。他这么做不是要“克隆”他自己，他只是希望加拉太人能够学像基督，而加拉太人学像基督的一个路径就是先学像保罗，“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

（加 11:1）。保罗希望加拉太人像他一样享受身为神儿女的自由，享受摆脱律法主义的自由。

使徒保罗的最终愿望是看到基督成形在他儿女的生命中，看到基督“成形”在他们里面。基督已经开始成形在他自己的生命中，“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现在他也希望这位基督也同样住在加拉太人的心中。这应当成为每一位牧师的目标：不是求人的喜欢，而是基督成形在别人的生命中。加尔文说：“传道人如果希望做工有果效，那就让他劳苦到使基督而非他们自己成形在听众心中。”¹

这种属灵的成形当然不会立竿见影。胚胎长成婴儿需要一段时间，小孩长成成人也需要一段时间。细胞连接于细胞，纤维连接于纤维，肌肉连接于骨头。同样，圣灵会不断使用神的道使得神的儿女学像神的儿子。

亨利·斯库格尔（Henry Scougal）在名作《人灵魂里神的生命》描述了这一过程：“真正的宗教就是灵魂与神的连接，真正参与到神性里面，神的形象投射在人的灵魂上，用使徒的话说就是‘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²著名英国布道家乔治·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也说过“基督成形在心里”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 83 页。

² 亨利·斯库格尔（Henry Scougal），《人灵魂里神的生命》，第 41-42 页。

¹，和前文是一个意思，就好比基督道成肉身基督徒生命中。

我们的生命越学像基督，我们在信仰里就越合一，保罗在经文中也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加 4:18）保罗显然已经觉察到有些人当着传道人的面故意表演。他们的言辞会比平常朴素，谈话更属灵。有的时候他们使传道人不自在如同传道人使他们不自在一样。但是若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不管传道人在不在场，我们都会一直学像基督。

这就是保罗期待达成的目标，然而目标的实现需要勤勉劳苦以至于就像生孩子一样。保罗认为他已经生过一次，但这次他决心要让加拉太人足月而生，他希望看见他们作为神真正的儿女被生出来。

在经文中保罗已经为我们描述了做神真正的儿女意味着什么，是认识神白白的恩典、品尝神道的喜悦、有基督的形象。一旦我们已从奴仆迈向儿女的身份，真难以想象重回奴仆的情形。

有一位圣徒，绝不会忘却神如何救他摆脱奴役，他就是约翰·牛顿（John Newton, 1725-1807）。牛顿在信主之前就是个奴隶贩子所以他对奴隶了如指掌。然而，从他得救的那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213 页。

一刻起，他再也不是罪的奴仆，而是神的儿子。

为了提醒自己从前本该一直为罪的奴仆，如今却蒙了释放，牛顿把以下的经文贴在墙上：“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申 15:15）任何已成为神儿女的人都需要像约翰·牛顿一样记得不要重回过去的捆绑。

第十五章

两个母亲，两个儿子，两个约（加 4:21-31）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加 4:21-31

据说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把世界分为两类人的人；另一种则是不分成两类人的人。显然，使徒保罗属于前者，因为他把世界分成两类人：为奴的和自由的。为奴的在律法下、在基督外；自由的则在基督里、不在律法下，因为他们凭信心生活。

律法和信心的比较，也就是宗教捆绑和属灵自由之间的比较，贯穿保罗的《加拉太书》。这份书信为要帮助受律法捆绑者在基督里找到真自由。

第一节 加拉太之旅

《加拉太书》第四章结尾保罗鲜明地对比了为奴的和自主的，这也是《新约》中最难解的经文之一。

为了有助理解这段相当复杂的争论，我们最好先回顾保罗的加拉太之旅。保罗曾来过位于小亚细亚南部的加拉太传耶稣基督的福音。他传讲了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复活并邀请加拉太人藉着相信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得永生。

作为保罗传福音的成果，整个加拉太地区新建立了许多教会。然而，不久之后，一群犹太基督徒来到加拉太地区要“更正”保罗的福音。这些来自耶路撒冷的人有时候在《圣经》上也被称为“犹太教”的人。他们传讲一种律法式的基督教。他们让加拉太人先成为犹太人以便成为优秀的基督徒，

因此他们试图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上加上摩西律法。

因为他们的教导，加拉太人开始不珍惜刚刚在基督里获得的自由。他们开始遵守那些对于基督徒而言没有必要的犹太传统。一些人认为他们必须要受割礼；还有一些人认为必须要守犹太人的逾越节和其它一些节期。为了证明他们是好基督徒，他们尝试各样努力，结果沦为《旧约》各种礼仪的奴仆。

我们也容易和加拉太人一样，我们忘记了基督教是叫人得自由，不是为奴仆。我们把基督里的信心缩减为一系列的原则和传统。我们根据我们为神做了什么来评估自己的属灵光景，而不是根据神在基督里为我们做了什么来看。其实，我们都有法利赛人的倾向，总是容易忘记唯独凭信心而活而重回律法的奴役之下。

为了说服加拉太人他们已经脱离律法得到了自由，使徒保罗用了法律上的论据。保罗甚至采用典型的拉比辩论方式引用托拉或《旧约》为自己批注：“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加 4:21）仔细揣摩保罗的话，其意思为：“那么你们打算回到律法之下，对吗？你们知不知道律法到底是怎么说的呢？如果真知道的话，你们就会意识到律法告诉你们不要再回到律法之下了！”

为了用律法主义者的术语和他们辩论，保罗引用了《创

世记》中的例子。保罗谈到在本卷书信中被提名八次的亚伯拉罕。从这儿我们可以推论犹太派视犹太人之父为他们的英雄。在保罗向加拉太人解释白白恩典的福音之前，他先需要更正他们对亚伯拉罕的解释。他用犹太人自己的论据告诉加拉太人不要再成为犹太人了。

犹太教徒或许和加拉太人已经说了这么一番关于亚伯拉罕的话：“当神首先和人立约的时候，神说这些应许只给亚伯拉罕并他的子孙。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因为我们是以撒的直系后代。你们也可以得着应许，但你们必须要用犹太人的方式也就是受割礼来表明你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第二节 历史背景

使徒保罗直面犹太派的教导。保罗在第四章的辩论大致如下：历史背景（加 4:22-23）、例证（加 4:24-27）和运用（加 4:28-31）。

当时的历史背景如下：“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加 4:22-23）《创世记》有这一段历史的详细记录。神应许要让亚伯拉罕成为大国，但亚伯拉罕却没有后代。如果他连后代都没有何以成为大国呢？亚伯拉罕的妻子

撒拉不能生育，亚伯拉罕本人也八十了，还算年轻吗？他看着水中自己的倒影，脸上布满了皱纹、胡子也白了——唉！都一大把年纪了。

亚伯拉罕一想到这些就够惆怅的，对于他的妻子撒拉而言应该更惆怅。年复一年她都在为有个孩子祷告，然而始终没有。最后她彻底绝望了，便对亚伯拉罕说：“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创 16:2）这个使女就是埃及妇人夏甲，她从亚伯拉罕怀了孕，生了一个儿子名叫以实玛利（参创 16:15）。

然而，神从没有忘记自己的应许。他再次临到亚伯拉罕：“你的妻子撒莱，不可再叫撒莱，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创 17:15-16）因为神的应许，在人看来绝无可能的时候，撒拉于九十岁高龄怀孕得了一个儿子，取名叫以撒（参创 21:1-3）。

以实玛利和以撒有许多相同之处。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他们有同一位生父，他们都受了割礼，他们在同一个屋檐下长大。尽管如此，他们却有本质区别。

其中一个区别就是从律法的眼光来看他们的地位不一样。尽管他们有同一位父亲，可是他们生于不同的母亲。从各自的母亲那儿他们继承了两个不同的法律地位。以实玛利

的母亲是个奴隶，所以他生来也是奴隶。而以撒的母亲是自由人，故而以撒也是生而自由的。

这对同父异母的兄弟还有一个本质区别就是他们出生的方式不一样。以实玛利是“按着血气生的”（加 4:23）。这句话在第 29 节又重复了一次，表明以实玛利是按着正常的方式出生的；以撒却不是“按着血气生的”。以撒的出生过程很正常，可是他的受孕却极其特别。他是“按着应许生的”（加 4:23），或“按着圣灵生的”（加 4:29）。这才是以实玛利和以撒真正区别所在：以撒的出生是神亲自干预的结果。

当神应许给她撒拉儿子的时候，撒拉认为这恐怕是她听过最滑稽的事了。更何况自己已经停经了。“亚伯拉罕和撒拉年纪老迈，撒拉的月经已断绝了。撒拉心里暗笑，说，‘我既已衰败，我主也老迈，岂能有这喜事呢？’”（创 18:11-12）

“当然可以有！”撒拉也许已经过了生育年龄，亚伯拉罕也年纪老迈了，但神的应许绝不落空。透过圣灵大能的工作，亚伯拉罕和撒拉得了从神的应许而来的孩子。“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来 11:11）。

由此可见，以撒和以实玛利的故事并不是弟兄之间的争斗那么简单。夏甲从亚伯拉罕怀孕是出于亚伯拉罕认为“神帮助那些自助的人”，亚伯拉罕争取获得赐福而不是等着接

受赐福。巴刻（J. I. Packer）生动地形容亚伯拉罕是在“进行非专业的护理”¹。以撒是神赐的礼物，以实玛利则是亚伯拉罕按着自己的方法而不是从神的方法所得的儿子。

从一开始这两个儿子间就有本质的属灵区别。一个是从血气生的，一个是按着应许生的；一个是从人的努力而来，一个是从信心而来；一个是为奴的，一个是自由的。所以以实玛利和以撒代表两种完全不同的接近宗教的方法：律法和恩典；血气和属灵；自我努力和相信神的应许。

第三节 喻道故事：夏甲

以实玛利和以撒尽管属灵意义上的差别是亚伯拉罕的家务事，但是保罗在其中却发现了更深的属灵意义。保罗给予这次历史事件以比喻性的解释，“这都是比方”（加 4:24）。

喻道故事已经有些过时了，但是加拉太人还是很熟悉这个方法。保罗向加拉太解释夏甲和撒拉的故事无论从字面上还是寓意上都是紧扣自己的主题。寓言就是一个故事里面的人、事、地点都代表着更深的属灵内涵。最著名的喻道故事该算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的《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了。《天路历程》里面人物的

¹ 巴刻（J. I. Packer）：《认识神》，道纳斯格罗夫：大专出版社，1973年版，第228页。

名字都叫基督徒、信心和盼望。他们去到的地方叫怀疑堡、困难山。很明显班扬不是描写历史或地理，而是藉着故事说明属灵的事。

亚伯拉罕儿子们的故事并不像是《天路历程》那样的喻道故事，因为亚伯拉罕家的故事乃是真实发生的。以撒和以实玛利都真有其人，他们的妈妈也不是杜撰出来的。所以保罗的喻道解释也是建立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上。保罗意识到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故事可以用来预表神对待人的不同方式。神对待以实玛利和以撒的不同和神对待我们之间有关联。在神的眼中，人要么是以实玛利，要么是以撒。最终他们的故事都指向神恩惠的福音。

为了理解以实玛利和以撒的具体指代，我们最好先从他们的妈妈谈起：“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4-26）这个类推有些复杂，我们可以一步步深入探讨。两个妈妈（夏甲和撒拉）以及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代表两约（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也预表两城（现在的耶路撒冷和天上的耶路撒冷）。

夏甲代表神在西乃山藉着摩西给人的《旧约》。夏甲代表

西乃之约大概和地理有关，因为夏甲的后代以实玛利人就是住在西乃半岛上的阿拉伯人。所以很自然地就把夏甲和神在西乃给予的约联系在一起。《旧约》出自夏甲的居住之地。

约就是神与人订立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旧约》包含所有神的子民要想得着神的祝福必须遵行的所有条例，是“你要……”和“你不可以……”。因此《旧约》是建立在工作 and 约束的原则之上，如同保罗前文的解释：“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加 3:23）

用夏甲预表《旧约》再适合不过了。《旧约》代表律法的奴仆，夏甲自己就是奴隶；她所有的孩子和以实玛利一都是奴隶。所以任何人若仍就是律法的奴仆就仿佛是夏甲灵里的孩子；任何人若把基督教归结为一系列的“做和不做”就是像以实玛利一样的奴仆。

这个喻道故事里有这些线索：夏甲，一个女奴；以实玛利，夏甲肉身生的儿子；西乃山，神赐下《旧约》的地点。“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加 4:25），这一节经文就把所有线索全串在了一起。保罗说到耶路撒冷的时候不仅指地域上的，还有属灵的指征意义。耶路撒冷代表神的百姓。因此，在保罗的时代耶路撒冷就特指犹太人和犹太教的人——传承犹太信仰的一群人。保罗提到耶路撒冷还有一个

原因可能因为犹太派的人来自耶路撒冷。当保罗说“夏甲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保罗乃是指尽管犹太派的人是犹太人，但从属灵的意义理解他们实际上是真正的以实玛利。这实在有些危言耸听，就仿佛称犹太人为外邦人，称以色列人为阿拉伯人。

犹太派的人一直以自己是亚伯拉罕的真儿子引以为豪。保罗承认他们确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属灵上却是私生子，因为他们弃绝福音重回律法的奴役之下，他们一定是夏甲的后代而不是撒拉的后代，也就是说他们仍在属灵捆绑之中。同样，任何人若是想藉遵行律法称义都是律法之子。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 1834-1892）解释道：

夏甲向来不是自由人，撒拉向来不是奴隶；因此，工作之约向来不是自由的，工作之约下的百姓亦是如此；所有相信因行为称义的人都不是自由的，也永远不会自由，即便他们有可能在行为上完美无缺。即便他们无罪，他们仍然是奴仆；因为即便我们做了所有我们该做的，神仍然不是欠我们的债；我们乃是欠神的债，仍然是奴仆。即便我遵守神所有的律法，我仍然无权被宠爱，因为我只不过尽自己的本份而已，因此仍然是奴仆。这个律法是世界上最严格的律法，智慧人是不愿意成为其奴

仆的；因为你做完了该做的一切，律法也不会说“谢谢你”，律法只会说：“继续，请继续！”想要藉着遵行律法得救的罪人就像一头瞎眼的马，围着磨子原地打转，没有向前迈进半步，还不断地遭受鞭打；他走得越快，做的工就越多；他越累，情形越遭。一个人越是虔诚的律法主义者，他就越确信自己在咒诅中；一个人，如果相信行为称义的话，越圣洁就越相信自己末日受审被神弃绝，和法利赛人一样。夏甲是奴仆；以实玛利，尽管是好人一个，却仍然是奴仆，永远也摆脱不了这样的身份；他为父亲做的一切工都不能使他成为自由人。¹

第四节 喻道故事：撒拉

和夏甲相反，撒拉向来不是奴仆。撒拉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个喻道故事的另一面。亚伯拉罕的妻子是一个自由人撒拉。从她藉着应许而生的是以撒，也是自由人。撒拉预表新约，不是律法之约，而是应许之约。在新约中，神不再说：“你们要……”、“你们不要……”。相反，神说：“我要……”“我要成为你们的神”；“我要救赎你们脱离罪恶”；“我要把永生白白赐给你们。”新约就是福音，藉着耶稣基督的死而复

¹ 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新公园街讲坛》，1857年初版，帕萨迪纳：天路客出版社，1975年再版，第2卷第126页。

活赐下救恩。

新约不是指现在的耶路撒冷，“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6）。如果耶路撒冷代表神的百姓，那“在上的耶路撒冷”就是指耶稣基督的教会。保罗并不是指时间上的“要来的耶路撒冷”，而是指空间上的“在上的耶路撒冷”。

因为新耶路撒冷不只是为将来预备的，神已经开始建造存到永远的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已经取代了“现在”的耶路撒冷。在神的计划中属灵的耶路撒冷已经取代了地域上实体的耶路撒冷，旧约的应许不是给犹太人的，而是单单在耶稣基督的教会里成全了。任何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之主的人都是撒拉的儿女，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如果我们以这种方式进入神的家，我们在基督里就是自由的。我们是新耶路撒冷的市民，享受这座永恒之城的自由。

总结说来，有两位母亲，两个儿子，两个约，两座城，两个家庭。罗纳德·方（Ronald Fung），准备了一个表格，很有助于阐释这个喻道故事——

· 奴仆

夏甲—女奴

以实玛利—从血气而生

自由

撒拉—自由之妇

以撒—从应许而生

西乃律法之约

应许之约（以信为本）

现在的耶路撒冷（犹太人） 在上的耶路撒冷（教会）

现在的耶路撒冷之子（律法主义者） 在上的耶路撒冷之子（基督徒）

靠律法称义

凭信心称义¹

这个喻道故事让我们看到属灵里的奴役和属灵的自由之间的不同。那些想靠行律法称义的人就是夏甲的后代，是为奴的；那些靠着在基督里的信心称义的人乃是神的儿女，是自由的。

每每想到在基督里的自由，保罗就会禁不住开始欢乐歌唱：

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

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

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加 4:27；赛 54:1

这段出自《以赛亚书》的引用对撒拉和耶路撒冷都合适。我们一看就知道经文和撒拉的联系。她曾是一个不能生育的

¹ 罗纳德·方（Ronald Y. K. Fung）：《给加拉太人的信——新国际版新约注释》，第 213 页。

妇人，神却祝福她有多子多孙。当先知以赛亚发出这段预言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倒不是撒拉而是耶路撒冷。先知那个时代的耶路撒冷就像不曾生育的妇人因为犹太人全被掳到外邦之地。但是先知预言神要重建一个“新”耶路撒冷，其中将充满神的儿女，是旧耶路撒冷容不下的。

以赛亚的欢歌此刻已经应验了，不是在地上的耶路撒冷，而是属灵含义上的耶路撒冷，现在已遍及全世界。只要是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无论男女老少，他们都是新耶路撒冷的公民，都要赞美神、荣耀神。

第五节 实际运用

现在该是保罗的喻道故事实际运用的时候了。两位母亲（夏甲和撒拉），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两个约（旧约和新约），两座城（“现在”的耶路撒冷和“新”耶路撒冷），你属于哪一个呢？

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是亚伯拉罕的真儿子就是神的儿女，乃是世上最大的特权。然而，承认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父还不够，像犹太派的人宣告的那样，因为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只有一个自由的。布鲁斯（F. F. Bruce）说：“如果你坚持按着肉体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请谨记：亚伯拉罕按着肉体的确有一个儿子，然而经上却清清楚楚地写着这个儿

子是没有继承权的。”¹

因此，接下来就是关键问题：“到底谁是你的母亲？”

保罗希望加拉太人认识到藉着神的应许，他们是撒拉自由的儿女：“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

（加 4:28）请记住这个应许的内容：这是神首先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加 3:8）。换句话说，这是福音的应许，是要来的那位基督的应许，是唯独因信称义的应许。根据这个应许，只要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他又从死里复活就可以成为神的儿女。

保罗称加拉太人为“弟兄们”因为他们是应许之子。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没有因为犹太人的独特身份而单独给犹太人，神的应许乃是给每个相信的人，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真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乃是那些属乎基督的人。任何信靠基督的人就是神真正的儿女，是以撒的谱系，靠着神的应许而重生的。

成为神家的一员似乎一定会招致逼迫。保罗再次追溯历史：“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

¹ 布鲁斯（F.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215 页。

是这样。”（加 4:29）按着血气生的儿子是以实玛利，按着圣灵生的儿子是以撒。尽管以实玛利和以撒相差十四岁，可两兄弟还是少不了吵架。“孩子渐长，就断了奶。以撒断奶的日子，亚伯拉罕设摆丰盛的筵席。当时，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创 21:8-9）当时以实玛利十七岁，他不仅嘲笑同父异母的小弟弟，还轻视他。

保罗的意思是基督徒应当预料会有同样像以撒受到的来自以实玛利的嘲弄。“现在也是一样”（加 4:29）。事实上这样的嘲弄当时正在加拉太发生。夏甲之子正在逼迫撒拉之子。犹太人正在逼迫基督徒。信靠基督的外邦信徒正遭受犹太派压迫。犹太派的人不允许外邦信徒靠着神白白的恩典而活。

逼迫是鉴别真假信仰的一条途径。逼迫就是基督徒传讲神的心意或按照神的心意而活时遭致的敌对。逼迫包括嘲笑、损失、暴力甚至殉道。真基督徒的标记之一就是愿意为信仰忍受逼迫，甚至甘心为信仰献身。反之，假信仰总是伺机逼迫他人。所以无论何时，宣称有信仰的人开始逼迫少数民族、仇恨犹太人、攻击同性恋者，我们可以确信他们一定不是真基督徒，即便他们以神的名义行事。迟早他们会转而攻击真基督徒。往往最严重的逼迫都是来自自称有信仰的人。

基督徒应当为此做好准备。如果我们真正想要的就是讨

别人的喜欢，我们永远不可能成为好基督徒。甚至有人为此怀疑这样还能否成为真基督徒。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过：“如果有人不愿意忍受来自以实玛利的逼迫，请不要称自己为基督徒。”¹

基督徒甘愿被人厌弃、忍受逼迫，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知道神为他们所预备的。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在天上的父已经应许给我们无限快乐的永恒的产业。

那些不是神儿女的却没有这样的应许：“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加 4:30）。尽管亚伯拉罕求神给以实玛利一些遗产，但以实玛利始终没有得到（创 17:18）。神在许多方面赐福以实玛利，但却没有给他救恩的应许，救恩的应许只是给以撒的。因此，终于有一天撒拉“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创 21:10）我们不能指责撒拉自私，因为神应许救恩的恩典只是给以撒的，那为奴的当然要被赶出去。所以，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 21:12）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6卷第451页。

保罗引用撒拉的话乃是暗示加拉太人要把犹太派和律法主义赶出教会。他们试图让加拉太人回到律法之下，正表明他们自己从属灵的意义说是为奴的，因此与神的应许无份。如果救恩来自恩典，救恩就不能容忍因行为得救的观点。在基督里的自由必须要摆脱律法的辖制。

同样，面对教会中的律法主义和其它一切错误的救恩教义我们都当严防谨守。我们也可以求神去除我们内心中残存的律法主义。神昔日怎样对待夏甲和撒拉，今日依旧这么做。救恩靠恩典，而不是靠行为；因信称义而非因律法称义。基督教不是一套“做和不做”，而是罪人靠着耶稣基督得着救恩的好消息。

这也是为什么除了基督教别无拯救。任何别的宗教——犹太教、印度教、伊斯兰教、摩门教、罗马天主教甚至自由派的新教，都是为奴的宗教。它们给人套上不同的枷锁，因为本质上它们都在讲人要为神做什么，而不是神在基督里已经为我们做了什么。

神在基督里做的就是给一切信靠基督的人以白白的救恩。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解释到：“一切想靠律法的义或自己的义获得儿子身份的人都是为奴的，即便为此辛劳直到死也不会得到儿子的身份，因为神的心意乃是要人藉

着在基督里白白的恩典获得救恩。”¹

我们如果正在努力得到神的接纳，我们就仍然在属灵的枷锁中。我们如果想要自由，就要祈求神白白的恩典，这样我们就可以和神的儿女一起说：“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加 4:31）

¹ 同上，第 449 页。

第十六章

唯一重要的事（加 5:1-6）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加 5:1-6

《加拉太书》可分为三部分：传记、神学和伦理。第一章和第二章保罗讲述了灵里自传表明自己是真正福音的真实使徒。第三章和第四章保罗从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角度讲述了称义的神学思想。然而，保罗唯一感兴趣的神学还是实践神学，所以他的书信都是以运用结尾。从第五章开始，保罗谈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十字架和空坟墓的好消息。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加 5:1），这正

是后面几章的主题，换言之，“基督已经释放你们得以自由；所以你们就得了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保罗第四章一直在谈加拉太人不是奴仆夏甲的孩子，而是撒拉的子女，靠着神的应许他们已经得着自由的新生命。现在加拉太人需要做的就是基督里靠着圣灵的大能活出自由的生命。

第一节 何谓真自由

美国人最珍视自由。问题是他们通常渴望一种错误的自由。有些人用政治术语来谈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选举自由。有些人在被压迫的社会环境中致力于获得自由。但大多数美国人向往的还是个人自由。社会学家罗伯特·贝拉（Robert Bellah）总结到：“自由大概最能引起美国人的共鸣，自由深深植根于美国人的价值观中……然而到头来自由变成不被别人打扰，不受别人价值观、想法、或生活模式干涉，在工作、家庭和政治生活中不受专断权威辖制”。¹换句话说，美国人真想要的就是不被干扰的自由。

我们崇尚不被干扰因为本性上我们都是自私的，我们想做什么就要做什么，无论何时、何地、何种方式以及我们讨

¹ 罗伯特·贝拉（Robert Bellah）：《心灵的习惯：美国生活中的个人主义和委身》，纽约：哈珀&罗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

谁的喜欢。如果这就是我们理解的自由，那么信上帝就变得极其不方便。神如果存在，他当然有权决定我们该做什么、该在哪里做事，以及该和谁一起做事。

可见，当今许多美国人追求的不是宗教带来的自由而是脱离宗教的自由。看看一份人文主义的主流刊物《自由调查》里的话便可知道：“一些思想奴役人，一些思想使人获得自由……如果你渴望毫无根基的自由……如果你想独立思考而不是受制于传统、权威、或盲目的信仰……，那就把宗教、绝望、罪疚和犯罪放在一边……去寻找人生的新意义和快乐吧。”¹换句话说就是你必须摆脱神的束缚才能获得自由。

当然，摆脱宗教的自由并不是真自由，只是另一种形式的束缚而已。自由并不一直都是好的。我们需要问到底什么是“自由”。值不值得拥有自由要看到底是怎样的自由。最好、最真的自由乃是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描述的自由，是“脱离愚蠢、渺小自我的自由，为了爱神爱人而有责任地活着”²。

第二节 基督里的自由

《圣经》提到自由的时候总是指在基督里的自由：“基督

¹ 《自由调查》，1999 年信件。

²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当代基督徒》，道纳斯格罗夫：大专出版社，1992 年版，第 55 页。

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加 5:1），再次引用斯托得的话：“我们从前的状态是奴隶，耶稣基督释放了我们，悔改就是解放，基督徒的生命是自由的生命。”¹

基督给我们的自由就是从罪、死亡和魔鬼的权下释放我们。每个人都是生在罪、死亡和魔鬼这三者的奴役之下。我们生在罪中，所以本性顽梗；因着神对亚当犯罪的咒诅人人都会死亡；而且我们被魔鬼玩弄，魔鬼总是想方设法诱惑我们犯罪并把我們引向地狱的深渊。

因此真正的自由并不是成全自我，不单是政治独立或社会公平，也不是发给人一个授权书：你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或相信自己所有的选择。真正的自由意味着从罪、死亡和罪恶的权下得释放。藉着神的恩典，这正是基督要来给我们的自由。

首先，基督通过自己被钉十字架**救我们脱离罪**，尤其是脱离罪疚，如一首古老圣诗所写：“饶恕之恩浩大，却白白得来；赦罪之恩于我无限；我久困的灵魂终得自由……仰赖古旧十字架。”耶稣被钉于耶路撒冷城外加略山，他乃是为着我们的罪被咒诅。他被钉于十字架乃是为了我们的罪付上赎价，他牺牲自己的生命作为我们罪的公义的赎价，以至于我们自己再也不用面对神的忿怒。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32 页。

基督又藉着复活**救我们脱离死亡**。第三天耶稣带着真的、荣耀的、不朽的身体从死里复活。如果我们在基督里，死亡就不是人生的终结。我们也会从死里复活得着永远的生命。

不仅如此，耶稣还**救我们脱离魔鬼的权势**。藉着十架和复活，耶稣断开魔鬼对人的桎梏。《希伯来书》写到神把耶稣赐给我们：“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15）

唯一摆脱罪、死亡、和魔鬼对人蹂躏的途径就是信靠耶稣基督。唯一从罪中得自由的方法就是仰望耶稣为我们钉死的十字架；唯一从死亡中得自由的方法就是相信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并赐下永生给一切信靠他的人；唯一脱离魔鬼权势的方法就是相信神已经藉着耶稣基督最终得胜了。

基督救我们脱离罪、死亡和魔鬼的权势，换一个说法就是基督已释放我们脱离**律法**，这是保罗《加拉太书》自始至终的焦点。基督并不是使我们脱离道德律，这是神对他百姓永恒的旨意，而是救我们脱离引致罪和死亡的律法。当我们犯罪违背这个律法，撒但便用之控告我们并定我们的死罪。然而，恩典的福音却说这个律法在我们身上已经失效了。耶稣基督已经战胜了罪、死亡和魔鬼。基督已救我们脱离律法对我们罪的致命的咒诅。基督守住了我们没能守住的律法，付上了我们不能付的代价，并且获得了我们不能获得的胜利。

因此“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 8:2）。

现在我得了自由，得以成为神希望我成为的样式并做神希望我做的事情。我不需要做任何事挣得神的接纳。神既然已经在基督里接纳了我，我在神里面就全然自由。这份自由对于神圣福音至关重要。一位老普林斯顿神学家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的一个著名的提问至今还引起对信仰慎重的基督徒们的思考，他想知道为什么“基督徒通常都声望渺小、在信仰上缺乏活力”？答案层出不穷，但这位神学家特别强调的一个答案如下：

我们对神圣恩典白白得来在信靠上有瑕疵。坚定不移地信靠神白白赦罪的教义是世上最难的事情之一；忠实地、不打任何折扣地、并且不堕入反律主义并非易事，因此，很少有讲道能达到这个标准。基督徒一旦被剥夺了合宜的养料，自然就会软弱易挫。只有藉着信心灵命才能成长；神白白恩典的教义，不掺杂一丁点人的功劳，是唯一真正信心的实体——因此，我认为除非传讲神话语的仆人们清楚无误、完全彻底地反复强调福音中神白白的恩典，否则我们就不要期待已经认信的基

督徒们在敬虔上有活力地长进。¹

第三节 行为的奴仆

加拉太人在基督里得着了自由，但他们正面临归回过去奴仆身份的危险。因此保罗警告：“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5:1）保罗担心加拉太人会放弃他曾传讲使之得自由的信息。菲利普斯（J. B. Phillips）的解释有助于我们的理解：“牢牢地扎根于基督为我们挣得的自由里，绝不要让你自己再被套进奴仆的轭。”

保罗所说的“奴仆的轭”就是指《旧约》律法，被认为是人称义的途径之一。保罗和律法新观认为这个时期的犹太人并没有把律法当做合法的称义途径之一。然而，无论是阅读耶稣和保罗在《新约》中所批判的犹太派信仰，还是细读一世纪的犹太教教义，都和保罗和律法新观所持观点不同。²至少一世纪的犹太教不相信唯独恩典，而是恩典加上遵行律法。因此保罗那个时代的犹太人经常视摩西律法为“轭”，称

¹ 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宗教经验谈》，伦敦：真理之旗出版社，1967年版，第165-166页。

² 见戴斯（A. Andrew Das）：《保罗、律法和圣约》，又参卡森等（D. A. Carson, Peter T. O’ Brien, and Mark A. Siefried）所编《称义和各色律法主义》两卷本，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1，2004年版。

之为“诫命之轭”甚至“天国之轭”。¹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犹太人称律法为“轭”，他们却没有意识到自己正被这样的“轭”奴役着。然而，彼得看出来。在耶路撒冷大会上彼得称律法为“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徒 15:10）。保罗也看出来了，他看到自己的同胞已经成为负重轭的牲畜，他们被律法重压着甚至都不能站直。当加拉太人被律法重压的时候如何才能坚定地守住自由呢？

那些想给加拉太人套上律法之轭的人正是犹太派，就是犹太基督徒中的律法主义者，他们想给耶稣基督的福音加上摩西律法。²犹太教徒特别坚持外邦基督徒一定要受割礼。整个《加拉太书》都蕴含着割礼的话题，这里使徒保罗直接明了地指出来，“你若受割礼”（加 5:2）和“凡受割礼的人”（加 5:3）等。

自从亚伯拉罕时代起割礼就成为与神立约的标记。即便成了基督徒，一些犹太人还是愿意坚持有这个标记，以至于有些犹太人过分强调割礼，认为割礼是得到救恩所必须的。

《使徒行传》中我们读到他们的教导：“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226 页。

² 犹太派是律法主义者，因为他们想让律法成为救恩的基础。关于各种律法主义的分类，可见多里安尼（Daniel Doriani）所著《在真理上添加行为》（菲利普斯堡：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

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 15:1）依他们看来真正好的基督徒一定是受过割礼的基督徒。

若割礼只不过是一个极小的手术，割礼又何以成为如此被关注的焦点呢？保罗知道问题真正的焦点是罪人称义的问题：什么使人与神和好？受割礼表明罪人要与神和好必须**做些什么**，保罗称之为“要靠律法称义”（加 5:4），他们把割礼视为神全部律法的代表（不仅是属神百姓的记号）。犹太人已经受过割礼，这无可厚非，问题在于外邦人把割礼视为救恩的途径之一。如果所有基督徒必须受割礼，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救恩就是建立在人的行为而不是神白白的恩典之上。

人在神面前被称为要么是有一部分靠自己的努力，要么完全靠耶稣基督为他们所作的。当加拉太人思考受割礼的时候，他们其实是在思考称义的问题。布鲁斯（F. F. Bruce）说：“他们可以藉着信靠基督寻求称义（就能够被称义了）或者通过遵行律法寻求称义（就与称义失之交臂）；藉着信靠基督寻求称义是建立在神恩典的根基上；通过遵行律法寻求称义是建立在自己功劳的根基上。”¹割礼等于在说耶稣基督对于加拉太人得救还不够，他们还需要其它的东西。著名英语《圣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231 页。

经》学者莱特富特（J.B. Lightfoot）如此阐释：“割礼就是律法的印记。那些心甘情愿、慎思明辨后还要接受割礼的人就进入了遵行律法的约定。为了完成律法他就被律法束缚，也无法呼求基督的恩典，因为他进入了另一种称义模式。”¹

哪一种是你的称义模式？受割礼是信靠基督称义之外的做法，还有许多其它做法。一些人把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建立于自己为教会所做的工作上或是自己个人祷告的质量和频率上；一些人建立在布道大会上自己举手决志信主的决定上，仿佛他们因为那个手势就可以得救；还有些人认为他们已经受洗了、是教会认可的会员就可以得救。

如果我们想藉着自己的任何行为称义，无论大小，我们都已经失去自由。因为称义唯独出于信心。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并他的空坟墓足以让罪人称义。因此，我若是基督徒，我在神面前的站立完全取决于基督所作的，与我自己的行为没有任何一点关系。否则我就是被自己的所为捆绑。

第四节 为什么靠行为是致命的？

使徒保罗担心加拉太人退回过去被奴役的状态。在他们退回过去之前，保罗希望他们知道任何人回到律法的重轭之下无论是通过受割礼还是履行其它的责任都面临着三个致

¹ 莱特富特（J.B. Lightfoot）：《圣保罗致加拉太人书》，第 203 页。

命的结果。

首先，**基督与我们无益了**。我们不能从基督得着任何益处了。保罗用最强烈的语气说：“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加 5:2）保罗在第二章说过类似的话：“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想藉着受割礼或任何其它尝试与神和好，都是使基督徒然死了。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再也不需要基督了。如果我们接受割礼，等于在说我们自己可以遵行律法；若是这样，我们还要基督做什么？基督成了完全多余。如果我们可以靠自己也就是靠自己遵行律法，我们还要基督为我们做什么呢？

我们不可能两者都要。称义要么是靠遵行律法要么靠恩典，要么靠行为要么靠信心。要么我们靠遵行律法，要么我们相信唯独基督替我们承受咒诅。但是我们不能既靠遵行律法又靠相信基督。基督要么是全部，要么什么也不是。信靠基督就意味着我们完全不能自救。清教徒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说：“基督要么是完全的救主，要么就根本不是救主。”¹至少在称义的事上，如果我们不让基督为我们做一切事，他就什么也不能为我们做。我们如果想帮助自己，基督就根本不是我们的帮助。

犹太派告诉加拉太信徒必须受了割礼他们才能成为好

¹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第 329 页。

基督徒，他们实际就是给福音加上律法。他们等于在说基督只能做开始的工作，完成必须要靠摩西。

为了清楚阐释犹太派神学的错误之处，我们打个比方（前文简单提到过）：有个人，珍藏了美国最伟大棒球运动员贝比·鲁斯（Babe Ruth，1895-1948）亲笔签名的古老棒球。此人已经得知此球可能价值不菲，于是有一天他决定把球卖掉。可是因为球上明星的亲笔签名已经非常模糊了，所以他有些担心。为了让签名更清楚一些，此人用记号笔仔仔细细地重描了一下签名贝-比-鲁-斯（“B-A-B-E R-U-T-H”）。而实际效果则是他涂盖了原始的签名，等他描完的时候，此人把一件本是价值不菲的东西变得一钱不值。

同样，基督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不能再加上什么使之更完善，否则就是基督的工作。耶稣的受死并复活只能凭信心接受。我们如果想给基督的工作加上我们自己的工作，那么基督所成就的工作就于我们没有任何的意义了。

靠自己行为得救的第二个致命危害在于**我们成了欠律法债的人**。保罗写到：“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 5:3）换句话说，我们若靠自己行为称义，不仅不能得到基督所应许的，神的律法还使我们成为负债累累的人。

受割礼属于《旧约》的要求，但是《旧约》要求人完全

遵守神的所有诫命。因此，若加拉太人想要受割礼，他们就要彻彻底底地遵守《旧约》所有的要求。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如此形容这样的困境：“你必须受割礼的理由，也是你必须要遵守全律法的理由……你要么放弃律法要么放弃因行律法称义。如果你信靠基督，在神的眼中你就是义的；如果你想靠遵行律法称义，基督于你就没有任何意义；你就必须要遵行所有的律法。”¹

问题在于没人（除了耶稣基督之外）可以遵守神全部的律法。如果受割礼要求人完全遵守律法，那么受割礼的人就死定了。正如保罗前文所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律法的重轭是人不能承受的。因为人不能全然遵守律法，违反律法的罪人就永远处于罪债之中。

其实一位年迈的名叫加梅利尔（Gamaliel II）的犹太拉比已经意识到这个危机。这位拉比一直在阅读《以西结书》，他看到一个人的生命“公义，且行正直与合理的事”（结 18:5）。加梅利尔读完之后，开始伤心痛哭：“只有全部遵守律法的人才能得永生，而不是那些只遵守一条的人啊。”²这位拉比伤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7 卷第 15, 17 页。

² 加梅利尔（Gamaliel II）：《巴比伦时代的塔木德和公会》，见于布鲁斯

心痛哭，因为他知道他绝无可能满足神律法完美的标准。加拉太人当然也不能，所以保罗才警告加拉太人不要受割礼。

靠行为成就救恩的第三个致命危险在于**我们与耶稣基督的恩典隔绝了**。

保罗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4）那些想靠行为称义的人就是与基督隔绝了。这里保罗再次表明他关注的不仅是教会中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关系问题（这是保罗和律法新观的主要观点），而是罪人和神的关系问题。保罗的用词非常严肃。受割礼时男人的包皮要被割掉，旧约中割礼还预表犹太人和世界分别出来；同时也预表人如果弃绝神，他就与神的选民隔绝了。保罗此刻要对加拉太人说的正是相反的观点。加拉太信徒已经属于新约而非旧约，如果他们现在受割礼，他们就是自绝与基督。与其说是与罪隔绝，倒不如说与救主隔绝。潜台词就是如果我们想靠自己的行为在神的面前称义，耶稣基督对于我们就是陌生人；我们也与他的恩典隔绝了。

保罗对加拉太人说他们已经从“恩典中堕落了”（加 5:4），保罗不是在谈论永恒归属的问题。任何一个真正与基督联结的人不可能失去救恩，《圣经》别处有清楚的教导（参约 10:28；

（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230 页。此引用进一步证明了当时流行于第二圣殿时期的律法主义。加梅利尔清楚地表明遵行律法是称义的途径之一，不单作为他是犹太人的记号。

罗 8:28-30)。保罗这里说的是人有可能离开神施恩的教会。任何人拒绝唯独耶稣基督能提供的救恩就与教会无关了。大概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完全相信救恩唯独出自基督，那些重回律法之轭的人就在神恩典的门外了。

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如此解释保罗的警告：

就像一个乘船的人，不在乎从船的哪个位置掉到大海里，他都难逃一劫。同样从神的恩典中堕落的人也是如此。想靠遵行律法称义的愿望就是海难，就必然暴露在永死的必然危险之中。回归摩西律法只会加增神的忿怒和自己的恶，那么，还有什么比希望失去神的恩典而回归摩西律法更愚蠢恶毒的想法呢？现在我倒要质问那些想靠自己行为称义而离开神恩典的人，他们想藉着自义靠着传统和誓言被称义，他们会落入哪里呢？地狱的最深处！¹

想靠自己行为称义的人结局只能是落入地狱。他们被一个无法遵守的律法奴役着，他们欠神无法还清的债。他们只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7 卷第 18 页。

相信自己，基督与他们无任何益处。他们已经从恩典中堕落了。

第五节 满有功效的信心

如果我们不能靠自己的行为得救，那么如何才能得救呢？答案非常简单：“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

（加 5:5）第六节经文中再次提到信心，并且提到唯有信心才有功效（参加 5:6）。我们称义唯独凭着信心。

请注意称义不是我们做成的，而是**等候盼望**的。神把他的义给那些在信心中等候的人。保罗说到等候盼望义的时候，他是在盼望审判末日，那一天神最终审判每一个曾经活过的人。基督徒热切期盼末日，如同一个小女孩期待自己的生日一般。基督徒期盼一个蒙恩的审判，相信在神公义的审判之日会被神宣告“无罪！”

你存着信心等候神的末日审判吗？阿西尼厄斯（Arsenius）敬虔的一生很好地诠释了何为盼望神的义：

阿西尼厄斯尽管有很长一段时间住在最伟大的修院过着极其自律的生活，可是他仍然会感动死亡离他不远，并会陷入恐惧和深深的悲伤中。有人问他一生都过着圣徒似的生活并且服侍神为什么还惧怕死亡呢，他说按照人的标准他的确无可指摘，可是神的标准和人的不一样。尽管一生禁欲苦

修，阿西尼厄斯除了恐惧和惧怕死亡之外什么也没得到。

然而，靠着神的恩典，阿西尼厄斯最终从罪和恐惧中得了释放。他意识到要想得救，“必须离弃所有的自义，单单相信神的怜悯：‘我信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我们的主，他为我们的罪受死、被钉于十字架。’”¹

这样的信心只能来自于圣灵，所以保罗才说“靠着圣灵”等候（加 5:5）。从这点看，圣灵里的生活是保罗书信的主要主题之一。这里提到圣灵因为圣灵赐给人信心。圣灵所赐下的信心在爱中来彰显：“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即便是对于保罗这样激进的人敢说“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也是令人震惊的。可是保罗说的一定就是这个意思，因为《加拉太书》最后他写了类似的话：“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保罗怎么敢说割礼不重要？他写《加拉太书》的背景是加拉太人正打算要受割礼。但是除了看保罗对割礼的态度，更重更要的是看保罗强调“在基督里”割礼显得无关紧要了（参加 5: 6）。受割礼的（犹太人）和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在基督里都合为一了。一旦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就有了一切。什么也不能提高我们在神面前的位置。论及救恩，唯一重要的就是我们信

¹ 同上，第 14-15. 页。

靠基督。

只有当割礼被当做与神和好的途径的时候割礼才重要。所以，保罗对待提摩太和提多受割礼的态度完全不同。提摩太和提多都是宣教士，都是希腊人，但只有一个受了割礼。保罗允许提摩太受割礼是为了便于提摩太在犹太人中的福音工作（参徒 16:3），但却不同意提多受割礼，乃是因为一些犹太基督徒强调提多**必须要**受割礼才能得救（参加 2:1-5）。但这完全没必要。保罗强调因为提多已经因信称义，把他受割礼与否视为得救的先决条件是颠覆神称义的教义。

保罗最后再次强调因信称义是满有功效的。唯一有价值的信心是在爱中表达的信心。当然这并不等于因爱称义。《圣经》从来没有谈到我们称义是因着信再加上爱；也没有像罗马天主教认为的那样，信心是由爱组成的，所以爱是信心的一部分。信心是信心，爱是爱。《圣经》谈到称义，都是指人因信称义，也就是称义唯独来自于信心。

然而，唯独称义的信心并不只有信心。真正的信心是活的信心，是产生效果的信心。真正的信心是种表达的信心，在对神对人的爱中得到彰显。如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所言：“想成为真正基督徒或进入基督国度的必须是真信的人。如果他的信心没有产生爱那就不是真信。”爱是真实信心的外在运作。

清教徒约翰·普雷斯顿（John Preston）曾就爱和信心的关系著有《爱与信心的盔甲》一书。这本书的前半部分谈唯独因信称义。然而，普雷斯顿不想让读者误解信心是冷冰冰的。因此他写到：“唯恐我们在这点上误解了，仿佛除了空洞的信心外神应该毫无所要，保罗却说这个信心是有功效的信心，不仅如此，这个信心要生发出仁爱。”¹

这也是使徒雅各关注的问题。经常有人认为保罗和雅各在因信称义的教义上观点不一。的确他们从不同角度阐释“因信称义”，但他们相信的是同一个出自恩典的福音。保罗谈到信，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 2:18）无论保罗还是雅各都明白真信心不是死的。只有活的信心才会带来真自由。当我们特别信靠神以至于充满了神的爱的时候，我们就是最自由的时候，也使我们愿意舍己牺牲去爱别人。至于称义，能生发出这种舍己之爱的信心才是真正唯一重要的。

16. 同上，第 30 页。

第十七章

为什么基督教如此令人讨厌（加 5:7-12）？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把自己隔绝了。

——加 5:7-12

使徒保罗一定是十足的体育爱好者，因为他常用体育方面的例证。在保罗书信中，他提到古代的运动项目如拳击、摔跤等，尤其提到田径。

保罗经常把基督徒的一生看作是赛跑，他自己定意要完成的比赛：“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徒 20:24）后来他又十分满意地宣告说“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提后 4:7）！

第一节 不停地跑

基督徒的人生可能是赛跑，但不是冲刺短跑；更像是马拉松长跑而不是百米冲刺；赛程越长，越多的东西会出错。一些参加跑步比赛的选手因为受伤而中止；一些因为摔跤就跟不上趟了；还有一些没达到终点身体就虚脱了。

保罗亲身经历过这些艰难。保罗在前文中提到有一段时间他担心自己是徒然奔跑了。因为一些基督徒在福音上加上律法，让保罗担心自己是徒然奔跑（参加 2:2）。现在使徒保罗担心加拉太人在徒然奔跑。他们起跑很好，一听到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的好消息，他们就立刻离开原来的生活到基督徒的跑道上来了。这让人想到电影《火战车》（*Chariots of Fire*）的主人公埃里克·利德尔（Eric Liddell, 1902-1945），著名的苏格兰运动员和宣教士，他的名言是，“奔跑时我感到神的喜悦”（“When I run, I feel His pleasure”）。加拉太人也知道在基督里自由奔跑的喜悦。起跑枪一发令，他们就开始竭力奔跑。

然而，突然间，他们面临被取消资格的危险：“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加 5:7）正当他们向着目标迈进的时候，有人拦阻了他们，他们被带出跑道停止奔跑了。

保罗用“拦阻”（*enekopsen*）一词乃是古希腊运动项目

中的常用语。那时候没有现在的椭圆形跑道，只有“到指定柱子再折回头”。当然会有一些规则防止人被绊倒，尤其在柱子附近选手折回头的地方。¹一个不光明正大但却可以赢得比赛的策略就是“拦阻”选手的进程。

这样“拦阻”的事在现代奥林匹克女子长跑比赛中就发生了一例。当时头号选手是美国的长跑明星玛丽·斯莱尼（Mary Decker Slaney）。其对手是年轻的南非选手左拉·巴德（Zola Budd）。一开始起跑的时候巴德就把斯莱尼给绊倒了。斯莱尼重重地摔倒了没能完成比赛，她渴望获得金牌的梦想化成了泪水。

加拉太人还不单是为金牌，他们乃是为永生在奔跑。《圣经》说他们被拦阻不“顺服真理”（加 5:7）。保罗说的“真理”乃是特指的真理——是他称为“福音的真理”（加 2:5, 14）。这个真理就是藉着耶稣的受死和复活人得以从罪和死亡中得救赎的好消息。

请注意这个真理是要人顺服的。在基督徒的人生中要想跑出好成绩不仅要知道这一真理还要践行这一真理。说到在神面前的站立我们只要相信耶稣基督就够了。我们唯独因着信心被称义。然而称义之后，我们还要成圣；所以论及为基

¹ 麦克奈特（Scot McKnight）：《加拉太书——新国际版圣经应用型释经》，第 251 页。

督而活的时候我们必须顺服福音真理。我们的所信和所行不能分裂。全备的神学和活泼的灵命之间有不可断的关联。¹如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说我们的教义在我们的行为中彰显，我们的行为来自于我们的教义。²基督教不单在乎所知，还在乎所行；基督教不单是信仰体系或道德代码，而是带出生命的神学。

第二节 麻烦制造者的麻烦

保罗虽然问谁在拦阻加拉太人，其实他已经知道答案了。那些该为这些不道德的运动精神负责的正是那些犹太派，他们要给耶稣基督的福音加上摩西律法。保罗尝试用接下来的经文帮助加拉太人看清律法主义的由来（参加 5:8），对教会的危害（参 5:9）以及最终的结局（参 5: 10, 12）

这个律法主义到底从何而来？源自哪里？有一点是确定的：保罗知道它一定**不是**出自哪里。不管犹太派多么能说善道，他们的话不是出自神。保罗说“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加 5:8）。

召加拉太人的那一位正是神自己，而且加拉太人当谨记神是如何呼召他们的。加拉太书的一开篇保罗就称神是“藉

¹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364 页。

²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35 页。

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那一位（参加 1:6）。加拉太人是被神的恩典所召，这恩典是我们不配的，是不该有的宠爱，是神饶恕信靠耶稣基督之人的礼物。既然是饶恕，神白白的赦罪之恩只能是给罪人的。且看看威尔·汤普森（Will Thompson）谱写的古老圣诗中的歌词：“耶稣柔声呼唤，呼唤你呼唤我，耶稣热烈呼唤，呼唤，哦，**罪人**回家吧！”发出召唤的是神；被召唤的是罪人；神的召唤是藉着他的恩典。

如果神的救恩是通过恩典，那么出自那些想拦阻加拉太人之人的一定不是出自神。犹太教徒的信息是要守律法而不是信靠顺服福音。他们宣称人必须要受割礼才能得救，也就是说救恩出自人的行为而不是神的恩典。

显然，这样的信息不可能出自藉着恩典召唤罪人的神。因此，律法主义的信息一定出自谎言之父，出自那恶者。因为如果有人希望依靠自己那就是撒但。因为撒但知道无论我们多么努力，永远不可能通过自己的行为进入天堂。因此无论何时有人劝说我们信靠自己而不是耶稣，这个劝说一定不是来自神，而是来自魔鬼。

那么这样的劝导对教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保罗引用了一节著名的箴言说明律法主义的致命危害，“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加 5:9）。这句箴言出自烤面包的经历。面包不会发起来除非面团里有酵母，只需要一点面酵即可。

同样一丁点律法主义的酵完全玷污整个福音。

这里保罗引用《旧约》中有关酵的经文。神的选民准备逾越节的时候，他们通常做无酵饼。神说：“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头一日要把酵从你们各家中除去，因为从头一日起，到第七日为止，凡吃有酵之饼的，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出 12:15；申 16:2-4）这里酵代表罪的传染，从各家完全除去酵乃是提醒神的百姓在生活中除去罪。

保罗提到加拉太人的酵，他脑中想的就是犹太派的教导。他们的“酵”就是为信心加上行为，使行为成为称义的根基。具体说来他们希望加拉太人受割礼。保罗意识到就这么一个错误会给教会带来多大的混乱。如果犹太派能够说服加拉太人受割礼，然后再进而让他们遵守律法的其它条，如此一来整个福音就全被推翻了。

神学上的错误也是如此。就像生面团里的一点面酵，异端邪说也会散播得很快直到整个教会被颠覆。每一个基督教信仰的基要真理都和其它基要真理息息相关。只要一个教义出错了整个教义体系就受到威胁。所以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神学上极小的错误会颠覆全部教导。”¹

因此，我们意识到对任何一个攻击基要信仰的错误必须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7 卷第 37 页。

严格抵制。通常错误的教义一开始听起来的时候并不是那么完全错误。“‘因信称义’或是‘**唯独**因信称义’，谁介意呢？”或者“耶稣是通向神的**那条**道路或耶稣是通向神的一条道路又有啥区别呢”？

区别可真是大着了，对加拉太人当然也是彻底的不同。割礼本身似乎也不是啥大事，然而一旦加拉太人容让自己受割礼，他们最终就会否认基督教信仰的两个核心教义：救赎和称义的教义。他们会说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还不够，他们还需要其它一些东西赎自己的罪。如此一来他们就否定了基督救赎的充足性。他们会说唯独信心不能使他们称义，只有信心加上行为，最终他们会否定圣经中称义的教义。

加拉太人最终会如何选择呢？保罗相信加拉太人最终会看到保罗所看到的危机。他非常确信加拉太人会缓过神来并拒绝犹太教徒的律法主义。“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加 5:10）使徒保罗的信心不是建立在加拉太人的身上，而是在主身上，主会把他们带回唯一、真正、白白的、恩典的福音。

保罗也同样坚信任何谬传福音的人都不会有好下场：“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加 5:10）这么说来似乎犹太派中还有一个头目，保罗没提名，他或许知道其人也或许不知道其人，但有一件事保罗十分确信——

无论他是谁——总有一天此人要为搅扰教会向神交代。

“罪名”(*krima*)实际就是“审判”，指神的审判。保罗称之为“那(the)审判”因为他指的是末日大审判。当那日所有的错误会被显明、神的真理至高掌权。不要为自由神学的不信而沮丧，不要为新的偶像崇拜而丧气，不要为信正统福音者越来越少而灰心。审判的日子终要来到，假教师的每一个错误的词语都要被审判。

同时，保罗认为若是犹太派希望加拉太人受割礼，他几乎情愿他们的刀子滑落割着了自己。保罗的用词对于后现代人的耳朵听起来很野蛮：“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加 5:12)“搅扰”(*anastountes*)一词在别处被用来形容政治上的颠覆分子，指那些通过城市暴动煽动叛乱的的肇事者(参徒 17:6; 21:38)。显然保罗本人也有些激动。甚至有评论家说这是保罗所有书信中“最粗糙、最粗暴的用词”¹。

保罗其实不是用暴力威胁犹太派。保罗虽然提到身体的毁损，实际是借以比喻灵性问题。一些异教信仰要求阉割，比如住在加拉太北部的女神西步莉(Cybele)的祭司们在每年一度的庆典上会被阉割。所以或许保罗言下之意是：“看啊，

¹ 隆格奈科(R. Longenecker):《加拉太书—圣经话语评注》，第234页。

如果你们坚持要受割礼，你们就是要靠某个形式得救，这就成了一种异教信仰。所以你们绕了一大圈最后竟成了异教祭司！”

然而根据《旧约》的前后文对保罗的话还有另一种可能性的解释。依据《旧约》律法，阉割的人不许进入圣殿：“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申 23: 1）保罗说这些制造麻烦的犹太派要阉割，实际上是指应该把他们从教会开除。

第三节 带来逼迫的讲道

有人觉得《加拉太书》5:12 读起来很不舒服。虽然保罗的用词有些尖锐，让人不舒服，但他表达出来的神学观念——神**不会**帮助那些想要靠自己得救的人，更让人觉得不舒服。

基督徒会有很多地方让人觉得不舒服。我们是罪人，罪人会自私、不体恤、粗鲁，甚至还粗暴。基督徒也不会对这些有免疫，甚至还更糟。即便是基督徒为人很得体，我们的神学依旧让人不舒服，因为基督教强调救恩唯独来自在耶稣基督里的神的恩典。

保罗讲道的经历足以证明人何等不喜欢基督教的教导，甚至给他带来不该有的逼迫。在不同时间、不同的场合包括加拉太地区保罗被鞭打、拘捕、囚禁、用石头打，有时候是

九死一生。保罗为什么总是遭遇这些逼迫呢？是他的长相吗？个性吗？种族背景吗？都不是，保罗受逼迫是因为他传讲唯独因信得救的真理。

然而，犹太派好像在散布正好相反的谣言：他们告诉加拉太人保罗仍然传讲割礼。这听起来还有眉有眼。毕竟保罗也说“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林前 9:20）。当他在会堂传讲福音时，总是小心谨慎尽可能遵守犹太人的传统。比如，当提摩太加入了保罗在加拉太的宣教事工，保罗让提摩太受了割礼（徒 15:3）。

保罗之所以让提摩太受割礼，乃是为了便于向犹太人传福音。对有些人来说这种解释仍然自相矛盾。既然保罗让年轻的提摩太受割礼，他怎能又反对割礼呢？但是记得提摩太的妈妈是犹太人，所以提摩太并非外邦人。而且保罗并非反对割礼本身，他没有对割礼做价值判断（参加 5:6；林前 7:18-19）。保罗反对的乃是把割礼当做称义的途径，获得神悦纳的方式。

因此，有一件保罗自始至终从来没做过的事就是**传**割礼。传割礼就是要把割礼等同于救恩。保罗曾经是法利赛人的时候或许还会这么做，但自从他在大马士革的路上得到恩典的福音之后肯定不会这么做了。

为了证明自己再也不传割礼了，保罗问到：“弟兄们，我

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加 5:11）。这个问题问得好。保罗若仍旧传割礼，他不会遇到逼迫。只要他坚持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种族、宗教界限，犹太人就不会逼迫他。然而，但凡小亚细亚地区犹太人都讨厌他传讲的不受律法捆绑的自由的福音。逼迫乃是保罗没有传割礼的明证。

第四节 割礼还是十字架？

如果保罗传的不是割礼，那么他传什么呢？他传基督为罪人钉死的十字架。

如前文所言，传割礼就是传靠行为得救的救恩。割礼说人可以靠着遵行某些仪式或是达到某些要求便能够得救。无论这样的要求是受割礼、遵行一个诫命、苦修还是奉献，背后的神学都是一样的。传割礼就是在说我的行为对获得救恩很重要。

与传割礼截然相反的乃是传十字架。十字架正是保罗起初传给加拉太人的信息。他清楚明白地描述“耶稣基督已经钉十字架”（加 3:1），用苏格兰神学家詹姆斯·丹尼（James Denny）的话说：“加拉太书的目的就是表明全部基督教都包含在十字架上了。”¹

¹ 詹姆斯·丹尼（James Denny）：《基督之死》，纽约：阿姆斯特朗出版社，1903年版，第 152 页。

传十字架就是传**唯独**靠基督的救恩，就是传只有耶稣的受死才能赎我们的罪；就是传他满有功效的救恩，而不是人不值一提的功劳。人不能做任何事与神和好，但是神已经预备了一条路让人与他和好，那就是藉着他爱子的宝血。

人要么传割礼要么传十字架，不可能两个都传。如保罗所言：“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加 5:2）。传割礼的人必导致轻看基督教的十字架。斯托得（John Stott）如此解释：

“割礼”代表靠**人**功劳的宗教，人可以藉着自己的善行成就救恩；“基督”代表靠**神**功劳的宗教，神藉着基督钉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割礼”代表律法、善行和捆绑；“基督”代表恩典、信心和自由。人必须两者选一。加拉太人想尝试给十字架再加上割礼，即接受割礼又相信十字架，这绝无可能！要么“割礼”要么“十字架”。¹

每一个传道人要么选择传割礼，要么选择传十字架；基督徒也必须两者选一，割礼还是十字架？律法还是恩典？行为还是信心？通常不同的选择会导致不同的结果：你愿意讨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38 页。

人的喜欢还是愿意忠实于神？

传十字架的问题在于十字架有让人讨厌的地方。曾有位妇女正处在对基督信靠的挣扎中，她对我说：“如果我告诉别人是**那么回事**，我就再不会有朋友了！”某种意义上说来，她是对的。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是为自己招来讥笑、反对、困难、逼迫甚至死亡。保罗称之为“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加 5:11）。这几乎正是保罗本人每次传福音的经历。人们对他所传的十字架感到耻辱。

保罗称十字架“讨厌”，他用的希腊文“丑闻”一词，字面意思是“绊脚石”。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书信中也用了同样的词：“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3-24）略回想一下，的确十字架是使人跌倒的绊脚石。在整个古代，十字架是**那个**妨碍人接受基督教的主要绊脚石。

十字架让罗马人觉得讨厌。对罗马人而言十字架是人可以想象的最令人毛骨悚然的刑罚，罗马哲学家西塞罗（Cicero, 前 103-前 43）称之为“最残酷、令人作呕的刑罚”¹。实际上，罗马人不允许罗马公民钉十字架，拉丁文钉死

¹ 西塞罗（Cicero）之语，见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基督的十架》，道纳斯格罗夫：大专出版社，1986 年版，第 24 页。

（“*crux*”）一词已经成为咒语。¹

十字架也让犹太人觉得讨厌。对犹太人而言，十字架就是被咒诅的，他们知道保罗在第三章引用的《旧约》律法，“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同时参申 21:23）。基督教的福音让犹太人觉得不可思议，因为其核心信仰似乎本质上就是一个矛盾——“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

我们可以透过古代一个基督徒游斯丁（Justin）和一个犹太人特里丰（Trypho）的对话看看犹太人对是十字架的态度。前文提到过，特里丰不相信神的基督会被钉十字架，他说：“至于耶稣是否应该被如此羞辱地钉死，我们犹太人质疑。因为律法上说凡是被钉死的都是受咒诅的，所以我根本不信这点。”² 十字架让犹太人觉得羞耻，正如十字架让罗马人羞耻一样。

直到今天，十字架仍然成为每一个道德高尚之人的绊脚石。十字架让人讨厌因为十字架是那么的谄媚人。人们讨厌被告诉要依靠十字架。当他们来到十字架跟前的时候，看到的是一个拿撒勒人耶稣赤身裸体满身血污的挂在十字架上。十字架传递给他们的信息是他们是需要这样一位救主的

¹ 詹姆斯·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和菲力·莱肯（Philip Graham Ryken）：《十架之心》，惠顿：十架之路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37-138 页。

² 游斯丁（Justin Martyr）：《和犹太人特里丰对话》，见唐纳森（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编：《尼西亚前期教父》，第 1 卷第 244 页。

罪人。

十字架让人讨厌因为人不想承认他们需要别人来拯救他们。他们会反抗：“你难道认为我是一个罪人？为什么我需要别人为我的罪死呢？”曾经有一个英国贵族夫人，当传道人想试图说服她她需要救主，她说：“我是一个堂堂的贵族夫人，你怎么敢称我为罪人！”不管她是不是贵族夫人，她诚然是一个罪人。她需要来到十字架前使她的罪得赦。

基督教令人讨厌的地方就是十字架。许多人宁可相信他们可以努力自救也不愿意承认需要基督救赎他们。但是布鲁斯（F. F. Bruce）写到，“完全撇弃人的一切功劳和成就才能得见神救赎的真谛。不看人的行为单单接受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对人所有的自尊和自助乃是完全的颠覆——十字架的福音真理仍然成为许多人的绊脚石。”¹

基督被钉十字架——超出一切其它的东西，这就是为什么基督教在后现代文化处境里如此令人讨厌。许多人对耶稣基督的评价还不错，至少算是道德楷模；对基督徒的评价也不错，只要个人管个人的事。他们不喜欢的乃是基督教教导人必须要信靠那位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唯一他们能接受的基督教是建立在一个没有上十字架的基督之上的基督教。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238 页。

了解世界的想法可以帮助我们传福音。大多数基督徒的问题在于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被冒犯。我们想与当下的文化调和，我们希望人喜欢我们，至少我们不愿意冒犯任何人，结果我们就省去了会冒犯别人的真理：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当然我们不应该自己冒犯别人，除了“不得不”的冒犯之外。我们不应该在十字架冒犯人的地方再加上我们人为的冒犯，十字架让人讨厌的地方已经足够了！但如果基督教一定要冒犯别人，那就让基督的十字架冒犯他们。因为还有别的什么地方人能知道他们是罪人并遇见救主吗？

第十八章

非反律主义的自由（加 5:13-18）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加 5:13-18

《加拉太书》是基督徒的自由大宪章。捍卫自由必须要防范两大敌人：靠行为得救的律法主义和一切都被许可的反律主义。到目前为止保罗一直谈如何跟律法主义斗争。第五章一开篇保罗便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

保罗担心加拉太人会重回律法的辖制中。有一些教师正试图教导他们遵守律法而不是全然信靠福音。所以，保罗挑战加拉太信徒要常在基督的自由里：脱离罪行、罪疚和律

法的咒诅。保罗提醒加拉太人当心任何试图夺走他们自由的人。

第一节 许可杀人

除了律法主义以外，自由还有另外一个敌人，那就是一切都被许可的反律主义。一切都被许可是一种散漫的生活方式，不受任何道德约束的自由。牛津英文词典如此定义一切都被许可的反律主义：“行事自由，尤其指过度自由；无视律法和规矩；滥用自由。”律法主义要求没有自由的责任，反律主义则标榜没有责任的自由。

人人都渴望自由。“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美国人喜欢这么说。在自由市场经济里美国人享受着自由贸易和自由投资。人们希望有时间自由、行事自由、饮食自由。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确切地颁布了四项自由：言论自由、敬拜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

然而，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只要存在不履行责任的自由就会带来麻烦。不幸的是这恰恰是很多人想要的自由。古希腊有句谚语：“自由的人是能够随己愿生活的人。”¹再看看现代人所谓“自由地爱吧”的例子。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自

¹ 雅各顿（James D. G. Dunn）：《加拉太书——布莱克新约注释》，第 287 页。

由地爱”表示没有歧视的两性关系。现在“自由地爱”与爱几乎无关，因为真正的爱要求委身。这样的爱也不会带来真正的自由，因为性关系上的犯罪总是带来强大的灵性捆绑。“自由地爱”意味着不负责任的自由，根本不是自由，而是一切都被许可的反律主义。

保罗认为正如律法主义是自由的敌人一样，反律主义也是自由的敌人。因此他像兄弟般发出警告：“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 5:13）加拉太人已经从律法主义中被释放，但他们不能把自由当作一切都被许可的机会。

保罗用希腊文的“*sarx*”来表示“情欲”一词。从精神世界说来，“情欲”表示人不仅有肉体还有肉体以外的东西，是指自己里面那些不想要神想要的那部分，指人完全堕落、败坏的本性。身体是堕落世界的一部分，但只是一部分而已。“情欲”指整个人不属灵的生活，会倾向犯罪的生活。

然而，基督徒必须要敌挡这种倾向，“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或者如新国际版（NIV）《圣经》所说，“不可放纵罪的本性”（加 5:13）。希腊文的“放纵”（*aphormen*）来自军事用语，指行军阵地。这里的意思是我们不能让罪把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当做一个滩头堡来向我们发出属灵的攻击。我们脱离了律法主义的捆绑，不能把它

当做满足自己肉体私欲的借口。

有些人听到神自由的恩典，他们希望这意味着他们可以随意犯罪。甚至一些自认为是基督徒的人也这么认为。神如果已经接纳在基督里的我，谁还会在意我犯多少罪呢？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在日内瓦进行宗教改革时就遭遇了这种一切都被许可的反律主义态度。他警告这些人想“放大基督徒的自由去做一切事情……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任何约束妨碍或阻止他们享受快乐……这些想不受约束、寻欢作乐的人废除了一切律法，说既然我们已经从律法中得了自由就没有必要再守了”¹。

事实上，任何人想把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都不是真正的自由。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换句话说，一切都被许可是自由的对立面，实际是一种奴役。真正的自由来自基督从罪中释放我们，而不是让我们去犯罪。

一切都被许可不仅是自我奴役，还是自我毁灭，正如保罗接下来所言：“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加 5:15）这节经文让我们看到加拉太人正沉溺在什么样的罪中。他们正相互发动战火，虽然规模不那么大。他们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反对重洗派和自由派专题》，法利（V. W. Farley）编，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82 年版，第 271 页。

中间有争吵、纷争、辩论、不和。他们中间的一些不和可能是因为教义。麦克奈特（Scot McKnight）想象犹太教徒炫耀他们受过割礼，他们“高人一等”¹。当然他们的不和也有的是因为社会地位，犹太派的律法主义教导会加剧基督徒社群之间的种族分歧。但不管加拉太人到底为何在争吵，保罗担心这所有的争吵都会导致教会分裂。

保罗担心加拉太人在相咬相吞。“咬”、“吞”表明他们仿佛就像一群野兽。他们的行为很凶残。本·维泽瑞堂（Ben Witherington）解释保罗“清楚地描述一连串进程……首先动物咬死猎物，然后撕猎物的身体，最后把猎物干掉”²。加拉太人把自由当做放纵情欲的机会，最后就是导向杀人的放纵。教会中的纷争就像是灵性自杀。罪总是导向自我毁灭，不和的罪最终必然带来教会的毁灭，这意味着基督徒见证和团契的消亡。

遗憾的是基督教历史上有太多的不和、纷争、分裂。加尔文在对这几节经文注解的时候恳请大家记得：“当魔鬼诱惑我们彼此争执的时候，教会成员的不和只会带来整个教会的毁灭和消亡。我们虽然同为基督的身体，却自愿合谋彼此

¹ 麦克奈特（Scot McKnight）：《加拉太书——新国际版圣经应用型释经》，第 267 页。

² 本·维泽瑞堂（Ben Witherington III）：《恩典多奇异：加拉太书评注》，第 384 页。

的消亡，这是何等悲哀的事。”¹

第二节 自由的灵

脱离肉体情欲捆绑的唯一方法就是被神的灵圣化。唯有圣灵可以保守我们不致从基督徒的自由落入反律主义，“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三位一体神中的第三个位格圣灵，是“自由”的灵，他保守我们持定自由，既不会成为律法主义也不会成为一切都被许可。

保罗用不同的方式描绘圣灵使人得自由的工作。第 16 节中他说“靠圣灵而行”（加 5:16）。从希腊文动词“行走”（*peripateo*）衍生出来的英语词汇是漫游（“*peripatetic*”），意思是“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前 384-前 322）教学生哲学的时候被称为**逍遥派**，因为他教学生的时候总在不停地游走。同样，学习过基督徒的生活就是每天与圣灵同行，“根据圣灵的指引调整我们的人生”²。

第 18 节把这样的生活描述为“被圣灵引导”。动词“被引导”来自“师傅”（*pedagogue*）一词。我们第一次在加拉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 102 页。

²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第 365 页。

太书第三章的时候见到这个词，那里说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师傅就像是一个职分，“我们训蒙的师傅，直到基督来的日子”（加 3：24）。我们既然已经来到基督的面前，我们就需要一个不同的师傅。基督已经释放我们脱离罪、死亡和永远的审判。现在我们需要圣灵内在的引导指教我们如何运用新获得的自由。圣灵成了我们的师傅和向导，引导我们在基督里自由度日。

圣灵至少带来三种自由。首先是**脱离罪的自由**。保罗已经警告我们不要放纵情欲。我们只有藉着与圣灵同行才能善用自由而不是滥用自由，“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这节经文既是命令又是应许：命令是让我们与圣灵同行，也就是生活在恩典的氛围里；应许是当我们过受圣灵引导的生活，我们就不会随从肉体的私欲了。此处应许用的是坚定的措辞：你就不犯罪了。

这可以解释基督徒是如何成圣的。成圣与圣洁有关。成圣是一个基督徒越来越像基督的过程：思想、言语和行为上圣洁。通常当人们想更加圣洁的时候，他们会尝试用一个律法的方式：靠遵守一系列规定。但是记住神是使我们成圣的那一位。也记住神使我们成圣的方式：藉着圣灵，而不是藉着律法。因此，神能够保证我们的成圣，“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当我们受圣灵引导生活的时候，神就保证

我们渐渐脱离罪的辖制。

再者，圣灵带来**服侍的自由**，“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加 5:13）。保罗心中所想的这种爱是一种无私的爱，人有这种爱是因为先与基督相爱。这种爱可以激发我们自发、本能地爱邻舍如同爱自己一样。用这样的爱彼此相待就是享受真正的自由。只要我还服侍自己，我就是自我的奴仆；但当圣灵引导我用爱服侍别人的时候，我就自由了。最自由的人是被圣灵充满去爱和服侍别人的人。

那么，“用爱心互相服侍”在现实中到底如何落实呢？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

就是做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比如：教导犯错误的；安慰受苦的；鼓励软弱的；尽可能地帮助邻舍；忍受别人的无礼；在教会和社会中容忍别人的烦扰、苦待、忘恩负义和蔑视；顺服掌权者；尊敬父母；忍耐喜怒无常的妻子；忍耐家中的混乱等等。¹

换句话说，“用爱心互相服侍”要求我们在日常生活平凡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7 卷第 56 页。

的尽职中有舍己地付出。“但是请相信我”，路德接着说，“这些看起来微不足道的事，真是太重要太精彩了，以至于世界根本不能理解他们的益处和价值”。

奇妙的是我们在这些方面能自由服侍别人，而实际上这种服侍却是一种新的奴役。“服侍”（serve，即 *douleuete*，参加 5:13）和希腊文中的“奴隶”是一个词——是指那些洗碗、倒垃圾的人。所以这里就是一个悖论：圣灵释放我们可以去服侍，但同时圣灵又使我们在爱中成为彼此的奴仆。

这个悖论对于我们而言并不难理解，因为主耶稣基督的生和死正是这样的悖论。他尽管是万主之主，还成为罪人的仆人。如同保罗向腓利比人解释的，耶稣尽管是神，然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6-7）。这里的“奴仆”和加拉太书用的正是一个词，意为“奴隶”。耶稣藉着为我们的罪受苦并被钉在十字架上使自己成为我们的奴仆。

现在我們也被呼召自願成為這樣的奴仆。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得着了這個悖論的真意：“基督徒是完全自由的主人，不听从任何人；基督徒又是完全尽责的仆人，听从所有人。”路德说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使我们有责任在爱中互相服侍。“在这样的自由里，基督徒倒空自己，取仆人的样式……像神藉着基督服侍他们的那样去服侍帮助他们

的邻舍。”¹ 我们的自由不是为自我满足，而是自我牺牲。

令人震惊的是，这样的“奴役”才真的是自由！基督既然已经释放我脱离罪和死亡，我再也不受私欲的辖制；相反，我们却得着自由用基督的爱服侍别人。安娜·韦灵（Anna Waring）在她所写赞美诗的最后一节华丽地表达了这一真理：

上主委任侍奉，
于我无辖制；
我心已信真理，
使我得自由；
舍弃自己去爱，
才是真自由。

第三节 爱的律法

圣灵给我们在基督里的真自由。真正的基督徒自由不是去犯罪而是去服侍；不是放纵肉体私欲的一切都被许可，而是在舍己之爱中相互服侍的自由。

我们在圣灵中彼此相爱时，还会享受着第三种自由：**遵行律法的自由**。我们看到《加拉太书》中最令人惊讶的经文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基督徒的自由》，格里姆（Harold J. Grimm）编校，费城：堡垒出版社，1957年版，第7页。

之一，我们被教导在爱中“互相服侍”（加 5:13），我们又被教导“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14；cf. 罗 13:9-10）。圣灵使我们有自由遵行爱的律法。

我们对爱的律法并不陌生。爱的律法来自于摩西律法：“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利 19:18）。耶稣也有同样的教导。有人问耶稣最大的诫命是什么，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

有些人好奇问什么《加拉太书》13:5 保罗只提第二条最大诫命，而没有提第一条最大诫命。还有什么比通过爱邻舍表明我们爱神的更好途径吗？实际上，爱邻舍是神诫命的核心；爱是完全神的律法。但保罗怎能让人去完全神的律法呢？完全神的律法岂不是另一种形式的律法主义吗？保罗岂不是曾说过许多贬低律法的话吗，诸如“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4）？保罗怎么可以要求我们遵行他自己所弃绝的律法呢？

答案是我们必须把律法看得合乎中道。如前文所言，清教徒改教家们提到律法许多不同的功用。第一个功用就是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面前。律法让我们看清我们无法靠律法称义来到神的面前。律法不是我们得救的途径；律法不能使我们

与神和好；律法不能成就救恩。在我们信靠基督之前律法最大的功用就是显明我们的罪。

一旦律法催逼人信靠了基督，律法又开始发挥其它功用了。律法通过告诉我们如何爱邻舍指教我们如何为神而活。律法从没有说爱邻舍是与神和好的途径。只要关乎称义的事我们“就不在律法之下”（加 5:18；参加 4:21），而是在圣灵里自由生活的方式。我们的自由不是无法无天的，我们虽不在律法之下，但我们却要完全律法。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用一幅图景解释这种观点：

神的律法现在是什么呢？律法不在基督徒之上，而在基督徒之下。有些人拿着神的律法，像一根杖，恐怖地对基督徒说，“如果犯罪你就会受惩罚”。实际不是这样。律法在基督徒之下了；律法是我们愿意行在其中的向导、规矩、范式：“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律法是引导我们的道路，不是驱打我们的杖，也不是激励我们的圣灵。把律法看得合乎中道，律法就是好的。¹

了解神从来没有丢弃律法很重要。神的基本诫命从来没

¹ 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新公园街讲坛》，第 2 卷第 124 页。

有改变。比如在道德律中显明的神对我们生活的心意就从没有改变。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要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神依然希望我们爱人如己，而且藉着爱人如己完全律法。

要想把律法看得合乎中道，就要有合宜地神学立场。律法尽管不能使人称义，却依旧可以帮助人成圣。称义是关乎神宣告我们为义；成圣是关乎神使我们圣洁。律法不能称我们为义因为依据律法的标准我们是不义的。可是一旦神在基督里宣告我们为义，律法藉着告诉我们怎样才算圣洁从而帮助我们成圣。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写到：“尽管我们不能藉着遵行律法获得神的接纳，然而一旦我们被神接纳了，我们就应该出于对神的爱遵守律法，因为神接纳了我们并且赐下圣灵使我们有力量遵守律法。”¹

我们藉着溜冰鞋的比喻可以更形象地阐释律法的不同功用。溜冰鞋作为一种交通方式，其价值完全取决于它被使用的场合。如果在滚烫的柏油马路或是绿油油的草地上，穿溜冰鞋就非常棘手了。最适合溜冰鞋的场地就是溜冰场或是结厚冰的池塘上。同样，在我们信靠基督之前，律法不能帮助我们讨神的喜悦。事实上，我们越想对照律法成为神眼中更好的人，我们就越跌倒。信靠基督就像来到了溜冰场。一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143页。

旦我们接受了圣灵，神的律法好比是在溜冰场穿溜冰鞋，就可以帮助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自由滑行。

我们脱离了律法的捆绑；现在圣灵使用律法帮助我们运用我们的自由。我们能够过圣洁生活不仅是律法的外在规条，而是内在圣灵的催逼。这正是先知所言神的律法当写在我们心上(参耶 31:33)；这也是使徒雅各所谈到的“自由之律法”

(参雅 1:25)；也是保罗向罗马人解释的：“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2-4)

我们绝无可能靠律法得救，因为我们总是违背律法。相反，我们可以靠耶稣得救，因为耶稣替我们遵守了律法。现在我们靠圣灵行事律法就成全在我们里面了。唐纳德·哈格纳(Donald Hagner)写到：

这真是一个十足的悖论：我们脱离律法得以自由是为了活出律法所要求的义。因为引导我们成圣的教导，就是耶稣和使徒的教导，实际上是摩西律法根本精义的彰显，律法的内容并没有本质改变，只是我们到达“义”

的驱动力改变了。活出律法所要求的义并不带来我们与神和好的关系；而是藉着信靠基督我们与神有和好的关系使我们活出律法所要求的义。基督徒——藉着内住在心里的圣灵，而不是藉着自己想靠着遵行律法被称义的努力——活出不断在义中增长的生命来。¹

第四节 内在的战争

谈了这么多关于自由的话题，人们很容易认为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一个属灵的胜利接着另一个。我们既然已经脱离了罪的捆绑：我们如果靠着圣灵而行，就不会让肉体私欲满足。我们也可以自由地服侍：因为靠圣灵引导，就成全了爱的律法。然而，事实上基督徒经常遭遇严重的灵里失败。我们仍会犯罪。我们不总是想服侍，我们也就不能完全神爱的律法。我们又如何解释自由和失败之间的张力呢？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面临同样的困境。他尽管非常努力地要过一个敬虔的生活，然而他总是不断受诱惑犯罪。而且不仅是诱惑，有时候他还就真犯非常属肉体的罪。这使他怀疑自己究竟还是不是基督徒。也许你自己也为此有疑惑，你的罪有没有让你怀疑自己的得救？

¹ 唐纳德·哈格纳（Donald A. Hagner）：《保罗致加拉太人书信里的律法》，见《现代改革宗》第36页。

在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属灵争战中对他帮助最大的经文之一出自《加拉太书》5：17）——“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路德用这节经文对自己讲道：“马丁，你永远不会不犯罪，因为你还有肉体。因此你当时刻警醒这样的争战，如保罗所言，‘情欲与圣灵相争’。不要绝望，而是竭力敌挡，不要让情欲得逞。”¹

《加拉太书》5:17 描述了一种内在的战争，一种时常在人心搅动的战争。欲望与圣灵扭打，就像两个强大的相扑选手竭力把对方甩出去一样，肉体与圣灵相争，罪性与重生的生命相争。这种争斗的结果往往是我们不总是能做我们想做的，而且还常常恰恰反其道而行之，因为肉体与圣灵相争。保罗在给罗马人的书信中有更详细的描述：“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15, 18-19）

同时，圣灵也在争战，想要保守肉体不放纵私欲。一位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7 卷第 73 页。

解经家如此描述这样的争战：“肉体与圣灵相争，让人不按圣灵感动行事；圣灵也与肉体相争，让人不按肉体的欲望行事。如果人选择恶，圣灵会提醒他；如果人选择善，肉体会阻挡他。”¹

这正是**信徒**面对的属灵争战。当保罗说“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他是针对那些已经接受圣灵的加拉太基督徒（参加 3:3）以及所有属于耶稣基督教会的信徒而言的。基督徒里面始终会有肉体 and 圣灵的争战。

这种争战就是马丁·路德说的基督徒“同时是罪人和义人”（*simul justus et peccator*）。基督徒里面就像是个矛盾体，肉体 and 圣灵两股方向完全相反的力量在基督徒里面撕扯着。基督徒心里、脑海中、灵魂 and 身体上的争战不亚于一个国家的内战，两股相敌的力量激烈争战，是“不可调和的对抗”²。

认识这点我们就不难理解基督徒的灵命生活常常是一场战斗。我们的肉体总是敌挡圣灵，难道还期待基督徒的生活没有争战吗？我们不要对罪感到吃惊，仿佛期待神要在现世让我们过完美的生活一般。罪也不该让我们怀疑救恩。相反，圣灵越是激烈地与我们的老对手即有罪的私欲争战，我

¹ 伯顿（E. De Witt Burton）：《加拉太书释经评注》，爱丁堡：T & T 克拉克出版社，1921 年版，第 302 页。

²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46 页。

们越能体会到罪。

基督徒们，也请意识到这场战争并不会永远持续。我们不是在打一场必败的战。肉体 and 圣灵之战也不会陷入僵局。有一天圣灵会彻底胜利，肉体就再也不能折磨我们了。然后，我们就获得彻底圣灵希望我们有的自由：脱离罪的自由，服侍的自由，遵守律法的自由。我们有自由做我们想做的，也就是神想让我们做的。

哪怕是现在，我们若能遵守神的行进指令也开始体会这种得胜。“靠圣灵而活。行在圣灵中。被圣灵引导。”伟大的十八世纪苏格兰布道家拉尔夫·厄斯金（Ralph Erskine）在他一首“福音颂歌”中写道：

一旦上帝之烈律，
赶我向福音路途。
恩惠福音又使我，
重回那圣洁例律。

律法依旧算完美，
尽述你我之义务。
赖福音完美阐述，
尽律法所寻之助。

律法本是严厉主，
要砖块不给干草。
但福音之喉吟唱，
给翅膀助吾翔舞。¹

¹ 见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384 页。

第十九章

怎样结出好的圣灵之果（加 5:19-26）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加 5:19-26

一个美丽的夏日傍晚，我走在一条寂静的费城住宅区小道上。当抬起头，我看见一棵树在街灯的照耀下分外耀眼。枫叶随风舞动、闪闪发光。正当驻足欣赏这份美景时，我意外发现旁边的那棵树死了：光秃秃的没有叶子、没有花朵、没有果子。《加拉太书》第五章用了一个类似的比方来结尾。第 19 和 21 节描述了肉体或罪性的徒然存在，接下来的经文

列举了圣灵在基督徒生命中结出的丰盛果子。

这个比方就和生与死的区别一样。使徒保罗在前文已经解释了肉体 and 圣灵是不共戴天的仇敌，注定要拼命力搏。罪性的欲望和重生的性情在争战（参加 5:17）。这场战争就在信徒的心里、脑海里、灵里和身体里。在这场战争中基督徒被命令依靠圣灵而活，而不是放纵私欲。

第一节 肉体的工作

为了遵行神的命令，基督徒当了解肉体 and 圣灵、罪性和重生的性情之间的区别。幸好这个区别显而易见，“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加 5:19-21）。

在古代区分各样不道德的行为非常普遍，因此加拉太人之前也一定已经了解了这些情欲的事。《新约》中还有其它地方了列举这些情欲之事（参罗 1:29-31；提后 3:2-5），还有许多古典作家的著作中也常见这样的例子。无论在《圣经》还是外邦人的文学作品中没有两个例子是一模一样的。

此处列举的罪太常见了以至于不需要再加以解释。这一连串情欲之事从“奸淫”有时也叫做“乱伦”开始。这里的“奸淫”指一切性关系方面的罪，但是尤其指不在婚姻范围内发生的性关系。性关系方面的犯罪在异教世界里很普遍；

“污秽”不仅指性关系方面的犯罪，还指一切的不洁净；“邪荡”是缺乏对美善的尊重，不仅行为放肆，而且还堂而皇之地炫耀。

“拜偶像”指敬拜其它的神，在独一真神以外的人或事里寻找我们的价值和平安都是拜偶像。“邪术”或是巫术，是敬拜邪恶的东西，当代各种灵异崇拜如黑色魔术和撒但崇拜当然算作邪术。然而，这里用作“邪术”的希腊文“*pharnakeia*”是英文“*pharmacy*”（药学）的词源，表明过去的巫术常常给人致命的毒药。因此后现代中和古代巫术差不多的应该包括堕胎和安乐死等——我们的文化中由医生执行的杀人形式。根据《圣经》，这些行为都属于明显的情欲败坏的事。

保罗列举的其它许多恶行都和教会的衰败有关。纷争不和便是加拉太教会面对的主要问题。希腊文“仇恨”（*echthrai*）和希腊文“敌人”（*echthros*）为同一词根。这种仇恨包括一切政治、种族、宗教的敌对，不管是在公开场合还是私下里。“争竞”指对抗或不和，从争吵的灵而来。

“忌恨”是一种错误的激情，就像保罗在成为基督徒之前就有忌恨（参考腓 3:6）。忌恨常常导致“恼怒”，常发泄坏脾气。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把“恼怒”比作狗，“只要有敲门声就狂吠，管它是友还是敌”¹。

¹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尼各马可伦理学》，见理查德·麦基翁（Richard

保罗列举的罪行还在继续，因为罪性似乎会产生层出不穷、花样繁多的罪。一些人愿意牺牲别人成就自己，他们犯了“争竞”的罪；还有一些人拉帮结派，“结党”、“纷争”。英语“异端”（heresy）一词就源于希腊文的“纷争”（*haireseis*）。实际上神学错误常常导致教会的分裂，因此必须要清楚区分正确和错误的教义。

肉体还容易犯什么罪呢？人倾向于看到别人成功就不高兴，这就是“嫉妒”。苏格拉底说“嫉妒的人因着朋友的成功而痛苦”¹。用现代版的一个卡通形象来诠释嫉妒，就好比一条狗坐在门边叫道：“不仅狗必须要赢，猫还必须要输。”我们若以别人包括朋友的灾难为乐，就犯了“嫉妒”的罪。

最后还有两宗身体上的罪：过度饮酒、过度饮食，即“醉酒”和“荒宴”。《圣经》没有禁止喝酒，就像没有禁止食物一样，但是《圣经》向来反对醉酒。这里的“醉酒”一词指喝酒比赛——今天的人可能称之为“喝得烂醉”。保罗谈到的“荒宴”不仅指肉体上的饮食，还包括一切形式的狂欢，包括异教寺庙里的狂欢。

保罗后来还又加上几条其它的罪：“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加 5:26）。这节经文关于属灵骄傲，肉

McKeon) 编《亚里士多德的基本作品》，纽约：兰登书屋出版社，1941 年版，第 927-1112 页。

¹ 色诺芬（Xenophon）：《回忆苏格拉底》，3.9.8。

体的工作会摧垮团契交往。如果骄傲的人认为自己高人一等，他们就会贬低别人从而激怒别人；如果骄傲的人自卑，他们就会嫉妒甚至忌恨别人的成功。无论骄傲或自卑，都摧毁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总体说来保罗列举的罪涵盖方方面面，既有社会的罪、性欲的罪、肉体 and 灵魂的罪，也包括基督徒和异教徒中常见的罪。保罗用“等类”结束所列举的罪，表明他还可以继续列举。但是保罗的用意并不在某一个具体的罪，而是着眼于受肉体影响的整个生活方式。人的罪性必然带来乱伦、不圣洁、冷酷无情和放荡不羁的生活。这一点昭然若示。罪性产生的这些罪性如此显而易见，部分也因为我们自己就深陷其中。清教徒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说这个罪行清单就是一面镜子，显明我们自己心中的败坏。¹

保罗接下来的话更是如雷贯耳。保罗先列举了一些罪行，接着便警告这些罪会把人带向哪里（或更确切地说他们**不**把人带向哪里）：“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21）这倒像是耶稣教导的回声，因为耶稣很大一部分教导都在谈神国的降临。保罗所说的“国”是指神最终的国——神永恒之律的所在，即天堂。承受神的国乃是接受永生之礼的合法财产。

¹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第 373 页。

显然，保罗之前已经警告过加拉太人尽管好行为不能让人进天堂但是罪行却一定使人在天堂之外。人按情欲而行**不能**承受永生，保罗把情欲的事称作“肉体的行为”，再一次提醒行为不能让人得救。无论是遵守律法的行为，肉体的行为或其它行为，都不能领人入天堂。

难道这就是说若有人犯了保罗在《加拉太书》5:19-21 所列举的任何一桩罪就会下地狱吗？当然任何犯这些罪的人本都该下地狱，因此我们不应该轻看任何一桩罪。但请记住基督徒甚至“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依然有罪性。所以，即便是信徒也会犯这些罪。保罗谈到“行这些事的人”用的希腊文动词 (*prassontes*)，指惯常的行为而不是偶尔的过犯。保罗此处不是指那些偶尔被过犯所胜犯罪的基督徒，且知道自己让圣灵担忧并甚愿能不再犯罪，而是指那些生命完全被罪掌控的人，他们甘愿把身心灵都拱手交给邪荡、拜偶像、巫术、嫉妒等罪。

这样的生活当然不能引人到天堂，只能下地狱。为什么这些喜欢违背神命令的人还想着到神的命令被遵守的地方呢？那些惯常作恶的人当为罪悔改并离弃罪恶，以免落入永生的审判。

但是有一些基督徒（或许还有一些义）感觉他们沉迷于某种罪如色情或厌食无法自拔怎么办？他们应当留心保罗

的警告——行这些事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但他们也不要绝望，他们担心自己的属灵状况正表明圣灵还在他们里面工作，圣灵会保守他们过一个越来越讨神喜悦的生活。

第二节 圣灵的果子

肉体为什么会犯这些罪呢？因为肉体“做由本性而来的事”。耶稣说：“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太 12:33）情欲产生罪因为它本身就是一颗坏树。而圣灵则是好树，结出丰富的美德之果，“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

最重要的一个果子便是“仁爱”（参林前 13:13），是一切美善的根基，也是最伟大的美德：“仁爱不是一组美德中的一个而已，而是基督徒身份的总结和本质。”¹这里表示“仁爱”的希腊文是“*agape*”似乎已经得到《新约》作者们的认可。“*agape*”是一种无私的、牺牲的爱，能使我们在爱中彼此服侍（参加 5:12）。爱也是我们还给神的，是神先藉着他独生爱子的受苦和受难来爱我们，又因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

¹ 库撒（C. B. Cousar）：《加拉太书解释》，亚特兰大：约翰·诺克斯出版社，1982年版，第131页。

然后是“喜乐”，并不完全等同于心满意足的快乐。喜乐是一种从福音得快乐的能力。因此，喜乐不是对一些短暂快乐的自然反应。喜乐完全不取决于境遇，而是人在耶稣基督获得永生的欣喜。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写到：

“如果喜乐是因为与神和好而有的愉悦，那么**和平**指的就是因着救恩而有的内心的平安”。¹这样的平安可以与神与人同享。“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因为我们与神和好，我们也能与人和好。接下来所谈的美德也是带来了人与人之间的和睦。“忍耐”是面对苦难的坚忍，是承受苦难的能力。忍耐的人有根耐燃的导火线，他（她）坚持不渝，愿意毫无怨言地承受逆境、逼迫。

“恩慈”不是偶尔对他人的关心，而是始终如一地准备好去帮助别人，藉着我们实际关心别人的行为延伸神的爱。和恩慈密切相关的是“良善”，是异教信仰中美德的代名词，指绝对的道德完美。《圣经》所谈的“良善”是由圣灵圣化的，表明一种心甘情愿的慷慨。

接着保罗谈到“信实”，因着相信《圣经》中的神而有的信用。一个信实的人可以委以重任、忠实于朋友、急难时可信赖。“温柔”是一种内在的恩典，亦作“柔和”，指“控制

¹ 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麦克阿瑟新约注释》，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87年版，第166页。

能量”。温柔的人对神、他人以及日常生活中的沮丧能以温柔之性情相待。温柔的人不轻易发怒，而是谦卑、柔和、温和。

最后保罗谈到“节制”，指自我控制，尤其在满足肉体情欲的事上如吃、喝、性。节制的美德可以防止基督徒的自由落入一切都被许可的放纵之中。一个节制的人有自我约束的能力不受情欲的控制，因此能抵抗情欲。

当然这里列举的并未涵盖所有的属灵美德，所以保罗用“这样的事”暗示还有其它属灵的果子（参加 5:23）。一些如信心、敬虔等在《新约》别处经文中出现的美德并没有列在此列。因此，保罗的着眼点不是详尽具体地描述一个个美德而是强调基督徒所呈现的整全的生活方式。

这所有的美德都联为一体，因此保罗用的“果子”一词是单数。圣灵所结的“果子”（单数）是一种植根于圣灵的整全的灵性生活。用个形象的比喻，这些美德不是九个不同的宝石，而是同一个璀璨宝石上九个不同的侧面。在这个意义上圣灵的果子与圣灵的恩赐不同，因为许多基督徒只有屈指可数的恩赐。但是人不能像在超市挑选蔬菜、水果一样挑选属灵的果子。基督徒只能结一个属灵的果子，尽管香甜程度有所不同。

圣灵所结的果子和情欲而来的苦果截然不同。圣灵所结的果子与情欲的果子正好相反。论到敬虔，只能是圣灵的作

为。圣灵从好树结好果子，在基督里一个结出全新的属灵品质。

比较圣灵的果子和情欲的事或作“邪恶的杂草”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本段。每一个果子都有其对手——杂草总是想使圣灵的果子窒息。实际上在保罗所提情欲的事里有许多这样的杂草丛生（参加 5:19-21）。想使“仁爱”窒息的杂草是仇恨；争吵阻止和平的进程；忍耐被怒气包围；节制到处被情欲诱惑等等。¹

另一个学习圣灵果子的方法是把圣灵的果子和神的本性相比较。仁爱、和平、良善、信实这都是属神的本性。我们看见这些果子在圣子的大工中得以彰显：耶稣在患难中忍耐、对门徒信实、对孩童温柔、对罪人充满仁慈之爱。雅各顿（James Dunn）称《加拉太书》5:22-23 是基督的“人物速写”。²既然圣灵是圣子的灵，那么圣灵要在基督徒的生活中重现基督的美德，因为耶稣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参约 15:5）。圣灵把我们连于葡萄树，以致在我们里面结出基督的果子。

我们自己不能结出这样的果子。所以这些才被称为圣灵

¹ 这一观点在约翰·桑德森（John W. Sanderson）的《圣灵的果子》（菲利普斯堡：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85 年版）一书中被充分阐释，尤其可参见第 43 页的表格。

² 雅各顿（James D. G. Dunn）：《加拉太书——布莱克新约注释》，第 310 页。

的果子，胜于说是圣灵的工作。一位老解经家写到：“葡萄树不会因为议会的决议而结出葡萄，而是因为葡萄树就会结出葡萄；因此符合神要求的行为并不是任何命令甚至也不是神命令的结果，而是神藉着在基督里的工作所赐给我们的神圣本性的果子。”¹ 圣灵的果子是圣灵恩典内在运作的自然结果，是圣灵把我们与基督连接后自然又必然的结果。虽然结出圣灵的果子需要时间，但是一定会结出，因为神使之结出，我们人所做的就是栽培圣灵的果子。

请注意这里是属灵美德的概览，而不是一系列规定。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保罗最后说：“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加 5:23）这是特别深思熟虑的一个描述。之所以说没有律法禁止，是因为这些美德本身就符合律法的要求，因此人们在操练这些属灵的美德就是在成全律法。

这并不意味着圣灵在每种情况下都发出指令，我们如果把这些美德当作基督徒生活指南，我们很容易落入因行为称义的危险中。记得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但是圣灵又不是随心所欲的。圣灵的自由不会引人走向一切都被许可。圣灵在人心里面做工使人有敬虔的生命。圣灵的果子是心灵的习惯带出因爱而顺服的大丰收。但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结出的生命虽然符合律法的要求却并不能使我们称义。哈格纳（Donald

¹ 胡克 (S. H. Hooke): 《四面的危险》，伦敦，1956 年版，第 264 页。

Hagner) 写到:

我们从律法得了自由是为了活出律法所要求的义。律法的内容没有根本改变, 根本改变的是人称义的途径。活出律法所要求的义并不能使神与人和好; 而是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神和人已经和好, 这样和好的关系可以使我们活出律法要求的义。¹

最终活在圣灵里是基督徒非常自然的一种生命状态, 尽管能活在圣灵中本身是非常超自然的。巴刻(J. I. Packer) 写到: “圣洁是灵里复活之人的自然表现, 就像罪是灵里死亡之人的自然结果一样。基督徒顺服神、追求圣洁, 实际上是顺服一个被更新了的生命最深处的催逼。”² 我们不像律法主义者活着就是为了完全律法, 我们需要的是圣灵。

第三节 治死肉体

如果没有基督徒的配合, 圣灵不会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结出果子。要想多结果子基督徒必须要做两件事: 首先是治死

¹ 唐纳德·哈格纳 (Donald A. Hagner): 《保罗致加拉太人书信里的律法》, 载《现代改革宗》第 36 页。

² 巴刻 (J. I. Packer): 《与圣灵同行》, 塔里敦: 雷维尔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107 页。

肉体：“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治死肉体是基督教信仰最被忽略的教义之一，但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实际上如果不治死肉体就不可能有灵性的成长。保罗也曾教导罗马人治死肉体：“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罗 6：11），就是治死罪，清教徒威廉·艾姆斯（William Ames）称之为“罪的衰残”¹。

我们知道圣灵总是在和肉体的争战中。复活的生命发起对罪性情欲的攻击。这场战争没有休止。属灵的生命不会和罪性达成和平相处的协议，也不会妥协于罪性。圣灵必须把罪治死。因此圣灵擒获了肉体，不是把它投入监牢，而是发动最终的攻击，完全把罪治死。而且不是任何一种死法，行刑的途径是十字架。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解释到：“‘背起十字架’是耶稣形象地形容治死老我。任何一个跟随基督的信徒就像一个被定罪的犯人，背着他的十字架走向行刑地。保罗得出这个比喻顺理成章的结果：我们不但要背起十字架，还要把肉体并肉体的邪情私欲都钉在十字架上。”²

想想钉死肉体本就是肉体该得的下场。钉十字架乃是一种羞辱的死法，是给那些十恶不赦的罪犯、卖国贼、杀人犯

¹ 威廉·艾姆斯（William Ames）：《神学的精髓》，尤斯登（John Dykstra Eusden）编译，达勒姆：雷贝润斯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70 页。

²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50 页。

这些社会的败类。但是想想人的罪性不断敌挡神、扼杀人的灵魂，还有比罪性更羞耻的事吗？

十字架是一个极其**痛苦**的死法，算得上人类发明的最痛苦的死法。同样治死罪也是极其痛苦的。对于肉体倒没啥痛苦（仿佛我们作贱自己要讨神喜悦一般），但对于灵魂是极其痛苦的。成圣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因为治死罪的时候总有让人痛苦的地方。我们对罪太迷恋罪了以致于我们的隐秘处还希望罪活着。

十字架是一个**慢性**死法，死者通常会在十字架上奄奄一息好几天直至最后断气。约翰·布朗（John Brown）写到：“十字架是对那些最恶劣的罪犯所犯的最严重的罪而采取的行刑，十字架不是让人死得痛快，而是让人慢慢受煎熬直至最终死亡”。同样，“真正的基督徒虽然把肉体摆在十字架上还不算得胜。他必须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并且坚定不移地一直钉到肉体完全断气为止”。¹论到治死罪，没有捷径，只有这唯一漫长、缓慢、痛苦的死法。

十字架还是一个**必死**的刑罚。被钉十字架的人虽然死得很慢，但最终他们一定会死，因为行刑的士兵直到确信罪犯完全死透了才会把他们从十字架上取下来。圣灵对抗肉体的罪也一样。神不是在打必败之战。罪性已经遭受致命一击，

¹ 约翰·布朗（John Brown）：《使徒保罗加拉太书注解》，第 309 页。

圣灵要确保肉体一直在十字架上直到完全被钉死，问题不是肉体会死，而是什么时候死。

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罪就遭受了这致命一击。我们在耶稣的死里看到我们自己肉体的死亡，巴刻称之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¹。《加拉太书》5:24 和 2: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有联系。但也有很重要的一个区别。第二章我们被钉十字架了；第五章强调我们就是钉死自己的行刑者：“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这节经文谈到十字架是由那些属于基督的人执行的。换句话说神自己的百姓就是行刑者。“钉死”在这里既然用的是过去时，说明十字架的刑罚已经开始了，那又是什么时候呢？我们早在悔改的时候就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那个时候我们就已经上了耶稣被钉死的加略山，在那里我们与他同死。当我们信靠基督的时候，我们不仅向罪而死，还治死了罪。基督的十字架就代表我们肉体的死亡。

问题在于我们的肉体总千方百计地想从十字架上爬下来。如果肉体真爬下来，肉体会快速复原，部分是因为我们总有方法帮助肉体复原。有时候我们拔掉钉子从十字架上下来然后再护理肉体直至恢复活力。我们经常同“反反复复的

¹ 巴刻（J. I. Packer）：《与圣灵同行》，第 106 页。

罪”对抗，因为我们太常犯这样的罪以致于他们都成了我们的坏习惯了。

然而，这种救法必须停止。不要对肉体进行急救，而是像耶稣在加略山被对待的那样对待肉体。治死肉体的罪，致死他们！无论何时肉体有迹象要活过来的时候，说：“不，你不可以。不要企图从十字架上爬下来。回到你该在的十字架！”然后再把钉子钉深一点。如果你属于基督，你就已经把肉体并肉体的私欲都钉死了。不要对肉体施行救援，不要施行心肺复苏（CPR,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不要有任何使它复苏的举措。就把肉体搁在十字架让它彻底死亡。

第四节 保持与圣灵同步

基督徒的成圣有两个方面：一是治死，治死肉体的私欲；二是唤醒，唤醒重生的新生命。我们治死肉体的同时，也就被圣灵更新了。成圣的两个方面——治死和复苏——齐驱并进。加尔文说：“肉体之死就是灵性之生。”¹

这就是基督徒要想活出圣灵的果子该做的第二件事：与圣灵同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5:25）。新英语版《圣经》对此节经文有很好的诠释：“若圣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106页。

灵是我们生命的源头，圣灵也必引导我们的行程。”

在第 25 节经文中，和保罗惯常的写法一样，他先事实陈述，再接着用命令的语气发出呼吁，他告诉我们当成为我们所是。所有属于基督的人都住在圣灵里，这是个事实。圣灵在重生的时候就进入了每一个基督徒的心。然而我们必须常保自己住在圣灵里，这正是加拉太人失败的地方。保罗已经问了他们：“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 3:3）

加拉太人靠圣灵入门，却不再靠圣灵成全，所以他们与圣灵已经步调不一致了。新国际版此节的译文非常传神：

“Let us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加 5:25），直译为“让我们保持与圣灵同步”。保罗提到“同步”，实则指遵行指令。希腊文的“同步”(*stoichomen*)来自于军事用语，表示要保持队形。士兵们通常按照军衔排成队。为了保持好的军队纪律，他们行进的时候都要保持队形。

士兵们不仅练步的时候要保持队形；跑步的时候也要保持队形。要想保持队形唯一要注意的事便是保持步调一致。他们不用担心目的地在哪里、不用担心怎样达到目的地，也不用琢磨还要走多远，他们的将领会适时发布命令。士兵们唯一需要知道的就是要协调迈步。¹基督徒的生活亦是如此。

¹ 特别感谢弗罗里达州第一长老会的理查德·菲利普斯 (Richard D. Phillips)

圣灵就是神的教练，圣灵的工作便是保持我们有队形。当圣灵大声发出行进节奏的时候，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保持自己在队伍中的位置，并跟随圣灵的指令前行。

这个比方显明我们在哪些地方需要和其它基督徒保持联络。我们不是单枪匹马地奔跑。我们的弟兄姊妹就在身边。理想的状态是我们能与他们步调一致。如果我们都能遵守指令，彼此就不会推推搡搡，也就是保罗在《加拉太书》5:26警告的那种“争端”或“嫉妒”。每个人都守住自己在队伍里的位置我们就能在灵里合一。一个好的团体从来不会让自己的队员掉队。如果一个士兵因为受伤、沮丧、疲劳走不动了，其他队员都会围过来鼓励他重回队伍。教会中也是一样神呼召我们要回头帮助那些掉队的人以保合一。

保持步调一致需要训练，灵命成长亦是如此。圣灵很少用离奇的方式做工，而是用普通的恩典的方式带来信徒的灵命成长：阅读、传扬神的话语；洗礼和圣餐的执行，随时随在祷告。和许多基督徒认为的不一样，真正的灵命成长不是来自一些对圣灵的特殊经历，而是来自每天与圣灵同行直至最终我们能与圣灵步调一致养成属灵的习惯。

巴刻（J. I. Packer）有大段关于圣灵如何工作的阐释，值得细细读来：

分享他的经验，他曾经为美国军队的坦克司令官、美国西点军校教官。

圣灵通过具体的媒介来运作——通过客观的使人蒙恩的媒介如《圣经》真理、祷告、团契、敬拜、圣餐等等；再藉着主观的使人蒙恩的媒介如默想、倾听、反省、归正、分享交通，反思别人的建议等让圣灵带领。圣灵在我们里面显出能力，不是总用异象、情绪、预言干扰我们正常藉着圣灵运作的途径成长（直接与圣灵对话有，但很少，有一些信徒压根儿就没有），而是通过用这些常规的方法有效地圣化我们、使我们前行的时候更有智慧——养成习惯是圣灵引导我们成圣的常规方法。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都是习惯，是人的思维方式、感觉、行为方式。¹

巴刻接着强调“虽然成圣是养成属灵的习惯，但并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自我圣化，而是单单仰望圣灵的指引并与圣灵同步”²。这就是神种植圣灵果子的方法。我们越是藉着圣道、圣礼和祷告与圣灵同行，我们就越能结出圣灵的累累硕果。

¹ 巴刻（J. I. Packer）：《与圣灵同行》，第109页。

² 同上，第110页。

第二十章

属灵的生活(加 6:1-6)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加 6:1-6

教会历史上有一个苦修者西面（Simeon the Stylite）是位非同寻常的人物。他是第一个“沙漠教父”。公元 423 年左右，他在叙利亚沙漠的边缘地带建了一根柱子，然后爬到柱子上，接下来六年就一直住在那儿。西面在自己的沙漠“歇息地”接待了无数来访的人。当然，相当一部分人是想看看他是不是疯了。但这位修士告诉大家他只不过是一个想单独与主亲近、远离世界烦扰的基督徒。住在沙漠的柱子顶上是他自己与罪隔绝、完全奉献于神的方法。

西面的生活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究竟何为属灵？对于西面而言，一个人住在沙漠会比住在城市更属灵，人脱离地面会比在住在地面上更属灵（离地面越高越属灵）。但是细究一下他对属灵的看法对吗？一位现代作家默想西面的灵性时问到：“沙漠中要看顾孩童吗？”¹这位作家已婚并有孩子，他的用意是并非人人都可以独居在沙漠中。难道就没有其它追求属灵的方式了吗？

第一节 真正的属灵

现今似乎人人都愿意追求属灵，可是似乎没有人对何为属灵达成一致意见。当代市场上关于灵性的书一直畅销。书店里各样关于天使、濒死体验、古代异教崇拜的书琳琅满目；网络世界里到处可见新纪元大师们建立的网站，不乏各样离奇的狂热看客。女巫大聚会和灵异用品商店激增。

这种属灵怪相其中一个奇怪的地方在于许多人想不要宗教就能属灵。对他们而言，属灵是私人的、自发的，而宗教是公众的、死板的。“属灵”之所以畅销，是因为人们希望它是什么样子的它就是什么样子的。据社会学家罗伯特·吴思劳（Robert Wuthnow）说：“越来越多的美国人七拼八凑他

¹ 欧内斯特·布瓦耶（Ernest Boyer, Jr.）：《在家中找到神：家庭生活是属灵操练》，圣弗兰西斯科：哈珀&罗出版社，1984年版。

们的信仰，就像拼美国常见的那种用布拼成的花被子一样。属灵成为一个极其复杂的追求以致于每个人都自探己路。”¹

遗憾的是教会中也有类似的情形，教会对真正属灵的理解五花八门。有些基督徒只在个人与神交往中建构自己的灵性生活：默想、禁食、参加退修会成为属灵生活的基本方面。你要想更属灵就去找一个属灵的导师，然后操练属灵的规条即可。

还有一些人灵性生活从在教堂参加公共的宗教崇拜开始，他们认为真正的属灵就是背诵古代的祷词、点蜡烛、烧香或用特定的乐器弹奏特定的音乐，当然完全不用乐器也行。

还有一些基督徒追求刺激的属灵经历。他们希望藉着与圣灵的“触电”奇迹般地得医治或被释放。他们把教会分为有特殊圣灵经历和没有特殊圣灵经历的，把信徒分为有属灵恩赐的和没有属灵恩赐的。

《加拉太书》对何为属灵生活的诠释完全不同于以上见解。和当代多元主义不同，基督教的属灵完全以与一位有位格的神发生生命关联为基础；以这位神永不改变的圣言为基础。因此属灵生活不是依据自己的定义；而是根据这位独一无二神的存在和属性定义。

¹ 罗伯特·吴思劳 (Robert Wuthnow)：《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美国的灵性》，见《神学、新闻和说明》，1999年3月，第4页。又参见其《后天堂时代：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美国的灵性》，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和一些基督徒认为的不一样，这样的属灵生活不是藉着某些仪式或方法从我们里面产生出来的；简单说来，属灵生活来自于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个位格。属灵的生活可以通过一些蒙恩途径如阅读《圣经》、参加教会敬拜等等，但属灵的生命本身来自于神。只有神的灵可以结出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和节制的果子。

圣灵结出这些果子不是为了我们个人的享受。真正的属灵不是带来个人成就的个体追求，那种必须要爬到柱子顶上才发现的东西。圣灵充满的生活是为了别人的益处。根本说来，圣灵充满不是个体隐秘的经历而是公开运作的。因此，属灵的生命不可能孤立成长，而是在信仰群体中。属灵的生命是共享的，不是像隐藏在秘密花园某个角落里的果树，而是像长在向众人开放的公园里的树。

第二节 彼此从罪中挽回

《加拉太书》第六章一开篇保罗就摘了一些上文所提的属灵的果子与众人分享。在这些经文里保罗谈什么叫真正的“相互”属灵：属灵的人从罪中相互挽回（加 6:1）；相互担当重担（加 6:2）；相互重看对方（加 6:3-5）；相互分享（加 6:6）。

首先，属灵意味着能从罪中彼此挽回：“弟兄们，若有人

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这节经文字字珠玑。“弟兄们”乃是提醒教会是神的家。我们是至高神的儿女，藉着信靠神的独生爱子被领养。

然而，我们虽然在基督里是弟兄姊妹却没有使我们对罪有免疫。前文我们已经看到情欲和圣灵相争。有时候败坏的本性使我们在前进中跌倒；有时走错步使我们不能与圣灵同行；有时在软弱中基督徒被“过犯”所胜。这里应当指在行为上犯罪被发现的人，就像那个“行淫时被抓的女人”（约 8:4）；也或是犯罪者本人意识到自己的罪行。试探总是有办法趁我们不在意的时候偷偷接近我们。不幸的是有时基督徒对罪感到惊讶，其实教会中的罪人不比别处少。

“偶然被过犯所胜”并不是指那种故意、常犯的罪，而是指一种意料之外的罪，不是在基督徒审慎判断后犯的罪。甚至包括保罗所列举的“情欲的罪”（加参 5:19-21）。落入这些罪中的基督徒需要适当的属灵关怀。保罗接着解释该做什么；谁该做；怎样做。

应该做什么呢？很简单：“挽回他”（加 6:1）。保罗此处用的动词“挽回”（*katartizete*）意为医治，“恢复到先前的状态”。以前曾是医学用语，指医治骨折或使错位的关节复位。同样，罪人需要被挽回到原初的秩序中。

然而，基督徒对罪人并不常常友善。有时我们忽略罪。因为缺乏勇气面对罪，我们就会当他不存在。我们就像是胆小的医学生看到病人膀子上骨头断了露出来却不敢碰一样。于是这根骨头再也没有复位、再也没得医治。有时候基督徒注意到这根断骨，却没有给出诊断。他们只是站在一旁谈论罪人目前的情形多么糟糕。“哇，你看看这根断骨，看看断骨突出来的恶心样！天啊，真是庆幸我没有这样的断骨。”而这个时候我们的弟兄姊妹还正处于罪的折磨中。这种对待是出名的“好说闲话”。甚至有时候基督徒还会谴责罪人，谴责他们（甚至惩罚他们）因为他们要首先寻求属灵的急诊。基督徒对待这些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人宛若他们是被弃绝的人，严责他们在属灵上出轨，显然忘记他们自己也是需要神恩典的罪人。

基督徒若偶然被过犯所胜，他们不需要被隔离或截肢；他们需要被挽回。最好是帮助他们承认罪、在基督里获得饶恕，并欢迎他们重回教会。

谁该这么做呢？“你们属灵的人”（加 6:1）。挽回罪人是属灵的人的工作，某种意义上包括所有的基督徒。任何人接受基督为救主的那一刻圣灵便进入他们的心（参加 3:2）。从那时候起他们就是属灵的人。

然而，还有一种意思是指有些基督徒比另外一些基督徒

更属灵。他们更成熟，他们就像保罗第五章描述的那样：在圣灵里行，被圣灵引导，与圣灵保持步调一致，圣灵在他们身上结出显而易见的果子。挽回罪人是有丰盛属灵生命的基督徒当做的工。

之所以只有属灵的人可以挽回罪人，是因为只有属灵的人才能做这工。罪人如何被挽回呢？“用温柔的心”（加 6:1）。但是记得温柔也是圣灵果子的一个方面（参加 5:23）。因此罪人要想被温柔地挽回，便需要一个属灵的人去做，因为只有属灵的人才会有真正属灵的温柔。

这表明苛责他人或给别人定罪是灵里不成熟的标记。一些基督徒认为捍卫神的义必须要怒词威语。然而只有温柔的心才能挽回在过犯中的基督徒。布鲁斯(F. F. Bruce)写到：“真正属灵的一块试金石就是看他有没有随时愿意存着怜悯的心扶起路旁跌倒的人帮他重新上路。”¹如果我们不能温柔地帮助别人，我们最好啥也别做。我们应该让别人去做，一些足以属灵的人完成这项细致活。

《圣经》中还有别处经文一步步地教我们如何挽回跌倒的罪人。保罗或许很熟悉耶稣的教导：“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

¹ 布鲁斯 (F. F. Bruce): 《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260 页。

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这一细心的步骤，从个人私谈到教会公开定罪，有时被称作教会惩戒。改教家们认为这项工作十分重要，因此他们把惩戒当做真教会的标志之一。

保罗知道挽回罪人的整个过程都需要温柔。教会惩戒的每一步都是为了帮助罪人回到属灵的大家庭从而医治教会。只有罪人被包裹在温柔的灵里他们才有可能被挽回。看看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如何建议一位牧师帮助跌倒的罪人：“跑过去，伸出你的手，抱他起来，用温柔的话安慰他，用母亲似的膀臂拥抱他。”¹

在某些方面挽回罪人和帮助骨折的病人是如出一辙。过程肯定是痛苦的，无论谁是医生。但是断骨越是被灵巧地接上，病人就会越早得医治。同样，医治罪人的创伤必须用温柔的仁慈。

这样的挽回需要谦卑。《圣经》也给做这些做“外科手术”的人一些忠告，“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属灵的人也会跌倒。似乎保罗要面对的特别的试探就是属灵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 27 卷第 111 页。

的骄傲。当我们从罪中挽回别人的时候很容易至少觉得自己还有一点儿义。我们越多了解别人的罪，我们越容易瞧不起他（她）。属灵的人必须要藉着不断反省自己的内心对付这样的试探。我们和别人一样容易落入罪中，甚至更甚。保罗在别处经文中还警告：“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第三节 相互担当重担

这是另一项不需要像挽回罪人那么温柔的工作，但是需要更大的努力。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这项工作需要“坚强的肩膀、强壮的骨骼”。¹与其说像帮助断骨复位，不如说更像是抬担架，这就是担当别人重担的工作：“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这节经文隐含基督徒会有担子有时还是重担。不时被过犯所胜是一个重担，但是也还有其它重担：悲伤、焦虑、疑惑、失败、贫穷、孤独、疾病、离婚、残疾、抑郁等等。不仅我们要面对这些痛苦，而且我们无法独自面对。有时这个担子太重了以至于要担起来的话必须要与别人一同承担。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神亲自担当我们的重担。我们最大的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保罗致加拉太人书评注》，伦敦：詹姆斯·克拉克出版社，1972 年版，第 540 页。

重担——罪的无限重担——只有神**才能**担当。当耶稣背十字架走向加略山为了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时，神正是承担了这样的重担。如果神已经在十架上担当了我们最重的重担，当然他也能担当我们轻省的担子：“你要把你的重担卸给耶和华，他必抚养你，他永不叫义人动摇。”（诗 55:22）或许彼得讲到“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彼前 5:7），他想的正是《诗篇》的这节经文。神的肩膀足以宽阔到承担我们一切的重担。

神能承担我们一切的重担，并不代表神就是我们唯一求助的人。通常神藉着其他基督徒和我们一同担当减轻我们的担子。有时我们在过基督徒的生活中沮丧，可能因为我们总是想独自扛太重的担子。神给了我们团契交往。每个基督徒都被认为是神的仆役，随时准备好担当别人的重担。这就意味着我们没有必要完全扛着自己的负担，而且我们也不应该。

有时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承受生命中的重创，太重以至于无法独自担当。他们通常会和牧师或几个知己分享。然后大家一起担当。有人藉着祷告，有人藉着温暖的拥抱、说安慰贴心的话；还有些人很实际地帮忙如打扫屋子、送饭、分享一本适时的属灵书籍。任何时候教会中的弟兄姊妹面对艰难无论是身体上的、情绪上的还是灵性上的教会都应当有这样的彼此担当。如果我们有重担，我们需要让人帮助我们一起

承担。如果我们看到别人在重担的负轭中，我们应当与他们一起承受。基督徒通常同心合意地彼此相助。

无论何时基督徒彼此相互担当，他们就完全了律法。保罗写到：“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如果保罗还没有让我们吃惊的话，这节经文一定让我们匪夷所思。保罗花了三分之二的篇幅谈唯独靠基督因信称义不是靠律法，现在却让我们大吃一惊，因为他居然教导我们要遵守律法：“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14）我们被呼召要完全爱人的律法，尽管救恩不是建立在彼此相爱的律法之上。尽管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了，我们还是要完全律法。

保罗谈的“基督的律法”指的是道德律。之所以被称为“基督的律法”是因为基督亲自在布道中教导、解释、澄清、运用神永恒律法的道德要求。在所有耶稣的道德教训中以及他不断重复《旧约》律法的核心尤其是十诫，耶稣最基本的教导便是爱人如己。耶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 15:12）基督的律法就是彼此相爱的律法。

彼此相爱的一个表现就是相互担当重担。因为彼此相顾，我们就遵守了基督的律法。当然我们不是靠遵行律法得救。

然而，神在道德律中表达了他对我们生命的心意没有改变。我们既然得救了，就必须遵守基督的律法。我们应当不断地爱人如己、相互担当重担，就像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罪的重担来表达对我们的爱一样。

第四节 看别人更重要

爱人如己的唯一办法是认识到别人至少在神面前和我们一样宝贵。现在我们就谈属灵的人当做的第三样事：看别人比自己更重要。

我们对待别人的态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看待自己。高看自己的人通常不太愿意担当别人的重担。他们太自我中心了以至于不能奉献自己。他们认为服侍别人有损身份。**他们**为什么要弯腰承担别人的担子呢？这种态度在古代尤其常见，那个时候帮助别人被认为是降低身份。

通常，真的帮别人担当需要我们有相当的时间放下自己的重担，他们会占用我们的时间、改变我们的计划、调整我们的安排。只有当我们认为他们比自己还重要时才能做出这些牺牲。实际上，只有当人有基督的心时我们才可能帮助别人：“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6-7）

我认识一位姊妹，她学会了藉着看重别人超过自己来荣

耀神。一天我看见她排队等着使用复印机并看到感人的一幕。她看到前面的人有一大堆文件要复印，便从他手中接过那些文件：“我来帮你复印吧，你的时间比我的更重要。”

《圣经》告诉那些重看自己的人他们其实不算什么：“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加 6:3）对自己个人能力和成就沾沾自喜的人只不过是自欺而已。一位航空小姐曾告诉拳王阿里（Muhammad Ali）准备请他下飞机。“超人不需要系安全带。”阿里还振振有词。这位航空小姐说：“超人压根儿就不用坐飞机。”迟早有一天，总认为自己是个人物的人会被扔回地面的。

保罗称人是“无有”（nothing）对吗？一些解经家认为这或许是保罗的一贯写作风格，用夸张来强调。然而，就我们自己而言，我们的**确**啥也没有。加尔文说：“我们自己没有任何可夸之处，无力行任何善。”¹任何我们有的都是来自于神。如果我们还有点什么，只不过因为我们在基督里受造并被救赎而已。

我们本是无有，却还以为自己有，要想避免这种想法我们需要透过神的眼光看自己。所以《圣经》说：“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 110 页。

（加 6:4）此处翻译有些容易模糊，直译为“就不会把自己与别人比较了”。我们可以关注别人却不与别人比较，这样的比较会让人跌倒。我们不如别人属灵就会沮丧；或者比别人属灵时就会骄傲（特别是和正被过犯所胜的肢体比较）。但不管是沮丧还是骄傲，这种比较都是错误的。

我们不是和人比较，乃是根据神的标准察验自己，这是唯一可以依据的标准。这种察验或作自我反省，如清教徒所言，是属灵生活必要的一部分。当然过度反省会带来负面效应。有些人太过分反省自己的生活以至于都不知如何生活了。但是我们的确需要察验自己的心思意念、一言一行，就像宝石在火中被检验一般。

要准确评估自己的恩赐和缺点并不容易。有时需要基督徒朋友的帮忙。有时我们不想知道别人到底怎么看到我们，但有时知道对我们会有益。自我察验也需要明智的判断。就像保罗写给罗马人的：“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 12: 3）

知道怎样才算活出神的标准有助于我们相互担当重担。可以有效“相互”担当的人是了解自己优缺点的人。察验也会让我们以自己所做有“所夸”（参加 6: 4），当然“所夸”限定在正确的意义上。当保罗谈到“所夸”的时候显然他不

是教导神希望我们到处炫耀自己比别人强。保罗的意思是我們应当以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为荣。我们的行为若通过的神的检验，无论是尊神旨意、服侍基督或是荣耀神，我们可以在神的肯定中得享喜乐。

接着保罗发出了一个相当让人不解的呼吁：“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加 6:5）。乍看起来，这和前文冲突，保罗在第 3 节刚刚教导我们要互相担当，第 5 节又吩咐我们担当自己的担子，到底是哪个呢？我们到底应该相互担当呢还是担当自己的呢？

这两节经文并非互相否定，而是互相补足，他们的意思是个体的责任和相互的担当应当平衡。为了更好的理解这两节经文，我们有必要看一下希腊文“*baros*”和“*phortion*”的区别。“*baros*”指的是“很重的担子”，比如装到货轮上巨重的货物。第 2 节中用“*baros*”描述担子必须互相担当因为太重了一个人无力独立完成。而“*phortion*”指“一个人旅行的行李”，和背包差不多。当《圣经》说个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这里指的是较轻省的担子。每个人都有自己该担的担子——也就是我们自己在神面前该尽的责任。

神给我们在自己处境中够用和特有的恩赐。我们不需要为别人的恩赐向神交账。但是我们自己必须对神交给我们的责任尽责。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写到：“管理教堂的

人和传道人一样蒙神的喜悦，因为他用同样的心灵和诚实服侍神。”¹神不会根据布道的能力判断管理教堂的人（或者依据修理教堂的能力判断传道人）。神只根据我们的呼召、恩赐和顺服来判断我们。所以，做你自己当做的事。不要和任何人比较。而且尽心尽力地去做，因为有一天我们要为着所做的和未做的向神交账。

第五节 彼此分享

属灵的人还当做的一件事就是互相分享。保罗此处谈的分享指的是牧师和会众之间的分享：“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 6:6）牧师和会众可以互相分享。牧师分享从《圣经》而来的纯正、扎实的教导。保罗的教导一词用的是“*catechesis*”，英语“*catechism*”的词源，意为任何符合《圣经》真理的口头的教导。

“施教”是传讲神话语的一个简单又清晰的描述。当今牧师们常受到诱惑做其它许多事情，他们去销售、经商、演艺、唱歌、看门……他们什么都做就是不传道。但是一个真正的牧师就该不折不扣、尽心尽职地传神的道。任何福音侍奉的中心都当是圣言的讲明。

¹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拉太书讲解》，见《路德全集》第27卷第103页。

这是一份全时间的工作，所以教会当把“一切需用的”（加 6:6），供给牧师，指各样需用的东西，特别是人需要生存和健康的物质基础。教导《圣经》就是牧师的生活之道，所以牧师应当得着慷慨的供应。神也强调这点。“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 9:14；参路 10:7）

这听起来仿佛牧师不过是个职业而已，其实不然。《圣经》没有提到合同和按工取酬，而是谈“分享”。不像异教的祭司要为他们的服务索取费用，牧师应当由信徒自愿的奉献供给。

这种“分享”的理由很简单。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一个人不可能日日夜夜为着养活家庭而奔波，又同时像教导神话语的人那样专心研究神的圣道。”¹预备讲道——如果希望讲得好的话——是耗费精力的活。因此，牧师当有足够的时间预备信息。牧师如果没有经济压力，他更容易全身投入神话语的服侍。美国长老会有较好的传统教导信徒让牧师“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业”。

当然，牧师也容易滥用这项特权，因为教会历史上不乏这样的例子。一些人滥用牧师的特权寻求积累财富。他们是为钱而服侍（有时候师母也是一样），所以他们便“诈取”羊群。还有牧师由于懒惰滥用牧职，结果不能按所得的供应回

¹ 同上，第 126 页。

馈信徒。贪婪和懒惰是其中两个对牧师而言致命的恶习。

论到钱财的事上，教会也容易虐待牧师。有些人藉着给牧师发工资而控制教会；有些人认为让牧师相对贫穷可以圣化牧师。还有些人没有意识到牧师预备信息的重要性。也许这正是加拉太教会的情形。保罗说刚完个人当担当自己的担子（参加 6：5），也许有些人就会接过话头：“那好吧，就让牧师找份世上的工作养活自己吧，免得他一直啥也不干。”

这不是属灵的想法。一个属灵的人知道如何分享，包括和自己的牧师。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说得非常平衡：

神不希望牧师过度奢华富足，只是不要缺乏生活中必要的供应。牧师应当过简朴的生活，当避免宴乐和虚华。因此，就需要而言，信徒当看到自己的财产都在敬虔圣洁的牧师支配之下的。他们通过听牧师讲道得着永生这一无价之宝当拿什么回馈呢？¹

互相分享也是属灵的内涵之一，然而在一个沙漠柱子的顶上是很难分享的。还记得前文的西面吗？最终，西面决定他要更属灵，而他的柱子才只有六英尺高。所以，后来他在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 112 页。

朋友帮助下，建了一个高六十英尺直径达三英尺的圆柱，周围树上篱笆防止他睡觉的时候掉下来。他后来就一直呆在那儿达三十年，直到最后去世。神在许多方面赐福了西面。但是，我们依然可以质疑如果他能从柱子上下来按照《圣经》的要求活出属灵的生命，如挽回罪人、担当重担、分享美善或许更能多结果子。从一根六十英尺高的圆柱上“与人互动”真是不易。

英格兰白金汉郡的一间小浸信会教会在这些方面做了个好榜样。1790年，教会在斯特拉特福德(Stony Stratford)开会并根据《加拉太书》第六章彼此相待的原则制定了一个约定：

在基督教会中联结的肢体们当在爱中彼此相待。具体说来，我们当彼此代祷；若有机会，应当为着属灵的缘故多多联结；我们当中那些生活条件比另外一些肢体优越的弟兄姊妹因着神的护理当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机会给予我们的弟兄姊妹必须的帮助；我们当彼此担当重担，帮助怜悯身心受煎熬的肢体，和他们一同承受试炼；若有需要，当彼此劝勉、警戒、鼓励。我们当为着他人的益处相互守望；当极力避免攻击别人或冒犯别人，我

们如此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¹

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约定，若能遵守就更好。任何有这样努力的人知道何为活出属灵生命。

¹ 见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415 页。

第二十一章

种什么收什么（加 6:7-10）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加 6:7-10

我们家每年都要种郁金香，哪怕并不总是种得好。第一年我们在窗台上的花盆箱里种，春天到了，郁金香也发芽了，可是却非常矮小，后来找到原因是因为我们种了袖珍型郁金香种子。为了不犯同样的错误，第二年我们就改种大种子的郁金香，结果大多数根本就没发芽，即便发芽的也没开花。这次问题出在篮里土太浅了，大的郁金香没法长。我们最后发现最好的种郁金香的地方是在门前大树下。现在每年春天郁金香长得又高花开得又分外鲜艳，我们小小的花圃点缀着五颜六色的郁金香：红色，黄色，橙色还有粉色。

我们种郁金香的经历表明人种什么就收什么。这是自然

定律之一。如果种的是袖珍郁金香，那长出来的自然就是小郁金香，不管你浇多少水。如果把郁金香种在不合适的土壤里，它根本就不会发芽。但如果好的种子被种在好土里，那春天就是享受收获的时刻了。自然就是这样。神造世界的时候已经命定种植之后便有收获。这个自然规律将一直延续，因为神应许挪亚：“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创 8:22）

第一节 败坏的种子

人种什么就什么，这不仅是农耕原则，也是属灵原则。先知约伯说：“按我所见，耕罪孽，种毒害的人，都照样收割。”（伯 4:8）使徒保罗把这个原则运用到加拉太人的身上：“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

这些经文比较了顺着情欲撒种和顺着圣灵撒种。保罗首先在第五章比较了情欲和圣灵的不同。情欲是我们从亚当遗传的罪性；圣灵是我们在基督里被更新了的生命。这两种人性经常交战。情欲要毁坏圣灵的果子，因此污秽、仇恨、纷争，敌挡和平、仁爱和节制。

第六章保罗从“战场”转到农耕：人种的是什么，收的

也是什么。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解释道：“人一生中种两类种子：善和恶；两类耕种的人，属灵人和属血气的人；两种土壤：情欲和圣灵；两种收获：败坏和生命。”¹

有因必有果。我们现在的行为决定我们未来的状况。最终我们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们若顺着情欲撒种就收获审判；若顺着圣灵撒种就收获永生。因此有句格言说得好：“播种一个想法，收获一个行为；播种一个行为，收获一个习惯；播种一个习惯，收获一个性格；播种一个性格，收获一个命运。”

有些人顺着情欲撒种就从情欲收败坏（参加 6:8）。情欲或罪性还没有被圣灵驯服。不信的人——那些没有圣灵的人——完全被情欲左右，充满各样罪的欲望。即便基督徒也有肉体的挣扎，需不断和肉体堕落的本性斗争。

基督徒需要治死肉体。然而加拉太人没有钉死肉体的邪情私欲（参加 5:24），反而纵容肉体。一些人正在受割礼，想藉着自己的行为得救、当保罗警告加拉太人他们种什么就会收什么的时候，他实际上是针对犹太派。其他教会成员正屈服于肉体的情欲，犯使徒所警戒的罪：奸淫，污秽，拜偶像，争竞，忌恨，醉酒等等（参加 5: 19-21）。

想满足肉体是非常自私的行为，因此保罗要针对那些

¹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第 496 页。

“顺着肉体撒种”（加 6:8）的人；同时，想满足肉体也是极端自我毁灭的行为。人们常说“随便撒撒种子吧”，问题是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加 6:8）。“败坏”一词指渐渐腐烂的过程，就像死尸慢慢腐烂一样。罪既对肉体也对灵魂有害，因此这种腐烂既是身体上的也是灵魂上的。最终，为肉体享受而活的结局就是悲惨的永死。然而即便在今生，罪也必导致自我毁灭。看看下面并不乏见的例子：

一对年轻的夫妇被情欲的冲动所困。他们在婚姻之外寻求性的刺激。他们的确得到了一些快乐，但是他们也种下了毁灭的种子。离婚之后，他们发现他们已经破坏了自己享受真正亲密关系的能力。

有一个人幻想要自己掌控公司，于是便把同事当做对手。他开始图谋各样方案超过同事。然而他自私的野心种下了败坏的种子，不仅对他人，对他自己的灵魂也是如此。

一个姊妹私下鄙视教会中另一位姊妹。时不时的她们开始有小的意见不一，但不过是个性不同而已，而不

是其它本质问题。然而因为有各样鄙视的念头，这位姊妹就种下了毁坏自己灵命健康、毁坏教会合一的败坏的种子。

一个丈夫和妻子没有尝试沟通彼此的差异就容让愤恨在他们的婚姻里面生长。他们也是种下了败坏的种子，年复一年，他们关系越来越疏远，最终收获了孤独、苦毒和不信任。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是这样。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写到：

每次我们容让自己的心思意念怨恨、苦毒、淫荡、自怜，我们都是在顺着情欲撒种。每次我们和不良的朋友交往并且知道自己不能抵挡他们坏的影响；每次我们本该起床祷告却还躺在床上；每次我们阅读色情书刊；每次我们想自我完全掌控，我们都是在种、种、种情欲的种子。一些基督徒每天都在种情欲的种子还在疑惑为什么没收获圣洁。圣洁是一个**收成**，我们能不能收到几乎完全取决于我们种什么、我们在哪里种。¹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170 页。

第二节 不可轻慢神

论到种和收，圣经警告我们“不要自欺”（加 6:7）。自欺是当今最容易让人中招的假象。我们想干什么就可干什么、不需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是谎言；我可以淫荡，这是谎言；不管我现在做什么，日后总会成为属灵的人，这是谎言。苏格兰人约翰·布朗（John Brown）写到：“人可以徜徉于极度的肉体纵欲，不过属灵的生活”。¹

请不要弄错了，“神是轻慢不得的”（加 6:7）。字面说来，我们不能“对神翘鼻子”。我们不能任何时候得着机会就寻求情欲之欢而对神嗤之以鼻。至少我们不可能做了这些事却不负任何责任。认为可以愚弄神的人其实在自愚。没有人可以永远轻视神的权威。《圣经》说：“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罗 2:6-8）总有一天我们会种什么收什么，如果我们顺着情欲种，必收败坏。

很多人曾经试图藐视神，但没有人能最终逃脱神。当非利士人和犹太人在以拉谷开战的时候，歌利亚嘲弄神的国（参撒下 17）。他向永生神的军队挥拳讨战，但神是轻慢不得的，最终歌利亚前额被石头打中、脖子被刀砍断而亡。当

¹ 约翰·布朗（John Brown）：《使徒保罗加拉太书注解》，第 336 页。

人们呼喊希律为神的时候，希律轻慢了神的荣耀（参徒 12:21-23）。希律坐在王位上，身穿金光闪闪的帝袍，享受着人们对他的膜拜。但神是轻慢不得的，因为他没有把该得的荣耀归给神，希律最后被虫子咬死。

人们还会继续轻慢神并神的审判直到基督再来的日子。但是会有收成显明的时候，耶稣经常说：“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13:39-42）

你正在种败坏的种子吗？如果你认为可以不用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你就大错特错了。神是轻慢不得的。

第三节 顺着圣灵撒种

感谢神，败坏的种子不是唯一我们能种的种子。还有好的种子，若把他们种在好土里必有丰盛的收成：“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8）顺着圣灵撒种是什么意思呢？

关于收和种的想法要回溯到第 6 节，那里谈要和牧者分享好东西。顺着圣灵撒种的一个途径就是供养传神话语的人。在改教时期，这段经文通常被如此解释。但是顺着圣灵撒种

不只包括供养牧师，而是保罗在前文所提及的顺着圣灵而行（参加 5:16），被圣灵引导（参加 5:18），靠圣灵得生（参加 5:25）。顺着圣灵撒种意为顺从圣灵引导，遵从圣灵教导过圣洁生活。

具体说来，顺着圣灵撒种就是撒能结出圣灵果子的种子：仁爱、喜乐、良善、信实等等，就是用蒙恩的途径来耕耘好的属灵的果子：阅读《圣经》、祷告、敬拜、圣礼等。

顺着圣灵撒种意味着为讨神喜悦而活而不是讨自己喜悦。例如，一对年轻的夫妇保持婚姻的床圣洁就是顺着圣灵撒种；一个人克制自己的野心转而去服侍他人就是顺着圣灵撒种；一个姊妹在基督里和另一个姊妹和解就是顺着圣灵撒种；一对夫妇悔改各自的自私并真正地在灵里共同建造就是顺着圣灵撒种。总而言之，顺着圣灵撒种意味着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基督而活。每次我们思、言、行都是在撒种子；每次我们的所思、所言、所行都是为了神的荣耀，就是顺着圣灵撒种。

我们种什么就收什么；同时我们种得越多，收得也就越多。每次，我在春天经过费城市中心一块空地时就会想到这一真理。几年前，一个人拿了一大桶野花籽撒在这片空地上。每到春天，这块空地就变成绚烂的花的海洋：有数不清的红色花，夹杂着橙色、黄色、紫色的野花。

我们顺着圣灵而撒的种子也应当尽可能广地撒：“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林后 9:6）谁顺着圣灵撒种，谁就可以得着最丰盛的收获——永生。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救恩来自行为。永生是因着信而有的礼物，而不是依据行为。然而相信的人也是行动的人，尽管没有人会靠着行为得救，但是人得救的时候也不可能什么行为都没有。因此，因着神的恩典，已经得救信靠基督的人就走出去播撒讨圣灵喜悦的种子。神，出于自己的恩典，愿意奖励永生给那些撒下圣灵好种的人。

《圣经》说唯有圣灵有能力传递永生。“从圣灵”，信徒“收获永生”（参加 6:8）。永生是神给每个信靠神独生子耶稣基督之人的礼物：“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同意颁发永生之礼的是圣灵。顺着情欲撒种的收获死亡和败坏，顺着情欲撒种的便收获永生。肉体不朽荣耀的复活来自神的灵。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圣灵也同样会使基督徒从死里复活。

从某种意义说永生已经开始了。愿意讨圣灵喜悦撒种的人已经开始在今生得着神的奖赏了。可以打个比方，属灵的收获就像摘蓝莓一样。当一家人到地里摘蓝莓的时候，他们会摘很多蓝莓，直到足以维持到下一个蓝莓成熟的季节。并不是所有的蓝莓都被做成派或果酱。时不时采摘的人摘下美

味新鲜的蓝莓，放进嘴里，立刻吃掉了。

同样，我们一信靠基督就开始品尝永生的味道了。任何被圣灵重生的人都有永生神的生命在他里面。浸信会神学家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解释永生“不仅是存到永远的生命，更是神自己的生命，是圣父、圣子和圣灵的生命，藉着在救主里面的信心恩惠地临到神的儿女。任何真实信靠基督为救主和生命之主的人现在就得着了永生”¹。因此，不是所有与永生相关的益处都要等到基督再来的时候才能得到。圣灵此时此刻就给了我们信心的确据、得救的喜乐以及对复活的盼望。

当然，圣灵还留有一些礼物直等到基督再来时给我们。我们等候所应许的收获到来。我们在世上的年日里只管撒下讨圣灵喜悦的种子，知道有一天我们必收获神满满的祝福。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写到：“如果人能信服此生就是撒种的季节；末日审判就是收获，如同农夫撒种都期待收获一样，我们也应当如此期待我们的好行为有丰盛的收获；我们若期待多结果子，我们该有多少好行为啊！”²

¹ 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加拉太书——新美国版注释》，第 424 页。

²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加拉太书释经》，第 489 页。

第四节 坚持行善

任何一个农夫都有经验撒种并不是易事，尤其是用手撒的时候。撒种需要长时间的艰苦劳作。顺着圣灵撒种也不容易，所以我们才需要这样的鼓励：“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丧志”意为“晕倒了”或者“丧失信心”。这个词原本用于松弛了的东西，比如断了弦的弓。

使徒保罗知道基督徒的生活多么容易松弦。人是软弱的。这就是为什么牧师很难一直保持灵命的兴盛活泼，为什么许多基督徒开始在服侍中很积极却渐渐熄了火。人慢慢累了；受到罪的诱惑；有时候还被他们所帮助的人抵挡；看不见成果的时候人容易沮丧；在当今的快餐文化里，人们已经习惯于要立竿见影；没有耐心等待成长的过程；同时人的需要又那么大，如同我们从《加拉太书》中看到的，我们要爱邻舍、挽回罪人、相互担当重担、支持传道人。而且这还只是开始，总有人需要更多的帮助。但是谁有时间和精力去帮助每个人呢？有时候会遇见试探干脆放弃算了。

当基督徒行善有些丧志的时候我们可以做很多事来调节。其中一个就是休息。灵里的软弱时常由身体的疲劳造成。另外一个就是不再靠自己的力量传道而是在主里安息。神呼召我们过像以赛亚预言那样的生活：

疲乏的，他赐能力。软弱的，他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强壮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

——赛 40:29-31

我们在等候耶和华的时候可以请其他基督徒为我们祷告，甚至帮助我们。但是无论做什么，我们不能放弃。有很多不放弃的理由，其中一条必须牢记：总有一天必要收获。

神带着应许命令我们“坚持到底”：“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毫无疑问：我们若为基督劳作，必得着我们的奖赏。约翰·布朗（John Brown）写到：“基督徒任何一次履行责任，任何一次牺牲，任何一次遭遇的匮乏，任何忍受的痛苦，若是相信基督的主权，为了神的荣耀，一定会得到补偿。”¹如果在今生得不到补偿，在来生必然得到补偿。《圣经》经常提到永恒的奖赏，不是要让我们焦虑我们究竟有没有做足够多可以得到奖赏，而是勉励我们竭尽全力地做。

记得将来的丰收为没有放弃之人预备。这也是《圣经》中恒忍的教义。如果你想得着奖赏，我们必须坚持到最后，

¹ 约翰·布朗（John Brown）：《使徒保罗加拉太书注解》，第 344 页。

行善而不丧志。因着神的恩典，我们能忍耐。有句古老的习语说得没错：“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然而基督徒有时会忘记的是一旦我们得着救恩就总该服侍。我们应该坚持行善，不是因为要靠行善挣得救恩——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而是因为感恩在基督里得着的救恩。

有时我们会遭遇试探要放弃，或至少暂停休息一下。当划船者停止划桨的时候，船还会缓缓漂行，但时间不会太久。船桨停止划动的那一刻，划船者就已经失去了速度。水流不断使他慢下来，很快船就会完全停下来。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我们的灵命生活中，所以《圣经》教导我们行善不可丧志。不努力的基督徒失去了属灵前进的动能。只有坚持行善的才会有好收成。

丰收终必来到，且在合适的时间来到，这个时间不受季节或天气决定，唯取决于神的心意。不管丰收在我们今生便来到还是直到基督再来的时候（提前 6:15），丰收总会在神自己掌管的最佳时间来到。行善的人在丰收的日子就得着奖赏。耶稣说：“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 22:12）

我们要坚持撒种直至收获的季节来到。威廉·凯里（William Carey），是去印度的第一位当代宣教士，他的一生正是殷勤撒种等待丰收最好的诠释。自 1793 年他踏上印

度的领土起，他就开始给任何愿意听的人讲福音。他就这样坚持传了七年没有一个人归向主。

毫无疑问，凯里有时非常沮丧。有一次他写信给英国的亲人：“我现在的感受就像农夫一样：撒种的时候我满怀希望；然而，有时种子全烂了，我的希望顿时烟消云散；田里只看到杂草；即便一些种子出芽了，因为杂草或是烈日的灼烧，种子很快就死了。然而，我还要仰望神并靠着神的力量继续前行。”尽管有时行善也疲倦¹，凯里拒绝放弃。1800 年他最终收获了第一粒种子：给第一个印度基督徒在恒河里施洗。这是印度福音丰收中的第一个果子。

我们还可以看看另一个来自弗吉尼亚殖民地名叫路加·邵特（Luke Short）的见证，这是一位 103 岁老人的悔改见证。一天，这位老人坐在篱笆下，突然想到他曾经听到过的一篇讲道，出自当时著名的清教徒约翰·弗拉维尔（John Flavel）之口。当这位老人家回忆这篇讲道时，他当场就求神在基督里赦免他的罪。之后他又活了三年，后来喜归天家，墓碑上刻着：“主里婴孩，年方有三；世间老人，逾一零六”。

故事的精彩部分在这里：邵特听到的讲道，是弗拉维尔八十五年前在英国开始传讲的。讲道差不多一百年过后才有

¹ 凯里事迹参见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衷心的见证：威廉凯里的一生和侍奉》，伯明翰：新希望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16 页。

这次的悔改，种子才收获。但是人种了就必收获，在合适的时间里弗拉维尔获得了丰收。¹

这个例子提醒我们不要根据立时的结果评价福音事工。尤其在美国许多教会都希望刚播种完就要品尝劳动的果实。然而，大多数属灵的果子需要时间成长。通常父母、老师、传道人都需要好几年看到他们的付出得到回报。因此使徒雅各说：“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雅 5:7-8）

第五节 向众人行善

在我们耐心等待收成的时候，《圣经》教导非常具体：“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加 6:10）根据这节经文，基督徒当向一切的人行一切的善。行善包括行六个方面的善事满足人们的需要：饿了，给他吃；渴了，给他喝；作客旅的，留他住；赤身露体的，给他衣服穿；病了，看顾他；在监里的，去看望他（参太 25:34-36）。行善包括引导无知的人，捡起地上的垃圾；为邻舍守望；帮助我们的社区。当然行善也包括行灵里的善事：为人代祷，

¹ 约翰·弗拉维尔（John Flavel）：《护理的奥秘》，爱丁堡：真理之旗出版社，1963年版，第11页。

给他们传讲耶稣基督的好消息。行善表示行一切可能的好事。

这样的好事在教会内外都应当行。《圣经》非常平衡：“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加 6:10）请小心不要太快跳过这节经文的前半句。基督徒当为一切的人行善。善从家中**开始**；然后扩展到邻舍。这正是古代异教徒对初代基督徒的印象：如此特别如此引人注目。他们不仅关注自己的需要，更关注他人的需要。现在人对教会名声褒贬不一，正因为基督徒没有做该做的好事。

基督徒当向众人行善；然而我们也特别有责任看顾其他基督徒。我们都是神领养的孩子；都是一个属灵大家庭的成员。因此我们的弟兄姊妹对我们有特殊的要求：

因此，基督徒尤其应当彼此行善。任何一个贫穷哀伤的肢体都应当得到我们的同情，如果有能力的话应当积极在经济上预以帮助。但是一个贫穷的基督徒应当更多得到我们的同情、服侍和资助，因为他是我的兄弟，与我同得救主宝血洗净、同蒙救主所爱。我期盼与他在天堂同享永恒。我见不到救主基督，我的兄弟就是主的代表。基督做一切可能的帮助贫穷受苦的弟兄，如同做在自己身上一样。如果基督徒之间不彼此相待，不仅是

错误，而且是巨错。¹

基督徒必须要彼此善待；这不是关乎自私与否的问题，而是关乎见证的问题。如果我们不彼此关爱，我们又如何向世人表明神的爱？照顾好我们自己的肢体正是给世人的见证。

最后，我们还需注意《圣经》强调“若有了机会”（加 6:10），这不是说我们只有等到有机会比如我们有时间或得到机会我们才行善。相反希腊文“机会”（opportunity）指的是“时间”或“时令”，表示即刻就来的丰收：机会很少，不容错过！种有时，收亦有时；很快播种季就过去，丰收季必来到。永生是丰收季，此生是播种季。趁我们还有时间的时候我们应当抓住机会多多行善。

那么你正种的是什么种子呢？你种的是败坏的种子，还是在圣灵里的好种子？不管是什么种子，有一点不会变：人种什么就收什么。

¹约翰·布朗（John Brown）：《使徒保罗加拉太书注解》，第 348 页。

第二十二章

十字架上的荣耀（加 6:11-18）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是何等的大呢！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

——加 6:11-18

书信时代一定是个令人激动的时代。加拉太教会众成员聚在一起听保罗写给他们的信。信读到最后，他们听见保罗这样写到：“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是何等的大呢！”（加 6:11）也许为了强调，读信的人还会把莎草纸举起来让每个人都亲眼看看保罗写的大字。

事情大概是这样的（参罗 16:22），保罗一般口授书信给书记员或秘书，但是书信最后他都要亲笔写，加上自己的亲笔签名也是为了给加拉太教会确知这的确出自使徒之手。保罗亲笔写上大大的字以强调他的结论。

因此，《加拉太书》的结尾并不是草草收尾的补充说明，而是全书信的总结。书信结尾再次重申割礼和十字架的关系，强调称义是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因此我们只以十字架夸口。只有明白这些才算明白《加拉太书》，才算明白福音。

第一节 被迫受割礼

《加拉太书》结语的概括从陈述问题开始：“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加 6:12）。这节经文解释保罗为什么如此急着给加拉太教会写信。一些犹太基督徒来到加拉太地区继续保罗开始的福音工作。这些宣教士，也就是我们称作犹太派，大概来自耶路撒冷。他们自称相信耶稣基督的好消息。他们也教导耶稣被钉十字架和耶稣的复活。

然而这些教师一定要在保罗所传的福音上加点内容，那就是犹太人的割礼。《旧约》中神命令一切的男子都当除去包皮作为神约民的记号（参创 17）。犹太派强调割礼是救恩的必要条件，他们的福音总结起来就是一个口号：“有几个人，

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 15:1）潜台词就是一个悔改信靠基督的人首先须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对犹太派而言，救恩是十字架**加上**受割礼。

教会其实一直受到试探把福音变成十字架再加上别的什么。不管“别的什么”是某个行为或义务，某个圣礼或社会原因，问题总是在“加上”。因为福音要想保持本色，是不能把福音再加上别的什么。

既然犹太派的人相信割礼对于救恩是必须的，所以他们就千方百计能多给人施行割礼。他们来到加拉太地区便催迫加拉太基督徒受割礼。问题不仅在于割礼，而在于他们**强迫**别人受割礼。犹太派要求加拉太人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

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他们还自认为正在做神的工。但是使徒保罗在圣灵的感动下发现这些犹太派的真正动机——“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 6:12）。他们原来是为了避免逼迫。

当我们想到早期教会遭受的逼迫，我们总是想到来自罗马帝国的逼迫。然而最早的逼迫实际来自犹太人。想想司提反就是在犹太的最高议院里被打死（参徒 7），或是保罗在未信主之前就把基督徒从家里搜出来（参徒 9:1-2）。早期基督徒遭遇的最严重的一些逼迫来自犹太人。

随着教会在小亚细亚各地被建立，犹太人的逼迫也尾随而至。但是有一个简单而行的方法可以避免这个逼迫那就是受割礼。许多虔诚的犹太人对不再严格区分犹太人和外邦人感到愤慨。然而**如果**外邦人愿意藉着受割礼成为神的约民他们也是受犹太人欢迎的。所以推测当时发生的情形应该是这样的：一些犹太基督徒宣教士尾随保罗来到加拉太。他们震惊地发现加拉太的犹太基督徒居然和未受割礼的外邦信徒没有分别，甚至和他们同席吃饭。这些人知道如果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下去的话就会有来自当地会堂的压力。所以他们力劝加拉太教会中的外邦人尽快受割礼。这是典型的过度处境化福音。犹太派没有想方设法让加拉太人能理解福音，或向别的犹太人传福音，而是篡改了救恩本身。

犹太派说必须受割礼才能成为神的约民，而实际上他们出此言的真正动机是恐惧，担心如果其他犹太人发现他们和外邦人一起敬拜会怎么看怎么想。如果说那些一起聚会的外邦人也遵守摩西律法，那他们就不会遭遇太大的非议。如果外邦人同意像犹太人一样受割礼，那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所以深层次的原因是这些犹太人不愿意因着基督的缘故受逼迫。

基督徒必须要面对这样的试探，因为十字架一定会招来逼迫。因为十字架表明我们都是在神咒诅下的罪人；表明我

们需要其他人为我们的罪而死；表明我们没有任何方法自救，只有相信耶稣基督，因此十字架总是招来非议。

如前文提到，我曾和一位正在为着信靠耶稣基督做斗争的妇人交谈，她已经意识到要接受神预备的救恩需要她做出翻天覆地的改变。“如果我相信同在游泳池的好友将来真的会下地狱，我就会告诉他们耶稣基督的福音，不是吗？但是那样的话我就会失去所有朋友的。”其实未必像这位妇人说得这么严重。人们的确不喜欢别人告诉他们他们是需要救主的罪人。但是这正是基督徒的内涵所在：要站出来见证基督和他的十字架。

第二节 徒然夸口

犹太派催促外邦人受割礼除了想避免逼迫以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希望表面的成功，他们“希图外貌体面”（加6:12）；具体说来，“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加6:13）。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夸口，表明割礼对犹太人多么重要。显而易见，他们收集的包皮越多，家乡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就会越赞赏他们的工作。这些犹太派并不真正关心外邦人是否遵守神的律法，他们只是想夸耀他们领了多少人悔改。我们

甚至可以想象他们发通讯“加拉太宣教事工”给耶路撒冷，标题为：“一百个人受割礼！”然而这都是希图外表体面，他们的事工不过是表演而已。

这也是真假信仰的区别。假的信仰追求表面文章，比如出席人数、敬拜规条等。如果宗教领袖强迫人登记新的“悔改名单”，他们就是在追求假的信仰。当教会追求表面工作而不是引人归主；把救恩建立在人为神做的而不是神为人做的根基上，也就成了错误的信仰。

真信仰是内在的，尽管有外在表现，但总是从里面先开始，从圣灵更新罪人的心开始。把割礼变成基督教信仰的本质，其问题在于割礼只不过是外在标记。割礼只不过是外在行为，是做在肉体上的，做在有罪的自我依靠的肉体上。真正的信仰不是依靠外在行为，而是靠内在信心。

犹太派以割礼夸口不仅奇怪，而且还是徒然夸口。割礼被当成是全然委身于神律法的标记。犹太派说到外邦人：“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嘲讽之处在于即便犹太派的人自己也不能遵守律法！“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加 6:13）

这是伪善。律法主义者实际是不遵守律法的。他们因着割礼夸口因为他们以为割礼会让他们更加圣洁，然而受割礼

就意味着人要遵守所有神的律法（参加 5:3）。问题在于没人能全然遵守神的律法：“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律法的问题不在于律法本身，而在于罪。律法只救那些遵守的人，而实际是无人能遵守律法。

割礼还意味着靠行为称义，仿佛在说：“我可以靠我自己的努力得救，靠我自己遵守律法的行为得救。”但是那些坚持自救的人连自己的标准都达不到，更不用说达到神的标准了。最终他们会一无所夸：“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7-28）

难怪保罗每次都要极力反对犹太派的教导。他们是非常糟糕的传道人。他们不愿意为着基督的缘故承受逼迫。他们寻求自己成功的荣耀。他们从没有践行自己所传的。最糟糕的是他们相信割礼而不是十字架，他们否认神白白恩典的福音。

第三节 为之而夸口的

如果犹太派引以为夸的很奇怪，保罗的夸口听起来就更怪了：“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

架。”（加 6:14）因为没有完全匹配的英语单词，所以很难具体解释希腊文的“夸口”（*kaukasthai*）一词。“*kaukasthai*”不仅指夸口，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说：“夸口指我们对某样东西引以为豪、引以为荣、引以为乐、引以为信、引以为爱、引以为生。我们夸口或引以为豪的对象充满我们一切的视角、抓住我们的注意力、时间和精力。总之，我们夸口的对象和我们彻底绑在一起了。”¹

保罗和十字架彻底绑在一起，有两个令人感到好奇的原因。首先，保罗拒绝其他人通常为之而活的标准。保罗没有以名声、智慧、影响力、外表、收入或工作表现夸口（也没有为其它任何一个属灵表现夸口，参腓 3:3-9）。保罗完全拒绝以任何自己的能力、成就夸口，这太奇怪了，因为是人都会为这些事情夸口。比这更令人吃惊的是保罗乐意夸口的对象，基督的十字架。基督徒已经习惯把十字架想得很高贵、漂亮，但对于古代人而言十字架几乎是能想象得到的最丑陋的东西，最大的羞辱。罗马人认为十字架是羞辱的、令人作呕的、可鄙的、可憎的、不光彩的。布鲁斯（F.F. Bruce）写到：

保罗夸口的东西，依据他那个时代一切正常的标准，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基督的十架》，第 349 页。

是最可耻的——是永不能脱去的耻辱，更何谈以之夸口。经过 1600 多年，今天的十字架已经被圣化为值得崇敬的标记，很难想象在保罗时代一提到或想到十字架就会激起的无法言说的恐惧和憎恨。“*crux*”（钉死十字架的词根）一词在文明的罗马社会中是不可提的；即便有人被判钉十字架的死刑，人们也会用一委婉的说法：“把他挂在不幸的树上。”¹

很难想到现代文明中有何词可以代替十字架。也许科顿·派持（Cotton Patch）的用词最接近：“神禁止我以任何别的为夸，除了主基督的特刑以外。”

以十字架夸口实在太奇怪了。十字架一定是早期教会的羞辱，人们若发现教会的奠基人居然受过十字架刑罚，像个下层社会的动物一样会有啥想法呢？但是早期教会没有否认也没有掩盖，反而宣扬十字架。大多数人认为十字架太丢人了甚至在文明的场合连私下谈论都难堪，基督徒反而在街市上传讲十字架。

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以十字架夸口，“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 2:20），“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

¹ 布鲁斯（F. F. Bruce）：《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新国际版希腊文新约注释之一》，第 271 页。

们眼前”（加 3:1）。保罗在其它书信中始终以十架为豪：“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3）；“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他传讲十字架的信息（参林前 1:18）；十字架令人讨厌之处（参林前 5:11）；十字架的得胜（参西 2:15）；十字架的奇妙（参腓 2:8）。

保罗总是以十架夸口，而且神禁止他以别的夸口。基督被钉十字架是保罗的整个世界，也应该成为我们的整个世界。十字架不是引以为夸的**某样东西**，而是引以为夸的**唯一东西**。我们唯以十字架夸口因为十字架表明神爱我们直到为我们死，神藉着他独生爱子的死救赎我们。十字架表明我们已经被救赎了，基督已经为我们的救赎付上全然代价。十字架表明我们的罪得到了赦免，基督摆上自己为赎价除去我们的罪；十字架表明我们已经称义了，神看我们为义；神的忿怒已挪去，现在我们在他面前是无罪的。

如果我们放弃一切自救的方法，那真的就只能以十字架为荣。世界上尽管各样宗教，名目繁多，归类下来只有两类宗教观念：荣耀自己或荣耀十字架。荣耀十字架就是不再以相信自己的功劳——出席教会，敬拜模式，敬虔习惯，神学派别，或信徒人数，而是转而全然信靠耶稣基督的功劳。十字架否定一切试图讨神喜悦的人的方法，十字架宣告：“罪人

被神称义，与任何他们自己的功劳无关，唯独因基督的救赎；非因任何他们已经做的或能够做的，而是因为基督被钉十字架一次所完成的。”¹

加拉太人必须二者选一：十字架或割礼。非此即彼，不可能两者兼得。割礼表明人的行为还与得救有份，而十字架表明基督已经付上所有的赎价，基督的牺牲是我们得救的全部根基。因此无法同时既以人所做的夸口；又以神所做的夸口。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写到：“真理就是我们不能同时既以自己夸口又以十字架夸口。如果我们以自己和自己的能力夸口，我们就永不会以十字架和基督救赎的大能夸口。我们必须选择。只有我们谦卑下来，看自己为只配地狱的罪人，我们就会不再以自己夸口，而是投靠基督并他的救恩，毕生荣耀主十字架。”²

基督的十字架足以救赎罪人。十字架极其坚固，**唯独**十字架就足以承载我们所有的罪。因此，要以十字架夸口到什么程度为宜呢？就是唯独以十字架夸口。

第四节 一个全新的世界

以十字架夸口不仅意味着单单相信耶稣为我们的罪钉死，

¹ 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加拉太书信息：唯一的路》，第 70 页。

² 同上，第 180 页。

还意味着活出被钉的生命。所以保罗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

这节经文表明不仅有一个被钉十字架，而是有三个。当然十字架只有一个，但是许多东西至少三次被钉在十字架上。首先，十字架是耶稣为罪人被顶死的地方。然而当我们把信心投靠在耶稣基督里面的时候，我们个人就与基督并他所作的一切连接起来。这就是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基督在基督徒里面，基督徒在基督里面。以这种方式与基督联合包括与基督的死联合。我们实际上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因此当基督死于十字架时，就世界而论我们已经被钉十字架了，就我们而论世界已经被钉十字架了。因此，“在这个文本里，至少有三样真实地被钉：被钉的基督，被钉的世界，被钉的基督徒。”¹

“世界”指的是这个时代一切不敬神的享乐；是被罪辖制的没有救赎的人性；是离开神的世界；是寻求满足自我欲望的思维模式。然而，十字架却粉碎了这一切属世界的东西。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再像世界所想的那样想；不像世界所说的那样说；不像世界任意妄为的那样任意妄为。我们不再享受世界所提供的享受；不再看重世界所看重的；不再关注世界

¹ 提摩太·乔治 (Timothy George): 《加拉太书: 新美国版注释》, 第 437 页。

所在乎的因为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世界对我们而言就是十字架。只要我们有了基督，所有的世界与我们而言已经被钉十字架了。

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是重申保罗在前文里所说的：“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保罗已经教导我们要把肉体并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现在他告诉我们世界需要和我们的肉体同钉十架。无论我们的罪性被称为“肉体”或“世界”，要点是一样的：我们的罪需要被治死在十架上。

这两节经文中（加 5:24；6:14），“被钉十架”一词用的都是现在完成时，表明过去发生的事对现在造成的影响。这正是十字架产生的果效：发生在过去却与现在有影响。当基督被钉十架时我们的肉体也一同被钉了。这一事件对现在的影响就是世界慢慢失去控制我们的能力。现在我们向世界并世上一切的诱惑都死去了，且靠着神的恩典向神活着。

十架真理改变了世界，正如这个词的意思，十字架彻底翻转了世界。现在我们住在一个全新的世界里，在这个世界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一旦我们来到十架前寻求救恩，受割礼不受割礼就无关紧要了，因为割礼和救恩无任何关系。

听保罗说受割礼与否无关紧要真令人吃惊。他前文已经说过：“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

（加 5:6）然而听到保罗这么说还是很令人吃惊，因为保罗写《加拉太书》的首要原因就是因为他割礼**太紧要了**。然而，只是因为割礼对那些把割礼等同救恩的犹太派的人很重要，所以保罗才认真关注割礼，而割礼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如果我们已经在基督里，割礼不能做任何事改善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如果我们不再基督里，割礼也不能有任何能力救赎我们。割礼压根儿与基督教没有一点关系。

割礼不重要，重要的是成为新造的人，藉着圣灵的内在更新一个罪人变成一个全新的人。保罗后来又告诉哥林多人：“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任何被圣灵重生的人就得着一个全新的生命。他们就成为完全新造的人。这一更新的外在记号是洗礼，但真正要紧的还是更新本身。

这一内在更新的神学用语是“重生”。圣灵藉着重生使信徒在基督里成为完全新造的人。提摩太·乔治（Timothy George）说新造的人“包括悔改的整个过程：圣灵重生的工作使人悔改并信靠基督；每日治死罪每日更新；在圣洁上慢慢长进以至于最后长成基督的样式。新造的人代表一个新的本性，全新的欲望、爱好和习惯，全都在圣灵更新信徒的工

作中被重新打造”¹。

至于救恩，唯一要紧的有没有这样的变化发生（或正在发生）。重要的不是这个人是不是受过割礼的犹太人或未受割礼的外邦人；重要的是这个人是不是重生的基督徒，在基督里的新造物。任何还没有经历这种属灵更新的人应当求神彻底从里而外的改变他（她）。

新造的人就得着《圣经》所应许的祝福：“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这个祝福里有平安和怜悯——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和平；神对罪人的怜悯。但是请注意这个赐福是有条件的。平安和怜悯只属于“照此理而行的人”。“理”就是一个标准或原则。在这里保罗的“理”就是唯独藉着十字架得着的救恩。对犹太人而言，割礼就是“理”，割礼被看做是判断人属不属于神家中一员的标准。然而割礼对于那些已经是新造的人而言无关要紧。基督徒的“理”是十字架，判断人属不属于神家中的一员是看他有无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

“和神的民”（加 6:16）有深刻的圣经神学的内涵。平安和怜悯的福分来自于传统的犹太人的祝福。然而保罗引用这样的祝福不是只给犹太人的，而是给一切亚伯拉罕的真儿子，不管他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换一个说法，教会就是新

¹ 同上，第 438 页。

以色列。《旧约》和《新约》是延续相通的；《旧约》的约民和《新约》的教会也是延续相通的。神给以色列人的应许在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也就是耶稣基督的教会得到实现。神的百姓在基督里，连接物就是十字架。我们同以十架夸口，而且单单以十架夸口。

第五节 基督徒的印记

使徒保罗是神真以色列中的一员，他身上有这样的印记。保罗最后告诉加拉太人，仿佛是事后才想起来：“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 6:17）这一宣告部分是针对保罗旧敌犹太派的人而发的警告。他们从耶稣撒冷便一直尾随保罗，就是要搅乱保罗所传的唯独因恩典、唯独因信心、唯独因基督称义的福音。保罗已经受够了，因此他警告他们别再搅扰他了。

这一警告也是对每一个基督徒而发，提醒我们只以基督十架夸口的代价。基督徒只要以十架夸口，迟早一定会遭遇反对。一些人身上还要“带着耶稣的印记”。希腊文“印记”一词“*stigmata*”，并不像一些人理解的那样认为是受与基督在十架上同样的伤。有人称方济各（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晚年就经常被见到有血从手、脚和侧旁流出。甚至还有传言他让钉子长在自己的肉上。

这样解释“耶稣的印记”不仅从历史上看不对，也不合《圣经》（更不要提一些病态的不可思议的事）。保罗此处的“印记”（“*stigmata*”）是指为着耶稣的缘故所受的伤害。在保罗的宣教历程中，保罗真的被人鞭打；在加拉太的路司得还被人用石头打甚至被误认为已经被打死了（参徒 14:8-20）。保罗所受的逼迫已经在身上留下烙印。

如果我们问为什么保罗身上会留下受逼迫的印记，答案是因为保罗所传讲的十字架冒犯了别人。正如他前文所言（参加 5:11），他受逼迫是因为他以十架夸口而不是割礼。就犹太派的人而言，真信仰的印记应该是割礼留下的印记。然而，保罗的印记却和他们不同，是来自于以十架为荣而不是自己为荣。保罗的印记是信靠基督的印记。

在希腊世界里“印记”（“*stigmata*”）有时还被用来指奴隶身上的烙印。这种涵义也适用在保罗的个案里，因为他就是神的仆人。但是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却做出了区分：

保罗因着为福音做见证就遭受各样的监禁、捆绑、鞭打、被石头砸。为什么？即便是世上的战争将领也会颁发勋章嘉奖勇士们，因此我们的元帅基督也有他自己的勋章，会嘉奖给他的一些信徒。然而，这些这些记号

和其它的都不一样；因为这些勋章都是十字架的性质，
在世界的眼里这些勋章都是耻辱。¹

耶稣的印记在世界也许是羞辱，可是在神眼中却是珍宝。这些宝贝如此珍贵甚至保罗有时祷告他能和基督联合以至于可以在基督的受苦上有份：“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腓 3:10-11。参罗 8:17；林后 1:5, 4: 8-10；西 1:24）

这应该成为每一个基督徒的祷告，而与基督的受苦有份对宣教士尤其重要。坎培尔·摩根（G. Campbell Morgan）写到：“只有被钉十字架的人才能传十字架。托马斯说‘除非我看见钉痕的双手……否则我不可能相信’。伦敦的帕克博士（Dr. Parker）说托马斯所谈的信仰，世界也这样谈论教会，世界也这样看待每个传道人：除非我看到你手上有钉痕，否则我就不信。这是真话。只有与基督的同死的人才能传基督的十字架。”²

当然，不能只有传道人以十字架夸口，受苦也不只是为传

¹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以弗所、歌罗西的书信》，第 19 页。

² 坎培尔·摩根（G. Campbell Morgan）：《福音》，伦敦：亨利·沃尔特出版社，1964 年版，第 59-60 页。

道人预备的。每个与基督同死的信徒都应该为着十字架而活。以撒·华兹（Isaac Watts）以《加拉太书》第六章结尾谱写了一首赞美诗，再也没有什么文字比这首赞美诗更形像地描述十字架：

思量奇妙十字架，
年轻君王荣死地；
数算基督为我舍，
熄灭我一切自义。

主我愿永弃自义，
信靠基督我主死，
所有诱惑徒然事，
皆于十架上钉弃。

望我主之头手脚，
悲伤爱戴全涌来，
悲伤爱戴全涌来，
荆棘成就荣冠冕。

鲜红宝血像王袍，

盖满树上主弱肢，
我向世界一切死，
世界一切向我死。

深愿一切自与我，
必然衰微主兴起。
神圣奇妙之大爱，
得着我灵我全己。

这样伟大的福音宣告和过十架生活的呼召，已经完全表达清楚了十架之爱，我们最多也就只能加上使徒为加拉太人的祷告。这是为所有信靠恩典福音之人并寻求唯独靠基督里的信心称义之人的祈祷：“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加 6:18）

校后记

文/齐宏伟

2010年,内子陈萍译完菲力·莱肯(Philip Graham Ryken)牧师的《石版上的圣言:十诫与今日的道德危机》(*Written in Stone: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oday's Moral Crisis*)一书(此书于2011年在改革宗出版社出版),即应改革宗团契(RTF)之邀着手翻译莱肯牧师此书。她断断续续用了近三年时间才译毕。尤其近半年来,她常常凌晨四点即起,祷告后便着手此书译工。有一次,她在译到第十八章“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的讲解时,想到中国教会现状,竟潸然泪下。

在国外读神学暑期间歇,我用了三个月时间对照原文把此书逐字逐句校阅完毕(说是校阅,更是学习),对所有术语、人名、地名、标点、注释等根据现行出版标准、格式等加以审订并一一标出原文以利于查阅,又根据汉语读者阅读习惯完善、推敲中译词汇、句段(依在下愚见,不少译者外文功底不错,但中文功底欠佳),不禁赞叹她的文笔在这三年中长进不少,同时也深感用这么多时间翻译此书实在值得!

说来是主给的缘分吧,我在2009年便在课堂亲自聆听过莱肯牧师的这部讲稿。受其感动,我还在自己教会用了一

年时间根据他的讲解细讲了一遍《加拉太书》。就我个人体会而言，中国教会目前最大的问题还是纠缠在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方面。而这两方面，尤其是前一方面，此书不遗余力而又大有成效地着力加以辨析、诊断和解决。所以，我认为这正是中国教会所急需的信息。

而此书的最大优点，在我看来，作者乃完全以教牧领受者和牧养者身份细读经书，又深入浅出、幽默生动地加以详细讲解，而并不急于以学者身份提出标新立异之观点。故而，通过他的讲解，我们可以集马丁·路德、加尔文、威廉·帕金斯、约翰·斯托得、提摩太·乔治、布鲁斯、本·维泽瑞堂等各家《加拉太书》注解之精华，从而更全面深刻地理解《圣经》经文本身。但作者的讲解并非止于罗列各家之精华，而尤重经文信息之应用，所以，本书第二大优点便在于把每段经文都应用在当前现实处境中，也特别注重各种类型的生命见证。当初在课堂聆听时，印象最深的便是莱肯牧师讲的各种感人故事，他以各位基督徒的生命见证来为《加拉太书》作生命性注解与应用。在这方面，他实在是位讲故事高手，这方面恐有其父《圣经》文学研究大师利兰·莱肯（Leland Ryken）之家风遗传。

菲力·莱肯在书中提到一位老普林斯顿神学家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的一个著名的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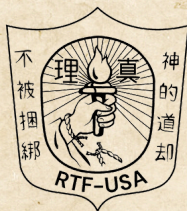
不啻暮鼓晨钟，更是给我带来当头棒喝。这位老神学家想知道为什么“基督徒通常都声望渺小、在信仰上缺乏活力”？答案层出不穷，但这位神学家特别强调的一个答案如下：“我们对神圣恩典白得来在信靠上有瑕疵。坚定不移地信靠神白白赦罪的教义是世上最难的事情之一；忠实地、不打任何折扣地、并且不堕入反律主义并非易事，因此，很少有讲道能达到这个标准。基督徒一旦被剥夺了合宜的养料，自然就会软弱易挫。只有藉着信心灵命才能成长；神白白恩典的教义，不掺杂一丁点人的功劳，是唯一真正信心的实体——因此，我认为除非传讲神话语的仆人们清楚无误、完全彻底地反复强调福音中神白白的恩典，否则我们就不要期待已经认信的基督徒们在敬虔上有活力地长进。”

所以，我和内子都认定目前中国讲台仍急需《加拉太书》信息，各位华人基督徒仍急需好的解经书。此书算是为数寥寥的优秀解经讲道著作中的一本！

愿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大大使用此书，给华人教会带来更丰盛的恩典和福分；更愿“认识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 2：14）！

菲力·莱肯的《加拉太书讲解》符合改革宗传统 就此书信的一贯教导，尤其在「因信称义」这一教义上。莱肯写道：“人若正确理解《加拉太书》中所阐释的恩典福音，就可脱离律法主义的捆绑。然而，律法主义是人的本性，对于如何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人有许多错误的成见，所以《加拉太书》就向这些错谬提出了挑战。”

菲力·莱肯（Philip Graham Ryken）（牛津大学博士）是惠顿学院的第八任院长。在此之前，他曾担任费城历史悠久的第十长老会的主任牧师。他为 Crossway 出版社撰写过多部著作，并在世界各地的大学和神学院讲学。莱肯博士和妻子丽莎（Lisa）现居住在惠顿，有五个孩子。



www.rtf-usa.com
rtfdirector@gmail.com

